

以便安排新座位調整。謝謝，散會。

# 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

##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十一分至六時二十六分

九月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六分至七時五分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二分至七時二十五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魏憶龍 龐建國

厲耿桂芳 蔣乃辛

陳淑華 陳惠敏

林晉章 陳永德

周柏雅 陳碧峰

許淵國 陳錦祥

楊實秋 費鴻泰

王正德 李銀來

王博昱 鄧家基

李彥秀 林奕華 陳雪芬 陳耀輝

賴素如 藍美津 陳正德 李仁人

高建智 江蓋世 陳政忠 王 浩

柯景昇 羅宗勝 蔡秋鳳 李 新

陳秀惠 李慶元 陳進棋 段宜康

陳嘉銘 陳義洲 王世堅 許富男

李建昌 葉信義 顏聖冠 鍾小平

陳玉梅 黃珊珊 謝英美 吳碧珠

吳世正 秦儷舫 計五十二名

列 席：

市政府：

市長：馬英九

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劉寶貴

副市長：歐晉德

秘書長：陳裕璋

副秘書長：林陵三

民政局局長：林正修

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建設局局長：黃榮峰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勞工局局長：鄭村棋

衛生局局長：葉金川

都市發展局局長：陳威仁

捷運工程局代理局長：范良鏘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郭瑞華

地政處處長：宋清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蔡輝昇

兵役處處長：黃雲生

人事處處長：鐘昱男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顧燕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秀光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明珠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秀

原住民委員會主任委員：孔文吉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椿亮

殯葬管理處處長：陳榮鴻

勞動檢查處處長：傅還然

市場管理處處長：方進貴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蘇崇昆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林麗玉

新建工程處處長：莊武雄

財政局局長：李述德

文化局局長：龍應台

交通局局長：曹壽民

社會局局長：陳皎眉

警察局局長：王卓鈞

環境保護局局長：沈世宏

消防局局長：張博卿

國宅處處長：王清海

新聞處處長：金溥聰

主計處處長：石素梅

政風處處長：溫新琳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楊綱

建築管理處處長：劉哲雄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鄭國雄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林瓊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李文才

北投區公所區長：張義芳

內湖區公所區長：孫清泉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壠

中山區公所區長：王鴻裕

中正區公所區長：林聰明

大安區公所區長：余星華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林家祺

議事組主任：陳隆材

席：吳議長碧珠

總紀錄：廖本興

法規室主任：王金德

議程股股長：鄭源彬

甲、報告事項

一、林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議決：照草案通過。(如附議事日程表)

四、報告今日議程(予以確定)。

五、宣讀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林晉章

主席裁決：

(一)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丁、其他事項林晉章議員提：「……希望爭取大會授權專案小組以議會名義發文移送地檢署」修正為：「……希望爭取大會授權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後得以議會名義發文移送地檢署」。

(二)餘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一、審議議員臨時提案

第八〇八一案

案由：為文林北路至承德路七段底之人行道規劃為櫻花大道案

發言議員：賴素如

議決：送市府儘速規劃辦理。

第八〇八〇案

案由：因九二一震災以後復建困難，景氣遲未復甦，導致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無法依預期徵收，嚴重短絀約三百億元，爰提案要求市政府於十一月底前提出解決辦法，否則應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經費之裁減，或辦理追加減預算案送本會審議。

請公決。

發言議員：李新、林晉章、蔣乃辛、李慶元、周柏雅

議決：送市府依法辦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六十二卷 第七期

一一一

## 二、審議市法規

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第三條、第十條條文

發言議員：周柏雅、林晉章

議決：(一)名稱修正為：「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 例一

(二)餘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89.9.20 第八屆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主席裁決：

(一)乙二讀會審議市法規，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

辦法」第三條、第十條條文，議決修正為：『(一)名稱修正為

：『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二)第三條修

正為：「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自治條例

規定繳納使用費」。(三)第十條修正為：「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五，作為代收

機構手續費』。

修正「臺北市少年寄養辦法」

發言議員：林晉章、李慶元、葉信義、賴素如、周柏雅

社會局陳局長皎眉說明

議決：(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寄養少年不得來自四個不同

家庭。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照審查意

見通過。

(未完)

## 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交付審查

發言議員：陳正德、段宜康、林晉章、陳淑華

議決：一、第八一五案、八一七案、八一八案、八一九案

、八二〇案、八二二案、八二四案、八二八案

、八三〇案、八三一案、八三三案、八三五案

、八一〇六案交付各有關委員會審查。

二、第八一四案、八一六案、八一七案、八一八案

、八一五案、八一六案、八一七案、八一八案

、八一三二案、八一三四案、八〇五九案、八〇七三案

、八〇八二案、八〇九二案、八〇九五案、八〇九六案

、八〇九八案、八〇九九案、八一〇二案、八一〇四案

、八一〇七案暫擱。

## 丁、三讀會

審議市法規

修正「臺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 戊、施政報告

馬市長英九報告

第一質詢組議員：周柏雅、陳碧峰、王博昱、葉信義

質詢議員：周柏雅、葉信義、陳碧峰

馬市長英九答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椿亮答覆

第二質詢組議員：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質詢議員：鍾小平、魏憶龍、鄧家基、秦儷舫、黃珊珊

馬市長英九答覆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答覆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第三質詢組議員：李仁人、林晉章、蔣乃辛、楊實秋

質詢議員：林晉章、楊實秋

馬市長英九答覆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第四質詢組議員：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質詢議員：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馬市長英九答覆

第五質詢組議員：龐建國、許淵國

質詢議員：龐建國、許淵國

馬市長英九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第六質詢組議員：江蓋世、段宜康、李建昌、蔡秋凰

質詢議員：江蓋世、段宜康、李建昌

白副市長秀雄答覆

馬市長英九答覆

環境保護局沈局長世宏答覆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答覆

第七質詢組議員：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質詢議員：陳義洲、陳進棋、陳永德

馬市長英九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答覆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答覆

第八質詢組議員：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質詢議員：費鴻泰、李慶元、李新

馬市長英九答覆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答覆

法規會陳主任委員清秀答覆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答覆

第九質詢組議員：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質詢議員：陳淑華、藍美津、陳正德

馬市長英九答覆

第十質詢組議員：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質詢議員：王世堅、高建智

馬市長英九答覆

第十一質詢組議員：王浩、陳耀輝、吳世正、賴素如、陳惠敏

、林奕華

質詢議員：陳惠敏、賴素如、王浩、林奕華、吳世正

馬市長英九答覆

第十二質詢組議員：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質詢議員：李銀來、王正德、李彥秀、陳玉梅

馬市長英九答覆

第十三質詢組議員：柯景昇、陳嘉銘、陳惠敏、許富男、羅宗勝

質詢議員：許富男、羅宗勝、陳秀惠、柯景昇

馬市長英九答覆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答覆

## 己、其他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次定期大會各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法規、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俟有結果後再向大會宣布。

(九月十五日)

二、林晉章議員提：

(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其他事項本席提到有關濱江市場工程場陷案，「希望爭取大會授權專案小組以議會名義發文移送地檢署」應修正為：「希望爭取大會授權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後得以議會名義發文移送地檢署」。

(二)專案小組於休會前召開多次會議，休會後更是每一、三、五下午開會，希望讓本案水落石出，惟因有部分成員至法院按鈴申告市政府及營造商，專案小組基於保護所有成員，決定所有調查工作暫停。專案小組已將調查經過作成報告，預計於十月四日將沒有結論的報告送大會議決，請問沒有結論的報告是否可送大會議決？另對於專案小組成員擅自到法院按鈴申告，違反大會決議，請大會公決。(九月十五日)

主席裁決：

(一)會議紀錄依林議員意見修正。

(二)十月四日下午大會已安排專案小組報告議程，有關授權、職權與成員約束問題一併討論。

三、秘書處報告有關大會會次及開會簽到原則：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及市政總質詢議程時，因無額數問題，專案報告依慣例亦無額數問題，且不安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故上述三項議程併入星期三大會或上次會議列為一次會議，不再重複簽到。但若上午

專案報告，下午大會議程，則全天為一次會議，自上午開始簽到。(九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秦儷舫

主席裁決：依此原則施行。

四、秘書處報告黨團協商結論：(九月十五日)

(一)第四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議題：

九月二十一日：

1. 垃圾費隨袋徵收之配套措施及後續問題之檢討(包括第三垃圾掩埋場場址、垃圾減量後之因應措施、二〇二〇年垃圾零掩埋之規劃報告)。

2. 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問題。

九月二十二日：

1. 治安問題之檢討(人事權及特種行業之管理)。

2. 交通管理政策之檢討(包括捷運內湖延伸線、新莊、蘆洲線等後續路網問題、公車政策、計程車費率問題等)。

市長專案報告之質詢採登記制，每位議員五分鐘，若散會(下午六時三十分)前仍有時間，得有第二輪質詢。

(二)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依質詢組抽籤決定質詢順序，並以整個質詢組計算時間，每位議員分配六分鐘。

主席裁決：依協商結論辦理。

五、秦儷舫議員提：為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市府提案第八〇二七案：「市府核准投資興建中南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承購該市場基地內南港區中南段五二五、五三〇、五三一地號三筆土地合併興建市場乙案」，提請大會復議。(九月十五日)

發言議員：藍美津、李慶元、謝英美、葉信義、周柏雅、李

法規室王主任金德說明

主席裁決：動議成立，本案暫擱，擇期再議。

六柯景昇議員提：有關本會前謝明達議員事件，媒體披露檢調系統質疑議員受選民所託推薦職務，於議會透過質詢、要求資料等方式向市府施加壓力。本席認為本會議員行使職權之範圍與法律界限應予界定清楚，釐清什麼資料可以要，什麼資料不能要，否則會碰到檢調系統偵查、隨便列為關係人或被冠上罪名，此事攸關議會監督市政，請議員同仁協助解決。（九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段宜康、陳嘉銘

主席裁決：

(一)議員為民服務熱心解決問題，卻遭到不明臆測，造成名譽受損，我們願意協助解決，保障議員權益。

(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本案曝光對柯議員非常不公平，本人會適當處理。

七王世堅議員提：希馬市長施政報告時就政治偵防與兩岸圓桌會議作說明。（九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段宜康、吳世正、蔣乃辛、楊實秋、李慶元、江蓋世、王正德、許富男、秦儷舫、陳雪芬、林奕華、陳惠敏、李建昌、龐建國、賴素如、羅宗勝、葉信義、許淵國、李新、周柏雅、陳永德、陳嘉銘

主席裁決：

(一)對於段議員所提問題，請市長說明。

(二)書面報告內容錯誤部分，請市長先修正再行報告。

(三)針對議員所提各項市政問題，請市長詳細說明。

八陳正德議員提：市長施政報告書面資料第78、79、87、88頁字體過小，有礙眼睛健康，請補送清楚資料。（九月十八日）

主席裁決：請市府補送清楚資料。

九謝英美議員提：剛才有議員同仁做了錯誤示範，影響市長施政報告，紀律委員會應嚴格執行，維護議場紀律。（九月十八日）

發言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吳世正、陳玉梅

主席裁決：大會進行施政報告與質詢議程，應尊重質詢小組的發言權，也應尊重市府官員的報告，大家互相約束。

庚、書面質詢

詳見「議員書面質詢全文彙編」散會。

## ※速記錄

——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速記：林敏揚

林秘書長家祺：

各位議員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簽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議。

主席（吳議長碧珠）：

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有關昨天的第一、二召集人及程序、紀律、法規及預算綜合委員等名單，俟確定後再向大會宣布。現在進行第一次會議，請秘書處報告本次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 秘書處報告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草案

主席：

第四次定期大會從九月十四日開議至十二月二日為止，會期為七十天，大都是例行性的議程，每個星期三召開大會外，其他時間則安排業務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市長專案報告、施政報告等議程。各位同仁對第八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草案有無意見？（無）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予以確定。

有關本大會會次及開會簽到原則有做一些變革，請秘書處向大會提出報告。

秘書處報告：

有關本大會會次及開會簽到原則，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議程序第二七六八號函發全體議員及相關單位：

一、依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主席裁決辦理。

二、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大會會議於每星期三開會，必要時得經大會議決增減之」。

三、依據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進行市長施政報告及市政總質詢議程時，因無額數問題，專案報告依慣例亦無額數問題，且不安排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故上述三項議程併入星期三大會或上次會議列為一次會議，不再重複簽到。但若上午專案報告，下午大會議程，則全天為一次會議，自上午開始簽到。

四、專案報告發言順序另行登記。

五、前揭有關大會會次及開會簽到原則，自第四次定期大會起施行。

報告完畢。

主席：

對於開會次數及簽到原則乃根據議員的建議辦理，議事組陳主任也向大會報告確立的原則，各位同仁對簽到原則及會議次數的認定有無意見？（無）是項原則予以確定。

市長專案報告議程經協商後，題目已確定，請秘書處報告協商結論。

秘書處報告協商結論：

一、第四次定期大會市長專案報告議題，九月二十一日為垃圾費隨袋徵收之配套措施及後續問題之檢討（包括第三垃圾掩埋場場址、垃圾減量後之因應措施及二〇二〇年垃圾零掩埋之規劃報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問題；九月二十二日為治安問題之檢討（包括人事權及特種行業之管理）、交通管理政策之檢討（包括捷運內湖延伸線、新莊、蘆洲線等後續路網問題、公車政策、計程車費率等問題）。

二、市長專案報告之質詢採登記制，每位議員分配時間為五分鐘，若散會前仍有質詢時間則有第二輪。

三、市長施政報告之質詢依質詢組抽籤決定質詢順序，並以整個質詢組計算質詢時間，每位議員分配六分鐘。

報告完畢。

主席：

請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秘書處報告今日議程

主席：

各位同仁對今日議程有無意見？（無）今日議程予以確定。請秘書處宣讀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暨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 秘書處宣讀本會第八屆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暨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暨本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有無意見？

林議員晉章：

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第三十頁，本席對濱江市場工程場陷案其他事項有兩點修正：

一、「希望爭取大會授權專案小組」應該是由專案小組做成決議後得以議會名義發文移送地檢署，後來主席對我的建議並未採納。這是第一點修正意見。

二、專案小組的成員希望我提這個案，經過大會各黨議員代表發言後，主席裁示不能授權專案小組，一定要將專案小組討論的結果送交大會做成決議後才可以。專案小組於六月十四日成立後，在六月二十八日散會之前，曾經至現場會勘多次，甚至休會之後，每個星期一、三、五下午都是開四個鐘頭的會議，目的就是希望快馬加鞭讓本案水落石出。專案小組如此認真審議，可是很遺憾的，專案小組部分成員於七月十日至法院按鈴申告市政府及營造廠商。當時專案小組馬上做出裁決，基於保護所有專案小組成員，所有的調查工作從按鈴申告此刻開始暫停。專案小組已經將調查經過做成報告，準備在近期內召開最後一次專案小組會議，預計在十月四日將未有結論的報告送交大會議決。

以下兩個會議詢問請主席裁決：

一、沒有結論的報告是否可交大會議決？

二、專案小組的成員擅自到法院按鈴申告？違反大會決議，請大會公決。

主席：

針對林議員的意見分兩點裁示：

一、有關會議紀錄修正的部分，當初林議員是希望專案小組做成決議後以議會名義發函，會議紀錄以林議員的意見做文字上的修正。

二、有關會議詢問的部分，十月四日大會已排專案小組報告的議程，針對林議員的意見，一併於十月四日討論授權、職權解釋、成員約束等問題。

各位同仁對會議紀錄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紀錄予以確定。

秦議員麗舫：

本席要提一個復議案，即是「第十三次臨時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市府提案第八〇二七案：市政府核准投資興建中南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承購該市場基地內南港區中南段五二五、五三〇、五三一地號三筆土地合併興建市場乙案。」當初在討論本案時，許多議員曾討論到其基地大小等問題，市政府其實還有滿多新規劃的建設案，如活動中心、托育、托老等用途，屆時需要的土地相當多。因此，市政府的市有土地不應該輕易出售。基於上述理由，本席希望本會能夠針對八〇二七案重新討論。故提請大會復議。

主席：

有關秦議員所提復議案是在上次大會結束前通過的，當時有議員提出程序上的疑義，因此，大會曾做出暫時不發文的決議，一切依照議事程序辦理，請有意見的同仁提出復議案。秦議員所提復議案在程序上已成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藍議員美津：



我對復議案的內容並無意見，因為台北市政府仍需要很多公共建設的空間。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議員要提復議案需符合四個要件。秦議員的復議案有符合第四個要件，十二個人以上附署。至於其他要件，如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秦議員的復議案中並沒有提出相反的理由。再者，我們要如何證明當初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由於當時我們未對八〇二七案進行表決，主席在大家無異議的情況下通過該案，後來有同仁有意見才提出異議。

復議的理由很清楚，我沒有意見，可是要達到復議的要件，恐怕有所不足。是否請法規室主任提出說明？

主席：

請法規室主任針對復議案提出說明。

**法規室主任金德：**

奉主席之命向大會報告：

根據本會議事規則規定，決議案復議之提出，應具備左列各款：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本案議決後尚未發文至市政府，應該符合是項要件。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秦議員復議的理由是市政府新規劃之建設所需土地甚多，故本案仍有斟酌之餘地，這屬於比較主觀的認定。

三證明動議人確於原案議決時在場，並同意原決議案者；如係無記名表決，須證明動議人未曾發言反對決議案者。本案當初屬於無異議通過，故應符合復議之要件。

四十人以上附署或附議。本案已有十二人連署，也符合復議

之要件。

**藍議員美津：**

王主任只是依照規定提出說明。所謂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應該更具體才對！本案的都市計畫用地如果要變更更爲托育中心是否可行？本案是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案，而且這是當初大會授權各黨推派兩位成員所審查出來的結果，也經大會二讀通過，市政府也與業者簽約了，如果再推翻本案，如何取信於民呢？更何況本案本來就是市場用地，獎勵投資興建案也是於法有據。

主席：

主觀上的認定是見仁見智。本案是要將市有土地出售，秦議員則主張是筆土地不予出售。

**藍議員美津：**

本案是出租、出售。目前市政府是以出租的方式辦理。本席是民進黨所推派的市有財產處分代表，非常清楚本案當初審查的情況。

主席：

秦議員主張本案不應斷然出售市有土地爲佳。

**藍議員美津：**

現在只是在出租階段而已！

**李議員慶元：**

原案是先辦理出租，在興建的過程中都是出租狀態，直到市場興建完畢後，才辦理出售。當初審查本案時並未進行表決，除了少數一、二位同仁表示反對意見外，其他同仁等於是視同同意此案，所以黃議員的復議應屬有效。

黃議員所提復議案的理由是否與原決議案相反，從其復議理

由中可以窺見端倪。黃議員提到，原以為市府空地甚多，可供多種用途之需，而同意可出租或出售該地，但觀察知，市府諸多新規劃之建設，諸如：托育、托老、活動中心等之社會福利用途，所需土地面積亦相當符合，因此應重行檢討市地之使用，而不應斷然出售為佳。上述理由應具有相當的合理性。基本上，中南市場位於何處，我並不清楚；我只知道本案的土地面積甚大，如果隨隨便便就賣給民間的企業，殊屬可惜。本案為何不能以出租的方式辦理呢？以晶華酒店為例，市政府年年有租金可收，這不是很好的方式嗎？總而言之，政府珍貴的土地資產不應該一再出售。如果本案能夠以出租的方式辦理，可能很多同仁就不會持反對意見。

**謝議員英美：**

本案的地點位於南港，屬於市場預定地，在市政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的立場下，八十六年即同意業者承租是筆土地，現在如果又推翻原議決，恐會招至民怨。本案的土地如果不好好處理，勢必是雜草叢生，對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造成影響。本案的都市計畫用地即是市場預定地，如果要改成其他用途，尚須透過都市計畫變更的程序，這是非常繁瑣的！

當地里長本來對本案是持反對意見，為了該區的都市更新，現也持贊成意見。本席是當地選出來的民意代表，請各位同仁要幫助南港地區加速都市更新的工作。

**主席：**

今天不討論實質內容。剛才藍議員對於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提出質疑。本案通過的議決為同意出租、出售；秦議員所提的復議案為同意出租，不同意出售。因此，此一復議案符合相關規定。

**藍議員美津：**

當初國民黨出售台北市政府的土地予文工會及台北市國民黨黨部，我們都是持反對意見的！因此，只要是出售市有土地的案子，我比誰都敏感，我會這麼隨便出售台北市土地嗎？針對本案，市政府曾與業者簽訂出租契約，如果市政府沒有與業者簽訂契約，怎麼可能會有接下來的後續動作？本案已經經過議會一讀會、財產處分小組、分組審查及二讀會的程序。對於黃議員所提復議案，似有斟酌之必要。能否請市場管理處方處長針對本案提出說明呢？

**秦議員儷舫：**

依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

一、原決議案尚未著手執行者。本案至今尚未發文，故符合第一點規定。

二、具有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者。八〇二七案中明白載明申請承租、承購市有三筆土地興建市場；我在陳述的理由中有提到市政府用地需求相當殷切，市有土地不應該隨便出售。對於市有土地出租，我沒有意見，我只是希望本案有更多討論的空間。基於此項理由，我才會提出復議案。只要我的復議案符合第六十一條規定，動議即應成立。

**葉議員信義：**

本案符合獎勵民間投資興建辦法，所以在興建過程中，業者可以先用承租的方式辦理，興建完成後再向市政府價購該筆土地。本案的一樓是市場用地，二樓以上是集合式住宅，屬於 BOT 案。

**主席：**

今天不討論復議案的實質內容。

**葉議員信義：**

現在的景氣不佳，對於民間業者協助政府進行地方建設，又符合獎勵投資興建要點，本會應予支持，方能加速市政建設。本案在第七屆議會即已討論過，事隔多年，只要本案符合法令規定，應予通過，方對市民有益。

**主席：**

今天應先確立復議案的程序，只要其符合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在徵求大會同意後，該復議案即成立。許多同仁對於本案的土地出租並不反對，只是反對出售。在不反對出租的前提下，該復議案併八〇二七案審議。

**藍議員美津：**

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條例中同意先以出租的方式辦理。當初審議本案時我是財政建設委員會的成員之一，同時我也是民進黨推派市有財產處分案的成員，因此，我有義務對本案提出說明。剛才主席裁示，本案以出租的方式辦理應無反對意見，既然如此，復議案還有提出之必要嗎？

**主席：**

還是要提出來，這樣才符合程序。

**藍議員美津：**

今天一讀會有一個康寧市場土地處分案，我們可以在一讀會時予以退回，如此即不需要大費周章。以後台北市政府送來的土地處分案，乾脆不要付委審議，直接退回即可！這兩屆以來，民進黨都是推派我為市有財產處分成員，爲了不必要的麻煩，我不要再承擔任何責任。

**主席：**

當初爲了解決市有土地處分案，所以協調各黨推派兩位代表

進行事前的審議。代表黨團的同仁都是相當辛苦審查這些土地處分案，且逐一到現場視察後，最後才做成決議。當天審議八〇二七案時，雖然無異議通過，最後因有議員提出反對意見，爲了顧及議事規範的規定，所以才會有今天復議案的產生。希望以後類似這種情況不要再發生。

**藍議員美津：**

所以我剛才才會請教主席，秦議員所提復議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

**主席：**

秦議員所提復議案有符合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四個要件。當初原案是寫依法同意出租、出售。現在秦議員只是同意出租，不同意出售，所以才會提出復議案。如果大家同意復議案的動議成立，則將該復議案併入原案，以出租的方式處理。

**周議員柏雅：**

對於復議案，我有兩點質疑：

- 一、領銜提案人是黃珊珊議員，現在並不在議場。
- 二、該復議案是今天提出，我非常用心閱讀，不過，許多草字仍看的相當吃力。

**主席：**

有打好字的書面資料。

**周議員柏雅：**

爲何我看到的仍只是原始的提案呢？

此一復議案到底有沒有符合復議的條件呢？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爲何？

**主席：**

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爲同意出租，不同意出售。

周議員柏雅：

原決議案為何？

主席：

同意出租、出售。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的提案為出租後再辦理出售。本會的議決為同意。

主席：

對！

周議員柏雅：

復議案與原決議相反的理由為何？

主席：

不同意出售。

周議員柏雅：

不同意出售的理由為何？

藍議員美津：

剛才王主任的解釋為本案的土地可以做為托育、托老、活動中心等之社會福利措施。這叫做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嗎？主席剛才又說復議的理由為只同意出租，不同意出售。按照本會以往的慣例，第一提案人不在現場，提案應予暫擱。今天不談慣例，針對王主任剛才的解釋，我認為不是很清楚，所以周柏雅議員才會提出質疑。

主席：

所謂相反理由應該是原以為市府空地甚多，可供多種用途之需。

藍議員美津：

當初市政府就是認為該筆土地有興建市場之需要，所以才會

獎勵民間投資興建。

主席：

我們不討論實質內容。

藍議員美津：

相反的理由應闡明清楚。該復議案究竟有無符合復議案之要件？

主席：

秦議員本來以為空地很多，後來發現面積不夠，所以才會提出復議。再者，提案人不同意本案的市有土地以出售的方式辦理。

藍議員美津：

市有土地所剩不多，這只是一種闡述而已，而非相反的理由。

秦議員備舫：

本來同意的理由可能有很多，如市政府的空地很多，所以同意出售。原來的提案是同意業者出租、出售。現在我認為市政府可能沒有那麼多的空地可以出售。只要我提出任何一點與原先同意的理由不相同，即符合提出復議案第二點的要件；而非原決議案有十個理由，我要一一駁斥這十個理由才可以提出復議案。因此，本席認為復議的理由相當充分。

李議員慶元：

對於有同仁認為復議案的理由不充分一事提出補充說明。市政府的公文函件中寫得很清楚，本案要報請貴會同意後始能辦理。市有土地擬先探出租，俟市場建竣後，再辦理讓售之方式處理。換句話說，是筆土地俟市場興建完竣後將予出售。我們提出復議案的理由非常簡單，就是一千九百六十平方公尺的市有土地不

想出售，我們只希望繼續出租予業者做市場經營，或變更爲其他用途也可。上述理由應該是非常充分。原案的議決爲出租、出售；現在提出復議，表示只同意出租或變更他用。

主席：

動議已經成立，既然有同仁持反對意見，本案擇期再議。

周議員柏雅：

所謂「動議已經成立」是何意？

主席：

表示該復議案已經成立，可以提大會討論。

周議員柏雅：

復議案成立的理由部分如果不成爲理由，我們要如何接受此一復議案呢？提案人可以找合理的理由反對原決議，但是不能以「原以爲市府空地甚多，所以同意；後來發現市有土地沒有那麼多，所以要提出復議。」市有土地多不多，還需要用「原以爲」的理由嗎？我認爲這種理由不足以構成與原決議案相反之理由。每個人都知道市有土地再怎麼多也不能夠隨便賣。市有土地到底是要出租或出售，本會應該做一個理性的判斷。

葉議員勳勛：

我原來就是以爲市有土地甚多，誰能說這不能成爲復議的理由？我在復議案的最後有提到「不應斷然出售爲佳」，主要是希望議會能夠有更多的討論，所以才會提出復議。我原本就是以爲市有土地很多可以隨便賣，周議員認爲市有土地很少不能賣，或是很多也不能賣。這是周議員的想法。

主席：

只要復議的程序和動議成立，對於復議的內容，可擇期再議。

謝議員英美：

本案與南港地區的居民有關，我有義務要告知各位同仁。本案從民國八十四年二月十日市政府即同意業者先承租，然後再獎勵其投資興建市場。當初市政府還押了業者一千八百多萬元的押標金，至今已事隔五年。以一個投資者而言，他們必須先購買私有土地後才能承租市有土地，本會應該考量投資者的立場。

主席：

現在並非反對出租，只是要確定復議的程序和動議是否成立。

謝議員英美：

我知道議長的意思，我只是要跟各位同仁報告，獎勵投資興建市場一定要有誘因。本會的基本立場一定要站穩，到底要不要獎勵投資興建市場？如果政策有所變化，市政府就要賠償業者的投資。任何一個人當市長都一樣，一定要遵守法令和既定的政策。如今大家如此吵鬧不休，對南港地區的建設有幫助嗎？

李議員新：

所謂的復議案是對於原決議的否定。它會造成一個比較大的衝突，因爲原決議已通過，後來發現有新事實，所以推翻原決議。今天有同仁提出復議案，同仁對其提出的程序有些混淆。今天的復議案應只是一種形式上的審查，如提案人適不適合，反對的理由倒不是重點。形式審查通過後，應先表決確定復議案要不要復議。現在似乎已經決定要復議，然後開始進行正、反攻的辯論。現在應該是要先討論連署人是否符合復議案的形式要求。如果他們符合資格，就是提案成立；然後大家再確定要不要復議，這時候才進入正、反辯論的程序。可能有人贊成、有人反對，辯論完後進行表決，表決確定復議案成立，則擇期再進行實質內容。

辯論。

主席：

對！我剛才才會說動議先成立，擇期再議，如果屆時有反對意見，再付諸於表決的程序。表決通過，復議案成立，反之，就是否決復議案。今天不討論這個案子，但是動議已經成立了，擇期再議。

賴議員素如：

本席有一個議員臨時提案提大會討論。案由：為文林北路至承德路七段底之人行道規劃為櫻花大道案。每一個行政區應該都有其特色。鑑於士林區忠誠路規劃為樂樹大道後，吸引大批民眾至此觀賞樂樹；每到十一、十二月時，該地區更是予人優美的視覺享受。這次文林北路至承德路七段底剛好要進行人行道更新，所以希望利用這次機會，將該地區規劃為櫻花大道。北投地區的人文景觀相當優美，以前以溫泉著稱；目前觀光事業沒落，希望利用此一提案，促進地區的繁榮發展。

本提案經本會三十位同仁支持，希望逕付大會二讀討論後送市政府卓辦。

主席：

各位同仁對文林北路至承德路七段底人行道規劃為櫻花大道案有無意見？（無）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一案

主席：

各位同仁對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一案有無意見？（無）送市府儘速規劃辦理。

李議員新：

本席也有一個臨時提案，請各位同仁支持。最近常在報章雜

誌上看到台北市政府與中央之間爲了統籌分配稅款和配合款等問題爭議不休。市政府也一再提到九十年預算相當短絀。九十年預算即送大會審議，但是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歲入預算中，因九二一震災以後復建困難，景氣遲未復甦，嚴重短絀約三百億元。目前九十年度移用以前年度的歲計賸餘約七百多萬元，今年度還有一〇八億元準備併決算時讓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填補短絀的三百億元。歲入短差二百億元，使得歲出必須用其他方式填補的部分，市政府至今未提出解決辦法。因此，本席特別提案，如果市政府能夠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先裁減經費，至少讓下個年度的負債減少；如果無法依第七十一條裁減經費，則要依照預算法第八十一條後段規定，市政府必須提出財務抵補計畫，並提出追加減預算案。換句話說，追減歲入，追加所謂的負債。

由於離年底只剩四個月時間，這三百億元的虧空到底要如何彌補？八十九年決算時準備將一〇八億元的歲計賸餘用完，換句話說，台北市政府多年累積的歲計賸餘將會一毛不剩；而另外二百億元的短缺又要如何解決，市政府仍無對策。九十年度的會期，台北市政府必須再另外舉債二六一億元，如果加上本年度短絀，大概將有一千多億元的負債，如此又破了歷史的新高。依照預算法規定，台北市政府必須提出解決財政困窘的問題。

今天特別提出此一提案：因九二一震災以後復建困難，景氣遲未復甦，導致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歲入無法依預期徵收，嚴重短絀約三百億元，爰提案要求市政府於九十年總預算審議前依預算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經費之裁減，否則應儘速提出財務抵補計畫及追加減預算案送本會審議。請大會公決，也請同仁予以支持。

主席：

李議員的提案爲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因爲歲入部分短絀三百餘億元，希望主計單位依預算法規定提出財務抵補計畫送議會審議。各位同仁對此提案有無意見？

林議員奮章：

對於李新議員的遠見，我們真的是非常佩服。對於歲出預算裁減一事，並非絕對不可行。不過，本席認爲茲事體大。對於本案，在未有詳細的了解之前，如果斷然做成決議，恐失之草率。因此，是否請市長在施政報告時，針對李新議員所提一事提出說明，讓我們有所判斷；或者是在專案報告時請市長針對此一問題提出書面或口頭說明，讓我們在做決定時能夠更接近事實。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無意見？

蔣議員乃辛：

因爲九二一地震及中央修法調降金融營業稅率，造成台北市歲入大幅度短絀。除此之外，九十年度的預算又因統籌分配稅款、土地增值稅以及中央調降金融營業稅率，對台北市的財政將造成相當嚴重的影響。站在預算執行的立場上，歲出和歲入必須要平衡。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真的短絀三百億元歲入，市政府唯有縮減支出或從他處籌錢彌補三百億元的短絀。三百億元占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預算相當大的比例，市政府有必要向議會提出說明。李議員的提案案由第二行「要求市政府於九十年年度總預算審議前依預算法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經費之裁減，否則應儘速提出財務抵補計畫及追加減預算案送會審議。」由於九十年年度預算審查時效相當緊迫，再加上追加減預算若與九十年年度總預算編在一起，對議會及市政府而言，將會增加許多困難度。爲了避免二者的衝突，是否對李議員的提案案由修正爲「……要求

市政府於十一月底前提出解決辦法，否則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經費之裁減，或辦理追加減預算案送本會審議。」？

主席：

對於蔣議員所做的文字修正，李議員有無意見？

李議員新：

可能有很多同仁會以爲此一提案是爲了杯葛總預算，實則不然。提案的精神絕無此政治目的，因爲總預算的審查與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歲入短絀並不相干。既然有同仁做了文字上的修正，我倒是不反對！市政府至年底如果無法彌補短絀，以現在所剩餘的歲計贖餘二百餘億元而言，總年度的歲出規模約二千四百億元，這二百餘億元的歲計贖餘可以看出當初市政府過於浮編預算，不然歲計贖餘不會如此高。換言之，歲入短絀的部分，將來可能要發行公債或借款，這種財務抵補的方式需要經過議會同意，否則，市政府不得隨意借款。

剛才蔣議員建議在十一月底以前提出解決辦法，我倒是不反對。屆時市政府若提出追加減預算，尚有一個月的時間，議會還來得及審議。此一提案是要逼迫市政府重視歲入短絀的問題。我同意依照蔣議員修正的文字，市政府於十一月底以前提出解決辦法，否則依預算法第七十一條或第八十一條規定，進行經費之裁減，或辦理追加減預算案送本會審議。本提案主要用意是希望市政府依法照章行事。

主席：

有關本提案案由的部分是否依照蔣議員修正的文字通過？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是否短絀三百億元，至今仍未確定。由於離年底尚有幾個月的時間，對於實際的歲出和歲入並不清楚

，現今只能提出一個概估數額而已！以往我們對預算的處理是併決算辦理，但是議員認為追加減預算還是要以預算法的規定，確立原則和制度，所以李議員才會提出修正的辦法。對此問題，應該配合原來的原則和預算法規的規定辦理。各位同仁是否同意李議員的提案？（無意見）請秘書處宣讀。

**秘書處宣讀議員臨時提案第八〇八〇案**

**主席：**

蔣議員修正後的案由即變成李議員提案的案由，而非修正案。各位同仁若無意見，本案送市府依法辦理。

**李議員新：**

首先謝謝各位同仁支持這樣一個案子。本席特別在此呼籲市政府注意預算執行的問題。直至六月底以前，預算的執行率大概只有百分之五十三點八四而已，主計處和財政局的執行率竟然還有落差。這是市政府必須加油的地方。

再者，辦理追加減預算是不得已的做法。大家都了解，預算的編列向來都是先決定歲出後才換算成歲入。萬一歲入與歲出之間，再加上學債上限百分之十五時，如仍有不足，通常都是在歲入中灌水，以保持平衡。這是長期以來政府機關處理預算的方式。馬英九市長既然高喊台北第一，希望能夠革除此一弊病。台北市政府在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所編列歲入中，有關土地稅的部分嚴重灌水，將來我會對此提出證據。

我們希望市政府儘可能不要辦理追加減預算，而是用裁減經費的方式辦理。有一些工程常常是浮編預算，等到真正發包時就會產生大量的標餘款，且造成預算排擠效應。針對這一部分，還有四個月的時間，市政府的預算率只有百分之六十七左右，希望市政府能夠保留的部分儘量保留，能夠刪減的部分儘量刪減，讓

台北市的負債慢慢減少。在陳水扁市長時代，他至少曾經達到收支相抵平衡；在負債部分，也未曾大幅度攀升。馬英九市長就任近兩年，負債的部分顯然已無法控制。請市政府不要再追加減的方式舉債，而是用刪減經費的方式辦理，不要再讓台北市的負債愈來愈重，以免禍延子孫。

**李議員慶元：**

本席要對李議員的提案提出補充意見。去年在編總預算時，因為編的是一年半的預算，難免會發生執行率無法達到預定的目標。據我了解，有的單位預算已經耗盡，有的單位預算仍然很寬鬆。因此，我們應該摒棄過去消化預算的觀念，如最近台北市議會旁的人行道更新案，我就覺得相當不以為然，市政府實在不需要將錢浪費在這個地方。有些單位沒命的在消化預算，市政府要好好檢討此種現象。

剛才蔣議員建議案由修正為於十一月底前提出解決辦法。如果市政府拖到那個時候才檢討，恐怕為時已晚。最好是在九月底以前，市政府內部即能檢討完畢。如果有浮編的情況，或者實在無法執行者，應一併檢討，相信一定能夠平衡三百億元的歲入短絀。

**周議員柏雅：**

歲入短絀是否要想辦法解決，這應該是市政府要煩惱的問題。市政府如果因為歲入短絀而辦理追加減預算，這是市政府的能力不足；若以九二一震災做為經費之裁減理由，這也是市政府漏氣的表现。九二一震災在台北市所造成的影響非常輕微，台北市不是災區，居然會搞到台北市的財政發生問題。歲入短絀主要與市政運作有關。本案是要提醒市政府注意預算法第七十一條和第八十一條處理歲入短絀的問題，但是市政府如果真的採用這兩條



規定，只更顯現市政府的無能。基本上，我不贊成用九二一震災做爲市政府無能的藉口。

主席：

市政府應針對財源短收的部分提出說明。據我了解，營業稅和土地增價值稅因受房地產不景氣的影響，以致稅收大幅度減少。李議員的提案主要是督促市政府執行或編列總預算時不要過度膨脹。

由於休息時間已到，一讀會付委案待復會時再行討論。休息時間將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總預算財源編製經過報告、各業務部門質詢、市政總質詢等質詢組抽籤。請各位同仁推派代表抽籤（推派結果爲高建智議員及謝英美議員）。

抽籤結果：

一第四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第二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三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四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五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六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凰。

第七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八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九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十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十一組：王浩、陳嬾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

敏。

第十二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十三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二第四次定期大會總預算財源暨編製經過報告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凰。

第二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三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四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五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第六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七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八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九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十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十一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十二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十三組：王浩、陳嬾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

敏。

三第四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二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三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四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五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六組：王浩、陳嬾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敏

敏。

第七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八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九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十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十一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十二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鳳。

第十三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 第四次定期大會工務部門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二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三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四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鳳。

第五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第六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七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八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九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十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十一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十二組：王浩、陳嬺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敏。

敏。

第十三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 第四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二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鳳。

第三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第四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五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六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七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八組：王浩、陳嬺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敏。

第九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十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十一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十二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十三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 第四次定期大會財政建設部門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二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第三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四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五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六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七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八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九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鳳。

第十組：王浩、陳嬺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敏。

第十一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十二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十三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 第四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二組：王浩、陳嬺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敏。

第三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四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五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六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七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八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九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第十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十一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凰。

第十二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十三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八第四次定期大會交通部門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凰。

第二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三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四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五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六組：王浩、陳嬭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敏。

第七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八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九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十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第十一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十二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十三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九第四次定期大會警政衛生部門質詢順序表：

第一組：江蓋世、李建昌、段宜康、蔡秋凰。

第二組：王浩、陳嬭輝、吳世正、林奕華、賴素如、陳惠敏。

第三組：許淵國、龐建國。

第四組：秦儷舫、魏憶龍、鍾小平、黃珊珊、鄧家基。

第五組：王世堅、高建智、顏聖冠。

第六組：陳玉梅、李彥秀、李銀來、王正德。

第七組：費鴻泰、李新、李慶元。

第八組：李仁人、蔣乃辛、林晉章、楊實秋。

第九組：藍美津、陳正德、陳淑華。

第十組：吳碧珠、謝英美、陳雪芬、厲耿桂芳。

第十一組：陳政忠、陳義洲、陳錦祥、陳進棋、陳永德。

第十二組：柯景昇、陳嘉銘、陳秀惠、羅宗勝、許富男。

第十三組：周柏雅、陳碧峰、葉信義、王博昱。

休息

主席：

現在進行一讀會。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四案

案由：檢送訂定「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等二十八個一級機關組織

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等二十五個一級機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一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四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

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五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

」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六案**

案由：關於美國加州橘郡與本市簽署「友誼郡市協議書」案，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七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七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八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中立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八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九案**

案由：檢送「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廢止案，請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一九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陳議員正德：

我對本案沒有意見，不過，請秘書處建議台北銀行不要如此現實，議會一通過台北銀行民營化後，台北銀行連絡員都不派了。議員一旦有事需與台北銀行連絡，實在不知道要透過誰協助為民服務事宜。

主席：

上個會期結束前，我有向台北銀行反映此事。自台北銀行民營化後，他們沒有派任何連絡員到會服務，以電力公司為例，雖然他們也都民營化了，可是仍派連絡員到會協助為民服務事項。請總連絡員積極督促此事。

據總連絡員回覆，台北銀行已經指派連絡員到會服務，請新到任的台北銀行連絡員到各議員研究室走訪一下。謝謝。

段議員宜康：

剛才本席與國民黨和新黨黨團協商委員會正、副召集人的問題，有關八一一四案是否等到本會通過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後再行處理？

主席：

現在只是一讀會要交付審查而已！

段議員宜康：

如果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未獲通過，八一一四案也不需要付委了！

主席：

八一一四案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〇案**

案由：檢送「修訂『台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〇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一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社區大學設置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一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二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使用建築物室內空間埋設污水下水道管線補償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二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一般提案第八一二三案**

案由：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新建工程特別決算，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府主五字第八九〇〇三七〇九〇〇號函送本處，業經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審核完竣，茲檢附前述決算審核報告一三〇冊，敬請查照。

林議員晉章：

八一二三案是決算案，應該先請審計處進行決算審核報告。

主席：

八一二三案俟請審計處進行決算審核報告後再行付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四案**

案由：本市北投區新民路五十五號市有房屋，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四案有無意見？（無）交付財政建設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五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為「台北市都市建設及更新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六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七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組織編制修正案（草案）總說明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對照表二六〇份，如附件，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八案**

案由：關於台北市多目標地籍圖收費標準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八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民政委員會審議。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九案**

案由：修正「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組織規程」第二、三、五、八、十、十一條條文及編制表，敬請審議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二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三〇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撲滅成果保全辦法」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三〇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一案**

案由：檢送本府社會局「台北市墳墓遷葬補償標準表」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對照說明表各乙份，敬請審議並惠予支持，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一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民

政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二案**

案由：有關捷運系統內湖線經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多數民眾可接受原行政院核定案，擬請貴會同意以行政院核定之中運量高架路線興建乙案，提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三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三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法規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三四案**

案由：檢送九十年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三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五案**

案由：檢送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書第二、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九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各八十冊，敬請惠予審議見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三五案有無意見？（無）交付交

通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五九案**

案由：本市內湖區東湖段六小段一七〇地號等四筆市有土地，擬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敬請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五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七三案**

案由：本府核准投資興建之大湖市場投資人、擬申請承租、承購該市場基地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二二八、二二九之七、二二九之八、二二九之九地號，面積合計一、一二一平方公尺等四筆市有土地，以便合併興建市場乙案，依法報請同意出租、出售，敬請審議惠復，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七三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八一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第三垃圾衛生掩埋場場址評選報告暨三處最適候選場址評選過程及相關回饋配套措施摘要說明各乙份，敬請審議其優先闢建順序。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八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二案**

案由：為修正「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為「台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五案**

案由：為撤回「台北市公益彩券發行辦法」（草案）乙案，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五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六案**

案由：為廢止「台北市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六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八案**

案由：檢送「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總說明及組織規程、編制表（草案）二六〇份，如附件，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八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九案**

案由：本市信義區信義段三小段三五、三五—三地號及同區段四小段十、十一、十五、十五—一、十七、十七—一、二八地號等九筆市有土地（總面積三六、一八一平方公尺）擬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交予民間投資開發案，敬請審議同意惠復。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〇九九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二案**

案由：為儘速興建捷運系統內湖線，擬請貴會同意先行以行政院核定之路線、系統興建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二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四案**

案由：為制定台北市檳榔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乙案，敬請審議。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〇四案有無意見？（有）暫攔。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六案**

案由：為本府擬申請主辦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全民運動會乙案，函請貴會惠予同意，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〇六案有無意見？（無）交付教育委員會審查。

**秘書處宣讀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七案**

案由：為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八十五年度編列之房屋拆遷補

價費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整，請同意變更使用計畫乙案，請查照。

**主席：**

各位同仁對市府提案第八一〇七案有無意見？（有）暫擱。

**周議員柏雅：**

上次大會有討論到八一〇七案，當時曾有過黨團協商，請市政府按照正常預算的方式重新編列是筆經費。

**主席：**

請秘書處了解市政府處理的情形，如果本案有列入年度預算辦理，則本案應予撤回。

有關市有財產處分案，原來各黨派有推派代表名單，民進黨為柯景昇議員和王博昱議員、新黨為黃珊珊議員和魏憶龍議員、親民黨為許淵國議員、國民黨為陳進棋議員和陳玉梅議員。本次大會的財產處分小組是要重新推派或維持現狀？（重新推派）請各黨儘速推舉代表，以利市有財產處分的作業。

接下來進行二讀會，首先審議法規案第八〇一〇案：「台北市污水下水道徵收使用辦法。」本案只有第三條和第十條暫擱，各位同仁對第三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依本辦法規定繳納使用費。」及第十條：「委託代繳提撥的比例原來為百分之五，已經降為百分之三點五」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八〇一〇案以前有審議過，當初審議時還有暫擱的部分未討論。

**主席：**

本案只剩下第三條和第十條暫擱，其餘條文皆通過了！

**周議員柏雅：**

第八條條文是否有修正？

**主席：**

第八條有修正為：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管理機關申請複查。

**周議員柏雅：**

本來本會對第十條有關提撥百分比的比例有意見，市政府為何自行調整為百分之三點五呢？

**主席：**

市政府根據本會的反映，自行調降提撥的百分比。

**周議員柏雅：**

市政府可以先調整，不需要議會審議通過嗎？

**主席：**

市政府配合本會的意見自行調整。照理說，市政府應送修正案到會審議。

**林議員晉章：**

上次大會曾針對本案做一個附帶意見：第九條第二項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市政府應於八十八年六月底以前送市議會審議。本案在大會暫擱甚久，而且實施辦法也送來議會審議。因此，原先已經通過的附帶決議可以刪除。

再者，當初審議本案時，地方制度法尚未通過。現在已經有地方制度法，所以辦法應該改為自治條例。

**主席：**

一第九條本來有增列附帶意見，由於市政府已經將回饋辦法送議會審議，所以附帶意見予以刪除。

二本案名稱修正為：「台北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以上兩點修正意見，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林議員修正意見通過。本案三讀授權秘書處做文字上整理。

### 秘書處宣讀法規案第八〇一八案

主席：

請各位同仁翻開市法規八〇一八案：「台北市少年寄養辦法」。

名稱，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請林召集人提出說明。

林議員晉章：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同意刪除；修正條文第二條以後之條次遞延。

主席：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為同意刪除之現行條文，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林議員晉章：

現在應該是要審議修正條文第三、四、五條。

主席：

修正條文第三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李議員慶元：

依照修法的結果，立意甚佳，可是誰會申請寄養家庭？原來第七條文為：「自願提供寄養之家庭，檢同申請書及全戶戶籍謄本向社會局申請，審查通過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接受寄養申請。」

原來的規定是很單純的，新條文卻將申請搞得如此繁複，連全家健康證明都要辦理，甚至連審查通過後還要訓練及格才會發給訓練及格證書，始得接受寄養少年。本來寄養少年的家庭是在做好事，現在卻給予這麼多限制事項，寄養家庭政策能否順利推行呢？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如何兼顧，應是市政府思考的重點。新條文如果通過，依我的研判，願意成為寄養少年家庭的大概有兩種人：一是頭腦壞掉、自找麻煩；一是有目的，自以為有很多補助款可以申請。

主席：

針對李議員的疑慮，請社會局陳局長提出說明。

社會局陳局長啟眉：

第三條條文原規定受寄養人需年滿二十五歲，現改為三十歲以上。大家認為寄養家庭的父母應該成熟一點，所以才會將年齡的限制往上提高。

李議員慶元：

我是指修正條文第三條。我認為第三條的限制過多，第七條部分則是寄養家庭須遵守的事項，甚至於一個不小心，其補助經費還有可能被追繳。請問局長，一般正常的家庭、有愛心的家庭，如果有心想要成為寄養家庭，卻因為市政府給予諸多限制，將來有誰願意成為寄養家庭呢？我想可能只有兩種人會申請寄養家庭，一種是頭殼壞掉；一種是有目的，想要爭取寄養家庭的補助費。

陳局長啟眉：

通常需要接受寄養家庭的孩子都是比較有特殊需要的，因此，我們對寄養家庭的要求都是比較嚴格的，因為我們希望孩子到了寄養家庭後能夠得到比較好的照顧。目前社會上有愛心的家庭

滿多的，李議員應是多慮了！本局之所以設定這麼多的條件，主要是對辦得不好的寄養家庭收回政府的補助經費。另外，寄養辦法訂得如此嚴格，主要是這些寄養孩子禁不起一再更換寄養家庭。

**葉議員信義：**

寄養家庭不光是只有愛心而已，以最近小沙彌事件為例，我們都以為出家人是很有愛心的，結果卻發生了如此醜事。以社會多元化的層面來看，許多情況都不是我們能夠預防的，因此，從嚴訂定寄養辦法有其必要性。有關李議員所言，如果真的只有頭殼壞掉或爲了錢才成爲寄養家庭，那是社會局的問題。社會局應該將寄養家庭的制度和辦法推展到社區，讓市民知道這些規定，而使得寄養家庭的美意得以落實。

**陳局長皎眉：**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針對寄養家庭，本局有舉辦很多的訓練和輔導的工作。

**主席：**

各位同仁對「台北市少年寄養辦法」還有無其他意見？

**李議員慶元：**

少年寄養費以百分之八十五計算，一個寄養家庭每個月可申請多少少年寄養費用？

**陳局長皎眉：**

一萬六千多元。

**李議員慶元：**

只要符合寄養家庭的條件，一個寄養少年一個月可拿到一萬六千多元？

**陳局長皎眉：**

這是根據每年平均消費支出而有所變動。平均消費支出乘上百分之八十五即是寄養費用。

**李議員慶元：**

以我的了解，一般家庭會申請成寄養家庭的案例恐怕不多，通常都是民間社會福利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業務，事實上，一般寄養家庭有沒有拿到一萬六千多元現金，我們並不清楚。

**陳局長皎眉：**

我們是委託民間寄養機關協助本局推展是項業務，行政費的部分則另外支付。一萬六千元的補助款是直接撥給寄養家庭。李議員擔心社會福利機構從中剝削一事應無發生之可能。

**賴議員素如：**

現在是只能針對第三條條文表示意見？

**主席：**

對！俟第三條審議通過後再繼續討論第四條條文。

各位同仁對第三條條文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賴議員素如：**

我對第四條條文有不同意見。第四條修正條文爲：「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四人，其中兩歲以下之兒童不超過兩人。」換句話說，如果寄養家庭有兩個未滿十八歲的小孩，最多只能再寄養二個人；如果寄養家庭沒有未滿十八歲的小孩，則可以寄養四個人。本席希望寄養家庭的成員及寄養的人數能夠有所區分，寄養人數應不得超過三人。通常會接受寄養家庭的小孩，其本身都會有一些問題。如果一個寄養家庭收容四位未滿十八歲的少年，他們能夠獲得充

分的照顧，以及彼此之間能夠相安無事嗎？因此，我希望第四條條文有所修正，將其家庭成員與寄養小孩有所區分，即是明確規定收容寄養小孩的人數；不然，一個寄養小孩接受的補助為一萬六千元，四名的補助金額也滿可觀的！社會局之所以要成立寄養家庭，主要是為了照顧一些青少年，如果一個家庭一次要照顧四名寄養少男、少女，屆時可能無法達到成立寄養家庭的美意。

**陳局長咬眉：**

當時之所以會有此寄養人數的規定，主要是一個家庭無法同時接受非常多的寄養人數。由於每一個寄養家庭自己的小孩人數並不相同，基於生活空間的考慮，父母能夠照顧的心力和能力等，才會有最多接受四名寄養小孩的限制。

**賴議員素如：**

如果寄養家庭原來有二名小孩，則最多只能接受二名寄養小孩。如果寄養家庭中無任何小孩，則一次可以接受四名寄養小孩。我認為一次收容四名寄養小孩實在是太多了！因此，第四條條文應對收容寄養小孩的人數有所修正並明確化。

**陳局長咬眉：**

如果一個家庭本來就有四名十八歲以下的小孩，即使該家庭有心，也無能照顧其他小孩。

**賴議員素如：**

我認為寄養小孩的人數應予確定，比如最多以二人為限。第四條條文將寄養家庭的成員及寄養小孩混為一談，以致沒有小孩的寄養家庭，一次可以收容四名寄養小孩，我認為這在實際的運作上會產生一些爭議。因此，寄養小孩的人數應予明確化。在條文中明白規定一個寄養家庭最多可以收容幾個寄養小孩。

**陳局長咬眉：**

自己的小孩及接受寄養的小孩都應該獲得相同的對待，二者最多不得超過四人，這是當初在立法時的考慮。

**賴議員素如：**

局長的說法根本不可能達成。自己的小孩和寄養的小孩怎麼可能獲得同等對待，在管教上就會有不同的差異。本席認為寄養人數有必要予以區分與限制。

**陳局長咬眉：**

賴議員是希望明文規定寄養人數不超過二人嗎？

**賴議員素如：**

寄養人數應為幾個人，我並不清楚；我只希望條文中不要將寄養小孩及自己家的小孩混為一談。

**陳局長咬眉：**

我個人是認為應該一視同仁。

**賴議員素如：**

以第四條文的規定，如果寄養家庭中沒有未滿十八歲以下的成員，則最多可以收容四名寄養小孩。

**陳局長咬眉：**

對！

**賴議員素如：**

四名寄養小孩來自不同的家庭背景，本身都會有一些問題存在，一旦四個人住在一起，會不會好的沒學到，反而學到壞的！

**陳局長咬眉：**

議員的考量的確很重要！所以我們在評估寄養家庭時會考慮這一點，應不會讓寄養家庭接受四名寄養小孩的情況發生。

**賴議員素如：**

如果條文上有此規定，則寄養家庭最多就可以申請四名寄養

小孩。

**陳局長啟眉：**

一個寄養家庭最多可以申請四名寄養小孩，這是社會局的權限，我們會做最適當的評估。

**賴議員素如：**

市政府要依法行政，所以法條應規定得清清楚楚，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爭議。

**陳局長啟眉：**

現在有向本局提出申請，即使願意接受四個寄養小孩，社會局也沒有這麼多孩子需要安置。我們也許只給他一、二個而已！這是目前的情況。

**賴議員素如：**

這是目前的現狀，一旦法律明文制定後才發現有修正的必要，市政府又要提案修法，這不是大費周章！現在我對一個寄養家庭可以接受四名寄養小孩提出疑慮，希望局長能夠斟酌本席的意見。一個寄養家庭需要照顧到四名寄養的成員，這真的是很不適當的事！

**主席：**

賴議員對寄養的人數有意見，同仁還有無其他看法？

**李議員慶元：**

第四條條文訂定得不甚妥當。依照第四條的精神，一個寄養家庭最多可接受四名寄養的兒童。一般而言，寄養兒童的背景都是比較複雜的，這樣的小孩在教養上是比較困難的！我自己有三個小孩，都已搞得焦頭爛額；而四名出生背景皆不同的寄養小孩如何共處一室？寄養家庭的愛心不容懷疑，可是一名寄養小孩的補助為一萬六千多元，四名就有六萬四千元，這樣的金額當然不

能與其愛心和耐心相提並論，不過，我們擔心有些人心懷不軌。因此，我建議寄養家庭的人數應降低至三人，如此方能提昇寄養家庭的品質。

**葉議員信義：**

我的意見和賴議員及李議員相同。本辦法第二條第六項規定：「居家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及居住空間。」以寄養家庭成員計算，最少要有三間房。台北市一般收入者大概都是住二、三十坪的空間，寄養家庭當然要將寄養少年當成自己的小孩照顧，並給予適度的居住及活動空間。本席認為一個寄養家庭最多只能收容一個寄養少年。

**陳局長啟眉：**

各位議員的顧慮的確值得考慮。過去的辦法中並沒有對寄養人數做任何的規範，這次修法就是希望訂定寄養人數的上限。如果寄養上限訂得過於嚴格，有可能會找不到足夠的寄養家庭。基本上，本局在進行寄養家庭的評估工作時，社福機構也會評估提出申請的寄養人數究竟是否適當。本辦法訂得較寬鬆，主要是考量寄養家庭不足的問題。如果有一對姐弟是被虐待的孩子，我們很希望這兩位孩子可以安置在同一個寄養家庭，讓姐弟無須分開，而寄養家庭又能提供很好寄養的服務。這就是為什麼本局會訂定寄養家庭的成員和寄養的小孩不能超過四人的限制。如果議員認為這樣的上限太高，可以對寄養人數訂定明確的規範。

**賴議員素如：**

我同意在本案中附加一個但書：寄養家庭的寄養小孩不能超過幾個人。

**李議員慶元：**

第四條條文應修正為：「寄養家庭接受寄養之人數連同寄養

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家庭成員不得超過三人，其中二歲以下之兒童不超過二人，寄養人數不得超過二人。」

**林議員晉章：**

本案原先並無寄養人數上的限制，這次則給予人數上的限制。以前的家庭計畫是一個不嫌少，二個恰恰好；現在則是三個不嫌多，四個也可以。基於此一立場，我們才訂定四個人的上限。剛才局長有提到，寄養人數不超過二人，這是值得考慮的方向；不過，如果有三個來自同一家庭的受虐小孩，當他們要送到寄養家庭時，由於本案規定寄養人數不得超過二人，這三兄妹很可能就會被分到兩個寄養家庭。本案尚未實施，社會局將來是否會遇到困難，尚不可得知。本來過去是沒有寄養人數的限制，現在有所限制後，應該先讓社會局實施後再檢討其不足處。今天如果要將寄養人數限定為不超過二人，會不會造成實際執行時遇到許多困難呢？以上意見提供給大會參考。

**李議員慶元：**

議員坐在議會問政，根本搞不清楚現在寄養家庭的狀況。請問局長，過去沒有寄養人數的限制，有沒有部分民間福利機構讓寄養家庭專業連鎖化，以致寄養人數超過一、二十人？

**陳局長皎眉：**

根據過去的統計資料，台北市總共只有八十三個寄養家庭，接受寄養家庭安置的少年及兒童總共是一三七位。一個寄養家庭平均接受不到二個寄養小孩。剛才李議員所擔心的情況根本沒有發生過。一個寄養家庭必須先經過社福機構評估適不適合後才會轉介給社會局。由於之前未對寄養人數有所規範，以致有些寄養家庭希望多收容一、二位寄養小孩。因此，我們才會在這次修法中訂定較明確的規範，讓寄養家庭有所依循。

**李議員慶元：**

依照局長的說法，寄養人數是三或四人並無差異性！

**陳局長皎眉：**

我們希望是連寄養家庭本身的小孩加上寄養小孩的上限可以訂在四人，因為現在很多家庭都是二個小孩，有愛心的寄養家庭收容二個寄養小孩，這應該是能夠接受的！有關林議員擔心一事，由於一般有三個小孩的家庭並不多，將來如果有發生須一次接受寄養三個小孩的情況，可用專簽的方式辦理。

**李議員慶元：**

我家有二個十八歲以下的小孩，都已經被搞得昏天暗地；一個寄養家庭有四個小孩，他們都能獲得充分的照顧嗎？不禁令人懷疑。

**陳局長皎眉：**

以李議員的情況，可能就不會申請成為寄養家庭。

**主席：**

各位議員所顧慮到的問題，以社會局目前所辦理的寄養家庭而言，上述問題皆不存在。當初寄養辦法中並沒有寄養人數的規範，新修訂的法條中則訂出了寄養家庭的本身成員和寄養小孩不得超過四人。剛才賴議員、李議員和葉議員擔心寄養人數過多時會造成生活品質受到影響。以過去的經驗來看，這種現象並不存在。第四條條文依照審查意見通過，將來實際執行時若發現有修法之必要再提出修正。

**賴議員素如：**

第四條應增列第二項：「前項寄養少年不得來自四個不同家庭。」每個寄養小孩都有不同的習性，如果互相產生不良的影響，會不會造成彼此在學習上的困難呢？

林議員晉章：

剛才局長建議的方法是可以被接受的！

主席：

陳局長願意接受賴議員的建議，第四條增列第二項。

第五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賴議員素如：

第五條條文規定：「社會局安排少年寄養時，就與寄養家庭之權利義務應以書面契約訂定之。」社會局訂定此條條文的理由為何？本案大部分規範的都是寄養家庭的義務，補助費則是權利的部分。對於寄養少年而言，其義務為何？本案條文又有規定：「如果發生適應失調經輔導無效，可以另外依照職權安排少年寄養或另為其他處理。」如果說寄養家庭有發生違反其他命令時，也可限期要求改善。基於上述理由，我不知道第五條的意義何在？

陳局長啟眉：

因為過去都沒有訂定契約，所以希望今後雙方的義務權利關係都能夠明訂清楚。

賴議員素如：

第六、七、八條條文都已經規範的很清楚，第五條條文似無存在之必要。萬一寄養家庭違反書面契約時，直接可以適用第六、七、八條條文，第五條條文存在的意義何在？

陳局長啟眉：

訂定契約是爲了讓雙方了解各自的權利義務關係。

賴議員素如：

第五條條文只是在規範寄養家庭應該盡到的責任。以法律的嚴謹性來看，第六、七、八條已經規範的如此清楚，而第五條所

謂的應以書面契約訂定之，如果實際發生的情形是在第六、七、八條文以外事項，社會局也未訂定罰則。一般發生事情時可以根據第六條處理，第五條條文到底要規範那些事情呢？

陳局長啟眉：

基本上，第五條條文所訂定的書面契約是參照台北市兒童寄養家庭標準和輔導辦法辦理。

賴議員素如：

權利義務應該是雙方面的，本案所規定的大都只是寄養家庭應盡的責任和義務；至於寄養少年應盡的責任和義務則未特別規範。

陳局長啟眉：

這是社會局和寄養家庭之間的契約，因爲社會局要給予寄養費，寄養家庭服務優良者給予獎勵等。

賴議員素如：

第五條條文是專指寄養家庭和社會局之間的契約關係？

陳局長啟眉：

對！

賴議員素如：

我沒有意見了！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五條條文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李議員慶元：

第七條第三款：「協助寄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上述

條文所規定的相關費用是由寄養家庭支付或由政府補助？

陳局長啟眉：

由社會局支付。

李議員慶元：

謝謝！

主席：

各位同仁對第七條條文還有無其他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八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議場上人數未過半數，請主席通知議員下來開會。

主席：

請秘書處廣播通知議員儘速到議場開會。

周議員柏雅：

請問陳局長，台北市目前有多少寄養家庭？

陳局長啟眉：

八十三個寄養家庭。

周議員柏雅：

第四條條文有做任何修正嗎？

主席：

第四條增列第二項：前項寄養少年不得來自四個不同家庭。

陳議員淑華：

主席，我們現在是在等議員下來開會嗎？

主席：

對！

陳議員淑華：

剛才進行一讀會時，我對市府提案第八一一六案有意見，因市府官員已說明清楚，我對該案沒有意見了！

主席：

我必須再徵求大會的意見。由於議場人數未過半，下次會議時優先討論八一—一六。

現在是下午六點十分，離散會尚有二十分鐘時間，同仁可利用這段時間進行廣泛討論，不做任何議決。大家有意見都可踴躍發言。

向大會報告，六點二十分如果仍未湊齊開會人數，今天就提前散會。

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主席（吳議長碧珠）：

速記：謝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副議長、議會各位同仁、記者席的女士、先生、旁聽席的市民，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議程是市長施政報告。

柯議員景昇：

主席，權宜問題。在聽取市長施政報告及詢答之前，本會議員行使職權範圍應先予以界定清楚。不然，當議員要執行其職權時，可能會碰到被檢調系統偵辦，隨隨便便就把你列為關係人，或是認為你可能涉嫌！前市議員謝明達先生最近有一些狀況，媒體批露，說檢調系統認為本會同仁受理選民陳情時，議員推薦的八行書可能涉嫌。為了達成這種推薦，使當事人可以去接某一職務，議員可以透過公開質詢，或透過向市政府要求提供資料而對

市政府施加壓力。

議長、副議長、各位同仁，第八屆議員上任到今天近二年，在座的各位同仁應該都有向市政府下條子要求提供資料，向市政府相關局處索取一些資料，以瞭解陳情人所陳情之相關問題及事情的真相，好讓我們協助當事人，爭取其合法的權益。當我們下條子要資料時，竟然還會遭受向市政府施加壓力的質疑！

各位同仁，如果我們不把這一點弄清楚，隨隨便便下條子向市府要求提供資料，即可能被認為是在向市政府施加壓力。則以後很多市政、議題點在那？事實真相如何？我們一無調查權，二無索取資料的權利之下，還要隨時被人家扣上帽子！則議員要如何當？藉此機會提出此一權宜問題，請議長及各位同仁深思如何解決這個問題。

各位同仁上任以來，有沒有很多選民陳情案件？要求我們寫八行書，替他推薦一下？如果這個也是本會同仁的常態，為什麼我們在同仁的拜託之下幫他簽個名、蓋個章，就被說成涉嫌！這個東西不化解，我們無法行使議員的職權，沒有辦法站在市民的角度，好好監督市政府。這個問題不解決，聽取市長的施政報告及進行詢答，都是沒有意義的。

以上，請各位同仁協助。

主席：

柯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非常嚴肅。民意代表為民服務，難免會遭受許多問題。誠如柯議員所說的，為民服務是基於一片熱心，是基於為民眾解決問題，並非有貪圖到什麼私利。如遭受到其他單位以不明話題做行為之臆測，民意代表當然會受到傷害。這種行為是不該的，因為任何單位或任何機關做事情時，應該講求證據，有多少證據才能辦多少案。不能有任何臆測或放話行為以

造成民意代表之困擾。民意代表為民服務事項，是在合法、合情與合理之間，議會任何單位，包括我對於發生類似情形，都願意予以協助。請大家放心，我們絕對會保護各位的權益。站在法制室的立場，站在議會立場，及站在議長與副議長的立場，我們絕對會協助議會同仁，在為民眾服務時如遭受到什麼困難等，能夠獲得協助。

柯議員昇昇：

議長，各位同仁，有關我的部分，被影射涉嫌，我個人沒有任何意見，檢察官如基於案情了解之需要，我已隨時準備去做說明。什麼叫透過要求提供資料，對市府施加壓力？為何有這種想法？本會在處理問題中，已有發生類似問題。市府高層官員也會公開說，透過要求提供瑣碎資料，對市府做不當的干擾。有這種市府官員做出這種結論，所以難免讓不是府會關係當事人之其他機關或檢調單位有此種錯誤的聯想。他們認為議員下條子要求提供資料，即是在向市政府施加壓力，以便達成所求目的。這一點是本會同仁基於行使職權的狀況，應該要釐清的。請告訴我們什麼樣的資料可以要求提供，什麼樣的資料不可以要求提供？什麼資料才不是透過索取瑣碎的資料做不當的干擾？什麼樣的資料才不會被歸類為是透過索取資料施加壓力？

議長，我不是為了我自己，我是為了本會其他議員，為了行使我們法定職權，以避免日後隨便被人家抹黑，或隨便被扣上一罪名，使議員真正能站在其立場，以爭取合法權益。否則，本會同仁隨時都有可能被扣上帽子。我自內心之感受，這一點應藉此機會，予以釐清，如此才知道什麼資料可以要求提供。如此一來如本會同仁對於某一案子要求我們一起簽名時，我們才有理由予以拒絕。



### 段議員宜康：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柯議員的感受，新聞一出來時，也有很多人問我，因為姓氏比較少見。柯議員今天提出一很嚴肅的問題。我建議從兩方面做處理：一為針對本會內部，即除了常見到紅白喜事之外，議員在議會之正式提案，其他議員服務案件或請託事項，應由議員本人簽名或送交市政府即可，不用再找其他議員。否則其他議員一方面因議員情誼的關係，別人推薦的自己也知道那個人的底細，簽也不是，不簽也不是，實在很麻煩，像柯議員這一次實在很倒楣。

另外，柯議員所提的索取資料，市政府這邊是不是會放話，說索取瑣碎資料而干擾到市政府？這牽涉到我們對市政府的要求，即議員行使職權是否過當？有時候不太容易論斷。站在不同角度上看會有不同結論。市政府應該要表達善意，只要議員同仁不要超過周柏雅議員對於行天宮案子的尺度，應該都不算是瑣碎的要求。抓這個尺度，應該都不會有什麼爭議。

這次這個案子，為什麼會對當事人有這麼大的傷害？是台灣媒體披露出來。原本在偵察中的案子，不應該在媒體上看到這種描述。我們應該向調查單位公開表示抗議。這不光是柯議員本人，不管調查結果如何，或許根本柯議員本身沒有什麼事，只是他有參與推薦這個人而已，可是因媒體之披露，對他已造成傷害了，這個傷害是沒有辦法彌補的，而且是因為調查單位沒有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以致於對本會同仁造成傷害。本會應該做成決議，要求調查單位把洩漏的事情查清楚，而且必須鄭重向本會及當事人致歉。

### 主席：

議員爲了監督市政，了解市政問題，行使議員之監督權，向

市政府索取資料，是無可厚非的，也是我們應做的，且市政府單位也絕對要配合。只要我們索取資料沒有犯罪意圖，或是有直接犯罪意向，絕對不要自我設限。像這個事情，我們也要市政府了解，對於議員索取資料，應百分之百配合，因爲我們要監督及了解市政，使爲民服務能達到最圓滿地步。

至於剛才段議員所說的問題，確實對柯議員很不公平，因爲現在還在偵查期間，所謂偵查不公開，偵查期間應予以保密。今天如果這個事件沒有直接證據指向柯議員，造成今天名字曝光，對柯議員是不公平，也是傷害很深的，這是很不對的。我可以透過私人關係去跟檢調單位反映。爲什麼這件事情會造成這個結果？希望他們要把這件事情說明清楚，我再來向柯議員做釐清。

### 柯議員景昇：

主席，各位同仁，我很謝謝議長對我的信心與關心。但請議長不必動用私人關係，這樣一來，可能又會說是透過議會施加壓力，影響其辦案。

### 主席：

這個問題由你點出來，但涉及到全部。我是要告訴調查單位，在偵查期間，應予以保密，如此當事人之權益跟人權才能受到尊重。

### 柯議員景昇：

議長，如果您真的要，我倒是建議，請他們調查一下，爲什麼媒體記者會有此訊息資料？請他們先調查清楚這個案子爲何會洩漏出去。

### 主席：

我去了解後會再跟柯議員說明。

### 柯議員景昇：

如果他們調查不清楚，我對他們整個調查辦案之能力會存疑。連他們自己內部的問題都無法調查清楚，如何能調查其他的事？難怪報紙會有揣測辦案等字眼。議長，你真前去講，搞不好還會落他們口實，說是去干擾他們辦案。但你可以要求他們先弄清楚內部怎麼會這樣子。

主席：

我會做很適當的處理，再向大會報告。

陳議員嘉銘：

在此要聲援柯議員。因這個事，我跟柯議員及卓榮泰委員是屬同一質詢小組。每一位議員在同事情誼上，有時會互相支援，這有其必要。有時候，議員同事要拜託我們時，我們都會儘量配合。問題出在市政府這邊，是否應將這件事情予以保密，不要把所有議員，例如連署或支援等資料都曝露在媒體之下。今天問題為什麼會這個樣子？此代表市政府方面有一些問題存在。在保密上應做較好的規範。不要說每一位議員在幾年的民意代表生涯裡，都造成一種驚惶的心態。

剛才段議員也講過，索取資料的問題。在這個會期我要拜託議長及馬市長，每一位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一定要按照議員要求去執行。絕對不能說議員講的可能是很瑣碎，或認為很不合時宜，因為每一位議員都有其考量。因此，從這個會期開始，對於議員所要求提供之資料，不管巨細靡遺，都要照辦。

主席：

陳議員剛才所提的問題，市政府絕對要做。議員之請託事項不宜在大眾媒體上公開，因為我們沒有什麼犯罪意圖，或是圖利他人，而純粹是為民服務。為民服務案，除了大型建設等，大部分都是很瑣碎，都是較小的為民服務案件。這種小件的為民服務

事項，有時候不宜公開給其他人知道。

剛才建議之質詢事項，市政府後續追辦之事，在上會期我們曾經針對市政總質詢、業務部門質詢、附帶意見、但書、市長或局處首長答覆事件之列管追蹤，我們要求市政府一定要有一作業流程。事實上，現在他們也已訂定作業流程辦法「台北市議會市政總質詢及本府繼續辦理情形列管工作作業程序」並送議會參考。這些對於議員質詢及建議事項，他們已做列管追蹤。我們議員質詢的結果市府執行辦理情形分為A B C D等四個處理等級，市府研考會做列管追蹤，再彙編成冊送議會。

上次會期所發生的事件，衍伸到現在為止，市政府已積極進行列管追蹤。如他們送來的資料有遺漏，或是有需要再加強的地方，等議員參閱資料後，再提出來做檢討。

王議員世堅：

主席，我有一權宜問題！馬市長等一下進行施政報告時，是不是可以就政治偵防跟兩岸圓桌會議等做說明？因馬市長無心市政，這幾個月來市政錯誤百出，弊端連連，市民感覺到台北市交通更加混亂！治安更加差！這三個月來，馬市長在爭取統籌分配款時，口口聲聲說是為了市民權利而爭！但我看到的則是他藉由這種政治的對抗，拉高分員故意跟中央抗衡。

議長，我建請馬市長對他先前所提到的，第一，政治偵防上，馬市長是否有受到監聽？如果沒有，身為首都的市長，不應該無的放矢，身為首都的市長，不能信口開河，亂講話！如果有，你把證據拿出來，不要遮遮掩掩！

第二點，馬市長，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你推動所謂兩岸圓桌會議。兩岸的問題，是首都市長——台北市長應該管的嗎？台北市長應該管的是台北市政、台北市民的切身利益，不是所謂的

兩岸問題。

針對政治偵防及兩岸圓桌會議，希望待會馬市長進行施政報告時，對自己提出一些檢討。尤其是政治偵防，馬市長也當過法務部長，有幾分證據才能講幾分話。如果你真的受到政治偵防，受到監聽等，請你講清楚。不單是你，台北市民及台北市議員都不能接受！可是如果不是，你是不是要講清楚、說明白！你不要再隨口亂噴人，見到鬼，亂講話！

**謝議員英美：**

大家都當議員很久了，是不是權宜問題，大家也都很清楚。希望各位同仁自己要自制，不要不是權宜問題硬要弄成權宜問題，最後都是鬧到主席，請大家稍微尊重主席一下。

**段議員宜康：**

我再提一權宜問題。是關於我自己問政安全之權宜問題。剛才王議員要市長在施政報告時，針對政治偵防及兩岸圓桌會議等提出說明。馬市長跟陳總統這段期間的衝突，我是樂觀其成，爲什麼？因爲馬市長受到媒體關注，我們議會也跟著沾光，好像地位也比較重要一點，希望馬市長在政治地位上，能日益高昇，愈來愈重要，則議會也會愈來愈受媒體重視，也會愈來愈重要。不過，主席是否可以請馬市長說一下，政治偵防雖然很籠統，不過，我所了解的政治偵防，如果政治是管理眾人之事，則所有的東西都可以放到政治偵防裡面。假設它是對特定政治人物或者特定政治團體加以做情報蒐集，這即是一般理解的政治偵防。如果是這樣的話，則馬市長在大力砲轟中央的同時，不曉得台北市政府有沒有對台北市民，就政治上的表現進行偵防？或狹義的就本會同仁來講，台北市政府會不會針對本會同仁進行情報的蒐集？如真的很明確，再請馬市長上台報告，否則這個事情就很嚴重了。

**吳議員世正：**

主席，市民對於這次會期相當期待，我希望市長趕快提出施政報告。至於剛才本會議員提出之許多問題，有的層次可能不是地方政府——台北市政府應該處理的問題。如果這樣子一直討論下去，真正會影響到其他議員的權宜問題，因爲我們想要聽市政府的施政報告，並趕快進行質詢。許多市民也想趕快聽到市政府目前或未來之施政規劃，我也想趕快代民質詢，這才真是大家的權益所在。如要求市政府講一些在層次上根本是超過市政府層次的問題，實在相當占用時間，在此提出簡短權宜問題。

**段議員宜康：**

我有一點不同意見。我向市長請教的，難道不是市政府層次，難道不是本題？如果說市政府曾經對本會議員進行情報蒐集的話，這難道不是一很嚴重的狀況嗎？這個問題如果沒有經過澄清，我覺得馬市長沒有資格上台做施政報告。

**蔣議員乃辛：**

主席，上一屆議員都知道，陳水扁擔任市長，議會所有跟市政府之任何文件，或是推薦函，或是地方建設的東西，市政府都要造冊給陳水扁看。這不曉得是不是算政治偵防？是不是在蒐集議員的情報？至少陳水扁當市長時是這樣子做的。那一個議員找市政府做些什麼事，那一個議員有推薦什麼人，都有造冊。馬市長不知道有沒有這樣子做？如果馬市長沒有這麼做，陳水扁有這麼做，最近有關國安日報的問題，陳水扁說他沒有看到，今天看到一報紙的漫畫，上面指出陳水扁有在看東西，可是標題不叫國安日報，不曉得他在看什麼東西。做一比較也無妨，陳水扁當時是有這麼做的。

**段議員宜康：**

我具體再把我的問題說得更明確一點。拿國安日報的例子來講，馬市長有沒有看過關於本會議員活動的情報資料？市政府會不會把這個東西呈送給馬市長？請馬市長澄清一下。

**吳議員世正：**

剛才才有提到我的權益，我總是要講一下。剛才柯議員提到，常常會因為一些沒有證據的消息，導致很多人無辜受傷。柯議員本身就是受到這種流言的傷害。今天沒有證據的事情拿出來講，好像說市政府有那一個單位是專門在蒐集議員的資料！應該有證據再講，如此才值得大家來討論。

**段議員宜康：**

我跟吳議員道歉。

**主席：**

我看這個沒有什麼爭議。

**吳議員世正：**

柯議員講的就是，如果沒有確實證據，只是憑空講，他即是因而受到傷害。我們也不希望再有人因此而受到傷害。因此，如果沒有證據，在地方要求做一些超過市政府層級或市議會層級的處理事情，只會占用到大家的時間。

**楊議員實秋：**

主席，各位同仁！單純的會議詢問。第一，按照我手邊的議程，我排在下午三點五十分質詢，下午二點到三點是市長的施政報告，報告資料同仁也都看得很清楚，內容都沒有剛才同仁所關心的情治偵防。如很多議員真的對目前熱門話題「情治偵防」這麼關心，不管是阿扁的國安日報，或是有沒有把馬英九市長列入偵防對象，我們不妨再排另一專案報告。但最起碼今天的施政報告裡面沒有關於任何有關情蒐或國安日報，或阿扁是否有綠色恐

怖，或馬英九是否有馬色恐怖，也不可能請他馬上報告出來。因此，我們是不是先按照目前議事程序及議事規則，請馬市長上台做施政報告，針對這一本五十二位議員都熟讀過的施政報告做質詢與答覆。如果還有議員認為他的人身安全受到馬英九任內的任何恐怖，或者對陳水扁的未來恐怖有關係，我都很歡迎附議其案子，重新做一專案報告。但目前來講，應該要按照既定議程進行。而且議程上面也都寫得很清楚，連下午三點五十六分都寫這麼清楚，所以我們應非常準確與精確的按照這個流程來做。

而且我記得很清楚，也接到議會通知我們，下午四點二十分要選各委員會正、副召集人。請主席裁示，到底什麼時候開會？如要進行專案報告，我也不反對另訂時間。

**主席：**

政治人物對於政治話題比較敏感，也比較關心。最近報章媒體所顯現的政治偵防兩岸圓桌會議及統籌分配款都是屬於重大議題。但我們是台北市，應該以市政議題為第一優先處理。如段議員剛才所提，這些題目也都是可以談，但我希望以市政議題為優先討論，这才是正確方式。段議員剛才所提之活動問題，究竟市政府對於這些活動是否有做什麼處理？希望市長等一下做施政報告時，能一併說明。

**段議員宜康：**

主席，這樣子處理，我不能接受。因我希望聽到市長對他的言行是一致的，亦即當他在罵別人時，自己會不會做類似事情，我不曉得。但市長是不是有看過類似議員活動的情報資料？市長是否可以當場做說明？

**主席：**

市長進行施政報告時，請他一併做說明。

**段議員宜康：**

如果今天市長曾經做過類似事情，而他則來罵別人做這種事，則我不認為他罵得有什麼不對。這個可以討論。如真有他講的那麼嚴重的情況，那真的應該罵呀！可是我們應該先確定罵人的沒有做你所說的那一些壞事。請馬市長在位子上面點頭或搖頭，看他是否有針對本會同仁做情報資料之蒐集。

**主席：**

段議員，你現在所提議題是由主席答覆。你所提問題，我已做了裁示，請市長在施政報告時，一併向大會做說明。

**段議員宜康：**

我剛才說過，這種處理方式，我不能接受。因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這不是同仁所講超乎地方層次的問題，這是一個政治人物的誠信問題，這是首都市長——馬市長有沒有資格在議會跟我們做報告的問題。當我們如面對一個言行不一的市長，面對一不誠實的市長時，我們怎麼確定他報告的內容是誠實的呢？

**主席：**

讓我私底下來了解，問題由我來答覆。

**李議員慶元：**

主席，市長，各位在場的先進！對於民進黨議員針對馬市長提出這麼強烈的批判，個人以為時空轉移，位置跟腦袋是會轉變的。亦即在陳水扁擔任市長時代，很清楚的，他跟中央對抗比現在有過之而無不及，尤其警察人事權的爭奪，馬市長比陳水扁輸了一大截。陳水扁先生在擔任市議員時，跟我一樣，是個鬥雞，當立委時，是一個大門雞，到了市長時，還是鬥雞，結果位高權重，變成總統時，還繼續當鬥雞，始終如一，我非常欽佩他。

陳大總統以他昨天那種情緒的發言，我認為國家名器交給他，如他繼續這樣子下去，是非常不適當的。因為中央跟地方如一再這樣對抗下去，最後受害的是全台灣二千一百多萬的同胞。政情不穩定，所以導致最近股市一再低落。坦白講，馬市長近二年來，我最不滿意的地方，就是個性過度的溫良躬儉讓，最近他一反常態，跟中央高分員對抗，表示已經是孰可忍，孰不可忍。從一連串的人事權，其他刪減是捷運局長江耀宗，一個台北市市長有絕對的任免權，可是中央竟然沒有經過任何知會，說要人即要人。這種做法，要是我當市長，分員可能比他還高。

關於預算，包括中央給台北市的補助款，一再利用中央掌權與掌錢，來壓制地方，身為一市議員，應該一起跟中央對抗。我舉個非常簡單的例子，如果有政治偵防，每一個人當然都要對抗。我對市政府很不滿意的一個例子即是，他們對陳大總統太過於尊重了！有人說，市政府對總統不尊重，我舉一個例子即知道絕非屬實。這個例子，我還要跟市政府好好討教。

最近我特別問，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到底有沒有支領殘障津貼每個月五千元？從何年何月支領？市政府的答覆可以證明市政府對陳大總統真的尊敬備極，因為他們回答：「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是否申領身心障礙者津貼及其等級，因涉及個人基本資料保護及身心障礙者個人權益之維護，難難提供。」他暗示我，有二個叫吳淑珍的，一個在八十七年十二月提出申領，一個在八十八年十二月提出申領，我不知道第二個是假的或是真的。並說：敬請貴席一本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若個案非有涉及不法，請勿將其資料示與他人，以確保個案之隱私權益。

事發前不出幾個月，我也要求調查另二個案子，我問到究竟有沒有隨便亂領身心障礙者津貼？社會局答覆：一個叫李君，該

君次子符合規定，所以依規定發予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每月四千元；該君全戶總收入之平均為多少，所以符合標準。另一個叫陳君，該君全家收入介於一萬七千七百六十五元至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三元之間，故陳君每月得享領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每月三千元。

請問，市政府對陳總統尊重不尊重？太尊重了！對於老百姓，可以隨隨便便把資料給我，沒有個人隱私問題，對陳大總統夫人則有隱私權問題！從這一點，有二套標準！因為市政府對陳總統太尊重了。希望這個事情，大家到此為止，等一下趕快進行施政報告。

###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段議員剛才提到馬市長是否用國家或政府資源，對於市議員進行情報蒐集，我有三點看法。第一點，最近報紙報導，馬英九一直跟阿扁對抗，是不是馬英九要選總統？他是不是要選總統，是他的決定，與市政無關，我沒有興趣。第二點，有人說馬英九如此以高分員跟阿扁對抗，可以得到媒體大量報導，抬高他在國民黨的地位，將來有一天可能要取代連戰，這是國民黨的家務事，也不是市政，我沒有興趣。我們要談的是，在市政府裡面，有沒有外交部？沒有！有沒有國家安全會議？也沒有！有沒有國防部？也沒有！所以凡是與市政有關的，我想依照馬英九市長這一本施政報告「台北e起來，使台北市成爲「網路新都」馬英九強調，市政公開化與透明化，沒有什麼好隱瞞的，也沒有什麼秘密。

因此，在前面二項前提之下，我們來探討剛才段議員所提的問題。剛才吳議員提到段議員沒有證據，所以不能談！但問題是，一直到現在，我還沒有聽到馬市長親口說，有一份陳水扁總統

每天看的國安日報！假設陳總統已經看了這些資料。馬市長有沒有證據呢？他應該召開記者會提出證據，但他沒有這麼做，卻仍然繼續談，而且大談特談！

我要講的是，並不是馬市長不可以談，也不是說陳水扁總統不可以談，這件事情本來就應該談，本來就應該讓國家建立一套很好的制度，但那是立法院。而我們今天要談論的是，馬市長以一個台北市首都市長的身分，他手中握有龐大資源，可否用政府的資源，去對市民或對本會同仁進行情報的蒐集？過去有沒有法令對此做規範？過去法令有沒有規定什麼情報蒐集的範圍，或是問政範圍之蒐集？因此，把這個問題拿出來探討，是很好的而且也是應當的。馬市長現在坐在前面，不知道他心裡在想什麼，但至少馬市長手中沒有任何國安情報或國安會報的證據，而過去他擔任法務部長時，是否有看過相關情報，他都沒有任何表示，雖然那些已成過去！因此，我們要在市議會大廳上探討剛才段議員所提的問題。像情報蒐集的問題，一定要討論，而且今天就要討論。

### 王議員正德：

主席、各位同仁！段議員提到的政治偵防，確實牽扯到每一個人的權宜，有必要做一澄清。但我認爲，既然我們有排質詢組，各位議員應該利用自己的時間。剛才段議員所講的市長在罵人，可是我並不這麼認爲。市長是為了台北市整個稅收，向中央提出他的看法，既然我們選他做台北市市長，他當然有權利替台北市民爭取權益。他跟中央之間的爭執，個人認爲也許每個人的角度不同，但段議員又說市長罵人可以接受，只是又牽扯到市民權益。最起碼在我這個族群的選民認爲，馬市長替我們爭取，是很好的事。你認爲向中央爭取稅收，是向中央開罵，我個人並不以

爲然。今天市長應在施政報告時把這個澄清，在大會過程中不要耽誤到大家的時間。

#### 段議員宣康：

我不反對市長罵人，尤其更不反對市長爲市民權益罵人，罵誰都一樣。但我只反對一點，你不要自己丟個垃圾，回過頭卻去罵別人亂丟垃圾！這時候你沒有資格罵別人亂丟垃圾。

#### 許議員富男：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的政治偵防，議會同仁談得很熱烈，原因則是馬市長的一席話，引起全國媒體焦點。政治偵防有二種，一種是政治，一種是政情。像市政府的聯絡人，平時都到議會走動，我們的質詢資料及其他一些的蒐集，是否也算是政治偵防？等一請主席要求市長做說明。

#### 秦議員麗舫：

主席！大家都很關切政治偵防話題。不過，除了馬市長最近在媒體所引起的一些爭議外，在這一次馬市長的口頭施政報告中，對此根本沒有提出報告，其中提到較多的是統籌分配款的部分，第八頁有針對這個話題做回應。最近大家很關切的，而且跟市民權益也很有關係的是巨蛋案、士林官邸案，這些都是從媒體中得知市長的不滿。我認爲這些在市長施政報告時，也要一併報告。因爲這些都是跟市民權益極度有關，而且大家也可以察覺到，這些也是最近馬市長跟陳水扁二人極力對抗的部分。我認爲這個部分，除了要對市民有所交代以外，今天在議會馬市長當然也應該提出說明。

#### 媒體專訪馬市長，馬市長說：這不是衝突，是他被欺負了。

如果說馬市長在爲市民爭取權益的同時，被陳水扁欺負，則台北市議會的議員都應該站在馬市長這邊，替台北市民討回公道。

可是如果只是口水之爭，則大可不必。因現在有很多話題已搞不清楚，到底接下來要怎麼做，他除了表示財源上的困難以外，市政府現在到底要怎麼做呢？我不曉得，報告中也沒有講得很明確。有一個目標方向，也可以從馬市長前段時間的發言，現在陳水扁不會讓他過癮，陳水扁會給他很難堪，這個講來講去不是空話嗎？你能不能做呢？你也沒有做說明！

士林官邸案，文化局長也跳出來了，馬市長也跳出來跟陳水扁對幹起來了，這些有沒有做說明？警察人事權，我是在媒體上看到市長的不滿，這些其實都應該在今天的施政報告中做說明。雖然很多同仁認爲，如自己丟過垃圾，即不能回過頭來說別人丟垃圾。不過說真話，第一個丟垃圾的是陳水扁政府呀！他當市長時，不是一天到晚在我們身上亂倒垃圾嗎？至少他的口水就是垃圾，不是常常這樣子嗎？我想議會同仁都深有感受呀！第七屆陳水扁當市長時，就像剛剛蔣乃辛議員所提的，你對市政府說的任何一句話，都把你列冊，更不要說隨便簡單的一個人，你敢不敢用！他都會給你列冊！說句坦白話，我們在野黨是不敢啦，深怕他日後秋後報復，甚至選舉時做爲拿來攻擊對手的武器！在台北市，陳市長當時就是這麼做。

今天陳水扁到中央，如果因循舊制，仍然是這麼做，我也覺得不足爲奇。馬市長在媒體中，說他因爲政治偵防，成爲綠色恐怖的被迫害者，但我認爲，更重要的應該是市民權益的關切。可是在這一本報告中，沒有看到很重要的話題。希望今天市長做施政報告時，針對這些部分做說明。

#### 陳議員雪芬：

主席，在坐這邊一直看市長的表情，他今天心情相當沈重。因今天同仁提出議會是否有對同仁做情報蒐集？今天真的應先

搞清楚什麼叫政治偵查。基本上我認為市長應該沒有這樣子的設備，同時也應該沒有這種經歷，因他對抗中央都已經來不及了，他每天跟陳總統之間的政治攻防戰，恐怕是比較重要的，故要做政治偵防是比較不可能，因為可能力有未殆。

今天如果要談市長，應該要談什麼？民眾較關心的應是這陣子以來，不斷看到市長跟陳總統之間你來我往唇槍舌戰，你們為什麼要這樣？是爲了民眾的權益嗎？或是各自有各自的政治謀略？這才是民眾想要問的。民眾同時想要問的是，如果長期這樣繼續對抗下去，到底損害的不是台北市權的權益？如果市長真的被欺負得這麼慘，您到底還有沒有心想要好好做市政？或者每天只是在想要如何跟陳總統之間做應對？或者是代理人之間做應對？這恐怕才是民眾較關心，到底市政能不能繼續做下去？亦即市長今天情緒好不好？市長你苦笑或點頭是表示今天情緒好嗎？或者今天難不難過？日子過不過得下去？如果馬市長心情難過，民眾心情也會跟著難過，因爲如此一來市政怎麼可能做得好呢？等一一下市長可能真的要說清楚，包括政治偵防的事件應該要告一段落，總統也公開否認了，丁渝洲及調查局都沒這回事，市長是否可以釋懷了？因爲自己並不是被偵防的對象。大家應較關心市長是否已經釋懷了？釋懷之後，是不是真能專心市政？

另外，是否可以不要再跟總統唇槍舌戰？到底是大家氣度不夠？或是真的選舉的恩怨一直累積到現在？是否可以回頭來關心市政，恐怕才是市長等一一下告訴我們，也是民眾真正關心的。不希望每天都上演政治角力。

**林議員奕華：**

剛才聽到很多民進黨同仁的發言，真讓我們感覺到，到底今天誰才是真正的受害者？不管是政治偵防也好，或最近馬市長高

分員對抗的議題也好，聽起來好像馬市長似乎是壓迫別人的對象，是馬市長壓迫新政府，包括警察人事權、巨蛋、捷運，難道都是馬市長在壓迫中央嗎？我們不應模糊焦點。最近市長跟中央對抗的狀況之下，我真的很擔憂，就像剛才陳雪芬議員所說的，到底台北市民的權益會不會因此而被犧牲？會不會因爲扁馬之間的對立，導致中央在做任何考慮時，都會把台北市當做第一個被犧牲的對象。我不希望扁馬之間的對立，最後變成台北市民必須成爲最後的犧牲者。

跟台北市民相關的各项議題，馬市長的高分員是必要的，可是也不要把這些問題太過於政治化。怎麼樣讓它回歸到比較屬於政策討論的層面，希望台北市政府或是中央都有同樣的氣度。因今天會場上相當關心政治偵防的問題，民進黨同仁必須去問中央政府，因今天你們是執政黨，怎麼回過頭來跟我們馬市長說，他有沒有看過國安日報呢？馬市長又不是總統，他怎麼會看過國安日報！你們既然是執政黨，應該去問你們的法務部長，去問你們的總統，到底有沒有做？到底有沒有看？怎麼會反過頭來問市長，有沒有被偵查呢？這在道理上是說不通的。而且基層調查員都在說謊嗎？希望今天不要轉移問題的焦點，到底有沒有？這是屬於中央層級的問題，甚至用馬市長有沒有對台北市議會做政治情報來轉移焦點！希望這個問題回歸到中央有沒有做，不要用其他議題來模糊焦點、轉移焦點，甚至把它歸到都是馬市長引起。我覺得這都是要用扁馬之間的對抗，來模糊政治偵防這麼重要的議題。

這個議題應該繼續被討論，可是不是今天民進黨同仁用市長是否有看國安日報，或市長有沒有對台北市議會做政治偵防來模糊焦點。



主席：

這個問題我會一併答覆。

段議員宜康：

我只是要求馬市長回答他有沒有看過台北市議員活動的情報資料，這叫做模糊焦點！

剛才陳雪芬議員在問馬市長心情好不好時，馬市長一直點頭或搖頭，我問時，他也可以用點頭或搖頭來回答呀！馬市長，如果你希望我溫柔一點來問你，也可以。馬市長，你今天心情好不好？你有沒有看過關於台北市議會議員活動的情報資料呀！你不要點頭或搖頭？

主席：

等一下我來答覆。

陳議員惠敏：

政治偵防在過去本來是很恐怖的事情，但今天來談則很輕鬆。只要大家看過報紙都知道，今天誰有權力做政治偵防？誰有設備做政治偵防？如果今天要集中焦點，九月十一日調改會所發出來的新聞跟藏者會裡說，調查局台北市調查處傳出有加強蒐集馬市長的缺失情報，請各位回顧一下，馬市長當場的反應是自我解嘲的說：「我受寵若驚了！什麼時代了，還搞這種事情！」我剛才私自揣測，不曉得對不對？在上星期六阿扁總統已下令不准做個人政治偵防；上星期國安局長丁淦洲與新黨的早餐會報裡也提到，絕對沒有做個人做政治偵防，特別是沒有對馬英九做政治偵防。調查局在九月十一日也已說了，絕對沒有對台北市長馬英九做情蒐，國情調查是調查局的法定職掌之一。

請教馬市長，在台北市政府裡有沒有國情調查跟議會調查的這部分？從總統的來看，總統府可以看到，國安局可以看到，調

查局那怕是台北市調查處的三組也可以做到！請問馬市長，台北市政府有沒有能力做政治偵防？既然總統府等已經說沒有了，市調處也否認了，請你待會如有時間，如果你面臨綠色恐怖時，說明你有設備嗎？有這種預算編制？有這種人員嗎？請你不要害怕，你絕對沒有政治偵防的能力，而且三個單位也說沒有對你政治偵防，所以這一點你大可搖頭或點頭。

李議員建昌：

主席，這個會期做為內湖、南港區的議員都很鬱卒，故今天我很鬱卒。本來我要提權宜問題，不想談政治偵防。昨天早上六點半我參加馬市長在內湖區舉辦的慢跑交通及運輸設備。內湖區空氣很清新，慢跑走過大湖公園。但今天看到中國時報，大湖公園及碧湖公園裡的污泥，到現在仍然無法清運，又是流標。昨天早上六點半我們在慢跑時，還覺得那個地方很美麗，這應是這次施政報告時，我要向市長討教的問題。如果大家有時間，去大湖公園及碧湖公園看看，大湖公園還有水，但碧湖公園卻連一點水都沒有！臭得很！這種是市政問題。

這次台北市政府沒有編列南港區鐵路地下化的預算，有可能其興建時程會延遲。第二，這個會期內應該要決定內湖線捷運。昨天慢跑時，內湖區也有很多人在抗爭。第三點，第三垃圾掩埋場也要設在內湖區。現在內湖、南港區的議員真的很鬱卒，連流浪犬送到內湖、南港區也被欺負！這個也許建設局長不知道，但我們在選區裡，連人都覺得很鬱卒，何況狗也這麼認為。本來今天這個時間，我沒有興趣討論政治偵防問題，但市政府裡有一人應為政治偵防或情報之蒐集負責任。段宜康議員不是無聊，什麼資料要呈市長，陳秘書長最清楚。這個問題很嚴肅。

段宜康議員剛才要求馬英九市長要在座位上搖頭或點頭是很

嚴肅的，市長應要答覆。而我較關心的則是內湖、南港區的選民最近實在覺得很鬱卒，連流浪犬在內湖地區都覺得很鬱卒。這個問題，等一下要跟市長好好討教。

#### 龐議員建國：

主席、各位同仁！無論就議題的實質內涵，或就議事策略而言，我們把這次政治偵防議題，拿到議場來討論，當然是值得權宜問題的。不過，問題的主角陳水扁總統不在現場，另外一主角馬英九市長則在現場。所以，無論就攻擊性的希望為阿扁總統出氣，或是防禦性的要為小馬哥護盤，我們總是要聽聽主角自己的說法。如在場議員對這個議題還有意見，我當然接受，同時也非常願意聽大家發言，否則請主席早一點做裁決，看是要在市長施政報告之前，針對政治偵防問題，做一簡短說明，或者把有關於政治偵防這個議題，市長的意見連同他的施政報告一併做口頭說明。

#### 賴議員素如：

主席，大家好！剛才已經聽過很多議員的寶貴意見。這次新會期開始，應建立開會制度。我請教王主任，什麼問題叫權宜問題？什麼叫會議詢問？應該建立制度。否則每一次開會之前，大家都在喊權宜問題。像今天所提的政治偵防，或是扁馬之間互動問題，大家都有個人的質詢時間！要不然議事時間就不要訂下午二點開始，前面讓議員發洩一些情緒，把權宜問題時間先保留住。在此我也很想跟議長講，主席要有勇氣做裁示。經過三次會期，我等到第四會期，才跟議長提出這個要求，要不然會永無止境更會影響到市民權益。一個人有五分鐘時間，大家再來討論。

我覺得這次市長表現得可圈可點，他所持的立場，都是站在市民權益，譬如王進旺人事主導權，那時候我剛好跟市長人在國

外，收到這個消息時，實在覺得很突兀；關於新莊、蘆洲線，他都是站在市民立場來討論。這種精神，我們全體議員都應支持，畢竟市長擺脫以前給人家的感覺，比較沒有聲音，這是值得權宜問題與支持的。

另外一方面，我也希望從這個會期開始，請法規室主任清楚的告訴我們，那些屬於權宜問題，那些屬於會議詢問。如果不是這些問題，請主席有勇氣做裁示，如此議事才會進行得較為順利。

#### 主席：

勇氣我有，但我都尊重與保障每位議員的發獨權，也希望議員同仁能夠配合。到一階段時，該處理即要處理。賴議員所提的問題，議員們都很清楚法規之規範，我絕對保障議員的發言權，也希望各位能鎖定市政議題。

#### 羅議員宗勝：

主席，在市長進行施政報告之前，我也有權宜問題。市府官員經過漫長的暑假後，到底暑假結束沒？市長今天帶隊在這裡做施政報告，每個市府官員是否都已收心回來了？本席在這個暑假期間，跟市府交涉很多次，到目前為止，還有很多事情都沒有得到市府滿意的回覆，包括馬市長本人。市長出國去考察，一下子英國，一下子北歐，一下子中南美洲，到處跑，好像外交部長一樣。這段期間台北市發生很多事情，包括治安上，警察局積案，槍聲連連，到現在也沒有破案；環保局推行垃圾隨袋徵收政策，馬市長宣稱成功，根據我的了解，垃圾的分類做得也不確實。官員也不承認，還要議員跟他道歉。同時，我跟馬市長要一個他就任以來到現在，到底花了多少錢請人家吃飯，從八月十日要到現在，他也不給我！按規定應在七天內提供，是否他應在八月十七

日之前提供資料給我？結果拖到九月十日才給我一份資料他就任以來到八月十日為止，請台北市地方士紳吃飯共花了六百六十萬元。但究竟請了那一些人，他不肯告訴我，他大概怕我去跟那些人做政治偵防！到底請誰吃飯，爲什麼不可以告訴我？爲什麼說忘記了，或說沒有紀錄。這個資料到今天爲止還不提供！馬市長到底什麼時候才要提供？市長今天報告之前，議長要替我主持公道。

主席：

請總聯絡人跟羅議員聯繫，資料什麼時候可以提供。

羅議員宗勝：

暑假期間，議員召開會勘或協調會，官員統統都不出席！連基本禮貌都不懂！具名邀請你來參加協調會或會勘，不能來，起碼要打个電話告訴我們。建管處在暑假期間，幾次會勘統統不到！我生氣的在會勘紀錄上寫：「請查明見復。」但也不見見復。現在官員那麼大，連基本禮貌都不懂！是不是市長帶頭？

最近報紙也登很多，市長是不是每天不務正業，讓官員每天都在放暑假呢？像現在有少數官員坐在那邊似乎在睡覺、打瞌睡！一級首長的暑假都還沒有放完！市長是否應讓他們站起來做個體操！另外，還有很多官員在那邊批公文！還有看小說或看報紙的！消防局長，你公文看完沒？這種市政府要如何來這裡做施政報告！

主席：

羅議員，市政府有分層負責，不一定要局處首長親自出面，因每一層級都不一樣。如果求承辦人或科長出席，他們不去，應先打電話。

羅議員宗勝：

我們不敢要求局長出席，都是邀請小職員出席。

主席：他們在協調會裡一定要到場，不去時，要先跟議員通報，希望副市長加強要求。

羅議員宗勝：

這些事情沒釐清以前，他要怎麼做施政報告？

主席：

我們要求他們要這麼做。

葉議員信義：

主席、馬市長、市府團隊、各位議員同仁！

今天下午都在談政治偵防，或是蒐集議員的活動，到底台北市政府裡有沒有這種單位？我想絕對有這種單位，而且也有經費。到底是誰在做？剛才李建昌議員點破最高層的人——即秘書長，這一點是我所不知道的。而在地方上，到底是由誰在執行？由於我來自基層，我了解這種事，我自己曾經被偵防過。在我當里長時，跟謝明達議員有一點關係。到底在地方是由那一個單位在執行社會調查？這二天我跟一些布市的朋友在陽明山烤肉之事，市政府也會知道，實在厲害。我問他們如何探知的？他們說不可以告訴我，這是每個分局保防組在做的事。他們專門蒐集議員的活動，每一個議員都被蒐集過。我問他們蒐集這個做什麼？他們回答只做社會調查。上面要求得很緊，所以他們一定要報到上面去，而且是報到分局長以上。今天我才知道原來是報到陳裕璋秘書長，是由他在主控這個東西，實在好厲害。

以上都是事實。陳惠敏議員可能來自媒體，不知道地方，也許在你擔任記者時也被蒐集過。這種事在地方真的很多，每個首長可能也都是被蒐集的對象。

許議員淵國：

主席，是不是我發言完後，就沒有其他議員發言了？

主席：

拜託各位同仁，許議員發言結束後，我來綜合大家的意見做答覆，之後即進行今天的市長施政報告。

許議員淵國：

我今天從下午二點鐘坐到現在，扁馬二個主角有一個缺席，代理人的戰爭也應該稍微結束一下。否則代理人繼續這樣子下去，今天施政報告沒有辦法進行了。

主席：

剛才議員同仁講了許多意見，在此我做綜合答覆。

陳議員惠敏：

權宜問題，剛才葉議員有談到我。我要澄清一下，以前我在做媒體記者時，是專門蒐集人家的情報，沒有被人家蒐集過。我可能也沒有那麼重要。或許是因為葉議員對基層很了解，所以大家很希望借重他，對於他們社區的活動多了解一下。警察局的五組如果敢做政治偵防，我們一定刪他預算。至於我了不了解，其實我也滿了解的，因為我以前都在採訪，到底有沒有做政治偵防，我可以跟葉議員報告，國安局以前有，警備總部以前有，警備總部被刪掉後，是不是納入國安局，現在中央在處理，調查局有沒有？三組在做政治偵防，可是那叫社調。

主席：

這方面，我們不要講那麼清楚。

陳議員惠敏：

關於議員的部分，我們可能還沒有那麼重要，所以不太可能被情蒐。謝謝葉議員這麼關心。

葉議員信義：

是否由市長裁示，每個月把各分局所做的社調，提供給每位議員參考？有那一個議員看過這種資料？唯獨我葉信義在八十五年看過那種資料。議長，陳議員講得也沒有錯，到底他做什麼樣的社會調查，做這種調查做什麼？你看過嗎？我們可以砍五組的預算，但我們知道他做什麼事嗎？他可以做的事給我們了解嗎？議會是監督單位，難道不能了解他們做什麼社會調查嗎？

柯議員景昇：

本會同仁行使職權關係大家生命、財產、名譽，竟然不如個人的戰爭那麼重要。我聆聽了那麼久，我豁然知道，原來每個議員同仁有這種情報的蒐集，再加上本會同仁經常沒事幹，下條子要求提供資料，向市政府施加壓力，在外頭之私人關係，他們掌握得很清楚，一發生弊案時即抓議員同仁填補，罪名即加在本會身上！是不是因為他們平常蒐集相關資料，再加上本會同仁行使職權時，市政府掌握得一清二楚，在他們相關機關高聲行政貪瀆弊端時，拿本會同仁來做擋箭牌！

議長，這麼聽起來，這個事情非常大。如果我們不好好審慎來處理，則以後事情會不斷發生，這是很嚴肅的話題。

主席：

我綜合答覆各位議員所提的意見。剛才議員所提包羅許多問題，到底市政府有沒有對市民或議員做情蒐？從資料上之顯現，絕對沒有針對議員個人做情蒐。

葉議員信義：

他們有做社調。

主席：

社調跟偵防不一樣。

**葉議員信義：**

警察局或市政府要提供那些資料給我們了解一下，看他們每個月在做什麼？

**主席：**

政治偵防跟社調還是有差別。

**葉議員信義：**

那只是文字上的區別而已，我們不要再咬文嚼字。

**主席：**

現在不是我們在辯論的問題，我是把知道的事情轉述給議員了解，到底市政府現在所做的情況如何。第一，對於個人方面的政治偵防，絕對沒有。但集體請願的方式上，在八十四年時，市政府有訂定一個辦法。他們有設定一程序，集體請願時一定要送給市長過目。至於個人部分，則沒有涉及及到偵防。

第二點，聯絡員爲什麼在議會開議時都會到議員研究室去走動？他有二個動機：一爲加強服務工作，第二爲自己長官分憂解勞，希望議員在這次預算審查或質詢時能手下留情。聯絡員並不是去向議員探聽消息或蒐集消息，這是根據我多年來擔任民意代表的體會。

秦議員提到警察局人事權、統籌分配款、巨蛋及士林官邸開放案等，專善報告有治安問題之檢討（含人事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問題也在專案報告中；施政報告也是可以談這方面的事，但既然要談，是否把這個主題縮短一點，等專案報告再請市長詳細說明清楚。

有關士林官邸開放及巨蛋規劃案，市長可否在做施政報告時，一併詳細說明？

李建昌議員所提大湖公園及碧湖公園污泥之事，爲何市政府

遲遲未辦，爲何造成流標？是否在辦理發包過程上有缺失？或有什麼問題存在？也應一併做說明。

對於南港鐵路地下化，李建昌議員及謝英美議員都提過，爲何這次預算沒有編列進去？這筆款項還是要由中央來配合。既然要中央配合，爲何台北市現在不雜項設備辦，這怎麼向中央要錢！此事也請市長一併做說明。

有關流浪犬問題，爲何規劃在內湖地區？也請市府做詳細說明。

除此之外，其他市政問題，市長在做施政報告時，鎖定市政問題來說。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段議員宜康：**

主席，剛才才無意見？（無）的回答是替市政府回答的嗎？

**主席：**

對。

**段議員宜康：**

你問過市政府？

**主席：**

對，我問過市政府。

**段議員宜康：**

市政府跟議長顯然講得不夠清楚，因爲根據八十四年訂定的台北市政府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注意事項之規定：「如有陳情請願事項，由本府政風處接獲預警通報後，應即通知業務主管機關、秘書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聯合服務中心），並視案情必要層報秘書長、副市長或市長。」亦即不一定要讓市長過目，而是要看案情需要。在此要問馬市長，不管是陳情或請願的情報資料，所看到的資料裡面有沒有本會同仁的名字？馬市長

點頭或搖頭都可。剛才別人問他時，他點頭或搖頭很高興，為什麼我問他時，他都沒有反應呢？難道我跟他感情不好嗎？我跟他見面也跟他握手呀！我看到他來，也會跟他說馬市長辛苦了！我也很客氣呀！

主席：

他給我的資料裡面，只要是集體請願的資料，他都有過目。

段議員宜康：

所以也看過關於段宜康的資料？

主席：

這個資料他有過目過。

段議員宜康：

其實你怎麼樣去看他是針對什麼東西去做情報蒐集！不管給誰看，只要名字裡有那一個人的名字，我當然也可以自抬身價說，你專門針對我蒐集情報，因為裡面有我的名字呀！像馬市長在八月三十日看了一項情報資料：關於四四南村要去陳情抗議。其中寫道：「……村民轉而向市議員段宜康陳情，雙方決定九月一日上午在莊敬路與松勤路會合，搭乘遊覽車三部，四四南村村民共計一百二十人，由市議員段宜康擔任召集人，並攜帶白布條、旗幟、礦泉水等物，前往北市環保局及市政府抗議。」這個資料請服務台印給各位同仁參考。其中也寫到「訴求：一、要求環保局重視四四南村的垃圾污染問題。二、要求降低四四南村垃圾徵收費。三、將四四南村提升為眷村文化保存區。敬送市長」其下是駐警隊長楊隊長之蓋章。市長在上面批示：「請環保局會同教育局、民政局立即處理」最後則為市長之簽名，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

如果照這個程序，我也很懷疑，駐警隊長直接把這個陳情

請願情資送給馬市長，中間也沒有看到副市長有蓋章，也沒有看到秘書長有在上面蓋章呀！秘書長，剛才李議員那樣講你，恐怕是冤枉你了，這個資料你大概也沒有看過！你看過沒？你看過為什麼不蓋章？看過的人都不用負責呀！是因為分別送給你們看的緣故？亦即有一份送給你看，一份送給馬市長看？我只是要問清楚，這樣一個程序，我當然可以質疑，因為我在上面看到「段宜康」三個字，是針對我來的。最荒謬的是，沒有這個陳情嘛！我也從來沒有跟四四南村的村民開過會呀！我從來不曉得有這麼一回事呀！市政府的糊塗情報員去蒐集這種糊里糊塗的資料就送給市長看了！市政府有人跑來問我：「段議員，你要帶隊？」我被搞得糊里糊塗的！

主席：

段議員，這不是情報的蒐集，只是作業程序而已。

段議員宜康：

上面寫：陳情請願情資。什麼叫情資？不是情報資料嗎？

主席：

在用字上，應是通報紀錄表。在作業上是寫：情資。情資我們都會想做是情報的蒐集。

段議員宜康：

主席，你做的解釋，我都可以接受。但我剛才提過，我的重點是，你去垃圾，但回頭看到別人丟垃圾時，你卻破口大罵！我至少手上還有這樣一個市長批示過的駐警隊送我的跟我有關的資料，不管它正確或不正確，但至少上面有我「段宜康」三個字在上面呀！我當然可以跟市長一樣，開個記者會，拍桌子罵，說市政府搞白色恐怖！你說這是從前陳市長訂的，如果以照這個邏輯的話，則今天所有的新政府的作為可以推為以前舊政府也這樣

做，故新政府也可以這樣做？新政府可以用這種邏輯嗎？我一樣不能接受這種邏輯呀！

馬市長手上到底有什麼資料，可以用來指責別人！我要求他言行一致。

主席：

對於八十四年市政府所頒布的人民集體請願注意事項，請市政府重新檢討。

段議員宜康：

議長，我再講一遍我的重點，我大可以擴張這個東西是針對我本人做情報蒐集，但憑良心講，我不這麼看。同樣的標準，我可以用來要求馬市長，你今天手上有什麼東西，可以讓你來指責別人？指責的只要有道理，我統統都接受；指責的只要是市民的權益，我統統都接受。你手上有什麼資料，可以讓你大聲砲轟中央？只要你講得有道理，你提出東西，我在此一樣聲援你，大罵陳水扁混蛋都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資料的話，我一樣要求用這種標準呀！

主席：

有關個人言行之發表……

段議員宜康：

個人的言行發表牽涉到他有沒有資格在這邊做施政報告，個人的言行發表代表他有沒有資格擔任台北市長，個人的言行發表代表他有沒有資格在這個地方做為許多台北市民寄予厚望的首都台北市的首長，做為一個未來有可能更上一層樓的政治人物！

王議員正德：

市長是人民選出來的，市長依法做施政報告，不要浪費時間了。

主席：

有關於市政的問題，需要市長補充者，希望市長於施政報告時，詳細說明。

段議員宜康：

主席，我不能接受這樣的處理。剛才吳議員問我說有沒有證據，我把證據提出來。剛才我也告訴王正德議員說我有證據，這個證據充分不充分，自有公斷。但坦白講，我只抓了情報資料上面有「段宜康」三個字，講的是我做為市議員所要從事的活動，不管它是否為事實。這不是有關於我的情報資料嗎？我提出證據後，我要求馬市長也上台先講他手上有什麼證據，讓他可以做那樣的發言。我要求馬市長必須上台做說明，而且這個不是在做施政報告。

陳議員雪芬：

我說幾句公道話，基本上今天段議員所提的，跟這一陣子以來馬市長當天認為他被情蒐是完全不一樣的，尤其他剛才要求馬市長提出證據，這是因為調改會的成員公開講，說其目標是指向市政府的缺失，指向馬市長個人，這真的牽扯到馬市長，所以馬市長當然要有所反應，這是應該的。這跟段議員今天所提的其實是兩回事。這就是剛才我為什麼再三的希望等一下市長上台時要說清楚，希望這件事儘快告一段落，市長能把心回到市政上。既然總統及相關單位等都講了沒有這回事，市長是否已經能夠泰然處之，已經能夠接受這種說法，認為事實上沒有這種白色恐怖，新政府沒有搞這個，甚至可能是其他人故意栽贓給新政府，這些都必須講清楚。

議長，剛才段議員所要求的，批判馬市長是兩面手法，或說他個人沒有權利去指責別人，這是兩回事。而且這樣一個例子，

跟之前市長所說的政治偵防也是兩回事。

**主席：**

剛才也向同仁報告過了，台北市議會與台北市政府間的互動，當然是鎖定所有市政議題。不是說市政議題之外的其他事不能談，只是談要談到什麼階段，要談到什麼原則，原則確立後才能做處理。剛才段議員提有關於這些活動，到底有沒有牽涉到市政府針對議員個人有偵防，或做情報蒐集？但從資料上看，這些是屬於紀錄通報表，並非情報的蒐集。

**段議員宜康：**

這個是怎麼做出來的？我手上也有它的紀錄通報表呀！我大可質疑說，是不是有跟蹤我呀！是不是有跟著我跟大家開會？我可以提出這種懷疑。我必須了解，為什麼他會有這種情報？今天我都能夠了解，像剛才葉議員講的分局五組在做社調。我也可以做合理的懷疑，為什麼我所做的動作，要送到市長面前，給他批示？為什麼會有這種資料出來，我要了解嘛！

**楊議員實秋：**

**主席、各位同仁！**議事日程寫得很清楚，今天要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我們從來沒有要求馬英九要當機智歌王，今天有一個題目出來後，就把這厚厚的報告書擺在一邊！很多人看到馬英九就熱血沸騰，包括陳水扁在內，很多議會同仁也是一樣，看到陳水扁也跟著血脈賁張，很正常。但我們有沒有必要把一個既定的議程，四黨共同協調好的議事內容，卻變成另一個主題！議員有權利要求任何一個跟他有關的主題，但如同我剛才所說的，我們可以另訂議程。今天掌握情治系統的，人盡皆知。如民進黨同仁認為有受到馬英九迫害的，可以馬上打個電話請他們的老朋友，可能看過國安日報的羅馬磁磚二人，趕快指定國安局局長或調查局

局長，或指定其他情治系統，不要蒐集馬英九的情蒐，因馬英九連台北市警察局局長的人事案都沒有權力了！希望趕快回到基本面上，現已經過三個半小時了，到底什麼時候要進行今天議事日程上的議程？不然你告訴我們究竟何時要開始？我們在這裡講這些跟今日議事日程無關的話題，卻叫市府官員在那裡排排坐！議事日程上寫我的質詢時間為今日下午三點五十六分開始，究竟什麼時候會輪到我質詢？其他任何人有意見，有任何其他關心的議題，我不反對，但另訂議程，我不能把馬英九當做機智歌王，今天有意見即要求他即興表演，沒有這個意義與必要。

**主席：**

等市長施政報告時，針對議員所提的，是否有對議員進行社調等一併做說明。

**楊議員實秋：**

**主席**要告訴我，什麼時候輪到我質詢。

**主席：**

如大家同意的決定，就開始了。

**段議員宜康：**

楊議員講什麼，我不太清楚。

**主席：**

他是說議程要趕快進行。

**段議員宜康：**

**主席**，我今天的問題很簡單，我在媒體上看到許多報導，甚至市政府官員也公開發言，各個報紙也訪問馬市長，馬市長講得非常之嚴重，我也覺得這個很嚴重。如果是嚴重的話，我們當然要把它搞清楚呀！馬市長跟中央的事情，在這邊我們的確無法處理。可是我們必須要處理的是，馬市長有沒有把他看得很嚴重



的問題，一樣施加於本會同仁？要講清楚他受到怎麼樣的迫害，讓他那麼緊張？他受到的迫害程度或者他受到監視的程度，和我手上這一張紙比起來，他有什麼證據？這一點我必須要了解。

**楊議員實秋：**

我講的比段議員更簡單，我只要要求按照今天發給我們的會議程序來進行，不要因為五十二位議員裡，有人有更重要的事情提出來，要求馬英九回答，可以用點頭或搖頭等事，而中斷今日議事日程！馬英九又不是機智歌王。段宜康沒有聽懂我的話，我再講一遍，按照現在各位手上的會議程序來進行，否則的話，請市府官員回去，不要在這裡浪費時間。

**主席：**

楊議員要求趕快進行今日議程。針對剛才段議員所提問題，等一下市長施政報告時，也請一併說明市政府是否有對議員或其他市民進行偵防等。

**柯議員景昇：**

楊議員的心情我了解。今天是我先提出權宜問題，後來衍伸到現在的情報蒐集，不管是不是政治偵防，反正議會同仁有受到情報蒐集，你的動向如何，市政府都在蒐集嘛！正如我所說的，一旦發生事情時，我們有可能被人家扣上帽子，為什麼？下條子要求提供資料，即被認為是向市府施加壓力；議會同仁如在議事殿堂裡公開質詢，更容易被人家扣上施加壓力的帽子！

**主席：**

請市長在做施政報告時，針對這個問題也要做說明。

**李議員建昌：**

市長不能上去做施政報告，牽涉到其正確度。在他的施政報告書第四十四頁，身為民進黨的議員，我嚴重提出抗議。有關

情報的蒐集不應該這麼寫。因有時會陷民進黨團於不義。裡面寫到：「台北市議會民進黨團於今年六月委託山水民意調查公司做民調，其結果如何等。」這個訊息是錯誤的。我沒有參與民進黨團的決議，不知道民進黨團有委託其他單位做民調！而市政府竟然把這個列在今天的施政報告書裡！他應向民進黨團道歉，因為我們沒有做過這種事呀！請議長替我們主持公道。

**主席：**

請市政府再查明清楚，到底是誰做的民調。如果有錯，請他們修正。

**李議員建昌：**

誰要為這件事情負責？因這對民進黨團是一種侮辱。

**主席：**

請市長做施政報告時一併說明。現在開始進行施政報告。

**羅議員宗勝：**

市長宴請地方士紳共六百多萬元的名單，到現在還沒有給我答覆呀！

**主席：**

改天提供給你。

**羅議員宗勝：**

還要等改天再提供？我只要要求他提供到底請了那些人？講了什麼事情？是宴請樁腳嗎？

**主席：**

有一些東西可能可以提供到某種程度，有些原始資料可能無法提供。

**羅議員宗勝：**

他請人家吃飯有什麼見不得人的？

主席：

費用多少應很清楚。

羅議員宗勝：

很清楚是六百零五萬零四百四十一元宴請地方士紳，廣納地方建言。到底請了那些人，在那裡吃？那一天？席上講些什麼話？

主席：

不可以說請那些人，只可以說宴客明細，可以給明細。

羅議員宗勝：

也沒有把明細提供給我呀！

主席：

明細可以給你，但不能給總明細，亦即不能提供到底有那些人去的資料。

羅議員宗勝：

主席裁示他們要提供給我明細呀！

主席：

金額明細可以給你。

羅議員宗勝：

金額明細、時間及地點都要提供。

主席：

地點跟時間不能提供。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不行？難道他跑到無照餐廳吃飯嗎？

主席：

這涉及隱私權問題。

羅議員宗勝：

主席，名單是否要提供還可以斟酌，我是議員，你也是議員，我們共同在監督市政府。時間、地點及金額爲什麼不可以告訴我呢？

主席：

金額先提供給你。

羅議員宗勝：

是否先提供給我各場次的金額？

主席：

每一筆的金額明細先給你。

羅議員宗勝：

你現在裁示，每一場的金額要先提供給我？其他的時間、地點等還要再討論嗎？

主席：

明細及請客的概要部分會提供給你。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不能提供給我？理由何在？

主席：

會提供給你。

羅議員宗勝：

時間、地點及跟什麼人一起吃飯等爲什麼不能提供？

主席：

不是不能告訴你，因爲涉及隱私權問題及原始憑證等，因此只能提供給你金額明細及概要。你若要进一步了解，他可能會向你做口頭報告。

羅議員宗勝：

議長，我是新科小議員，我不了解道理何在？依據什麼法令

他可以不用提供這些資料給我？

主席：

你只要從這些資料去查即可得知。

羅議員宗勝：

金額明細給我，我就可以查知了，對不對？

主席：

因為你要查是查大筆的，不會去查小筆的。

羅議員宗勝：

我尊重議長，我去查看看看。但最起碼場次及金額等要先給我。

主席：

好。

羅議員宗勝：

這樣到底有沒有答應？

主席：

我做這種裁決，即表示會要求他們提供。

周議員柏雅：

在市長進行施政報告之前，請先解決施政報告裡李建昌議員

所提的第四十四頁內容之正確性問題。

主席：

我來了解一下。向大會報告，有關這個問題，市長進行施政

報告時，會詳細跟議員交代。

周議員柏雅：

主席，這牽涉到本黨團。希望在施政報告之前，如內容有錯

誤，馬上先做說明。

主席：

開始進行施政報告，即先針對這個做說明。

周議員柏雅：

主席，我要求施政報告之前先做說明。

主席：

這個有一些錯誤，他們會做修正。

周議員柏雅：

先講清楚。

主席：

我們進行程序問題：第一，有關剛才議員所提之市政問題，

市長一定要做詳細說明。對於周議員及李議員所提的，有錯誤的

地方要做修正報告。

周議員柏雅：

不說明清楚則不進行施政報告？

主席：

這個報告修正後，馬上進行施政報告。

周議員柏雅：

這個問題釐清楚後，再進行施政報告？

主席：

市長進行施政報告時，也要請市長介紹新的局處首長。

段議員宜康：

主席，你這種處理方式，我不能同意。我剛才提出來的要求

很簡單：第一，市長在做施政報告之前，就我提出來的問題先上

台告訴我們，這個情報資料是怎麼蒐集的。第二，我在今天做這

個要求，是因為我手上有這個東西，而且是市長批過的情資，裡

面有「段宜康」三個字。不曉得市長這樣子對中央任何一個人發

這麼大脾氣，總是用著他在當市長的時間吧！他爲了發那麼大的

脾氣，接受媒體的訪問，他在那邊生氣，搞到可能也沒有批公文，搞到可能市政也處理得不是那麼好，他到底手上有什麼資料，讓他這麼生氣！我不希望看到市長生氣，因為市長一生氣，我們市政不會好呀！就像陳雪芬議員講的，我們希望他心情好一點，希望他多笑。如果他手上有任何的資料，人家已經問他有一個團體開這個會，他也不問他說手上有什麼資料或證據？他馬上就發脾氣了！就破口大罵了！那只有二個可能呀！一個是他脾氣不好，脾氣不好我們要勸他，當台北市長，市政千頭萬緒，脾氣要想辦法好一點，否則市民無法獲得很好的服務呀！第二，有政治上的目的，我們也要勸他，有政治上的目的，至少也要看看自己做過什麼樣的事情嘛！

我覺得我的要求很合理，因此請他先上台，針對這部分說明清楚了，再請他回座位，大家沒有意見了，主席再裁定請市長進行施政報告。

**主席：**

這個程序還是有問題，因為大家之提議，不管是權宜問題或是秩序問題，都是屬於主席答覆的。主席答覆的你不同意，可以依會議規範來處理。因我顧及到所有議員之發言內容，才做此種裁決，希望市長進行施政報告時，針對議員所提問題一併說明。這跟你所提問題沒有相衝突。

**段議員宜康：**

我提一折衷方案，主席剛才也針對我提出之問題去問過市政府，市政府有給主席資料。根據我第二個問題，市長手上到底有什麼資料讓他發這麼大脾氣，是剪報或其他資料，請他告訴主席，再由主席告訴我，這我也可以接受。即從剛才的例子，由主席去問市政府，看市長手上有沒有什麼資料，主席再告訴我。

**主席：**

我了解看看。

**蔣議員乃辛：**

陳情請願情資，段議員把它解讀為情報資料。看過這個內容後，我的解讀是陳情請願情形資料。為什麼叫情形資料？就是如四四南村的民眾要陳情或請願，則其情形如何？即其下面寫的九月一日要怎麼樣，訴求有三點，市長看了這個資料後，就批了要求環保局會同教育局等，針對民眾所提三個訴求，趕快妥善處理。所以這個是情形資料，而不是情報資料。

**段議員宜康：**

我當然也可以把它解讀為情緒資料，情形資料或我的戀情資料。我都可以做任何解釋。只是我要提出來的是，我手上至少有這個東西，讓我就我的觀點來做解讀，別人做怎麼樣的解讀，我不曉得，我沒有辦法去約束，但我手上至少有這一張是馬市長批過的。我要問馬市長，他手上有什麼東西，讓他發那麼大的脾氣？

**林議員奕華：**

段議員這種問題，是不是可以留到他質詢的六分鐘去答詢，因這是他個人想要問馬市長的地方呀！大家看了這個東西，都並不覺得它是一個對我們個人的蒐集。如果今天馬市長是針對段議員本身做蒐集，則他絕對不能上台報告。可是如果今天是這種資料，大家有不同的解讀，是否可請段議員將你的問題留到你的六分鐘質詢，以便於進行施政報告。

**段議員宜康：**

一定要段宜康每天早上幾點鐘去洗手，或段宜康每天打電話給他媽媽才叫蒐集嗎？

主席：

剛才段議員要求馬市長答覆這個問題，市長是因為當初調查局有提出說針對市長個人做偵防。

段議員宣康：

我要問馬市長他有什麼證據嘛！

主席：

事實上這沒有爭執呀！這也不是市政問題呀！我已經跟你解釋了。

段議員宣康：

馬市長從媒體上得到這個資訊，是不是這樣？

主席：

這是情緒的反應，像如報紙登我名字是負面的，我也會跳起來。

段議員宣康：

今天報紙登的是馬市長被迫害，不是說馬市長去收紅包，也不像報紙登柯議員簽了字等，所以他是一個被害者嘛！從媒體上看到他是被害者，被害者發脾氣是天經地義呀，但被害者手上有什麼證據，可以證明他是被害的？

主席：

這個問題不是市政重心，對於這個問題，剛才段議員的重點在於市府偵防事件，有沒有鎖定議員為對象或市民為對象？希望市政府能予以說明。

段議員宣康：

馬市長發那麼大脾氣，我說過，我用一致的標準來要求。我手上至少有一個資料，不管你怎麼看它，不管你把它當成情形資料，或當做情報資料，至少我可以做出這種解讀。我的解讀大家

同不同意，是另外一件事。而我所要了解的是，今天媒體花那麼多篇幅討論這一件事，而在議會也很受到重視，大家談了那麼多，付出那麼大的社會成本，馬市長做那麼強烈的反彈，花了他處理市政府很多的時間，我要了解他手上有什麼資料，這難道不合理嗎？

主席：

我已經答覆段議員，也向大會做了報告。是否進行施政報告後，再針對剛才議員所提問題來發言？

段議員宣康：

主席，我還是一項要求，我堅持馬市長應先上台把這些講清楚。

主席：

不行。

段議員宣康：

我沒有在轉移焦點，我們要把問題的焦點釐清。

主席：

現在所有提的問題都是主席答覆，我已經很清楚的答覆了。

段議員宣康：

但另外的問題，我必須要確認。你要在這邊告訴我，馬市長手上沒有任何資料，至少他連這麼一張可以讓對方做不同解讀的紙都沒有，更不要說是非常明確的證據。

主席：

我是把我知道的告訴你，不是把裡面的細節告訴你。

段議員宣康：

議長，你問過市長嗎？

主席：

我透過廖參事問過市長。

**段議員宜康：**

在此我必須要處理另外一個問題，即今天我們有一個市長，他手上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支持他對某一些個人的反彈或指責時：

**主席：**

段議員用你質詢的時間問市長。你的權宜問題，主席已經做了裁決，請尊重我的裁決。

**李議員奕華：**

那是調查員說的，又不是馬市長指控他被跟監！既然是這種狀況，為什麼要完全衝著馬市長！明明是施政報告的時間！

**李議員新：**

各位同仁！現在已經是下午四點零六分，剛才段議員提的題目，可以從二個角度來看，建議宜康兄可以考慮一下。有關陳情請願情資的部分，倒是證明一件事情，市政府做所謂的情資，還真是夠差勁！弄出一個錯誤的訊息報告市長。台北市政府已明顯示出其處事的效率非常的差！不過，個人倒是覺得類似這種民眾爲了權益，透過議員向市政府陳情的案子，台北市政府幾乎是相應不理！這是台北市政府真的要好好檢討的。市民們透過議員陳情，不要假設議員們只是來搗蛋。趕快把這訊息，透過你們的管道。告訴市長或首長，這是你們本來就該做的，但顯然都不這麼做。平時你們只請科長等應付議員，這是台北市政府給市民們非常不好的一個印象。今天段議員提出這一點，請市長待會有機會要提一下或反省，告訴內部，有時候辦這種事情的人，顯然是刻意邀功，用「情資」二個字！老實說，這那裡夠資格叫情資！民眾都已滿街在跑了，還叫情資！承辦這個的人，即使不記過也

要罰站，因他濫用名詞。

第二，所謂政治情蒐，國民黨執政過，我們身受其害，我自己可以作證，我們被監聽過。現在是民進黨執政，民進黨有沒有這麼做，我們也明確知道，確實還是這麼做。但我個人來看，不能這時候直接怪陳水扁總統有下命令這麼做，而是有太多的人，不論是陳水扁當總統，或是李登輝當總統，或是馬英九當總統，總是有一些小人要獻殷勤，要在組織面前邀功，不惜犧牲人民權益，不惜侵害人民的隱私權！這個政治情蒐確實對於真正在野的小黨感觸深刻！

今天我們期望的是，當政黨輪替，當時被國民黨迫害的民進黨執政時，千萬要記取歷史的教訓，我們可以理解，我們可以原諒，但我們不能忘記，人民的權益，尤其是政治工作者的權益及隱私權，是應該被保護的。等一下有機會，馬市長在報告時，當然可以提一提，因為我相信你現在感同身受。身爲長期之在野黨，我確實要報告，政治情蒐是泛濫到A B檔，你打電話給誰，說了什麼樣的內容，都一清二白，請問人民的隱私權在那裡？請問政黨政治、政黨競爭的基本界限規範在那裡？這一點我深信馬市長跟在場的所有同仁，都應站在同一立場，隱私權是不可以被侵犯的。

我建議，今天段議員所提到的這一部分，馬市長等一下有機會要做說明，確實要檢討一下。濫用情資這個名詞，提出錯誤的訊息。同時，你們也要反省，你們根本沒有把正確的訊息透過正確的管道告訴市民，同時還扣段議員帽子！因這個確實跟市政報告不同，站在在野立場，我應該呼應他們杯葛你們的施政報告，但在這一點上不同，在市政總質詢時，應會有很多議員問這個問題。政治情蒐所造成的後遺症，不止傷害人民，或傷害國會或地

方議員之私權，也因為這麼泛濫，造成台北市民權益受損，因為中央老是不扁馬英九市長，馬英九市長老是反駁，到底合不合理是有討論的空間，但千萬不要讓台北市民權益受損，尤其我們的預算，中央老是不肯撥付，這是最大的問題。

在此誠懇的呼籲，是否能把它釐清，然後分二段來處理。

**主席：**

各位議員的發言，我已經請市長在施政報告時一併做說明，所有議員之發言我都顧慮到了，也已四點多了，是否可以開始進行施政報告？

**陳議員惠敏：**

如果繼續談的話，我很同意李新議員剛才提到的，請市政府注意一下，陳情請願情資，「情資」這二個字可能是過去慣用的用詞，是否可以改進一下。至於段議員一再談到馬市長有什麼立場要大罵批評，我在剛才發言時即已提到，這個事情在九月十一日即中秋節前，有一個調改會幾位調查員開記者會談到這件事情，在媒體上可以很清楚看到，馬市長是在某個活動裡，面對跑市府的記者，被問到有調查員說他個人資料被蒐查了，問他有什麼反應？他則自我解嘲的說，受寵若驚。接下來是否有很激烈的攻防交戰，大家也都很清楚。馬市長談到一件很重要的事情：「什麼時代了，還搞這種事情！」不要說前些日子，就今天議會裡頭大談政治偵防，大談白色恐怖或綠色恐怖也好，都什麼時代了，會不會太牽強了一點！這時候還說市政府有能力做偵防！請各位把政治偵防四個字的定義搞清楚。

剛才段議員所提的四四南村陳情案，我要舉個例子。九月二日我有一個會勘，我很關心萬華地區大理街的台糖公園，邀請都發局及當地所有相關單位，那次來了好多人，大家都非常關心這

個案子，市政府也來了好多人關心這個案子，以解決這個問題。我是否要捫心自問，為何這個消息會走漏？我沒有邀請多少個單位前來關心呀！但我沒有因此而不高興，我很高興。為什麼？市政府的反應非常強烈，對於議員所關心的問題，他們都來關心。在這裡我要替府會聯絡員抱不平，今天府會聯絡員到議員研究室，如被視為是去做情蒐，以後請你們統統不要來，否則只有議員掛牌時才可以進來。府會聯絡員到了議會，怎麼會被說成是做情蒐？荒謬至極！

**秦議員麗紡：**

大家從政治偵防談到現在已二個多小時過去了，包括段宜康議員所提的，身為議會二屆議員也覺得滿不平衡的。因為這種資料如果叫做情資，真希望市政府多多對我們做情蒐。因為這基本上是選民服務的資料。先前羅宗勝議員也在抱怨，市政府是否一直都在放暑假，議員開的協調會都不來參加。如果真的是這樣，真是讓我們不由得自嘆了，因議會有大小牌議員。有些議員有陳情抗議或請願的活動，結果這個層級都已拉到馬市長，馬市長還說希望環保局會同教育局及民政局來處理，這很好，表示市政府很重視段宜康議員要出面處理的事情，可以看得出來段議員在議會絕對是一個大牌的議員。我就很懊惱，為什麼我要陳情請願時，馬市長沒有下令要所有市政府局處都來配合呢？

說到這，我想最會吐血的應是羅宗勝議員，辦了協調會竟然沒有一位局處人員到場！這不是太明顯可以看出市政府在欺負議員，議員有大小牌之分嗎？這反而是不對的。我覺得市政府如果要情資，就好像前二天有媒體朋友來問我說，某一位議員在辦公室跟太太吵架得很兇，我說我不知道這件事情。你起碼要情資到這種內容，及他們吵架到要離婚了，這才叫情資。如只是一選

民服務案件，一個陳情的案件，則最好每一件事情統統要做出決議，讓各局處重視議員要做的陳情處理事件。最好讓各局處統統都來參與協調和協助，而不是像剛才羅宗勝議員辦了一個協調會沒有人理他，沒有人去！

講到現在，我自己也覺得滿不平衡的，也覺得滿氣憤的。如果馬市長長期在市政府處理事情，針對不同議員有不同回應，府會關係也是不會好的。

**江議員蓋世：**

主席、各位同仁！我再度重述一下，馬英九市長口口聲聲講法治，有的議會同仁說馬英九市長不可能去做政治偵防，或不可能去做議員之情蒐。我不是不相信馬英九市長的為人，而是現在在馬英九市長手內，他可以做的事情有二個管道：第一個管道是由府會聯絡員；第二個管道是透過政風室。就像剛才看到的有關於請願事項，質詢事項等，他當然要蒐集相關資料。事實上，這些蒐集應該鼓勵，而且應該公開化。因此像我的研究室，我很歡迎府會聯絡員去，只怕沒有府會聯絡員會進去，因表示沒有任何案件，表示沒有選民找你服務。因此，我願意站在公開立場上，歡迎府會聯絡員做任何蒐集，而這種蒐集是有關人民請願及議員問政的事項，或有關於市議員質詢的事。

另一部分情蒐是屬於政風室做的。我剛才打電話問處長，我問他蒐集什麼？他說蒐集不法貪瀆。我問他有沒有蒐集其他？他說其他的不行。我問他可不可以跟蹤議員？他說不行。事實上相關法令應規定好，馬英九市長的市府內的政風處人員是可以做不法的情蒐。但對於政治偵防，則不可以碰觸。問題即出在此，我再問如果段議員或李議員率領一群人要到市府請願或示威，政風處人員會怎麼處理？他回答說也會帶政風處人員去那邊協助。到

底是去那邊做什麼協助，則不知道。會不會協助到原來段議員在服務處開會如何動員人做調查呢？是不是對李議員或段議員的服務處進行竊聽呢？我們不知道，但知道過去美國聯邦調查局長胡佛一個人做了幾朝元老，為什麼？因為那時候有關情蒐的法令不夠健全。他一個人可以抵擋好幾個人，他蒐集到的資料可以卡一些政治人物。

馬市長，我在這邊講最後一句話，不是我們市民不相信你，而是你曾經擔任法務部長，過去是過去，但就現在而言，當你信誓旦旦砲口對準陳水扁政府時，請你在市議會大廳向我們市民說：我馬市長不做政治情蒐，我馬市長不做政治偵防。可是剛才我提到的模糊地帶呢？我派了政風人員去進行市議員情蒐的工作，這時候該怎麼做呢？我期盼的是，有一個很好的中立法案，能夠由市議會單獨立法，這個立法不單單是讓馬市長及各位市府官員不至於濫用情蒐手段，也讓市議員在問政時，能夠心無旁騖，因我們希望問政是公開與合法的。

**陳議員永德：**

我剛才看了整本馬市長的施政報告書，依照施政報告書中顯示，在八掌溪事件以後，對於許多重大天然災害的處理，會有反映上去。我對馬市長到現在遲遲沒有表示意見，感到非常不滿，可以說極為不悅。是什麼事件呢？依照我剛才所蒐集到的情報資料顯示，而且情報很確切，現在所有台北市發生重大的治安或社會事件，第一手資料必須立即傳送總統府。因此，發生二種情形：即第一，台北市發生重大治安事件或重大社會事件時，在八掌溪事件以後，可能總統府已經知情了，馬市長則還不知情。有可能是總統府已知情了，馬市長同時知情。不可能馬市長知情了，總統府還不知情。這時候會發生以下現象：當重大治安或社會事



件發生時，可能總統府掌握第一手情資，要求立即指示過去他曾擔任市長的職位，要求馬市長立即從事偵辦，而且要對社會大眾有所交代。由於我沒有受過白色恐怖，也沒有受到藍色或綠色恐怖，但如果是這種事件，是否真屬於政治蒐查的一部分？或是屬於情報蒐查的一部分？

等一下馬英九市長做施政報告時，口頭補充報告是否可一併說明，類似這種事件，他曉不曉得？是否屬於重大事件？如果有這種事件發生時，他怎麼樣處理？是讓總統府來指示市長偵辦？或依照府院跟台北市政府分層負責跟層級等來處理？

主席：

跟市政無關的，不是市長要答覆的範圍，市長應只答覆跟市政有關的。而且有些事情，並不是說情報上是正確的，我雖然不是指責陳議員說的不正確，但有些事件還是鎖定市政議題較好。

陳驥員嘉銘：

主席、各位同仁！談了一下政治偵防的問題，可否請馬市長在做施政報告之前，先做一很明確的表示，他根本不可能，也沒有能力，沒有必要做政治偵防的工作？

另外，回應陳永德議員的意見。當很多案子發生時，我們馬市長應該有第一手的情報。但我要以我受到委屈的案子來跟馬市長做說明。希望傳到馬市長的消息或情報，都是非常正確的情報。因為在座議員裡面，很多都是馬市長所收到的情報不正確，或有偏頗的問題，而致議員受到很大的傷害。同樣的，也讓市民受到很大的損失。這可分成二方面來談：第一，請馬市長公開說明，絕不介入政治偵防工作，不造成綠色恐怖或白色恐怖。第二，馬市長以後接到不管是情治單位或保防科或政風室的意見，請馬市長以你的睿智來做分析。不要人家跟你講什麼，你就有非常激

烈的言詞出來。這對於整個議會及議會同仁，都會造成傷害。

段驥員宣康：

我必須再花一點時間，把我的要求講清楚。從剛才幾位同仁的發言，我的原意並沒有得到大家的了解。如真要問我，我真的不認為這個是對我的情報蒐集，即使裡面講到雙方會商，要動員三輛遊覽車，要買礦泉水等細節。但如果你要問我，我會這麼告訴你。我要告訴馬市長的是，當我手上有這樣一份資料，上面註明的情資，不管它是情形資料或情報資料，我當然可以把它解讀為是情報資料，我都沒有像他發那麼大脾氣。即使它裡面有段宜康三個字，或是它講的是我要從事的一些政治活動，或裡面講到一些細節，我都沒有去罵市政府。所以市政府搞白色恐怖，我都沒有發脾氣，也都沒有罵人呀！我都沒有說我覺得被迫害呀！

我用同樣的標準來問馬市長，當馬市長對外發言時，他手上有什麼嘛！我們難道不要有一個負責的市長嗎？我們難道不需要有一個能夠為自己的言行負責的市長嗎？我們難道不需要有一個當他去要求別人時，他回頭看他自己做什麼樣事情的市長嗎？我們難道不希望台北市有這樣一個市長，來替市民推動有利於市民的市政嗎？難道這個跟市政沒有關係嗎？難道一個首都市長的風格及人品，不是市民應該感到羞恥或榮耀的事情嗎？難道這些都不重要嗎？難道只有那邊造一個橋，造得好不好？那邊要挖一條路，挖得好不好？這才叫市政，對我們才叫重要的嗎？

我剛才提過，我今天要求的非常簡單，請馬市長問問自己，手上到底有什麼，讓他花這麼多時間去做回答！讓他發這麼大的脾氣！他的時間難道不是用在市政嗎？他的時間難道不是市民應當要享有的資源嗎？請馬市長想想，請馬市長問問，然後馬市長願意怎麼樣回答，請他思考清楚。

主席：

剛才段議員也希望有一折衷，由當主席的我進一步了解。至於鎖定市政問題之議員發言，我希望市長能對此做答覆。在答覆之前，先確定一下今天市長施政報告的程序處理：第一，請市長先介紹局處首長。第二，剛才議員所提書面報告內容有錯誤的，應先行說明如何修正，再進行施政報告。段議員剛才所提及其他問題，請市長在做施政報告時，一併詳細說明。大家是否同意這種做法？

羅議員宗勝：

剛才馬市長帶頭違反府會協議，超過七天以後給我資料，還隱瞞資料內容，你剛才所做的裁決，根據本席剛才出去外面跟老議員進行情蒐的結果，我發現有三種不妥的地方：第一，主席剛才裁示，只給我場次、金額，我是查不出一個所以然的，這是老議員給我的小道消息。

主席：

他會給一個大略的、大筆的宴客方向。

羅議員宗勝：

第二點，那些飯局，據我的情報，都是在搞官商勾結，金額都很大。議長剛才講，查要查大的，沒錯。那些官商勾結的金額都滿大的。第三，如果市長今天可以不給資料，則其他三十二位局處首長，如本席向他們要求提供資料即甬談了。這表示他們都可以用公家的錢，去吃這些飯。

主席：

我已經裁決要提供這些資料給你，等你看到資料後，再來談。

羅議員宗勝：

我可否有一小小的請求，再加一個地點，讓我可以去訪查，進行情蒐工作。搞不好地點那裡有錄影，我可以請老百姓協助我做情蒐工作呀！

主席：

這樣好了，我這邊有一些資料可以給你。

羅議員宗勝：

有沒有地點？

主席：

應該是有。

如果大家同意，現在休息，這段時間，我去了解段議員的問題，現在請各委員會去選正、副召集人，半小時後回來，開始進行施政報告。

—— 休息 ——

主席：

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施政報告程序在休息前也向大會報告過了：第一，介紹新局處首長。第二，施政報告內容，有關於民進黨團的文字內容要做修正跟補充說明。第三，有關議員剛才談及市政問題，請市長加以詳細說明。現在請市長做施政報告。

馬市長英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高興能跟各位就市政問題提出施政報告。過去這段時間，各位對我們有很多的指教，使市政工作的推動，更符合人民的需要。我說這話絕對不是客套，今年暑假我到歐洲、美國及中美洲去，一共跑了近十個城市。我感覺沒有一個城市像台北市這樣，有一個這麼多議員的市議會，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我們問政的精密度及細度，要遠超過其他城市的市議會，也使得我們進

步得比較快。這一點我實在衷心的感謝，因為政治唯有監督才能進步。

剛才在開始開會時，有很多議員女士、先生提到許多關心的問題，在我開始施政報告之前，先做一綜合答覆。首先是關於政治偵防的問題。在此特別鄭重向各位報告，台北市政府（包括我本人在內）既沒有能力，也沒有興趣來進行政治偵防。剛才段議員提到的這一件陳情請願情資，我仔細看了之後，回憶我當初收到這份資料的感覺，我覺得這種過程可說犯了三個錯誤：第一，思慮不周，四西南村為什麼會有這麼多垃圾累積？負責四西南村清潔維護的信義國小是屬於教育局，環保局為什麼在垃圾費隨袋徵收後，沒有發現這邊有累積這麼多垃圾，這個他們都應深自檢討，並要求他們負起責任來，故我們確實有處理不周。

其次，消息不確。因為後來發現事實上好像沒有這一回事，這是一個錯誤的資訊。

第三，名詞不當。這個叫情資？實在太沈重，這實在是當不起情資。如果這個也叫情資的話，則中華民國所有的東西都可以叫情資，因這個文件不是秘密文件，它是一公開文件。也正因為它是公開文件，故相關當事人才有機會看到這個文件，也才能夠證實它不是事實。從這些地方看出來，我仔細去了解，誠如段議員剛才講的，提供這個資料是有依據的，八十四年陳前市長時代頒布台北市政府處理民眾集體陳情請願注意事項，這個部分嚴格來講，不能叫做情資，因為它裡面叫做：預警制度。其中規定：「各機關發現民眾集體陳情請願之預警資訊，應先期輔導化解，疏導無效，應完成通報、接待及處理措施。」這個實際上是屬於通報的一部分，並不是把它當做一秘密資訊。

至於通報，我個人在市政府每天接到、看到的通報有：死亡

通報、火警通報、重大刑案通報、重大災難通報、重大群眾事件通報等。但不見得每天都有，因不是每一天都有火警。這些資料即是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過去多次質詢，說我們神經末梢靈不靈活，市長是否能儘快得到這些資訊，故通報系統非常重要。像這種情況，如果有重大群眾事件時，可能會影響交通、影響治安，有相關單位把這個資訊給我們，然後我們儘快請有關單位去疏導處理。故我拿到這個資料後，也無從判斷它是不是正確。

但四西南村有垃圾，報上都已經寫了，因此我請環保局會同教育局及民政局趕快處理。因此，我自己檢討一下，在這個事情上，有關單位應該檢討改進，但就我個人來看，我這樣子處理，應該還沒有犯什麼很大的錯誤。

在此要強調一點，我之所以在九月十日當天，對於政治偵防的問題發言，完全是因為當天聯合報頭版頭條報導調改會在前天開記者會時，明白指陳有特別蒐集馬英九施政缺失的資料。有了這個資料後，有記者來問我，當天中午我到南投仁愛鄉去了，沿路都有記者來訪問我，我沒有開記者會，沿路記者跟著我問，因為他們非常有興趣，到底要蒐集我什麼資料，我才做回應。剛才陳惠敏議員也提到，我第一個反應是受寵若驚，什麼時代了，還用這種方式。後來人家問到我，我也覺得很不當，因為不管怎麼樣，不能把國家的工具，拿來蒐集政敵或政治人物個人的情資，因此我對這一點，也表示譴責。

實際上，知道這個消息的，包括民進黨許多人都認為這個是不當的，不管以前政府做了多少，有沒有做，現在來做都是不當的。因此，這個事情我要再三澄清，這個事情不是我挑起來的，因此你要我提證據，我真的沒有。你問我有沒有被監聽？憑良心講，我做過法務部長，我看過監聽設備，如果我家真的被監聽，

我不會知道的。如果我被監聽，我居然知道了，則調查局要打屁股的。因為要到機房裡去掛線，不是在外面裝小老鼠，故實際上現在的監聽技巧，不可能讓你知道的。因此，你問我知不知道，我當然不知道。你說還有沒有別的證據？我不可能看過國安日報，我在法務部任內都沒有看過，何況我到市政府來，我哪裡會有這個證據呢？是調查員講的，調查員說他們天天在做這個事情，他說有，高層說沒有，那我們小老百姓要怎麼知道到底有沒有呢？因此，我才提出這個問題。我本身並沒有說它應有或沒有？因此我說如果有，或沒有的話，請陳總統說明他沒有看，他十六日也說了他沒有看，故以後我沒有再發言了。我只是要問，如果沒有，就說沒有，以後不要做就好了。事實上我也只能做到這種地步。故這個地方段議員要我拿出證據來，真的很抱歉，我拿不出來，因為這個事情不是我挑起來的。是調查員說我被列為蒐集的對象，究竟有沒有？我不知道，我從來不知道我會被列為對象，是不是有被列？我也不知道。因他們說沒有嘛！我也沒有進一步去查證。

我再強調一遍，台北市政府沒有這個能力，也沒有這個興趣從事任何的政治偵防。而對於剛才講的那些資訊，包括災難、群眾事件，可能影響治安或交通，或影響到公共安全的，我們當然應該要有，而且也要要求。像我今天早上出門前，我的傳真機響起來了，消防局傳送一份火災的資料給我，我知道到昨天為止台北市火災的情況，這個我們都要蒐集的。

其次秦儷舫議員問到，我的報告裡為什麼不討論巨蛋、士林官邸跟警察人事？好像我跟陳總統之間有仇恨的樣子。我在二十一日有提到巨蛋，書面報告裡也有提到。士林官邸沒有提，因為這個案子我認為不是政治事情，因為今天早上陳總統來參加一個

聚會時，我還跟總統府副秘書長簡又新先生講，他們已經提出申請，我們文化局會照規定來審查。本身只是一申請案件而已，根本毫無政治性。按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我們古蹟指定機關本來就有權做這種審定。

關於警察人事案，這個問題比較需要我們注意。因為在陳水扁市長時代，對於警察人事，他非常堅持要由台北市政府主導。我從中央到地方來，因我在法務部時是管政風人事，我的作法絕對不是政風人員派出去後，你即要接受，而是提出幾人去跟他們商量，讓他們去挑。我現在也是要求警政署要這樣，因這是一個專業的東西，不應該由地方政府完全照我的意思來，因萬一找錯人，或資格不符，會出問題的，故我一向的態度都是中央跟地方協商。中央提出參考名單，我們來找，像人事處長即是這樣，我請人事行政局提三個人，我一個一個面談，談完後我選一個。警察人事，王局長本來只調警政署副署長時，警政署署長當時有提名單給我們，我們看了後希望有更好的，故另外我又簽了四位，並儘可能跟他們見面談談，了解情況，最後才決定。這種方式基本上跟警政署的方式也沒有違背，但至少讓我們充分了解，我們做的選擇是符合台北市需要的，這樣子中央跟地方的關係才是最好的關係。而不是由那一方單獨決定，根本不知會對方就已先公布了！

各位知道，當我在芬蘭赫爾辛基時，接到的報告是唐院長已經宣布了，而我們還沒有收到知會！那天早上張部長打電話給我，先打我辦公室，我不在國內，歐副市長跟他講，請他打我的手機，那時候唐院長就已經宣布了，這是對地方政府的不尊重。相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為台北市議員，一定不願意看到首都的警察局局長在被調走時，我們根本事前沒有被知會，被知會時已

經決定了，這是不妥的。這件事情，我有比較強烈的反應。後來中央找到繼任人選，我再打電話給張部長。我找現在的王卓鈞局長時，我有先跟他談過，請他先向張溫鷹市長報告，張文鷹市長同意後，我也打電話給張溫鷹市長，原本她請我在她找到人選後才宣布，我說基本上我不反對，可是後來發現做不到，因為警政署要決定台中市警察局局長時，是全省考慮，會來不及，所以我也請王局長向他說明，後來張市長也很開通，我們也同意了，就先宣布。我們在星期一早上九點打電話給張部長，說我十點半開記者會，她知道了，並於九點五十分開了記者會，比我們早半小時開，我並沒有說什麼。

我覺得這件事情要做的話，還是要先打招呼，打完招呼，大家意見一致後，再來動公文。過去我在中央都是這樣子做的，可是這次有好幾個人選都不是這樣，有的根本是宣布後，我們才知道，我覺得這對我們是非常不尊重。我們並不是不願意放大，可是至少讓我知道一下嘛！事前都不知道，臨時就發布出來，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尊重。這個部分，經過這幾次之後，相信中央今後在這方面會有所改善。

關於陳議員問我心情好不好？我今天能夠回歸市政，心情當然好。因為市政畢竟是我的最愛。林奕華議員也問到中央跟地方不要泛政治化，事實上我也有這種感覺。我自己感覺到我一直就是就事論事，像今天早上台大法律系研討會的活動，我跟陳總統見面了，我們也有握手，也有短暫交談，結果報上登出來說：「扁馬又交鋒，眼神沒交會！」並寫到：「上周交手後，陳馬尚無握手！」其實從照片上可看出來，我們眼神都有交會，而且都面帶笑容，至為親切，可是實際上可能外界有較多的解讀，造成一些誤解。我覺得至少在這種場合，並不會發現我故意看別的地方

，或他故意不看我，我想沒有人會做這樣子事情，在此特別做一澄清。

李建昌議員提到大湖公園之事，這一點我感到很抱歉，因為我們發包不出去的原因，是每一立方廢土要運出去，現在能夠提供的預算只有一百多或二百元，但據我了解，包商好像沒有五百元根本不願意做，故一直流標。現在我們正在想辦法，看能不能提高單價，因為預算有限，預算如果提高到五百元，等於漲了二、三倍，可能無法全部清完，這要看我們能否找到足夠的財源。這部分我會請歐副市長特別注意，新的養工處長一定會全力來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另外李議員也提到施政報告第四十四頁有相關資料提到民調，對不起，我們的資料確實寫錯，寫成民進黨團，在此要向民進黨團致意，這是部分民進黨籍議員所做的民調，我們會把這個地方改正，方式為可用貼紙或刊誤表，必要時可以重印，我們會跟民進黨團商量一下較合適。

李議員也提到流浪狗的問題，實際上在內湖所設的動物之家，是一個相當先進的保護及收容動物的場所，聯合國及美國的專家去過當地都相當肯定。因此，我覺得那個地方對於愛護動物者來講，反而是非常值得重視的地標，我不覺得會有很負面的印象。

羅宗勝議員問到我從上任到現在是否請客花了六百多萬元，在這方面我們確實花到六百萬元，但為什麼會花這麼多錢？主要是有很多國際活動在台北舉辦，他們都希望市長能出面開個酒會或茶會，這個是很多國際跟政府組織的慣例，因為會在台北開，這個城市的首長通常會請客。過去我們都是吃飯，但吃飯較貴，所以後來改成在市府中庭辦茶會或酒會，酒也不是真的酒，都是

雞尾酒。而且不去找五星級的飯店辦，是找開平中學烹飪班辦，由他們來辦，相對來講比較便宜，一個人大概不會超過五百元，用這種方式一樣可以達到目的。爲什麼要這樣做呢？台北市要走出去的話，一定要多跟國際社會接觸。像國際少禮物理協會在台北開，台大物理學系要求我們請一頓飯，我們覺得這個也不錯，請他吃個飯，沒有花多少錢，可以讓這個少禮物理協會了解我們台北市；同時像其他的同濟會，或是青商會團體，我們也會請一頓。這跟我們有沒有關連？其實跟我們沒有很大的關連，也沒有什麼選票，但對於台北市的國際化有很大的幫助，可以讓人家知道台北的國際地位。在這種場合，我們有時候會安排身心障礙的團體或小朋友表演一些節目，讓台北市能夠展現出來的東西展現出來。我們找樂團，都儘量不要找市交或市國，而找身心障礙團體，讓他們來表現，這是我一貫的政策，我們禮賓科都知道，他們有機會表演，也讓外界有機會看到他們的天份，這部分我們的確花了不少。

李慶元議員問到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有沒有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爲什麼一般民眾的名字可以公布，而她的名字則不可以公布？因爲這中間有一個區分，就是您提到的那些公布名字的部分，是他們自己寫信來申請，即有一定程度放棄其隱私權；而總統夫人的部分是議員來問，這時我們不便主動提供。絕對沒有刻意去保護誰，因爲規定就是這樣。

陳永德議員提到有關通報的問題。我在國外時，如果通報很重要，我會收到來自國內的通報。我在歐洲或在美洲都有收到這方面的通報。

不曉得是否有遺漏之處，不過我已儘可能把它記下來了。是否可以讓我開始進行施政報告？在做施政報告之前，我要介紹我

們新任的首長，第一位是新任的警察局局長王卓鈞先生；第二位是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處長羅俊昇先生，他過去是工務局的主任秘書。第三位是交通局監理處處長陳政庸先生；第四位是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光雄先生；他過去做過建管處處長及國宅處副處長。以上是我們新任的一級或二級機關首長。

下面報告施政內容。各位可以看得出來，這次報告我們寫得比較長，也是因爲我們就任快一年九個月了，對於相關資訊也比較多，因此儘可能把它提供出來，給大家參考。

去年十二月我們在美國財星雜誌及香港的亞洲週刊都有排名的比較，財星評選的是亞太最佳商業城市，台北市排名第五名，我記得是從第九名升上來；亞洲週刊評選亞洲最佳居住品質，台北市在四十個城市裡排名第二，跟日本大阪同分，都是七十二分，輸給日本福岡市，它是七十三分。我們名列亞洲第二名，我個人感覺是受寵若驚。今年美國有一網路科技雜誌，七月份評估世界四十六個有高科技潛力的城市，每一個城市用四個標準去衡量：一個是研究機構跟大學；第二個是大型資訊公司；第三個是剛剛起步的資訊公司；第四個是創業投資，台北市拿到十三分。第一名的是美國加州的矽谷得十六分。我們輸給舊金山、波士頓，跟赫爾辛基、以色列、斯得哥爾摩及美國北卡萊南納洲的研究三角園區，我們是全球第八名，亞太的第一名，東京、漢城、香港及新加坡都在裡面。這個部分非常值得我們重視，一方面是因爲台北地區大學林立，研究機構充實，同時南港經貿園區的軟體工業被賦與很重要的意義，這點讓我們備感心動。

在此順便跟各位報告，台北市到現在爲止，十二歲以上上網的人數已經超過百分之六十，這個數字在全世界來講，都是非常高的，超過歐洲與美國的水準。台北市有電腦的家庭，爲百分之

七十八點三，我們整個資訊環境是不錯的。所以，網路雜誌對我們的肯定，也是因為在座好幾個議員都是網路族，在過去時間裡，包括楊實秋議員不斷質詢我們網路新都，使我們不斷尋求精進，才能夠受到這樣的重視。

下個月開始要審查九十年年度預算，九十年年度預算我們有百分之九的負成長。爲什麼會出現這樣二十二年來的第一次財政情況十分的不理想？特別要報告的是，從報告第五頁開始有很詳細的說明，簡單的說，今年因爲中央調降幾個重要的稅，包括金融營業稅，從百分之五降到百分之三；又調降契稅，又把國民教育法的國民教育捐取消了。這三個加起來，我們損失的稅收已達到一百六十幾億元，再加上我們土地增值稅短收，故今年能夠收到給明年用的稅收，差不多短收了三百億元；而我們借債的上限已經快要到頂了。歲計的積餘雖然有一百多億元，但爲了彌補今年可能稅捐短收所造成的黑洞，我們不敢拿來做明年的用途，故這一百多億元要拿來決算用。在這種情況下，明年的情況是非常淒慘。

再加上中央又把統籌分配稅減少四個百分點，到底共多少錢呢？經過精算後約爲四十八億元。對我們影響也滿大。我們怎麼因應呢？原先中央希望我們能夠配合，但我們實在沒有錢，沒有辦法配合。包括勞健保的補助，在此要特別澄清一下，過去我們支付的情況也還算正常，雖然在陳水扁市長時代，到他離職時爲止，我們積欠五十多億元，不過勞保局對我們尚無任何抱怨。今年我們短編，實在是因爲我們沒有錢，本來我們準備要編一百五十幾億元，但只編二十億元。有一點對台北市民可能有影響，就是南港地區鐵路地下化，原來今年應該要編五十億元，這五十億元是我們今年的配合款跟去年沒有編的合起來，但我們沒有辦法

編，因爲真的沒錢。

各位可能會問，會不會影響到南港鐵路地下化的進程呢？因爲就現在的作業程序，先要做都市計畫的變更，都市計畫變更完成的時間，快則在明年四月，慢則明年六、七月，所以還有一點緩衝的時間。而這個部分，中央也要編足才對，但中央也沒有錢。這項工程的需求是一百零八億元，他們也只編了二十二億元。故中央跟地方都沒有錢，不過中央交通部有跟我們保持密切的溝通，歐副市長過去在交通部服務，跟他們很熟，因爲這個錢大部分是用來徵收土地，他們也講了，假如真的有需求，他會告訴我們儘快尋找替代財源。可是這部分到目前爲止，也許還看得不太清楚，不過明年初，我們有多少財源，等稅收比現在更明朗時，到時候再來追加預算都來得及，所以我們儘量減少對民眾的衝擊。

另外，這次減少的部分。有人說我不是把陳水扁市長任內所推動的社會福利都減掉，改用自己的競選支票？不是如此。陳水扁市長時代的一些身心障礙者津貼，確實有減少，每人每月減少一千元，本來是二十七億元，大概減了七億元，就像南港居民也會怪我跳票。同樣的，教育方面，我們本來答應私立學校從九十年度開始補助從現在的一萬元提高到一萬二千元，現在也沒有錢了，所以只好等到下一年。本來我們也向教師會保證，小學一班的老師從一點五到一點六、一點七，九十年度到一點八，也做不到，因爲會增加很大的開銷。

被砍的項目很多，故這部分，絕對不會專門以過去陳前市長的社會福利做爲對象，而且社會福利是我們最後考慮的項目，它砍的金額相對較小，前面像勞健保補助，一砍就一百多億元，南港線一砍就五十億元，事實上都遠比這個來得多。這部分我們實

在沒有辦法編，不是我們刻意不編。

我跟主計長林全談的時候，他就說我們對於歲入的估計怎麼這麼保守呢？應該多估一點。這一點我們很抱歉，這方面我倒是欣賞我們主計處長對於歲入的估計採較保守的態度，因為如果把它的浮估或高估，到時候收不到稅時怎麼辦？到時候也沒有辦法借，會產生很大的疑問，故我們不能夠浮估。

關於中央統籌分配款，昨天我到桃園縣參加縣市長聯誼會，剛好碰到財政部次長跟主計長林全，我也提出很重要的問題，即中央連續降低稅率，使台北市稅收減少，僅三個項目就減少一百多億元。根據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的規定：各級政府或議會，當做成減少稅收的決定時，不論是立法或是行政措施，都應尋找替代財源。亦即中央減了稅，實際上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在這種情況下，中央應該要幫地方找替代財源，但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昨天蘇貞昌縣長說他在舊政府時代請教財政部，財政部告訴他說這個條文是訓示規定，意思是說不要太認真。我問他新政府是不是有不同見解？但林全主計長的說法是，立法院立法減少某一稅率時，就已經假定了將來可以回收。這個道理我到現在為止還沒有想通。如果你不先找好替代財源，如何回收？無論如何，這個部分，我們將來還會繼續向中央爭取。財政局已經去函財政部請求解釋該條條文，既然要找替代財源，而這是法律上的業務，不能輕言迴避過去。

統籌分配款明年要怎麼樣？明年我們拿百分之四十，財政部正在朝將來訂另一辦法。我們說要訂可以，但不能夠只看統籌分配款，也要看補助款。因為在預算裡面的補助款，台北市一毛錢都沒有。台北市所拿到的補助款是部會所掌控的補助款，因此我們要求把這二項合起來看，因為這二個合起來，五千多億元台北

市拿到的只占百分之十五左右，跟全國人口百分之十二相差並不大。而台北市付的稅占中央總稅收的百分之三十八點五，換句話說超過三分之一的稅都是台北市繳的，而我們拿回來的只有一千多億元。講起來，台北市實在貢獻很多了。有人說要劫富濟貧，其實嚴格來講，我們已經被劫很多了，尤其台北市不是台北人的台北市，而是全國人的台北市。相信關心教育的人都知道，台北市五十萬中、小學學生當中，有九萬是來自於外縣市。教育局給我的資料顯示，這九萬學生一年要花掉我們一百四十多億元，而其中有一百三十多億元是花在台北市學生身上。

從這個部分可以看得出來，我們負擔重，地價、物價都比較高，而很多錢都要我們自己付，高中的補助、勞健保的補助，這跟各縣市是由中央來補助是不一樣的。我們台北市成爲眾矢之的，是因爲中央認爲我們自有財源的比例比較高。而我們自有財源比較高，是因爲我們稅收得很認真，我們罰款催得很認真，我們地價訂得很接近市價，所以我們才收得多。換句話說，是因爲我們財政努力的結果，結果努力的人反而沒有受到鼓勵，反而變成要多剝一層皮，實在很不公平。因此我們要求未來在訂任何財政收支或統籌分配稅款時，一定要把開源節流的努力也考慮進去，不能只光看需求，否則會非常不公平的，我們一定會秉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繼續向中央爭取。

關於老舊市區的更新，最近一段時間，不論是在萬華、松山或大同區，都有一些新的東西出來，在報告裡有特別提到，像站前地下街的揭幕，使得從中正區到萬華區的老社區更新指日可待。西門町變成徒步區後，商區之恢復也超出我們預料的好，當然也會帶來一些問題。但從經濟面來看，是一非常成功的案例。我們現在也考慮在別的地方設徒步區，但還是要避免交通衝擊太大



。現在在萬華廣州街及梧州街等徒步區正在規劃當中。前不久我們在萬華大理街台糖公園的初步規劃，也代表居民爭取都市更新重要的努力。

老舊市場的更新，有些議員很關心，在經費短缺後會不會有些影響？會有一些影響，但影響最大的還不是經費，而是找不到一臨時替換的地點。像大型的批發地點，不是立刻把它移走，而是要找到替換地點才能改建，有些地點分二期，即有一部分是就地改建，另外一半繼續營業。老舊市場的改建也是我對攤商跟相關人做的承諾，我們一定會努力進行。

關於交通方面，昨天我到捷運公司，捷運公司總經理告訴我：「這個星期六捷運運送的人數第一次達到九十幾萬人，平常已達八十四萬人。」南港線如在年底通車後，超過一百萬人應是可以預期的。在通車之前後，我們所面臨的問題是怎麼樣做好公車的接駁。這八條接駁的路線，現在情況是已經有改善，但是我們自己感覺到公車整體路線還是要做一些調整，目前有一些路線還是太長，以後捷運應該跟公車業者好好坐下來談，二個絕對不是競爭的關係，應該是互助的關係，捷運扮演的是幹線的角色，在沒有捷運的地方，用快速公車。有捷運的地方，公車扮演接駁的角色，這部分我們很強調。

捷運南港線到年底可以通車，至於內湖線民意調查差不多快做好了，等待將來送到議會後，希望議會能就內湖線解禁。捷運局告訴我，如果內湖線同意中運量興建，則我們會在十八個月完成細部設計，就可以發包施工。施工期間可能長達五年，但至少可以看到隧道之後的曙光。其他網路，像板橋線一直延伸到土城，這部分還在進行中。這個部分不會受到中央最近捷運補助款不足的影響。現在影響最大的是蘆洲線，原因是徵收土地的關係。

因土地徵收跟工程款不一樣，工程款在工程進行當中不必馬上給，可以晚一點，但購買土地是馬上要拿出錢來。所以蘆洲線跟新莊線本來請中央按照原來分配的比例，中央負擔八成，台北市負擔一成，台北縣負擔百分之九，則中央應該負擔二百五十億元。但我們實際上只拿到一百億元，因此嚴重經費不足，蘆洲線很可能遭遇到停擺的命運。但我們捷運局還是會跟交通部仔細協商，交通部的官員也表示，先做做看，不行的話，再想想辦法，故這個部分，中央跟我們合作的空間還是存在。我們不是只會叫罵而已，我們一方面提出來，但仍希望問題能獲得解決。至於松山線及信義線的財務計畫，上次中央地方協調會報裡，行政院經建會原則上同意了，當然後面的問題還只是剛開始而已。

再來就是IC卡的問題，因為捷運在年底南港線通車後，我們就要捷運、公車跟停車都由一張卡來解決。這部分我們IC卡公司全力在推動，預定年底做到一票到底，轉乘免費。

關於交通整頓，從最近一個月我們強力取締機車跟行人違規來看，對於減少機車跟行人的死亡率是絕對有幫助的。而我們公車限速四十公里，這不是我們新規定的，而是法律本來就這麼規定，結果也同樣的減少了公車肇事的幾個因素。我把它分成：從車禍降低數量、死亡人數降低數量、受傷人數降低數量、民眾抱怨降低數量及公車賠償降低數量，剛好是三四五六七，三是車禍數量降低百分之三十；四是有責任的死亡人數降低百分之四十；五是受傷人數降低百分之五十；六是民眾抱怨減少百分之六十；最顯著的公車賠償金額降低百分之七十四。我都沒有想到公車限速四十公里會有這麼大的功效。限速後，相關的配合，使它自然就少了。各位想想看，如果原來一年下來，公車要賠好幾百萬或好幾千萬，現在一下子減掉七成四，等於減少了四分之三，相信

這實際上等於獲利的增加，而它跑的路線並沒有減少。所以，剛開始我聽到的抱怨，各位可以看到公車後面廣告板寫著：「公車不是蠻牛。」結果有市民說公車開這麼慢，是老牛。實際上慢雖然慢，抱怨幾次後，也沒有人抱怨了，現在大家都能接受四十公里的速度，而且在市區行駛四十公里也不能算很慢了。捷運平均速度也只有四十公里或不到，故實際上這個數字大家都可以接受。而且這個數字也減少了很多車禍。

我到台北市政府後，火災人數，死亡人數減少了，勞工死亡人數減少了，唯一有一個數字增加了，就是車禍死亡人數，車禍死亡人數今天也許可以做到跟去年一樣，但還是比前年要高，這一點是我感到很不安的，而且我一直念茲在茲希望能夠改進的。所以我看到公車肇事人數能夠減少，我個人感到很欣慰，我們會進一步加強對於行人違規的取締，減少這方面的死亡率。

關於路霸，我不多講。另有一點，即第十七頁機車停車彎，這個停車彎就在市政府附近的逸仙路，這條路的停車彎我覺得做得相當不錯。現在還有十六條幹道都在做停車彎，這是唯一解決機車不會上人行道的辦法。請停的數量，是我們給它停車空間的一倍半，沒有關係，擠一擠能夠停得下，我們也沒有意見，反正可以停。但至少現在在逸仙路上，機車不會上人行道了，人行道上媽媽推著娃娃車可以放心的走，不會有機車上來，為什麼？它上來反而不方便，下去會震壞，所以它一定會從慢車道直接進去。這是我們希望將來人行道寬度超過三米半的地方斟酌設立機車停車彎。這部分我們覺得做得還不錯，所以特別要求其他地區到逸仙路來觀摩，將來我們會對這個廠商做表揚。

有關都市文化，公、私立幼稚園現在已經立案的比過去成長百分之二十五，跟幼兒教育券有很大的關係。因為我們規定只有

立案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可以收到幼兒教育券。國小英語教學明年應該可以達到六年級，還要不要往下延伸到一年級跟二年級？長遠來看應該是要的，不過我想第一步應先把三、四、五、六年級，即中年級跟高年級的英語教學先檢討一下，看到底是不是有些學校跟不上！我去看過一些英語教學的學校，有些學校的資源就是差一點，有些學校的資源很好，像仁愛國小家長捐了五百萬元，每一間教室都有閉路電視，早上八點到八點一刻都放英語教學節目，別的學校不見得做得到。因此，我們要先看看資源，看能不能夠大家彼此互助，有足夠的師資，再往下延伸到一年級及二年級。我們的孩子絕對可以從一年級即開始學英語，而且我的感覺，如從六歲開始學英語，到高中畢業時，已經學了十二年，應該可以朗朗上口。我的幾個學生，從小學開始學英文的，到了高三去考托福，跟我大學後去考的成績差不多，所以我覺得至少他英語的水準可以提前四年。

另我們率先在托兒所及幼稚園教母語，目前是教河洛語即閩南話，教他們唱歌，效果不錯。而且發現其他縣市也很有興趣，向我們索取資料。這也是全國第一次從幼稚園開始教兒歌，很值得我們繼續推廣。我們也在想如何用客語或原住民兒歌教小孩。社區大學，本來只有南區木柵一所，後來北區設在士林，現在東區在成德國中跟西區在龍山國中都要再設。理想中是每一個社區都有一座社區大學。現在民間團體對設立社區大學的興趣很高，這是一個很可喜的現象。

很多議員關心身心障礙的特教，我們除了雙園特教中心以外，在文山區籌設第二所特殊教育實驗學校。

電腦方面，我們強調每班都要有電腦。全台北市五十幾萬學生，一萬多個班級，現在有三千多班有電腦，電腦教室不稀奇，

電腦教室才是重點。我們希望到年底時能增加到四千或五千，最後希望每一班都有電腦。但現在我去看，有些學校班上有電腦，主要是老師在用，學生用的比較少。希望將來學生用中央大學跟師院發展出來的電腦教學，以後隨堂考試，不必用寫的，只要用訊號發射器，老師問問題，他直接打上去，而且資料一進了網路後，可以傳送給家長，家長當天晚上就可以看到自己子女在學校隨堂考試的成績，不必再寫聯絡簿了，也不可能再有任何造假的情況，這也很值得推廣。現在由中央大學跟師院附小在做實驗，將來會推廣到其他學校。

體育方面，我們推廣游泳，要求小學生能夠游十五公尺。雖然王正德議員對此要求十分有意見，我們現在是規定最少要會游十五公尺，但沒想到，教育部現在要求全國小學生都要會游十五公尺。今年暑假有十萬個名額給所有游泳班，特別多了三萬多個名額給小五升小六的學生，希望在他们畢業之前都能游到十五公尺。上次我還特別去看他們游泳，有些學生的狀況相當不錯。

教育局配合社區，每一區都辦晨跑活動，倒不是因為我喜歡跑步，而是因為這個活動比較容易聚集人潮，而且是市民比較喜歡參與的活動，因為不一定要跑，用走的也可以。

至於運動場上，這二天正在舉行奧運，看看人家的運動場，再想想我們的運動場，我們實在感到很慚愧。台北市連一所大型市內運動場都沒有。現在的做法是分階段，第一步做法是先把現在的棒球場拆掉，再做一小型的體育館，大概有一萬五千席到一萬八千席，也叫小巨蛋。還要建一個六千席的游泳館，位置在現在市立體育場的籃球場位置，那邊是以前瓊斯杯比賽的地方。游泳館非常重要，中等學生運動會在苗栗舉行時，苗栗有一很漂亮

的游泳館。現在的田徑場改成二萬人的室外田徑場，可以勉強辦二〇〇九年的東亞運動會。現在奧運的標準田徑場是八萬人，亞運要五萬人，東亞運因為國家少，只有十幾個國家，故沒有做什麼要求，我們還有機會。

巨蛋我們還是覺得松山菸廠最合適，雖然會有一些困難，譬如文化界、古蹟界對於土地の利用及配置還有一些意見，故還有許多需要協調的地方。但最近中央地方協調會報裡，行政院原則上支持我們蓋巨蛋，六月間時他們會有不同聲音，但現在好像已沒有那種聲音了，故我們還在觀察。體育委員會很支持我們，原來的體育委員會希望我們蓋個巨蛋，不光給台北市用，是給整個北台灣用，我們也很希望這樣。將來巨蛋做好了後，第一，不會設很多停車場，約不會超過一千五百個，而且停車場是給使用運動場的人及辦體育比賽時選手或教練用，或給社區居民用。不會給觀眾用，這一點很重要。我們去看大阪的五萬人巨蛋，其停車場也只有千五百位，而一千五百個停車場在平常還停不滿，他們檢討的結果是，這個巨蛋最虧本的是它的停車場，為什麼？大部分大阪人都是坐捷運去觀看。巨蛋就在國父紀念館站旁，實在沒有理由還要自己開車來。因此，將來的規劃，為避免交通衝擊，鼓勵民眾不要開車去。開車去的一定是表演者，或是運動員等。另外，這個地方體育的用途大概只占四分之一，其他做流行音樂、法會、佈道會、政治活動、直銷公司的員工大會，乃至於書展或音樂展，譬如賣唱片或賣CD的音樂展，這部分台北實在是太需要了。

現在台北的年輕人多麼的鬱卒，辦一個流行音樂會跑到市立體育場，那個地方一個月只能辦一次。由於它是空曠的，因為居民認為太吵了。尤其是下雨時，看到青少年站在那裡聽音樂，實

在不得了。故我們很希望有一室內的體育活動空間，能夠讓許多室內活動在那裡面舉辦。即它應是具有多目標功能，其名稱則定位為台北文化體育園區，因為實際上文化活動會超過體育活動。我們的設計是，當不舉辦體育活動時，希望社區的居民能夠在裡面做體育活動，包括羽毛球、元極舞、香功等，如此可以使它跟社區結合在一起。

主席：

市長在做施政報告，請議員同仁合作。請議員回座，市長請繼續。

馬市長英九：

關於高中聯考即將廢除，台北市率先把高中多元入學方案六種變成三種，最後也被教育部採用變成全國推行的一個方式，這一點是台北市創新的做法。同時台北市也大力推動公共服務，並培養學生第二外語能力，這也是台北市很特殊的地方。我最近到法國在台協會，他們告訴我，台北的高中生現在有二千人在學法語。我嚇一大跳，居然有這麼多人在學法語。學日語的更多，也有學德語的，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在好多場合，都一再提醒校長，因高中才有辦第二外語，我拜託他們，很多人學第二外語即忘了第一外語，英文不能丟掉，否則會變成很偏，這種現象在我念大學時，常常發生。

另一項也是我們的創舉，即學校日。開學時，我們挑一天或挑二天。什麼叫學校日？各位可能想到原來的母姐會、家長會或親子日。它從這裡脫胎而來，但不完全一樣。最大的不同是學校跟老師都要提出他的計畫出來，校長要報告校政，等於做簡報。教自然、教生物、教數學等老師，都要提出這學期的教學計畫，這對老師有壓力，家長也可以參加意見。用這種方式可以激發對

學校的關懷，而且讓學校對家長付出更多的責任。不過這樣一來家長也有責任，他們扮演監督者的角色。我們開辦學校日後，效果不錯，有些家長跟我們建議，辦學校日在周末沒有問題，但如果不是周末他們要請假較不方便，不知道有沒有可能請公假？這部分我們正在研究中。

文化活動方面，今年六月辦亞太文化高峰會，一共有十四個國家，四十四個城市，一百零五位代表，這不全都是外國城市，也有台灣的城市，包括二十五個縣市都邀來了，也有十個縣市同意跟台北市在明年一起成為亞太文化之都的主辦城市。昨天我去桃園參加縣市長聯誼，也再度跟這些城市確認一下。我們會在下月底邀請曾主辦過歐洲文化的二個城市布拉格、斯德哥爾摩的主辦單位負責人來，學習他們的經驗，明年預計十月份辦亞太文化之都，希望能夠辦得更好。

其他藝文活動也會繼續舉辦。今年感謝議會同意一百萬元預算辦理同志活動。這個活動在華納威秀舉辦，邀請世界知名的同志運動家來，效果相當不錯。不是因為花了錢的關係，而是我們社會整個的反應，讓我覺得相當欣慰。宗教團體有意見認為他們有罪，他們抗議及連署，但也只是做到這裡為止，沒有到現場去抗議、去阻止他們辦。故不同意見在這個議題上，獲得相當的尊重。我們辦這樣的一個活動，並不是希望推廣同性戀，因為同性戀無法推廣，它是天生的一種性傾向。我們能做的是這些人的人權不要受到打壓，警察不要任意的去干擾他。有些人看到二個男的抱在一起會覺得很噁心，但這是他們個人性傾向的問題，並不構成他應該失去自由的理由。我對台北市民在這方面的表現相當肯定，尤其是宗教團體，真的展現出宗教上的寬容。

城市外交上，暑假裡我們去了很多國家。每次到一個城市，

都是希望交換藝術家或交換學生，比較特殊的是今年到瑞典，我們看到了瑞典資訊業非常發達，在全球排名上，瑞典的斯德哥爾摩排在台北市前面，希望明年暑假能組成一個資訊科技的遊學團到瑞典去，由高中生去，因高中有很多資訊玩家，也希望那邊的人能來。

我們去中美洲時，剛好去的三個國家、三個城市，都是陳總統沒有去的城市，有人說我們二個不是在較勁，我在去之前並不知道陳總統要去中美洲。要去之前我們有跟外交部聯繫，去這幾個地方好不好？因為都是我們的姐妹市。結果外交部跟我們講，是否可以換一個國家，因為陳總統要來，他們人力沒有辦法接待這麼多，我們欣然同意，換了一個國家，換了一個姐妹市。去的二個姐妹市，有二個國家，我們也見到他們的總統。見到他們的總統後，我都會代表陳總統向他們致意，因為陳總統人到中美洲，但又沒有去他們那個國家，我怕他們會覺得有點不舒服，故向他們致意。像巴拿馬因李總統之故，他特別向我們澄清，因在美國的邁阿密前鋒報有登出來，巴拿馬不歡迎陳總統去。他趕快澄清說怎麼會不歡迎呢？他七月才來訪問過我們，陳總統隨時可以去。他們外交部已去函給邁阿密前鋒報澄清，那封信我也看到了，而且也登出來了。故基本上他們也算很誠意。我也跟他們講，我回來後會找機會向陳總統轉達。很重要的一點是，我們到了國外，應該不分黨派，都為國家利益奮鬥。

有關城市內交的做法，台北外僑很多，我們應努力的拉攏他們跟我們的關係。六月四日辦了一個很大的活動，有幾千位外勞參加，包括菲傭、印勞、泰勞等，六月底時，我們邀請菲律賓最著名的搖滾樂團來，也請大批菲傭來參加。讓他們玩一玩，玩的時候也有有獎徵答，都是有關垃圾費隨袋徵收，這是一舉兩得，

獎品也都是垃圾袋。後來我們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發現外勞違規的非常少。台灣地區台北市一共有五萬一千人，最多是印尼、菲律賓、日本，現在外僑人數愈來愈多。因此，我覺得，如在你身邊的外國人都沒有辦法跟他相處好，如何去結交天邊的外國人？故我們很積極的跟他們聯繫，這部分請各位參考書面報告。

保護婦女方面，做月子中心的管理，辦法已送議會審議。

公廁的部分，我們已整建五十九座廁所，儘可能增加女性廁所空間。其他保護婦女方面，叫車專線還穩定在提供服務。家暴中心接案數字非常高，我覺得是第一年、第二年數字會較高，這個階段過後，應該會慢慢穩定下來。另外，我們成立了性騷擾申訴審議委員會，這部分是對市政府員工或市政府員工跟市民間有性騷擾事件時做處理，感謝秦儷舫議員也來參加。目前我們做的案子還不多，聽說還是個位數，當然我們並不希望案子很多，但如果有的話，希望他們能來申訴。

青少年育樂中心計畫在明年落成。目前青少年文化裡，有所謂搖頭丸，好幾位議員都很關心，都在問是否現在搖頭丸充斥？警察局最近強力取締這些二級毒品，不論叫快樂丸或叫搖頭丸，它也有一名稱叫狂喜或叫綠蝴蝶，好多種不同的名稱。這個藥，它基本上是較類似安非他命，學名的縮寫是MDMA，A即是安非他命。所以，它基本上是第二級的毒品，是中樞神經的興奮劑，其來源主要為東南亞，不過也懷疑是不是國內已有製造商？因現在的價格已從最早的一千多元降到二、三百元，甚至有八十元一顆的例子。這部分我也要求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強力取締。取締的做法，抓是最有效的，為什麼？一抓之後，價格會上揚。當其價格升到一顆為四千或五千元時，買的人自然就少了。過去

我在法務部時，反毒及處理安非他命即是這樣子。安非他命原來一公克三百到五百元就可以了，但我們把它炒到一公克五、六千元時，就沒有辦法再賣到青少年的手上。

關於社會福利方面，對於身心障礙者等都有新做法。在此要表示歉意的是，身心障礙者的津貼會比過去少一點，但還是比其他城市來得高。

另原住民方面，我們也提出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很謝謝李銀來議員在這方面的貢獻，我們已進用了三十五個人。同時，最近原住民教育輔導中心在內湖成立，可以幫助及輔導原住民的小朋友。

在犯罪方面，犯罪率下降了很多。不過，我會在專案報告時，再詳細跟各位報告犯罪的實際狀況。

報告書裡民調有錯誤的部分，我們會跟民進黨團商量後，看如何改正。

關於災害的應變，這次的颱風，在處理上還算差強人意。希望這個模式，將來能應用到以後的。我們的世界級救難隊，準備在九月份正式成立亮相，屆時也歡迎各位議員來參加。

山坡地的問題，最近完成二萬五千分之一敏感地區圖的測繪，這部分將來有助於我們做好山坡地的整治。

淹水及積水的部分，今年到目前為止，台北市積水的情況確實比過去改善，我也感到很欣慰。最主要原因是工務局養工處很積極的推動這方面的計畫。詳細計畫在報告書五十到五十三頁有說明，媒體對我們也有一定程度的肯定。

其他部分，因時間關係，不詳細向各位報告。不過在此要特別強調，關於所有市政建設，雖然是放暑假，但我們並沒有輕忽。雖然我到國外去訪問，我在國外時還跟國內不斷保持聯繫，都

希望所有工作，不要有任何間斷。當然還是有沒有辦法達到各位要求的地方，也很歡迎各位不吝指教，因為唯有各位對我們的監督、批評，我們才會進步，這是我個人一貫的信念。

今天花的報告時間較多，希望各位參看我這一本報告書，因為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寫，有照片，也有一些註解，我們很用心在寫。如各位有何高見，請各位提出來。最後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尤其是很辛苦的議長，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主席：**

謝謝市長的施政報告。今天議程已快接近結束時間。徵求大會同仁意見，明天繼續，或是第一組先進行質詢？周議員是第一組，先進行質詢，明天下午二點進行第二組的質詢。我們延長今天會議時間。

**陳議員正德：**

市長剛才特別關心到議長的健康。但報告書中第七十八頁、第七十九頁、第八十七頁、第八十八頁的圖表，你們是否故意用這麼模糊或用這麼小的字，讓我們不好看，這個對我們眼睛的健康實在有影響，請你們明天補一份較清楚的，字較大一點的，讓我們了解一下統籌分配款減少，跟稅收減少到底影響到那些預算，垃圾分類及垃圾減量的數字。

**主席：**

請市政府補送清楚的資料。

**謝議員英美：**

主席，剛才才有三位議員同仁在市長報告時，忽然拿幾個大字報在議事廳繞行，我看到羅議員拿一個錯誤的示範。將來議員同仁對市長的尊重，要建立制度。既然已經同意市長上台報告，報告了一半再來打岔，這樣影響整個報告。議會有一個紀律委員會

，我們將來應嚴格執行紀律。這屆紀律委員會好像都是女性，可能都是母老虎，我們將來要嚴格執行議場紀律，大家要遵守議場秩序及規則，這才是優秀的民意代表。

主席：

我已有糾正。請議員同仁回座。

羅議員宗勝：

我很感謝議員的指教，如果說這是錯誤的示範，沒有錯。這是錯誤的，馬市長跟歐副市長是否把他們說的話收回去，爲了讓他們知道這是錯誤的，而把我們移送紀律委員會，我也甘願。只要讓馬市長跟歐市長清清楚楚的知道，這是一個錯誤的行爲。

主席：

在會場上，主持會議是主席應盡的本份。議事進行時，不論是質詢或是市長做施政報告，我們要尊重議員的發言權，也要尊重市長說明市政，大家互相約束。

許議員富男：

雖然我們剛才之舉止是錯誤的示範，但主要是要引起市議會及各位政府官員，尤其是對馬市長及歐副市長，你們在律師公會時以台北市市長之尊的錯誤示範，我們要讓你們知道這是錯誤的示範。無論你在開會或在任何場所開會當中，當然不宜擅自在會場中有影響會場秩序的動作。雖然我們三個的動作很不對，我們也特別寫上「道歉」二字；同時也希望藉此項錯誤的示範，希望市民不要學習。

主席：

這件事情我們打住，因剛才已請同仁互相尊重。

羅議員宗勝：

爲什麼我們要採取這種動作？前幾天我們後援會開會，我在上面演講，我女兒才小學二年級，上來一直拉我的衣服。下來後我罵他，她說馬市長也可以呀！這樣子我們市民要如何教導人家！這是一種錯誤的示範沒錯，希望將來市長在開市政會議時，不會有官員在那邊走來走去，也不會有遲到的官員，大大方方的進來，還在那邊握手！希望這是一個很好的國民禮儀教育機會，凸顯出來給市民看。台北市所有學生不要學習市長這種錯誤的動作，這是我深深的感受，所以今天才會這麼做。

陳議員秀惠：

主席，我們三個一起拉布條，如我不講話即不成局。今天我們要凸顯的是馬市長一個星期前的行爲，你是知書達禮，又是全國模範的對象，你曾經在蔣經國總統時當過英文秘書，也知道要尊重元首的禮儀。加油添醋的是歐副市長，開記者會撻伐陳哲男先生！這對台北市是最大且最負面的教育，所以今天我們才要凸顯。馬市長在報告還沒有怎麼注意，我們還特別說這是錯誤的示範，請全國不要模仿。

吳議員世正：

主席，我這裡有一個以前的錯誤示範，以後也不能再發生。一市之長應該不能對總統說是老蕃顛，這應該也是錯誤的示範，以後應該不能再犯。還好馬市長並沒有犯到這個問題。

陳議員玉梅：

主席，今天議程是排到下午六點半，但剛才主席好像徵詢第一組先質詢，是否可請主席先裁示今天會議到底要進行到什麼時候，因今天市府官員可能暑假放太久了，大家都面露疲態，有些人在下面可能已一直在捏大腿，抓眼皮，今天可否早點下課，讓他們回去好好補眠，明天讓他們好好上課。

至於剛才之錯誤示範，我只能跟市長講，誰教你運氣較差，你要選市長，不選總統！等你下回運氣好一點時，再去選總統。

主席：

今天之質詢，我還是徵求大會意見及第一質詢組之看法，是否延長今天會議，讓第一組先質詢，再散會，明天下午二點準時開始。

秦議員健舫：

明天會延長到什麼時候？

主席：

明天如果下午二點準時開會，我們到七點散會。

秦議員健舫：

下午七點準時散會嗎？

主席：

對。現在開始進行質詢及答覆，請市長上備詢台。

周議員柏雅：

馬市長，你好！

主席：

議員在進行質詢，請大家肅靜。

周議員柏雅：

我知道馬市長有很多內容都沒有時間做更詳細的報告，我會好好看書面資料。裡面有很多問題，我會好好跟市政府請教。

馬市長，台北市政府的歲入到現在為止，短收了多少億？

馬市長英九：

是到九月十八日嗎？

周議員柏雅：

到現在為止，和同年期比較，我們歲入短收多少億？

馬市長英九：

我們今年短收大概近三百億元。到現在為止短收一百六十八億元。

周議員柏雅：

明年度的預算和今年度預算，同年期來比較，歲入短編多少億？

馬市長英九：

預算歲出是一千五百八十八億元，歲入為一千四百多億元。

周議員柏雅：

我是問你短編多少億，不是問你詳細數字。

馬市長英九：

歲入部分短編二百一十億元。

周議員柏雅：

意思是台北市歲入實際上是急遽下降，明年度預算，歲入也是大幅度下降。我們收入一直減少，支出方面，有些部分更應慎重。但看到明年度預算，在交通部門部分，比如有關補貼性的預算，當然你爲了要兌現競選政見，你說公車八年不漲價，實際上你是編預算要補貼他們。這種荒謬的政策，議會要加以討論。台北市議會並沒有支持馬市長公車八年不漲價的政策，故上年度預算我們把它刪成一元。但在預算書裡還看到，馬市長在明年度預算，竟然還執迷不悟，繼續編列捷運接駁公車的補貼預算，下年度編了三億五千五百萬元。本來去年編了三億七千三百萬元做捷運接駁公車的補貼，我們已非常不滿，認爲不恰當，而且是不適合，因是由捷運公司拿錢出來補貼公車業者，講起來實在奇怪。今年你還是沒有尊重議員同仁所提的建議，你還是照常編列預算！市長，你知道這筆預算吧！



**馬市長英九：**  
知道。

**周驥真柏雅：**

捷運接駁公車補貼編了三億五千五百萬元。

**馬市長英九：**

這跟去年不一樣，去年是由捷運公司做，今年直接編在預算裡，議會可以審查。

**周驥真柏雅：**

明年度預算是由那一個單位支付？是由交通局嗎？

**馬市長英九：**

還是捷運。

**周驥真柏雅：**

是由捷運公司或捷運局支付？

**馬市長英九：**

由捷運公司支付。

**周驥真柏雅：**

既然要捷運公司編，併決算辦理方式，以三點七三億元來補貼！去年剛剛開辦，你編了三點七三億元。捷運接駁公車已開辦一年了，明年你還要編三億多元，到底邏輯何在？是不是說所有捷運接駁公車，因為不賺錢，所以我們要補貼。

**馬市長英九：**

因為大眾運輸全世界都是這樣子。

**周驥真柏雅：**

是因為不賺錢，所以才要補貼？

**馬市長英九：**

因為接駁公車目前營運狀況還沒有辦法完全達到平衡，所以

我們才用補貼方式。為了鼓勵大家透過接駁公車來坐捷運。

**周驥真柏雅：**

你的立論點是因為接駁公車不賺錢，所以有必要補貼它，或是即使它賺錢，我們也要補貼它？到底你選擇那一個？

**馬市長英九：**

如果它營運非常好的話，我們當然可以在補貼政策上做一些調整。目前還沒有到那個程度，我們覺得補貼是有必要的。

**周驥真柏雅：**

到目前為止，所有的捷運接駁公車都不賺錢嗎？

**馬市長英九：**

情況並不是能達到平衡。

**周驥真柏雅：**

捷運接駁公車，你們號稱說本來載客量是一萬八千多人，最近一年來，到二、三個月前之統計，已成長到五萬多人。成長了四倍了，難道還不賺錢嗎？載客人數不斷成長，收費應該更多才對呀！為什麼還會不賺錢呢？我不曉得你們邏輯何在？以前編列三億多元，明年又要編列三億多元，這是一種變相的投機方式！你的公車八年不漲價政策還沒有得到議會同意之前，你事實上已經在偷跑了！從去年跟今年加起來就七億二千八百萬元！你要來補貼公車業者，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我們已經沒有什麼錢了，這些錢應好好應用才對，不該補貼的不要亂補貼。

如果你是根據大眾捷運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捷運通車後，必須調整公車經營路線，而且捷運公司和公車業者要做好聯運的相關準備。如你是根據這個來做必要的調整路線，為了配合必要的路線調整，而造成沒有辦法賺錢，由公務預算來補貼公車業者，我不會反對。因為所謂的為了配合大眾運輸所開拓

的捷運接駁路線，如果不賺錢的話，可以視為服務性路線。議會從來沒有反對補貼服務性路線。但你現在補貼的沒有章法。你不編預算，而是採投機方式，請捷運公司先撥錢，以後再併決算辦理。我覺得已很不恰當了。現在你正式編列預算，但很奇怪，難道明年所有捷運接駁公車都還不會賺錢嗎？未來一年他們都還不會賺錢嗎？不然你怎麼還編列三億五千五百多萬元？

馬市長英九：

周議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真正的平衡，至於明年的預測，我請捷運公司說明一下。

周議員柏雅：

根據我的了解，捷運接駁公車路線大部分都是原來公車業者已經在走的路線，只有少數是新闢的路線。新闢的路線到底會不會賺錢要走了才知道。到底不符合市民的需要，也是要行駛後才知道。但捷運接駁公車的路線有大部分都是原來在行駛中的路線，因此你對於這些原來行駛中的路線，現在是假捷運接駁公車之名，行補貼之實。而且據我了解，你在成本計算上，說如果公車業者走接駁公車路線不賺錢，每天補貼最高上限為五千元，後來你們改了二千元！而計算的公式則為，每天走這一條路線所花費的成本減掉票價收入，如果少於二千元即予以補貼。

你在計算成本時，你是用每公里四十九點一零二元的成本，等於是高標準。有些公車業者，如其經營管理效能好，成本不用花費到這麼多，但你卻用這個高標準來計算其成本。從捷運接駁公車實施以來，我發現一荒謬現象。例如光華巴士二二〇路後來改為紅六，它的行駛路線不變，每天行駛的趟次，從原來一天走二十四點四趟，增加到一天走六十四趟！很奇怪的是，它每天載客人數竟然從原來的一千一百八十八人降為五百一十五人！馬市

長，這合理嗎？它原來即走那一條路線，一天才走二十幾趟，為什麼以前每天可以載一千一百八十八人，多走了幾趟，已走了六十三趟，乘客卻反而減少了！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他們公車業者報載客資料給你們了解，讓你們算成本減掉票價收入是多少錢。他爲了拿這個補貼，把這些數字做大幅度的呈報，這是沒有辦法讓人家接受的數據，也是不合理的數據。

所有的資料，每一條路線，如市長有時間看統計資料即可看出不合理的顯示。原本在走的路線都是載客很多的，變成接駁公車後，乘客人數即劇幅下降。爲什麼會這樣子？公車業者全是爲了來拿你們這項補貼，這是相當不合理。

今天所謂補貼接駁公車，捷運局的說法是認爲，因爲它把乘客載來這裡坐捷運，所以我們賺錢，捷運營運量不斷提高，但也不能隨便這麼亂推論。因爲捷運愈來愈普遍化後，乘坐的人當然會愈來愈多。而真正坐接駁公車到捷運站搭捷運的到底有幾成？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只有四分之一（百分之二十五）而已。所以說不是每一個坐接駁公車的旅客真的都去搭捷運。而且除了接駁公車以外，也有很多其他不同路線的公車，它有經過捷運或在捷運附近停靠的，也是很多呀！你爲什麼不對他們做補助呢？這是說不通的。

馬市長，我要強調一點，市民的錢本來就是要相當謹慎的運用。這三億多元絕對不是一筆小數目，上次你們用投機方式，併決算辦理已給出去了，我非常無法接受。沒想到你現在大大方方的竟然還編列三億五千五百萬元要去補貼它！對接駁公車補貼的合理性是備受質疑。好像在你們觀念中，捷運公司不賺錢好像不會有人罵它，所以可以由他們把錢撥出來！希望交通局要負責任想一下，爲了整個大眾運輸的整合，有必要在那些地方開闢接駁

路線的話，而公車業者爲了配合接駁公車的行駛，真的沒有辦法賺錢，可以給它補貼，這個預算也是由交通局來編列，以公務預算方式來做補貼才對，不應該便宜行事。

馬市長，在這一方面，你等於是第二度在交通政策上，浪費市民的血汗錢。以前第一個錯誤是你上台後，退還陳水扁市長當時依法收取的違規停車拖吊費，沒有依法收取的約二億元是要退沒有錯，但前面近三億元是依法收取的部分，你也退回去！雖然有些人沒有來領，但也退回去約四億多元！退還違規停車拖吊費是你上任後，在政策上所犯的一個大錯。現在接駁公車的補貼預算，從去年和明年的預算加起來有七億二千多萬元，是交通政策上的第二個大錯。

馬市長，希望你在這方面要多用點心思，不要把市民的钱隨便拿來亂花。

**馬市長英九：**

接駁公車是捷運行銷很重要的一部分，因此才把它編在捷運公司的預算裡，我不覺得這是浪費，因爲這樣可以提升未來大家使用大眾運具的比例，對於台北市來講，節省很多社會成本。因此，我覺得編這一筆預算是有道理的，從整體大眾運輸角度來看，應該可以。

**周議員柏雅：**

提高大眾運輸的乘載率是大家共同的目标，但不是拿我們賺的錢來補貼同樣是營運者。你要補貼可以，但我強調，公務預算該補貼的，不應該由同樣是營運單位之一的捷運公司，因其較有錢，反正賺不賺錢又沒有人管，所以隨便編三億多元給公車業者去分！從去年到現在加起來七億多元。

所謂公車八年不漲價，在我們還沒有通過前，你已經偷跑了。

。這不是君子的做法，我很不贊同。

**馬市長英九：**

基本上這樣做，是要提供獎勵。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的女兒是不是在美國讀書？

**馬市長英九：**

是。

**葉議員信義：**

你知道現在PUB的搖頭丸吧！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

**葉議員信義：**

最近警察局擴大臨檢。可想而知，這個有沒有重大到那麼嚴重性？你有沒有在關心？

**馬市長英九：**

有，我還去過呀！

**葉議員信義：**

如果你的女兒還留在台灣，你會願意讓她晚上去PUB嗎？

**馬市長英九：**

當然不會。

**葉議員信義：**

你女兒現在去美國，所以你不用耽心這個問題了。但這些搖頭店是泛濫到很平凡。現在很容易就可以買到搖頭丸。本席今年二月就已凸顯了這個問題，每次去臨檢，地上都撿很多。台中沒有搖頭店嗎？有嘛！

**馬市長英九：**

這是全國現象。

**葉議員信義：**

台北市是首都，這問題是不是很嚴重？

**馬市長英九：**

是。

**葉議員信義：**

你有沒有想過台北市還有幾十萬家庭有子女的！尤其是有女性子女的，她們是特別危險的。這個問題在台北市這麼蔓延出來，你有在關心嗎？你現在整天都在跟阿扁做口水戰！現在流行一句話：只要看電視，即可以看到馬英九市長，每天都在那裡走來走去，不知道在做什麼！你擔任市長已二年了，你也曾經提出要在二年內把台北市治安處理好！

**馬市長英九：**

對。我馬上就有專案報告了。

**葉議員信義：**

現在台北治安有比較好嗎？

**馬市長英九：**

我相信應該是。

**葉議員信義：**

市長有一較重大的政見，即在社區成立巡守隊，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葉議員信義：**

現在總共成立多少巡守隊？

**馬市長英九：**

一百四十多隊。

**葉議員信義：**

錯，是一千七百多隊。

**馬市長英九：**

你說的那個數字是包括大樓的。

**葉議員信義：**

你給我的資料是一千七百多隊。

**馬市長英九：**

那個是包括各里，包括大樓。

**葉議員信義：**

他們協助治安，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葉議員信義：**

這半年內，這一千七百多隊，平均一百隊才抓到一名小偷。竊盜案難道真的那麼少嗎？總共才有十七件！這是你給我的保安防衛資料的統計數字。市長，你會不會覺得這一段時間很無聊？整天都在跟阿扁做口水戰。你還有沒有心擔任台北市長？或者你是在看另一高山？你在想總統位置？如果你市長任內做不好，也不可能選得上總統。統籌分配款減少，這都是事實，那怎麼辦？你市長幹不下去了嗎？或是不不要幹了？或是想直接跳去選總統？

**馬市長英九：**

我從來沒有說要選總統。

**葉議員信義：**

台北市的治安這麼差，這不是事實嗎？

**馬市長英九：**

葉議員：台北市的治安恐怕沒有你講的那麼差。

葉議員信義：

市長，你給我的保安防衛資料裡，七月及八月的統計，即增加百分之五點五的犯罪率。

馬市長英九：

那一項犯罪？

葉議員信義：

以竊盜案而言，這是你們給我的資料。你根本不用心於市政，我真搞不懂你在當什麼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平常做的都是跟市政有關的工作呀！我過二三天會報告治安情況，屆時再跟您報告清楚。

葉議員信義：

可以。

陳議員碧峰：

市長，你書面報告裡第七頁倒數第六行的一句話：「元首失信，內閣失策，人民失和，議題失焦。」底下還有一句閩南話，請問市長如何唸？

馬市長英九：

甘吃甘分，有得吃有得剩；偷拈偷捻，一世人欠缺。

陳議員碧峰：

怎麼解釋？

馬市長英九：

就是要捨得把錢拿出來分，才会有剩餘，如斤斤計較，反而不會有剩餘。

陳議員碧峰：

可見馬市長對於閩南語還不是很充分了解。「甘吃甘分，有得吃有得剩；偷拈偷捻，一世人欠缺。」偷拈偷捻這句話講得是比較刻薄一點，有一點小人行徑的作為。

馬市長英九：

它是指斤斤計較的意思。

陳議員碧峰：

對。你不了解這句話的意思。

馬市長英九：

我應該還算了解。

陳議員碧峰：

這句話跟前面的話對照來講，是指統籌分配款的問題，你怪罪元首失信，內閣失策。市長可能不大了解這句話有點小人行徑的講法。這句話由市長口裡講出來，有點不大協調。

馬市長英九：

這個我請教過閩南語的專家，他們覺得這是斤斤計較的意思，倒不是說去偷的意思。

陳議員碧峰：

偷拈偷捻，一世人欠缺。從這句話講起來，是有一點小人行徑的做法。大家應相忍為國，不要互相放話。

馬市長英九：

如果說統籌分配稅不扣我們的話，我做不到。因行政院長說總統在執政，所以我們才會這麼寫。

主席：

質詢時間到。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明天下午二點準時開始，謝謝，散會。

——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

速記：鐘淑貞

主席（吳議長碧珠）：

市長、市政府各位官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女士先生以及旁聽席上各位市民，現在開始開會，繼續進行市長施政報告質詢與答覆，現在請第二組秦議員儷舫等五位，質詢時間三十分鐘，請開始。

鍾議員小平：

市長，這次的施政報告書中，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單元，你擺在第一個項目，就是今年的台北市總預算是不是非常不好過？

馬市長英九：

是。

鍾議員小平：

中央撥付本市的統籌分配款不夠用，大概差了三、四百億元，這更是雪上加霜，因為本來北、高兩市固定的約定成數是有百分之四十七的統籌分配款，可是本市今年就少了四十幾億元。

馬市長英九：

至少四十八億元。

鍾議員小平：

有關統籌分配款減少問題，我想應該把馬市長與陳水扁總統的新仇舊恨結合在一起談，像聯合報的社論也寫的很清楚：因為你的發言對元首不尊重，所以陳總統要讓你這三年都不好過。

我想你必須要先有心理準備，今年中央分給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少了四十八億元，但是很奇怪，去年台灣發生有史以來最大的天然災害九二一大地震，百分之六的分配款，李總統、蕭萬長都可以釋出喔！

馬市長英九：

是。

鍾議員小平：

今年中央扣了台北市與高雄市百分之四的統籌分配款比例，各縣市所得到的實質補助，其實比去年還少了百分之二，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鍾議員小平：

爲什麼會這樣？我想並不是單純錢的問題，應該是針對馬市長而來的。台北市前任市長陳水扁先生，他是一位鄉下小孩，出生在台南，從小就很用功讀書考上台大，他吃台北市用台北市，台北市民一路把陳總統培養起來，擔任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台北市長，現在甚至當上中華民國總統，我認爲台北市民對陳總統特別厚愛，結果他竟然剛當選總統時，就說台北市與高雄市的統籌分配款不會減少，可是現在卻一下讓台北市少了四十八億元。

馬市長英九：

是。

鍾議員小平：

今年台北市的財政已經這麼緊縮，還被台北市長出身的陳總統摳了四十八億元，造成台北市的財政更加困難。閩南語有一句俗話說：「養老鼠咬布袋」，我這邊有個布袋，布袋旁破個洞，這個布袋就像是台北市的財政，本來錢就已經夠少，要支應台北市各項市政建設已經很困難了，現在還被老鼠咬破一個洞，四十八億元就從這個洞流掉了，讓我們台北市的財政更困難！

平常我們要見陳總統也很困難，而你貴爲台北市市長，常常

有機會與他見面，譬如捷運通車典禮或到台大開會，但我覺得你心理要有所準備，因為在你任期的這三年中，陳總統不會讓你好過，也可能明年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減少的還不止四十八億元。

本席爲了要捍衛台北市應得的中央統籌分配款比例與台北市民眾的權益，我必須要把這件事情講的清清楚楚，陳總統的做法就是「養老鼠咬布袋」，台北市民一路把他培養到當選總統，現在他還要刪台北市的中央統籌分配款預算。

所以有機會的話，請馬市長轉達本席代表台北市民爭取權益的立場，我在這邊大聲疾呼，同時你又常常見到陳總統，所以有機會請你把我這個布袋轉給陳總統。

馬市長英九：

你是要我隨時都帶在身邊，看到陳總統就給他？

鍾議員小平：

我所要提的重點就是台北市民的權益，因台北市所有的市政建設基礎都是在預算上，像今年台北市預算少了四十八億元，已經是「捉襟見肘」，很多市政建設或社會福利都必須被迫停擺。

所以我希望馬市長要挺直腰桿，也希望你能夠再好好研讀一下聯合報中的「黑白集」報導，陳總統在你任期三年內是不會讓你好過的，不過希望你勇敢的站起來對抗中央，替台北市民爭取權益。

馬市長英九：

是，這一點請你放心，祇要是台北市市民的權益受到影響，我一定會據理力爭。

魏議員健龍：

今天一開場鍾議員就用「養老鼠咬布袋」來形容一位國家元首，或許有人會覺得這樣的形容比較尖刻，不過不管對元首是不

是尊重或者政治人物需不需要接受批評，有個重點大家必須要提出來談。

中國有一位很古老的政治學家司馬光先生，他一生曾經講過「我事無不可對人言」。昨天很多位到場議員同仁提到政治偵防的事情，我想不管政治偵防需不需要，但我們要注意一位政治人物從政必須也要坦蕩蕩，沒有什麼事情不能向人家講，我想馬市長要求自己也是一樣，最起碼應該要有這種標準。所以中央對你有沒有做政治偵防，我覺得這並不重要，我們期許馬市長是一位能夠做出與陳前市長不一樣格局的市長，也就是馬市長是「事無不可對人言」，這樣你的格局就超過他，縱使你將來的地位僅止於台北市市長，沒辦法當上中華民國總統，你的人格與歷史的地位也都超過他。

陳水扁總統在擔任台北市長時，也是我擔任第七屆議員任內，他曾經與議會一再衝撞，但是有很多事情是「事不敢對人言」，最典型的例子就是福爾摩沙基金會的案例，到今天都還不敢公開，現在他站上總統大權位，更沒有人敢去查，我們期待有關單位敢去查，可是我想這大概很困難！

不過我們今天所要談的重點，並不是你與陳水扁總統之間的關係如何，也不是陳水扁總統對你的政治偵防如何，我們要談的是有關台北市，因為在你的施政報告書裡，你一再提到你所關心的是台北市。所以今天本席提出來的重點是有關「台北市何處去？」的相關問題，眾所周知在五二〇之後，陳水扁總統與你之間發生了緊張關係，我列了一張簡單的大誌記，這份大誌記裡起碼有十五件事情，我稍微唸一下讓你了解。

五月二十一日：中央與地方的中文英譯系統，你們就互相開始角力。

五月二十三日：有關燈會的舉辦場地，台北市與中央又發生較勁。

六月八日：巨蛋興建問題又再角力一次。

七月十九日：中央統籌分配款又有爭議。

七月二十日：你要求見陳水扁總統遭到拒絕。

八月四日：當時你人在國外，而有關警政署長的人事案，你沒有被事先告知。同一天你就批評陳水扁總統說：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接下來是士林官邸開放案、捷運新埔站通車典禮的風波。

九月五日：你批評陳水扁總統刻意打壓。

你在這份施政報告中的第三頁提到：一方面你要抗拒不當的打壓，一方面要運用開源節流。這也是我們今年所關心的問題。

接下來還有台北市律師公會開會的風波、歐副市長跳出來批評陳水扁總統有「帝王思想」、陳哲男先生也批評你「劃地爲王」、你的愛將金溥聰處長又跟陳哲男再度舌戰，最後兩邊放話講了很多的事情，一直到最近有關政治偵防的事件，這些事我一列下來總共將近有五大件事情。

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今天你提出來的這份施政報告是「冠冕堂皇」一大篇，我想問：台北市將來在這樣緊張的「扁馬」關係上，台北市要何去何從？

我這邊有三個牌子：

第一個、寫著「孤立」，因為陳水扁總統一再刻意打壓你，台北市就變成一個孤立的都市，這會造成對台北市民整個利益的損傷。

第二個、如果不是孤立，乾脆「獨立」好了，就像陳哲男先生講的，你就自立爲王，來一個「軍頭割據、山頭霸占爲王」。

但是不管是孤立或獨立，我們今天可以談很多很細的各種問題，可是台北市如果被孤立了，你獨立了，這都是不好的事情。

第三個、今天早上陳水扁總統好像也接見了本議會的一些同仁，他釋放出一些新訊息，我們期待的不是「孤立」也不是「獨立」，而是能夠「自立自強」。

常常有一些很簡單的口號，譬如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等等，這些聽起來好像是老生常談很八股的文字，對於今天你所提出來的一本厚厚台北市施政報告書，我建議我們不要被孤立也不要獨立，我們能夠自立自強，但是我在這本施政報告書中所看到的是比較空洞的文字，我不知道你要如何抗拒不當的打壓，或要如何運用開源節流的方式讓台北市還有無限的可能性？

**馬市長英九：**

第一、我們要堅持地方自治的精神，並不是光靠一個地方制度法，也要落實憲法賦予地方自治的精神，換句話說，一個直轄市在憲法上有其特殊地位，它應該享有特殊地位附帶應該有的權力與自主性。

第二、要依法行政，中央與地方雖然是有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形式上的關係，但是在地方自治的精神下，地方政府能夠自治的範圍內，還是應該由地方來立法做相關決定。

如果能夠掌握這兩個精神應該就可以達到自立的目標，因為中央與地方是不能分，尤其中央政府絕大多數的機關都設在台北市，所以有很多地方勢必要相互依存。

在五二〇之前、三一八之後，有人問我們與總統府的關係會怎麼樣，我當時並不擔心，因為在競選時或競選以前是政治的關係，當選以後是行政的關係，而我們互動的對象大部分都是行政院。可是沒想到在很多事情上，總統願意加入但是卻又不能夠實



踐他的諾言，這是我們……

魏議員憶龍：

市長，你覺得台北市會不會被孤立？

馬市長英九：

應該不至於。

魏議員憶龍：

你自己有沒有心要「獨立」？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心要獨立。

魏議員憶龍：

你不能接受我們「自立自強」的建議？

馬市長英九：

完全願意。

魏議員憶龍：

我希望市長秉持這樣的精神繼續開創未來兩年多的時間。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的鼓勵與指教。

鄧議員家基：

市長，現在大家都集中在市政府一直對外指說台北市的歲入減少了，中央統籌分配款怎樣又怎樣，土地增值稅也減少了等等。在這狀況下，大家都往往忽略我們是不是有真正在節約使用這些錢？

剛剛鍾議員提到，不管是前任市長「養老鼠咬布袋」或魏議員提到的等等，可是我們市政府有沒有回過頭來探討台北市的財政在歲入減少的過程裡，是不是真的受到那麼大的衝擊？

我看了一下預算總說明與你的施政報告書，裡面所強調的重

點還是要人家知道台北市的錢減少了，台北市的錢不夠用了，但是事實上市政府還是有很多項目在新增或擴充中，不過也有很多項目是真的被減少了。

我把這些基本資料稍微整理一下，提供給市長做參考。像台北市今年的歲入預算編列是一千四百二十三億元，與去年比較，不過是減少了一百多億元，如果把中央統籌分配款與其它雜七雜八減收的稅目加起來，也祇有三百多億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對。

鄧議員家基：

在短缺三百多億元的狀況下，台北市的歲入與歲出短差也祇有兩百六十億元，但是我們在舉債的部分就可以把它擠掉了，而勞健保大项目的部分，今年一年度就減列了將近八十億元左右。

所以我們一直強調台北市少了很多錢，但是事實上台北市的市政業務並沒有受到少了錢的衝擊，像財政局市有財產開發基金減列方面，好像也減列了一百多億元，我把這些零零種種列下來後，譬如：公營事業民營化的員工權益補償減列二十二億元。補助國軍眷舍改建就減列七億元。幼兒券減列二點五億元。濱江開發市場延緩十億元。公共用地補償減列十七億元。河川整治也減少四點五億元。道路橋樑整修減少五十九億元。鐵路地下化減少十二億元。把這些加起來後，總共有七百多億元，還有很多沒有列在這個部分。現在市政府對外一直講台北市財源減少的時候，應該把很多該有的正式支出，我不曉得為什麼以前有編列，而今年卻不編列？像你所減列的部分，我稍微整理一下，並且按照你們所提供的資料計算，就已經有七百六十億元了，至於其他方面，我們是不是還有很多財力充分來做這些方面的支出？這樣的邏

輯應該是通的。

我剛講歲入短差或減少等等，也不過是一、二百億元，可是你減列的部分就已經有七、八百億元，還不包括其他沒有列入的部分，所以編列預算要來繼續進行市政建設的推展，是不是還有充分的財力呢？市長，這部分的觀念應該是對的，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恐怕我還要向財政局查證一下，其實你剛說我們減了七百多億元，實際上……

鄧議員家基：

其他地方應該有很多增加的部分，譬如交通局的預算就增加了，都市發展局的預算也增加了……

馬市長英九：

增加的部分很有限。

鄧議員家基：

文化局的預算也增加了。

馬市長英九：

增加的數目都很小。

鄧議員家基：

這是整體來看增加的數字很小，但是其他單項的部分，你還是有很充分的財力去做增加，譬如我剛講的很多項目都大幅減少，但是整體預算為什麼沒有減少？也就是有很多單項預算增加了，很多，像公車票價的補助。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總共加起來才十幾億元而已。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我祇是要告訴市長：

第一、在預算減列後，對於其他你想要推動的工作預算還是增加了很多財力。

第二、我們從數字上來看，陳前市長在八十八年度總歲出預算也不過祇有一千五百二十七億元，但是他在就任時祇有一千三百八十七億元的歲出預算。可是市長你就任時是承接他一千五百二十七億元的基礎，而你去年把預算調為一千七百四十五億元，你一年的成長幅度，是跨人家四年的成長幅度。

所以你不能一直向人家講歲入減少了，台北市的財源不足，其實你還是有足夠的經費來支應，即使今年祇有一千五百多億元，你的歲入預算還是比他就任的最後一年多出很多。

馬市長英九：

去年的情況主要是因為……

鄧議員家基：

我是說換算成一年以後。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你真正有計畫想去花的錢，並沒有減少太多。

馬市長英九：

還是有呀！很多工作都沒辦法做。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嘛！我剛已講過了，第一、其實你已經把很多預算都減列了，譬如勞健保本來應該支付八十億元，這部分並沒有因為財務減少而立即受到衝擊到，你把財務短缺的部分延緩發生，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第二、你把債務大量增加了，陳前市長就任時是一千二百九十五億元，他在卸任時祇有一千一百億元債務，等於還債了，可是馬市長在就任時承接一千一百億元債務，不過這些數字並不是很準確，但是以趨勢來講，你去年是一千三百四十億元，今年調高到一千五百四十億元，你又舉債了二百六十億元，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鄧議員家基：

市政建設是有延續性的，而你又把財源不足的部分延緩進行，你在內部並沒有做到開源節流，雖然開源有困難，但是節流的部分，你除了把剛剛我所提到的刪減以外，你在其他部分還是做了很多無謂的支出，當然對於你競選時所提出的政見或其他觀念來看，你可能認為這些都是必要的。

馬市長英九：

不但有必要，而且是要使台北市成爲世界級都市所必要的基礎建設，這些建設不能停頓，因爲一停頓台北市的進步就會慢下來。

鄧議員家基：

我祇是把我所知道的想法與了解提出來探討，台北市並不是缺錢缺到這種地步，而且我們所缺的錢也沒有在今年就受到衝擊，我們還做了很多方面的彈性調整，譬如延緩舉債或該付的先不付以後再付等等，但是其他部分還是有增加。我建議應該從開源節流著手，而且要注意到不要任意舉債。

另外我們發現陳前市長一直講不做大工程，可是你所編列的

經常門與資本門比例，也不過達到他的水準而已。

馬市長英九：

這是因爲今年的關係，去年我們就比他強。

鄧議員家基：

我知道今年你是有降低了。

馬市長英九：

沒有辦法。

鄧議員家基：

可是與人民有直接關係的部分並沒有減少，譬如我剛講的公車票價八年不調整，這部分與硬體建設做比較時，你應該要知道權衡輕重。

馬市長英九：

是。

秦議員儷舫：

市答，今天在媒體上有一則滿大的新聞，就是馬市長在七月二十一日到新生北路某家PUB進行臨檢，結果你發現小小的空間擠滿了搖頭晃腦的青少年，於是你要求建管處利用建築法加以規範。

所以建管處現在訂出一個方向要限制人數，你認爲限制人數就是總量管制，真正能夠解決搖頭晃腦的青少年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人數管制純粹是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作，並不是反毒政策，這部分我先聲明，與反毒沒有關係。

秦議員儷舫：

所謂「公共安全」是應該著重在那裡？是因爲小小空間擠那麼多人？還是該處本身的公安有問題？

**馬市長英九：**

有些公安沒問題，消防檢查也是及格的，相關的建築法規也是及格的，可是人進去太多後，萬一發生火災時會逃不出去，所以我們擔心這部分是法律上的漏洞，我們想把它補起來。

**秦議員龔舫：**

所以你現在能補救的部分，在PUB現存的問題中，包括毒品氾濫問題、建築本身公安有問題等等。市長，在台北市有多少間的PUB是拿著合法的營利事業登記證，從事合法的營業項目的有幾家？

**馬市長英九：**

我今天才問了警察局局長，有賣酒類似PUB店，在經濟部分類中叫飲酒店的大概有一百多家，當然並不是每一家都違法，我們常查的大概有二、三十家。

**秦議員龔舫：**

是違法的還是不違法？

**馬市長英九：**

曾經被抓到過販賣搖頭丸或大麻的PUB店，但是店家都推說是客人自己帶來的，直到最近我們抓到有服務生在販賣，才把業主扣住。

**秦議員龔舫：**

市長，你剛剛沒聽懂我所說的問題，我是問：台北市目前已經在營業的PUB店，在它的營利事業登記項目中沒有違規，市政府所核發給他們合法執照的有幾家？除毒品例外，因為毒品更是違法的行爲。

**馬市長英九：**

正確數字我要問建設局，因爲今天我是問警察局這部分的相

關問題。請商管處林處長說明。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

總共有三百八十九家。

**秦議員龔舫：**

都是合法的？

**林處長萬發：**

是。

**秦議員龔舫：**

在這三百多家合法的業者中，你們是怎樣進行檢查的？因爲既然是合法的業者，對於這些公共場所當然都要定期做各項檢查。

**馬市長英九：**

都有做聯合檢查。

**秦議員龔舫：**

與檢查有相關的單位都請上備詢台。

**馬市長英九：**

請工務局、消防局、警察局說明一下。

**秦議員龔舫：**

市長，對於我剛問的問題，你並沒有聽的很清楚，所以你先前才會給我一個答非所問的答案，我現在問的重點是，既然是合法的業者，這些業者當然要定期接受各項檢查，在這些所檢查的項目中，有多少家是你們在做例行檢查時，從來沒有被檢查出有違規行爲的？先請消防局說明。

**消防局張局長博卿：**

在消防設備檢查項目中，祇是檢查有關設置警報設備有沒有裝設這方面，大部分都是檢查合格的。

**秦議員健舫：**

這三百多家合格業者，你們多久時間檢查一次？

**張局長博卿：**

除了業者每年要做檢修申報外，我們每半年都會再去做一次檢查。

**秦議員健舫：**

請警察局說明。

**警察局王局長卓鈞：**

我們查獲有違法行爲的有十家。

**秦議員健舫：**

這三百多家你多久去檢查一次？你祇有查獲十家有違法行爲，打死我或把我頭刺掉我都不相信！

**王局長卓鈞：**

我們並沒有固定多久時間去檢查一次，都是利用星期五或星期六晚上去做臨檢，因爲我們不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以我們不是去做檢查。

**秦議員健舫：**

你說現在祇查獲十家有違法，我現在要告訴你！你們警察是怎麼辦案！我辦公室的助理與另一位議員的助理一共四位，前天去PUB臨時做了檢查，現場統統都是搖頭晃腦的很厲害，隔天這家店被查了，警察局有給他們通知，立刻找出當時發生了什麼狀況，這些部分在報上刊登了很大篇幅，你可以自己去看一下，這就是警察辦案的模式。

我向你們警察局要了一份「犯罪率統計報告」的資料，市長，涉及毒品是不是犯罪？

**馬市長英九：**

對。

**秦議員健舫：**

爲什麼在犯罪率的統計中，警察根本沒有把毒品查獲項目列入？如果連警察單位都認爲這不嚴重，我們如何做好掃蕩毒品問題呢？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那個項目沒列入？

**秦議員健舫：**

是我向警察局要的資料，什麼叫做那一項沒列入？

**馬市長英九：**

毒品當然是屬於犯罪，不過它不是屬於暴力犯罪，我不知道你要警察局提供的是那一類的資料。

**秦議員健舫：**

時間暫停，我重述一下……

**馬市長英九：**

如果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當然是犯罪，屬於第二級毒品。

**秦議員健舫：**

我先跟你確認毒品是不是犯罪？

**馬市長英九：**

是。

**秦議員健舫：**

所以轄區的犯罪是不是應該要涵蓋毒品？

**馬市長英九：**

是。

**秦議員健舫：**

我所要的資料是「請提供各分局八十八、八十九年度一月到七月轄區犯罪率詳細附件含統計表」，標明犯罪形態與破案率，這就是我要求警察局提供的資料。但是所有警察局與分局提供的資料，全部都沒有包含毒品，如果連警察局都認為毒品不重要，市長，就算你說要做「總量管制」都祇是作秀啦！它不能真正解決現在青少年的問題。

我認為在這個議題中，所謂的總量管制，你能得到的一個效果，就是讓青少年覺得PUB店人不多不好玩了，因為你管制在小小的空間裡祇可以擠一點點的人，這是唯一可能得到的效果。但是業者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就算警察局去查也告訴你說你是無照，因為如果有照被查獲違法行為，可能會被吊照，業者乾脆告訴你我是無照，開一張罰單就了事。

所以在這議題中我認為，以你目前的做法是沒辦法解決現行存在PUB的問題，我希望市政府能夠提出更具體有效的方法。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做的是第一步，先避免公共危險的發生，然後查緝毒品的部分，我與王局長今天在開會時也在研究，另外有查緝毒品的的方法，因為查緝毒品不能靠建築法。

**黃議員珊珊：**

市長，前面幾位議員提到扁馬之爭、台北市何處去，在我的選區的內湖捷運線工程已經延宕這麼多年了，現在市政府提案要議會通過當時編列的相關預算，希望該工程能夠儘快施工。

但是這對我們內湖人來講，也是一種扁馬之爭，因為陳水扁總統執政後，他是不可能再給馬英九錢了，也絕對不可能再為台北市的建設給馬市長任何的信用保證，是可能會去建設高雄或任何外縣市而已。

本組剛才一再強調，今天的扁馬之爭，我們不希望任何台北市民的權益受到損害，這一點市長能夠同意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當然同意。

**黃議員珊珊：**

在你的施政報告書中有提到幾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都是因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所造成本市有些預算無法編列或減列，這樣的情況，其實發生在台北市很多正在進行的市政建設中。我再舉個例子，像三年前大湖山莊因發生溫妮颱風淹大水，市政府編列了預算要興建兩座沉砂池，可是這兩座沉砂池的預算，卻在府內就被刪掉了，市長，你知不知道這件案子？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這我不知道。

**黃議員珊珊：**

該筆預算在市政府裡就被刪掉了，市民整整等了三年，這三年來我們一直以為沉砂池能夠儘快完成，當時是陳前市長的承諾，現在是馬市長的承諾，但是兩位市長的承諾一樣犧牲掉台北市民的權益！

當然現在市政府沒經費我們也沒有辦法，你是緩列該預算，可是我們看到的是該筆預算在府內就被刪了，連我們議員想要在議會幫他們爭取相關權益都沒有辦法達到。

市長，從剛剛魏議員與鍾議員所說的台北市何處去問題，像這種小小的預算，我們站在市民的立場，都沒有辦法讓市長為我們做一些事情，而祇是因為你與陳總統兩位為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矛盾，市長的權益卻在你們兩位中間犧牲掉了！其實這只需要很少的預算就可以達成，但是我們一樣沒辦法替他們爭取。

在扁馬之爭的情況下，是爲了台北市民的權益，我們會支持你，可是我們不希望扁馬之爭變成意氣之爭，變成你們兩位將來的政治前途或政治明星之爭，我們希望是爲台北市民的權益之爭。

**馬市長英九：**

我們必須減列預算，對我們來說也是非常痛苦的決定，但是台北市的稅收少了，這也是無可奈何，不過我希望大家能夠體諒，但是我們儘可能從明年度預算中補回來。

**主席：**

第二組質詢時間到，繼續第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李議員仁人等四人，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林顯貴醫葺：**

不管是民眾或議員都有向市政府做了很多的建議，而市政府有些做得到有些做不到。最近我看到報上刊登市政府做了一項工作：松江路公車道的擋水板要竣工了？

**馬市長英九：**

是。

**林顯貴醫葺：**

也許市長認爲這個工程太小而不曉得。

**馬市長英九：**

該工程我知道。

**林顯貴醫葺：**

其實這項工程造福很多市民，因自從實施公車專用道後，公車專用道是設在快車道上，前面是公車專用道而後面是慢車道，公車駛過後，常常將積水濺起噴到民眾濕淋淋。我記得一年多以來我們都接獲民眾建議也轉給市政府知道，現在總算看到市政府

把該工程完工了，這是很好的訊息。

雖然七條公車專用道祇先做兩條路線，試辦實施以後再來看，不過很可惜的是，市政府做了這麼好的事情，對於當時建議的民眾或民意代表，你們都沒有事先把相關訊息告訴我們，是讓我們從報上看到，實在是太可惜了。

**馬市長英九：**

非常抱歉！因爲這件事情是我在今年上半年特別要求交通局做的，當時也是根據市民的建議。我想我們可以在完工時，邀請林議員來，因爲當初你有做過這樣的建議。

**林顯貴醫葺：**

我從去年就建議了，所以還是市長講話比較有力，我看以後任何事情都要親自向你講。

**馬市長英九：**

一定會邀請你來，謝謝。

**林顯貴醫葺：**

另外我最近也從報上看到，從昨天市長的口頭報告中，我們也看到你的施政魄力，尤其最近你在交通會報裡特別提到，有關車輛併排停車及紅線違停問題，你要求相關單位要強力取締，違者一律開單告發不再勸導驅離。

**馬市長英九：**

是。

**林顯貴醫葺：**

從報紙上來看，大家都認爲市長有此魄力來執行，我看到該訊息後也覺得非常對，這消息是在星期五刊登出來，但是我前天星期日走在八德路光華商場附近，如果依照你的宣布取締的方式，祇要違規併排停車就可以不經勸離直接照相甚至開單告發，車

輛停在紅線部分也不用勸離就可以照相開單告發，結果當天我在光華商場看到，車輛停在黃線上，然後車內還有坐人，而警察是大搖大擺走到車輛前面就照相起來。

**馬市長英九：**

沒有經過勸導？

**林議員晉章：**

沒有，因為現在外面都知道市長發飆了，有交代不用勸導。

**馬市長英九：**

黃線是可以臨時停車，但是紅線就不可以臨時停。

**林議員晉章：**

市長的政策其實是相當對，這樣才能讓違規併排停車的人有所畏懼，不用勸離就直接開單告發及紅線停車就可以照相或直接開單告發的想法，我們都支持你，但是在執法的過程中，可能就有所偏差了。譬如我剛講的光華商場附近的例子，就親眼看到車輛明明停在黃線上也沒有併排停車，駕駛人還坐在車上，我們的警察就大搖大擺拿著照相機一直拍下去，當時我在想市長難道也交代黃線不必勸離？

**馬市長英九：**

沒有，不包括黃線的部分。

**林議員晉章：**

我也拿報紙出來看，黃線並沒有在照相內，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提出來是希望相關單位在執行市長的政策時，不要把壞人都讓市長當，如果像這樣的罰單也都開出來，我覺得責任都會怪到市長身上。

**馬市長英九：**

這種做法我覺得他們做過頭了，我會要求警察局交通大隊改

進，因為黃線不需要這樣做，是可以勸離，實際上黃線在法規上也是可以臨時停車。

**林議員晉章：**

市長已經講的很清楚了，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再次表達，希望相關單位對於紅線違規停車或併排停車不用勸離就直接照相開單告發，我想這樣就可以改善台北市的交通。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林議員，我們一定會做改進。

**楊議員實秋：**

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局長就備詢台。

我延續林晉章議員的話題，取締併排停車是目前整頓交通很重要的方向，兩位局長今天都在現場，我覺得你們還是有傳統的士大夫觀念「刑不上大夫」，就是所有首長的车子可以不在此限，有沒有這樣的規定？

**交通局曹局長壽民：**

市長座車超速都被照相罰過。

**楊議員實秋：**

你也被罰過？

**馬市長英九：**

有。

**曹局長壽民：**

對，沒有例外。

**楊議員實秋：**

我在上會期就強調過，本會議會後門的路邊告示牌寫的很清楚「加強拖吊」，還提供幾處併排停車的案子，我認為單排停車已經很難證了還說是併排停車！昨天我又抄了好幾輛車的车牌。



你們現在正在雷厲風行的取締，但是剛才林晉章議員說的很清楚，是老百姓的車子就拍照了，是不是警察局與交通局有某種默契？祇要是市府首長的座車就可以公然堂而皇之在台北市議會の後門口併排停車，引擎就讓它在那邊空轉造成環保問題。

市長，我希望這是最後一次，我手上還有那些車的名單，我現在正在查證這些車子的車主是誰？但我可以很清楚確定都是市政府的車子，而且這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了。

局長，你記不記得我已經向你講過二次了？

曹局長壽民：

是。

楊議員實秋：

而且當時還有一位交通警察人員就在旁邊，所以我不知道警察局是不是有特別向交通警察交代過，祇要是市府首長的座車就不用開罰單？局長，有沒有這回事？

王局長卓鈞：

我沒有交代過，也應該沒有人交代過。

楊議員實秋：

市長，今天我們再來看一看，都是你手下的黑頭轎車，當法令祇是及於老百姓，而其他包括市府官員有豁免權時，這種法令是一種笑話，沒有人會尊重的！

馬市長英九：

是，我完全同意。

楊議員實秋：

更荒唐的是，竟然就發生在台北市議會大門口！本席已經質詢過一次了，也開過單子給當時的交通局局长，當時現在警察局局長還沒有到任，這種情況如果再繼續延續下去，馬市長，你的

交通政策就全面崩盤了！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兩位局長請回。

市長，我曾經在進行第一次的市長施政報告時就向你說明過，在我這屆四年八個會期中，我希望能夠看到你當年所追求的網路新都，我也花了三個會期總質詢時間，與你探討有關網路新都的建樹。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楊議員給我們很多指教。

楊議員實秋：

這方面大致上並不是我的功勞，我祇占一點點，大部分是市政府所有員工及廣大民眾的努力，讓我們在這方面小有成就，另外，我們當時也共同探討都市更新問題。

馬市長英九：

是。

楊議員實秋：

我今天講的話都有錄音錄影存證，我很難過要講這些話，等我講的話，請都市發展局局长也注意聽，市長，你可以不相信我講的話，但是請你去問一問懂得都市更新的朋友，按照目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擬定的都市更新辦法，不可行？有沒有辦法在台北市推廣？

這問題我沒有講答案，但是請你去問一問知道的人，如果你問的十位之中有一半以上的人告訴你，這祇是紙上作業都是胡說八道，那你今天的施政報告前面幾項所談的都市部分都是在講廢

話！

我曾經提過對信義計畫區旁邊那一塊，這是在我的選區內或許我有私心，但是站在執政黨議員立場，第一、我希望你能夠在台北市的任何一個選區裡把一塊老舊的社區好好規劃做個都市更新，這是個硬體，可以讓大家看得到，就如同網路新都，特別幸運剛好在這個時代，你剛好擔任台北市市長，我們現在的統籌分配款是這一次要向中央力爭的，也是在你預算書裡花了相當篇幅來談台北市政的困難。

第二、台北市都市發展局與民間建商合作了一項聯合開發案，台北市政府占相當大的股份，比例將近百分之六十，民間祇有百分之四十，你知道現在民間營造業景氣低迷，股票以前有稱做水餃股，一股不到四元，現在變成雞蛋股，連三元都不到。

這項聯合開發案，市政府財政局、捷運局、都市發展局、交通局共同開會的結果，民間廠商占將近百分之四十的股份，投資將近三十億元，結果其他單位都沒有意見，祇有都市發展局的一些中層公務員在時間上不斷拖延，最後還找上歐副市長，歐副市長了解後，立刻要求做處理。

可是有人告訴這些廠商：「你不要用上層來壓我，找歐副市長沒用。」對不起！議長，後來人家也找民意代表，可能有找上你，我想議長也很清楚，把相關首長找來，人家不要求任何特權，祇要求時間快一點。出了議會大門他告訴聯合開發案的建商：「找議員沒用，我們不吃這一套。」

該案從去年十月份送到都市審議委員會審查到今年九月，整整將近一年的時間，連幹事會都沒有開完，都市發展局這些官員每次開會都不做任何準備，結論是下次再來，廠商三十億元的資金一年利息是多少錢？

我們說政府財源困窘，而市政府在該聯合開發案占最大的股份比例，我從來沒有看過這種情形，後來我說我能幫上什麼忙呢？廠商說：「我都找過歐副市長，找過議長，你還能幫我什麼忙？」這祇是一個要求按照法律來做的平實建商。

市長，人家對前朝的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祇用四個字來形容「違法亂紀」，今天新政府不到兩年時間，人家對都市發展局官員的評語是「有法不依」，去年他們的憤怒僅止於中層官員，認為中層官員可能沒有擔當，今年他們的憤怒已經針對都市發展局局長，我相信不久之後會罵你馬市長「無能」！

我講的例子，歐副市長、議長都有親自參與過，人家從頭到尾沒有要求任何特權，祇要求你們儘快審議，結果如何？我今天要告訴你們的是，當我們的市政建設變成由一位科員或一位科長來決定，能夠不需要任何法令規範，就祇憑個人的喜好與偏好就可以決定這個案子的成敗時，馬市長，你不能够再讓這樣的都市發展局文化繼續存在。

所以我剛剛從兩方面來講：第一、請你去請教任何懂得都市更新的朋友來了解一下台北市的都市更新到底可不可行？這部分我沒有答案，你自己去問。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所有的都市更新計畫可不可行，還是……

**楊議員實秋：**

不是，我是說目前這一套都市更新獎勵辦法，如果台北市有一些老舊社區想要都市更新，用這套辦法可不可行？請你去問問你的朋友。

**馬市長英九：**

其中有些部分我們接到的反映，譬如容積獎勵不夠等等，這

些反映早就有，但是有一些中央訂的都市更新條例的限制，這部分不是市政府可以突破的。

**楊議員實秋：**

對，但是你要反映給中央知道，最後我再簡單說明一次，我相信你一定有朋友，不管是台北市或包括議會在內，從事建築行業也是守法的，請你去問問他們對都市發展局的看法？當然這種看法不見得是標準答案，可是請你去問問他們的癥結所在。

我祇要求在依法行政後，一定要給予都市發展局、工務局還有市府所有相當局處的人，時間就是金錢的觀念，或許對市政府來講，政府占百分之六十的股份可以擺在那裡，但是對一般商人來講，投入百分之四十的三十億元資金，就祇因為一個都會，讓這項聯合開發案停擺，何況政府還是最大的股東，所以對於這樣的首長、這樣的局處不做整頓的話，損失最大的應該是你馬市長。

**馬市長英九：**

謝謝楊議員，我們會來檢討。

**林議員晉章：**

市長，最近爲了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中央與地方大家在較勁，現在股票又一直在下跌，像今天又下跌一百多點，整個房屋市場也是停滯不前，甚至不管是增值稅或種種其他稅款都受到影響，連帶影響整個經濟景氣都在衰退，針對這種現象，我不知道馬市長的看法如何？雖然你不管中央的事務，但是如果這種現象一直持續下去，也會影響到台北市的稅收。

**馬市長英九：**

當然。

**林議員晉章：**

在這種情形下，市長是不是應該對中央有所建議？或是對社會大眾有什麼建議？

**馬市長英九：**

你說的一點都不錯，股市如果一直下降而景氣不能恢復，本市今年的稅收就不可能達到目標，因此我們明年度的預算編列，除了總預算減少百分之九以外，對於往後可能都會有很深遠的影響。

但是因爲大部分的政策工具都不在我們手上，我們實在是很難著力，這並不是我們沒有看法或沒有意見，就算我們講了也是白講，因爲我們沒辦法掌握這些工具，而掌握這些工具的政府機關都在中央，如果他們沒辦法把現況變的更爲有力，我們頂多說說而已。

像我一說話，就會有人說：「把你自己的事情管好！」「可能就會有些誤會出來，所以我們祇能祈求希望儘快讓經濟景氣恢復，台北市最關心的就是稅收的問題，因爲景氣不好、稅收不好，我們就拿不到這麼多錢。」

**林議員晉章：**

我們是首當其衝受到影響。

**馬市長英九：**

是非常直接的受到影響，一點都不間接。

**林議員晉章：**

我要鼓勵市長有話就儘管說。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晉章：**

不管誰當總統，有話就儘管講，祇要你是爲台北市民著想，

我們議員或議會應該會在這問題上全力支持你。

**馬市長英九：**

好。

**林議員晉章：**

希望你說話就直講。

**馬市長英九：**

好，我會向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諮詢後，看看他們有什麼見解，是不是能夠從這方面的相關管道來發言。

**林議員晉章：**

因為我們總不能讓一個無能的中央政府繼續脆弱下去，要是這樣下去會把我們的景氣帶壞，所以我希望馬市長能夠堅持百忍，我們從這地方來突破，向中央做些好的建議，中央如果不聽，也是他的責任，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謝謝林議員。

**林議員晉章：**

最近你向中央提出來的幾個政策，我覺得滿有興趣的，你曾經講過北、中、南，包括中部也設置直轄市，這是我看到你所提出來的第一個建議。

第二、你要提升本市區公所區長的權責，怎麼樣賦予區長更大的權力，同時也加重區長更大的責任，我認為這種方向是正確的，但是在給區長更多權責的時候，也許就會像日本東京都各區有區議員或區長的遴選等等，可是中央現在正在蘊釀縣市中的鄉鎮市要變成官派，我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因為這與你所推動的方向有所不一致。

**馬市長英九：**

中央的意思是把鄉鎮市長改成官派，但是就權限的部分並沒有提到，其實我們現在的區長，本來就是官派並不是民選，我們祇是把他的區長權限加大，主要是對於附屬在區裡的單位，有人事的考核建議權，讓它的範圍能夠大一點，否則他空有區長之名而沒有辦法節制區內市政府的單位，這時會讓他往往感覺非常無力。

所以這兩種還是有點不一樣，我們並不是希望能夠立刻把區長改為民選，因為這樣在制度設計上會滿複雜，但是現在至少讓區長能夠有做事的能力，像今年區公所編列的經費也比去年多，我希望區長能夠多做事，因為區里能夠自治也是我們長期的理想。

**林議員晉章：**

但是現在中央又要把它退回來了，就是鄉鎮市的自治也要把它改變成官派。

**馬市長英九：**

對。

**林議員晉章：**

最近從香港、日本來台灣訪問的團體，他們的縣轄市市長所管轄的，大概都管轄二、三十萬人口，一樣是民選的市長與市議員，像東京都下的區議員等等都是民選，我覺得這是因應時代的潮流所致。

但是我們現在中央可能又要倒退走，因為最近我看到你向中央做出的建議，然後對台北市又做了一個改善，我可以體會出其中的意思，所以我願意把我的想法講出來。

其實我的看法是認為，既然我們已經有了鄉鎮市的民主，我也希望將來本市各區也必須要民主，就好像現在的香港一樣，區

議員是民選，但是他們並沒有什麼權力，我就不舉例香港，我舉日本為例甚至以美國為例，你也去過美國或歐洲城市，他們大概二、三十萬人就有一個自治的單位或團體。

### 馬市長英九：

如果純粹以民主理論來講，二、三十萬人的規模其實是滿好實施地方自治或民主政治的規模，因此對於中央要把鄉鎮市長改為官派的部分，也有很多人從草根民主的理論表示反對之意，不過這問題實際上是滿有爭議的。

我前兩天與內政部張博雅部長在縣市長聯誼會中碰面時，她表示已經把該法案送立法院了，因為鄉鎮市的部分本來不在憲法地方自治範圍之內；換句話說，可以用立法而不必要用修憲的方式來把它的地位從民選改為官派，該法案已送到立法院了，至於該法案是否能夠順利通過，目前都還不知道。

### 楊議員實秋：

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絕對不敢自我膨脹做人事的決定權，祇能做個簡單的建議權，這是非常誠摯的，在十一年前當我擔任台北市議員時，今天的白副市長也是少年英俊不輸今天的你，而十一年後的今天，我們看到白副市長兩鬢飛霜，心中真的感慨很多！

在民進黨陳水扁當市長的時候，平心而論，他是在三黨不過半的情況下，找另一個政黨的政務官來做府會溝通的橋樑，講不好聽就是另外一種砲灰，我今天非常遺憾也很誠摯建議，如果府會總聯絡人是一種權力，它不應該讓一個人獨享，如果府會總聯絡人是一種義務，它更不該讓一個人從頭到尾承擔。

這次有關預算的問題是今年度中最重要的，我在民國七十八年擔任台北市議員時，當時的總聯絡人是副秘書長，當然對於層級我們不一定要往下提昇，我也沒有權力告訴你誰擔任總聯絡人

最好，但是我真的在此做很誠摯的建議，是不是能夠做個適當調整？包括如果層級要一樣，歐副市長或秘書長能夠做輪換，這項工作我相信你也非常清楚，所有在座的市府官員都很清楚，做為總聯絡人的辛苦與心酸，所以我在這裡很誠摯的建議，在未來總聯絡人要更動時，如果真的需要這種層級與份量來做才可以，我相信歐副市長或秘書長都有這樣的條件，讓權力與義務公平分擔，這是我的建議。

因為時間關係，我簡單再說明目前一件比較嚴重的問題，請財政局局長也注意聽一下，七千億元的既存巷道一直沒有辦法徵收，我在第六屆擔任議員的時候，我認為所有的既存巷道都不能徵收，可是我擔任這一屆市議員，我發現很多既存巷道都透過各種方式來徵收，這部分我不反對。

馬市長，如果既存巷道是人家的我不反對，但是要有一個非常清楚的規則，請工務局局長也注意聽，什麼樣的標準可以得到補償，否則七千億元裡有六千九百億元領不到，有些人可以領到補償，而其中各種理由都有，所以我不反對徵收，可是一定要訂定出一套標準的遊戲規則。

### 主席：

貴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請第四組質詢，質詢議員有謝議員英美等四位，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 謝議員英美：

市長這幾天也滿辛苦的，對於昨天的施政報告進行的還算很順利，比起以前的市長你算是幸運兒。

### 馬市長英九：

謝謝妳仗義執言。

### 謝議員英美：

在議會裡，不管是國民黨團或新黨黨團議員同仁，都對你照顧有加，這可能是你個人的魅力。

**馬市長英九：**

不敢當。

**謝議員英美：**

市長，今年編列九十年度的預算，可以說是因為很多種因素的關係，使得我們有將近一百八十九億元沒辦法運用，等於短少了這麼多，這裡面當然有很多因素，像中央統籌分配款調降了百分之四，金融稅率也調降百分之二，有教育捐、土地增值稅等等種種因素的影響，在這些排擠因素下，讓台北市整個預算的運作相當困難，這一點我們也都能夠了解。

但是預算的運作影響到地方上重大建設的時候，我們就滿憂心的，我私下也向市長提到過，有關鐵路地下化南港東延案，今年度可以說是「一毛錢都沒有編列」，該預算是在八十八、八十九年度通過的台北市總額度配合款兩百五十六億元，上年度編列五億元也已經撥用了，當然我們了解該筆預算台北市可以慢慢與中央商量，可是我們最擔心的是，會不會影響到鐵路地下化工期的延長？這是我們地方上最關心的問題，因為南港地區鐵路地下化所影響到的深遠度，相信市長應該很了解。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

**謝議員英美：**

現在南港經貿園區正在興建中，南港地區的鐵路在玉成街、向陽路、中南街、研究院路等四處平交道，最嚴重的是向陽路這一段，因為該處有調度場的關係，我想市長沒有在向陽路平交道等火車通過的一個多小時痛苦時刻，我是深深感受過，我們南港

地區的民眾，期待鐵路地下化案能夠趕快完成，好不容易中央已經定案了，但是台北市的配合度似乎還有待加強。

昨天市長的施政報告當中，似乎沒有提到將來要如何配合，因為地下鐵應該要用到錢的時候，就必須編列追加預算來配合，可是市長昨天都沒有提到這部分的相關報告，你曾經對我所做的承諾都已經忘記了！

**馬市長英九：**

我昨天有提出報告。

**謝議員英美：**

不管有提或是沒有提出報告都是要配合款。

**馬市長英九：**

我口頭上有提出報告。

**謝議員英美：**

你是略微提到這一點，不過我認為這是不應該。市長，鐵路地下化的案子，你認不認為是件重大的建設？

**馬市長英九：**

是。

**謝議員英美：**

是重大建設沒有錯，因為關係到捷運地下化的南港東延，還有高鐵的部分，這三鐵共構就在南港，但是這部分預算，政府不配合也沒有編列配合款。雖然是因為預算排擠的關係，但是我們很擔心會影響到整個時程的延後，這對南港地區經貿園區將來整個交通動脈影響深遠，而且我認為台北市把垃圾都放到南港的山豬窟地區，地方建設又不給人家，我認為這樣是不公平的。

內湖的垃圾山已經堆積十五年之久，這部分市長可能不很了解，現在好不容易關閉了，但是又要在南港開闢山豬窟第二掩埋

場，當初山豬窟掩埋場規劃八十三年六月十八日進場，該掩埋場本來規劃使用年限七年，結果現在使用年限已經超過了，這也是很無奈的事情。

市長，這是因為第三垃圾掩埋場規劃的時程延後了，所以沒辦法銜接。雖然這不是你的過錯，但是市政是延續的，這個過錯留待將來由歷史去查證，因為發生這種過錯就是不對，當然我們也不能歸罪於你，但是這樣就會影響南港地區的老百姓，山豬窟掩埋場就勢必要延長使用，這是南港地區民眾非常難過也非常不愉快的感受，我們的犧牲付出，我們希望市政府能夠多關心南港地區，對於地方建設也能夠多關愛一點。

但是今天我們所看到呈現給我們的南港鐵路地下化預算，竟然沒有編列一毛錢，我想市長曾經做過什麼樣的承諾，你不能不能向我們保證，南港鐵路地下化雖然這一次沒有編列預算，但是完成的時程，絕對不會延後？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我們一定儘量去做到，去年本來要編列三十三億元，但是我們祇編列五億元，所以我們短缺二十八億元，今年我們應該編列二十二億元，加上去年未編列的二十八億元，今年應該編列五十億元，可是實際上我們今年的預算因為沒有錢，所以就沒有編列。

中央今年全年度應該編列的相關預算加上我們要的五十億元，應該是一百零八億元，像中央本身應該編列五十幾億元，不過也祇編列二十二億元，中央也是沒有錢，今年交通部有關軌道工程的預算也都嚴重縮水。所以歐副市長特別跟交通部聯繫，有關南港的部分，我們所編列的預算多半是用來徵收土地的，因此它必須等到都市計畫變更後才用得上，就目前的研判，都市計畫變

更最快也要在四、五月，慢的話可能到六、七月，所以大概還有半年的緩衝時間。

至於稅收的情況現在還不知道，以目前股市不斷跌落的情況下，想要讓景氣儘快恢復恐怕也不容易，但是至少明年元月時，再來看明年年中或下半年的經濟情勢或許比現在更有把握，也就是對於稅收的情況更有把握時，再來考慮要如何取得額外財源讓該計畫不致於中斷。

這部分請謝議員放心，因為我們在做相關決定時也有考慮過，對於目前不編列相關預算會對整體計畫產生什麼樣的影響，我在施政報告中也特別提到，即使我們現在沒有錢，但我要讓台北市民受到的損害儘量減少，可是不可能完全沒有影響。

我知道我們今天沒有編列相關預算，南港的親鄉一定會很失望，但是我剛剛也講了，即使我們編列了預算，也不是明年一月一日就要用到，可能要到明年年中才會用得到，所以我們還有半年的时间可以緩衝，或許我們會在這個期間，用別的方法來彌補。

**謝議員英美：**

市長，這部分除了是你重要的競選支票以外，也是第二選區所有議員重要的競選支票，我們不希望這張支票跳票。

**馬市長英九：**

我了解。

**謝議員英美：**

讓我們沒辦法向民眾交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得到你的承諾，就是要配合地下鐵需要財源時，你一定要辦理追加預算來因應。

**馬市長英九：**

這確實是我們可以考慮的方向，我想到明年年初就可以看的很清楚。

謝議員英美：

我不希望你用「考慮」的字眼來答覆我，我希望你用「保證」的字眼答覆我，這樣才不會影響南港鐵路地下化東延案，甚至捷運南港東延案在內。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儘量做到這一點，但是因為政府歲入的情況不好。

謝議員英美：

「保證」這兩個字，對你來講這麼困難嗎？

馬市長英九：

不是困難。

謝議員英美：

我認為應該不會困難。

馬市長英九：

妳是希望我保證絕對不延後，事實上我們現在能夠做的就是儘量密切注意整個發展，然後在適當時把它補上去。

謝議員英美：

這是你的答覆，我是希望你保證不延後。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全力以赴。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最近的焦點還是「扁馬之爭」，一直到現在為止，其實我們一直有個疑問想要了解，就是這事件演變到今天，是市長主動出擊，還是你被動的反擊？

馬市長英九：

都是被動呀！

陳議員雪芬：

是誰輸誰贏呢？

馬市長英九：

我都是被動的。

陳議員雪芬：

你認為你都是被動的在反擊？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雪芬：

你是不得已的情況下被動反擊，你認為中央從頭到尾在欺負你？

馬市長英九：

從人事到經費、政策，中央都讓我們有這樣的感覺。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是不得已的情況下被動反擊？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雪芬：

對於被動的反擊，我們想要問的是，真的是爲了市民的權益嗎？當然很多人有很多的疑問，還是爲了馬市長個人的政治聲望，希望提升你個人政治的層級，到底真正的用意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舉例來講，以統籌分配稅款來講，大家覺得我的分員很高，可是各位應該不會忘記，去年蕭內閣時代，我的分員比現在還高，當時人家也覺得很奇怪，我爲什麼召開記者會砲轟中央。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是，你絕對不是爲了個人的政治利益或爲了政治前途提升自己政治的層級，可以與陳總統在相抗衡情況下，自己反而獲利了，絕對不是因爲這樣嗎？

**馬市長英九：**

另外還有一個因素就是統籌分配稅款問題，是陳總統在五月二十四日及六月十一日兩度的承諾，一次對我，一次對吳議長，並不是我們刻意要拿他出氣或找他麻煩。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是，你是不得已的，包括你質疑總統失信了，所以你不做出這樣的反擊，總之你是在被動的情況下不得不這麼做？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雪芬：**

我們很了解的是類似這樣的爭議，是不是會持續下去，這樣的連續劇是不是會天天繼續上演？讓我們看到很多的政治權謀，包括很多選舉恩怨在裡面，還是真的祇是單純爲了民眾的利益？

**馬市長英九：**

就我看來，統統都是就事論事，我並沒有因爲他別的事情就惡意的批評，像現在的財經政策，我一句話都沒有講，但是與台北市民有關的部分我就要講話了，像剛才還有議員建議我要對財經政策發言，這部分我都沒有講話。

**陳議員雪芬：**

所以你認爲還算是很厚道的做法，像財經搞成這樣子，你都

沒有說話。

**馬市長英九：**

我都沒有講話。

**陳議員雪芬：**

像今天股市又狂跌，你打算說話了嗎？

**馬市長英九：**

我剛剛有講過，我會先與經濟發展委員會研究後再決定要不要說話，因我覺得台北市民的權益是不是因此受到影響，是我要不要說話的參考依據。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是，類似這樣的「扁馬交鋒」還是會持續下去？你的重點還是擺在市民身上，如果與市民權益有關的，你絕對要說話，不說是不行的。

**馬市長英九：**

的。

**陳議員雪芬：**

市長，爲什麼會演變成這種情況？真的祇是單純爲了民眾的利益，還是因爲從選舉開始惹下的恩怨造成你們彼此之間的心有千千結，是你對他的心結重，還是陳總統對你的心結重呢？

**馬市長英九：**

所謂「心結」那天有人提到後，我也仔細想了一下，並沒有什麼了不起的心結，其實我談的統籌分配款、人事與政策問題都是就事論事。

**陳議員雪芬：**

你的意思是，他沒有就事論事，馬市長都是就事論事？所以在心結方面他比較重，你反而是比較厚道，包括他現在搞得一團

亂的財經政策你都沒有開口說話。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這樣說，他是不是就事論事我想他自己都知道，我祇從我的角度來看，我談統籌分配稅款並沒有講別的，純粹是就事論事來談問題，因為他確實承諾過我們，也確實跳票了，我對這件事情加以評論，我覺得是天經地義的事。

**陳議員雪芬：**

市長，到底是誰的心結重呢？

**馬市長英九：**

為什麼一定要從心結的角度去看，實際上可以就事論事。

**陳議員雪芬：**

你們彼此之間到底有沒有心結？你可以很坦率的講，在議事廳上沒有什麼不能說的。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說一定要否認有什麼心結，而是我覺得什麼事情都從心結去觀察的話，所得到的結果就沒有辦法得到一個完全的面貌。

**陳議員雪芬：**

市長，事情演變到今天，包括你自己個人講的，未來的交鋒還是會層出不窮的情況，你告訴大家你們沒有心結是不可能的，但是今天我們的重點可能要回到像這樣的心結到底能不能解？假使不能解，站在我們的立場或市民的角度來講，我們要看到的不是你們不斷的口水之爭或你們之間的政治鬥爭，甚至有什麼政治權謀的情況發生。

因為這樣的結果，所犧牲的會不會是台北市民的權益？像今天總統也講話了，他說他絕對不會犧牲台北市的權益，他還是會

顧及到，畢竟他出身與成長的背景都是在台北市，這部分我們可以感受到。如果你們的心結沒辦法解的情況下，你不敢相信他所講的這句話，真的會照顧台北市嗎？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未來中央對台北市會怎麼樣，要看實際的行動來表現，這才是關鍵。

**陳議員雪芬：**

什麼樣的行動？

**馬市長英九：**

不管是統籌分配稅款或人事問題，以前我們所聽到的是中央與地方是伙伴關係，中央不應該集權集錢，這些都是他們說的，可是到後來都沒有實現，這才是關鍵所在。

**陳議員雪芬：**

市長，由於這一陣子以來的交鋒，你對於總統今天所講的話，你還是抱持質疑的態度？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路走來到現在的發展，我們不能不抱持著存疑的態度，但是我們希望中央能夠釋出善意，拿出行動來。

**陳議員雪芬：**

今天總統講了這句話，說他往後不會因為衝著馬市長來而犧牲台北市民的權益，他依然會全心全力的來照顧台北市，你認為他要拿出什麼具體的行動才能取信於我們？

**馬市長英九：**

眼前就有一個很具體的例子就是統籌分配稅款問題，因為明年的統籌分配稅款行政院已經決定祇給我們北高兩市百分之四十三，往後的都還不知道，陳總統現在要參與財經事務，他當然可

以在這方面表現出他的善意。

**陳議員雪芬：**

市長的意思是，今年的統籌分配稅款中央訂都已經訂了，可能也來不及改變了，但是明年開始的統籌分配稅款還是持續降低或是沒有恢復，就表示今天陳總統承諾要照顧台北市是騙人的。

**馬市長英九：**

對呀！因為實際上今年他也講過北高兩市的統籌分配稅款不會減少，可是行政院說要減少成爲百分之四十三的時候，總統也不出來講話。

**陳議員雪芬：**

如果根據你剛剛的說法，我覺得你們彼此之間的互信基礎已經非常的薄弱，甚至讓我們看到的都是用放話的方式來做表達，而你們彼此之間的溝管道道幾乎等於零，幾乎是陷入谷底的情況。

我記得以前陳總統當市長，同樣站在這個備詢台時，他曾經再三的講，當他與中央之間有任何扞格之處時，他會請李總統當魯仲連，如今他身爲總統，他不可能扮演魯仲連，反而變成他與你對衝的情況下，我們實在是非常的憂心，再加上你們沒有溝管道道，沒有互信基礎。

馬市長，我們民眾非常擔心這樣下去，如果中央與地方繼續這樣抗衡的情況下，最後會變成什麼情況？你個人有什麼樣的信心可以說服我們說台北市是贏的，或是我們不能這麼說，應該說大家都贏。

**馬市長英九：**

你剛說「抗衡」，我覺得這字眼也許與現在的情況不完全一樣，我們沒有刻意要去與誰抗衡，但是當我們台北市的權益受到

損害時我站出來講話，我會理直氣壯是理所當然的事情。

**陳議員雪芬：**

我們並沒有說你不理直氣壯，問題就像我剛才講的，大家已經沒有互信基礎又沒有溝管道道的情況下，本來應該當魯仲連的總統現在變成當事人的情況，試問，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怎麼可能改善？我們怎麼能夠不憂心！所以我要請教市長我們到底該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在其他的問題上，譬如前幾天行政院召開中央與地方的協調會報，我們也參加了，其中我們提出幾個方案行政院也支持，這當然也是一種良性互動，祇是我們開完會後，希望能夠觀察一下，是不是行政院答應支持的案子都能夠順利的上路，因爲有時候答應的事又變更。

**陳議員雪芬：**

市長，最後我請你能夠在這邊講一句話，也許能夠把心結化解，因爲陳總統也講過了，他要你放心，要你好好繼續選市長，他不會回過來再與你競選市長。但是我想他可能會擔心，他不跟你競選市長，但是你可能會去與他競選總統。

所以你今天是不是可以在這邊坦率的大聲告訴他：「你放心吧！我不會與你同台選總統，我祇要把台北市政做好，中央好好照顧地方。」你願不願意這麼說？說了也許心結就化解了，今天的癥結點就在這裡嘛！

**馬市長英九：**

其實我一路走來都在講，我現在根本沒有選總統的計畫，我現在目標就是兩年之後競選連任，我講過很多遍了。

**陳議員雪芬：**

那你願不願意講說你不跟他同台選總統？讓他好好的也去競選連任，如果你連任成功，他也連任成功，未來還有六年你們可以好好相處，你也就不會天天日子難過，你願不願意講？就告訴他說：「我不會與你同台競選總統。」

**馬市長英九：**

你現在講的基礎是認為他之所以與我有心結是因為怕我選總統，我想他不是這樣想的，我覺得實際上可能你的認知與他的認知或我的認知都有一些落差。

**陳議員雪芬：**

馬市長，你雖然不願意承認有這樣的心結，但是大家都知道這才是真正的心結，所以你今天如果不願意講，我想你們可能要繼續「心有千千結」下去了！

**馬市長英九：**

不會啦！

**厲耿謙議員桂芳：**

馬市長，這次歐洲之行是你的考察項目之一，本席有幸在八月二十五日上午十點有機會見到王永慶先生，他特別提到與你參加環保高峰會議，在八月二十六日到二十九日四天之中，他認為二十六日是最恰當的時間，希望能與你會晤，你能不能解釋為什麼在第一時間中沒辦法與他會晤？

因為從八月三十日到現在，他人都不在國內，而我們的環保廚餘問題相當重要，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是否能夠真正的成功，一定要看廚餘問題是否有做好，所以我相信民眾也非常期盼馬市長與王永慶先生能夠見面談廚餘處理的觀念。

**馬市長英九：**

首先謝謝厲耿謙議員在這件事情上所做的努力，並幫助我們在

廚餘處理方面能夠有些進展，同時還親自到內湖好幾個里去看廚餘處理進展情形，我特別表示感謝。

其實我們非常願意與王董事長碰面，但是我希望我們碰面時，是我們雙方幕僚階層所研商的有關廚餘處理事務已經到了比較成熟的階段，因為到目前為止我覺得我如果要去看他，我們勢必要有一些具體的成果，這樣的會晤比較有意義。

當時議員來找我的時候，我那兩天的行程都已經排的很滿，因此我就特別寫了一封信給王董事長向他說明情況，因為在很多場合與王董事長碰面時，他都有跟我談到這問題，我也表示我們很樂意看到台塑能夠發展出這樣的科技出來，如果將來有機會合作，我也很願意配合。但是這些都是原則性的，具體來說，它這種科技是不是已經發展比較成熟了，就我們所了解，他們還在進行中，將來還要先拿到雲林麥寮去做實驗，所以這項技術以及相關設施都已經成熟了，我們當然很願意與他合作。

像這樣的發展，又是國內這麼大的企業願意投資來做這樣的事業，這對台北市來講是一種福氣，其實就因為我非常尊重王董事長，我希望我們的碰面並不祇是講幾句空話而已或重覆我們參加台塑運動會中所講的話一樣，這樣的話題就很空洞，而我們是希望能夠有具體的東西可以提出來討論。

目前我們與他們幕僚所了解的，現階段可能還沒有辦法提出很具體的東西出來，所以我才想到是不是稍微緩一下，剛好那天我的行程都已經排滿了，並沒有別的意思。

**厲耿謙議員桂芳：**

非常謝謝馬市長的說明，你剛才說兩人會晤最好緩一下，我希望在未來類似這種環保高峰會議能夠繼續推動，因為廚餘處理問題一定要看這階段的發展，也希望馬市長能夠加把勁來做好這

件事情。

**馬市長英九：**

我們願意，王董事長是我非常尊敬的長輩，不用說別的，他在明志工專所舉辦的台塑運動會，到現在已經辦過二十一屆，我參加過九屆，我幾乎每年都去參與，絕對不是他要來找我而我不理他。

**鳳歌議員桂芳：**

對於昨天市長的口頭施政報告，我要代表我們客家鄉親表達非常不滿，因為這一本施政報告書裡祇有第四頁一共四行簡單的幾個字，有關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的簡要內容而已，你擔任市長已經一年八個月了，昨天你在回答議員問題「寧靜革命、台北e起來」的報告書中，沒有一字半句提到你念茲在茲要成立客家事務委員會，我覺得你對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努力是不夠的！

我祇看到民政局林局長一個人在那裡著急的不得了，馬市長，我希望你爲了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成立好好拜託議員，希望能夠促成這麼好的一件事情，做好保存與搶救客家文化及語言文化，不要讓它消失。

所以馬市長要親自來做這件事情，昨天下午五點時，中國時報黃社長打電話給我，我也順便問他說：「馬市長有沒有口頭拜託你來幫忙？」他說：「沒有。」他也是客家鄉親。

**馬市長英九：**

妳是說要我拜託他幫忙推動客家事務委員會的成立。

**鳳歌議員桂芳：**

對，但是他說你並沒有拜託他，我也知道你們兩位很熟識。

**馬市長英九：**

現在客家事務委員會的自治條例正在議會審議。

**鳳歌議員桂芳：**

他是站在傳媒的角色，而且他個人也有相當的影響力，祇要馬市長講一句話，他就願意站出來幫忙協助推動。

**馬市長英九：**

好，沒問題。

**鳳歌議員桂芳：**

馬市長，你要開始拜託五十二位議員支持，絕對要把客家事務委員會成立，否則我對客家鄉親沒辦法交代。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議員指教，我們既然提出這個法案，就希望它能夠儘速通過，對於妳剛剛的指教，我會跟客家級的大老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希望他們能夠協助我們順利通過，謝謝妳的指教。

**主席：**

貴組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五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龐議員建國等兩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龐議員建國：**

市長，這陣子大家對你和陳總統之間的關係都很關心，因此你很多的言行都會被大家密切關注，同時賦予解讀，譬如昨天你在法治研討會上與陳總統的互動，又被新聞媒體拿出來做爲報導議題，依照新聞媒體的解讀是認爲你昨天的動作是故意的，有意提前到達會場，想要去迎接陳總統，但是依照報上說法是安全人員以場地太小爲理由勸阻了你的動作。

然後你在致詞時，先用口頭中文做簡短內容陳述後又用英文發表，同時也批評上一任台北市市長在處理特種行業斷水斷電時，媒體的報導是你意有所指，認爲市政府當時的很多做法，是不符合程序正義。

有關程序正義問題，是我與許淵國議員今天要與你討教的，不過在討教程序正義的議題前，先請你就媒體對你解讀昨天的情境提出你的看法，或是你實際用意到底是如何？請你簡單說明。

**馬市長英九：**

我昨天講話的幾個重點：

第一、應該認真的守法。

第二、應該澈底的執法。

第三、應該尊重程序正義。

我是講要建立一個法治社會，對政府來講這三點非常重要，守法的部分我就提出公娼的例子，因為按照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當議會已經否決市政府的覆議申請，市政府就應即接受，如果市政府沒接受，顯然在法律上就有問題。

講到執法的部分，我也談到斷水斷電的問題，斷水斷電是行政處分，當市民提出訴願時，如果訴願審議委員會做出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的處分，市政府就應該照辦，但是……

**龐議員建國：**

你是有意藉這個機會要對照你在台北市的施政比陳總統擔任市長時更注重程序正義？

**馬市長英九：**

我並沒有提到任何人，完全是就事論事，而且我還舉了別的例子，包括酒後駕車、交通違規取締、行人與機車的部分，我都有講。

尊重程序正義的部分我也提到，我們設置訴願審議委員會如何處理……

**龐議員建國：**

你純粹就事論事？

**馬市長英九：**

我還特別講到訴願審議委員會從上一屆開始都是由府外人來擔任，上一屆陳水扁擔任市長的時候開始有這樣的制度，我對這部分也有表示肯定，並沒有完全否定，我認為我是就事論事，因為訴願審議委員會的制度，現在中央與其他縣市都覺得這是好的制度。換句話說，在行政機關裡設置一個準司法機構，這個制度是在陳前市長任內建立的，當時張富美女士擔任主任委員，我想你應該都很清楚，我並沒有因為這件事情是陳水扁前市長建立的我就否定。

**龐議員建國：**

媒體報導你是刻意提早到場，然後想用這個動作凸顯上一次陳哲男副秘書長說你是刻意的做法，包括捷運新埔站通車典禮時，你從人群中匆匆竄出，今天也有其他議員同仁質詢你人高馬大，因為這種情境而造成陳總統好像受到場面上的冷落。

同時也提到你上次參加律師公會大會時，你在陳總統正在演講時上台，這也造成他的困擾與不愉快，如果把這些都連串起來，就變成你昨天提早到場去迎接他也是有意識的喔？

**馬市長英九：**

實際上如果時間充裕，我都一定會提早到場，有時候實在是行程太多沒辦法兼顧到，像那天到律師公會也是一樣，因為我前一個行程是參加萬華甘蔗季之後趕過去的。

**龐議員建國：**

你昨天提早到場，和你昨天提到前市府時代在處理有關特種行業處理上，在業者訴願成功後市府沒有依法來處理，這兩件事情你都是就事論事，沒有任何刻意要塑造你與陳水扁總統之間的關係？

**馬市長英九：**

其實這些案例，我每次談到法治的題目都會談，因我覺得是我到市政府之後，堅持要依法行政非常重要的例子。

**龐議員建國：**

既無如此，我們再回到剛剛所提到的問題上，你很重視程序正義，你也提出很多例子。

**馬市長英九：**

是。

**龐議員建國：**

你所強調的是，在你的任內是如何透過具體的做法來展現程序正義。

**馬市長英九：**

是。

**龐議員建國：**

我們最近也看到大家對於特種行業的經營方式，特別是一些搖頭店，這是大家都很關心的，你曾經帶領員警同仁與媒體到台北市的PUB店去看過。

**馬市長英九：**

是。

**龐議員建國：**

警察局王局長或許是新官上任也特別重視這問題，所以他也指示很多員警同仁到PUB店去做臨檢，像這些動作通常都會有很多媒體同仁隨行，然後透過電視畫面或經由報紙報導出來，讓一般民眾了解現場狀況，但是我們從電視畫面上看到的，都是很多消費者用衣服、雜誌、報紙、皮包遮住臉，一副好像見不得人的樣子，然後媒體就對著他們猛拍，這就產生一個問題，今天這

些人到這些場所去消費對不對？也許在道德上是見仁見智，可是問題在於這樣的行為，如果警察同仁去做臨檢時帶著媒體去，把這些消費者的面孔呈現在媒體上，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恰當？請你用你法學素養的角度來看，你覺得有沒有可以讓我們思考的地方？

**馬市長英九：**

有可以思考的地方，因為理論上消費者到該處消費並不違法，除非他們持有或吸食毒品，因此這方面我們會請員警特別注意，確實是有一些法律上的顧慮。

**許議員淵國：**

請警察局王局長就備詢台。

市長、局長，我接續龐議員所說的程序正義問題，現在整個社會的亂象，事實上與警察局偵辦犯罪案件之後的公開與宣布過程有相當大的關聯性，你會擔任過法務部部长。

**馬市長英九：**

是。

**許議員淵國：**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有所謂的無罪推定，與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偵查不公開原則，但是我們今天發現不管是警察辦案或者是檢查官，他們每天都在召開記者會，澈澈底底漠視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市長，在這方面，你能不能很明確告訴我們，刑事訴訟法對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它立法的目的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偵查不公開：一方面是避免案情外洩影響偵查，另一方面是保障被告的人權，因為在還沒有被定罪前，被偵查人不應該被過度曝光。向許議員報告，過去檢察總長曾經對檢察系統有一項規

定：偵查在原則上是不公開，但是有些案件，譬如系列殺人或系列的強暴案件，如果發現有線索，警方不得不公開來提醒社會各界注意這類犯罪，在這種情況下是可以做某種程度的公開。

**許議員淵國：**

我想我應該稱呼你為部長，因為這項規定是在你擔任法務部部長的任內所規定的。

**馬市長英九：**

是。

**許議員淵國：**

那是要有特殊的目的，但是我們發現檢察官或警察局完全不是爲了在揭露犯罪的事實，不但造成犯罪嫌疑人的人權沒有受到尊重，固然他危害社會，但是我們現在的社會已經沒有名譽刑的存在，縱使過去中古時代有名譽刑的存在，嫌疑人也是要經過法院判決定案後，才有名譽刑的處罰，但是我們現在沒有。同時我們現在的執法機關在執行過程中違反法律規定，我想這個執法機關不管是檢察官或警察局，都是知法犯法嚴重違法的行爲。

市長、局長，今天我們也不是要責怪媒體爭相報導出這樣的事情，因爲媒體競爭的很激烈，但是今天我們的政府或警察機關、檢察官能夠恪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對於犯罪的事實在沒有經過法院判決前，理論上是不應該公布案情，因爲會影響到以後的偵查，同時也容易造成社會對犯罪嫌疑人的預斷，甚至將來影響到法院的判決。

今天我們如果能夠徹底貫徹這樣的法律規定，我相信媒體朋友他們也會感謝你們，因爲這樣他們不必每天都報導或追逐這些新聞，不然我們每天一打開電視或翻開報紙所看到的，都是殺人、強姦的新聞，其實這一類的新聞，祇不過是一個小小的社會新

聞，但是已經使我們整個社會陷入惶恐不安，讓民眾認爲我們今天的社會就是已經混亂到這種地步。

市長、局長，你們能不能夠承諾？從今以後台北市的警察局必須尊重刑事訴訟法的規定，對於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必須要落實，避免這些新聞在社會上重複報導，因爲經由新聞報導後，很多模仿的行爲都出來了。今天我們很痛心的看到五年級的小朋友他也懂得去上吊自殺，這都是媒體不斷渲染的結果，所以以後非不得已請不要把案情公布出來。

**馬市長英九：**

是，這部分我們可以請警察局儘可能來處理，因爲現在的規定比以前要嚴，但是還是會有你剛講的情況發生，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王局長卓鈞：**

向許議員報告，通常我們的臨檢並沒有媒體朋友參加，上次是因爲中山區剛好發生兩件案子，媒體很注意警方對於飲酒店的取締到底有沒有採取行動，所以當我們員警集合時就會有這種情形發生，也就是你所看到的那一次，但是我上任後，祇有這一次。

**馬市長英九：**

我們查過很多家，不是每一次都有媒體隨行。

**主席：**

貴組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六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江議員蓋世等四位，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請白副市長就備詢台。

本小組要請教的是，有關報上登載有一個「密會」的問題，



請問白副市長，今年九月五日你是不是登上中國長城，而且在釣魚台賓館會見海協會秘書長李亞飛先生？

白副市長秀雄：  
是。

江議員蓋世：

在這場密會中，他有提出要邀請馬市長訪問大陸，有沒有這件事情？

白副市長秀雄：

他們是歡迎。

江議員蓋世：

歡迎與邀請有何不同？

白副市長秀雄：

基本上他們也認同雙方……

江議員蓋世：

他們祇是嘴巴隨口講一講：有空來我們這邊坐坐；還是正式告訴你說：中共中央願意邀請馬市長前往大陸訪問？

白副市長秀雄：

因為正式的邀請應該是由地方政府上海市提出邀請。

江議員蓋世：

他們邀請台北市馬市長到上海市訪問，北京市有沒有邀請？你不要一直回頭看馬市長，因為是你代表他跟人家談的，請你說出來聽聽看。

白副市長秀雄：

根據我們這次訪問所接觸的了解，他們對於……

江議員蓋世：

你祇要告訴我，他們有沒有邀請馬市長到北京市作訪問？

白副市長秀雄：

邀請去北京訪問是有，但不是北京市政府。

江議員蓋世：

意思就是可以去繞一繞，但是不能進入北京市政府？你認為如果台北市要與大陸城市進行城市外交，是不是應該要對等互惠？

白副市長秀雄：

是。

江議員蓋世：

可是到北京祇能在外面繞一繞而不能進入北京市政府，這樣叫對等互惠嗎？

白副市長秀雄：

他們是說可以拜託市長以上更高層的單位。

江議員蓋世：

北京是他們的首都，台北市是我們的首都，兩個首都有沒有要做正式的城市交流嗎？並沒有嘛！

馬市長，你在報紙上說你非常肯定中共的態度，可是「肯定」這兩個字，我怎麼想都想不懂？因為他們也不邀請你到北京市訪問，也不來做正式訪問，你是肯定他們的那一點？

馬市長英九：

我肯定他們不再限制官員以官方的身分去做訪問。

江議員蓋世：

就是不再限制你？

馬市長英九：

不是不限限制我，因為以前江澤民雖然號稱歡迎台灣官員以私人身分……

江議員蓋世：

我們是他們的地方政府嗎？要不要去的關鍵應該是在於我們，而邀不邀請是他們的事。

市長，你是不是台灣的首都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是。

江議員蓋世：

台灣的首都市長到北京市與北京市長見面，你會認為他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市長嗎？

馬市長英九：

依照我們現行的法律規定……

江議員蓋世：

現在我探討的問題涉及到我們將來審議有關城市交流的預算經費問題，所以你要先表明你的態度，不然你的態度如果沒辦法確定，我們怎麼可以通過該筆預算呢？

馬市長英九：

北京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首都，這是沒問題。

江議員蓋世：

所以台北也是我們這邊的首都，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目前法律上是沒有這樣規定，但是台北市目前是中央政府所在地。

江議員蓋世：

你心理上不認為台北是我們這邊的首都？

馬市長英九：

我是說法律上還沒有這樣的規定，但是實際上是。

江議員蓋世：

法律上還沒有這樣規定，但是國際上是不是認為台北是我們這邊最大的城市也是首都？

馬市長英九：

是。

江議員蓋世：

市長，至少我們的二、三十個邦交國，他們都認為台北市是我們的首都，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江議員蓋世：

可是你心理上沒有認為，法律上又沒有認為，我問你，你在報紙上提到我們與大陸交往應該要對等互惠，這部分我也很高興，如果北京要來訪問我們，我們也很高興，也希望我們能夠去訪問他們，但是在原則上一定要對等互惠。

馬市長英九：

是。

江議員蓋世：

可是他跟白副市長說：「你來訪問可以，但是不要到北京去，去上海好了。」這樣有對等互惠嗎？

馬市長英九：

這個有一點問題。

江議員蓋世：

可是你在報上說你很肯定。

馬市長英九：

我是肯定他們對於……

江議員蓋世：

你這種說法不是有問題嗎？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肯定北京這件事情，我是肯定他們不再以官方身分做爲……

江議員蓋世：

報上大標題寫著「大陸邀訪，馬英九肯定」，這是裡面所引用的話，除非你說的話是錯的。

馬市長英九：

江議員，有時候標題是比較簡化的用語。

江議員蓋世：

如果現在記者問你，陳水扁他現在的身分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陳水扁的身分是中華民國總統。

江議員蓋世：

是人民選出來的？

馬市長英九：

是。

江議員蓋世：

你的身分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台北市市長。

江議員蓋世：

如果將來你到大陸也會這樣說嗎？

馬市長英九：

一樣。

江議員蓋世：

因此同樣是地區人民所選出來的，表示我們是主權獨立的國家，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從一九二二年開始就是了。

江議員蓋世：

兩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如果你到那邊，你也會說他們是北京的首都，以江澤民爲首的江澤民政府，所以我們是一個中國，一個台灣？

馬市長英九：

你是說如果我去要強調這些東西？

江議員蓋世：

沒有，不過人家總是會問你嘛！我祇是想確定你現在在這邊講的話，和拿了議會通過的預算去那邊做城市交流時所講的話，是不是一樣？

馬市長英九：

如果在大陸，我會講我是台北市的市長，這是不會變的。

江議員蓋世：

要是人家問你陳水扁是什麼「碗糕」，或是問你陳水扁是什麼身分，你會怎麼回答？

馬市長英九：

我會說是中華民國總統，這是不會折扣的。

江議員蓋世：

根據你的法學理論，人民用選票選出來的總統，就表示主權獨立，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當然。

**江議員蓋世：**

所以你可以在這邊講我們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中國大陸也是一個國家，我的意思是兩個首都市長的交流是對等的。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這樣的認知，但是要不要去做這樣的辯論是另一回事。

**江議員蓋世：**

我是想問你，如果他們把你矮化成地方政府，決定你祇能到上海訪問而不能去北京，而嘴巴講對等，卻不讓你以首都市長的身分去拜訪他們的首都市政府，你認為這樣對等嗎？還是你怕說出對等或不對等的話之後，會影響到我們議員要不要通過城市交流的預算？

**馬市長英九：**

其實看我要不要去，如果我根本沒有要去大陸的計畫，就不會發生這些問題。

**江議員蓋世：**

可是你在上報說：「我相當肯定」，現在我們問你這個問題，你又不敢說了，變成要不要去是你自己的意願。

**馬市長英九：**

我要去大陸或到那個城市訪問，應該是由我自己來決定才對。

**江議員蓋世：**

我在這邊慎重的向馬市長說，我們跟人家任何的交往，包括東京、紐約或所有的大城市，我都願意也支持你的城市交流，可是唯獨與大陸進行交流時，絕對要堅持對等互惠的原則，而首都

市長與首都市長之間的互訪是基本的原則，謝謝。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我們有時候去的一些國家，他們的首都市長有時候我們也見不到。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你有沒有注意到台北市有很多大樓或公寓在它的牆壁上有非常多的帆布廣告？

**馬市長英九：**

帆布的廣告？

**段議員宜康：**

不管是賣房子或其他廣告，就是在大樓外牆用帆布搭成的廣告看板，不一定是促銷，它是一種商業的廣告，在台北市到處可見這類的帆布廣告。請教馬市長，你知不知道這種廣告需不需要向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申請？申請的權責單位應該是那一個局處？

**馬市長英九：**

私人住宅大樓外牆上所搭成的帆布廣告看板？

**段議員宜康：**

不管它是不是辦公大樓或私人住宅，用帆布做成的廣告掛在大樓外牆上，你沒有看過嗎？

**馬市長英九：**

有看過，但有大小與橫直。

**段議員宜康：**

對。

**馬市長英九：**

有的是從屋頂掛到下面。

**段議員宜康：**

對，用帆布做成的廣告，需不需要申請？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問題我不是很了解，需要問一下相關單位，但是我想應該是需要的。

**段議員宜康：**

這種瑣碎問題你不知道，其實也是理所當然，今天我要是市長也不會關注這種小問題。在場的那位局長處首長能不能告訴我你管的業務？好，請環保局沈局長就備詢台。

沈局長，你剛才舉手表示這是你們的業務，掛在建築物外牆上的帆布廣告是環保局主管的？

**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因為這是張掛性的廣告，祇要是張貼廣告就要向我們申請，不過他們來申請時，我們都不會准許他們掛在大樓外，祇准許他們掛在陸橋上。

**段議員宜康：**

所以現在所有大樓張掛的帆布廣告，祇要向環保局申請都是不准的？

**沈局長世宏：**

是。

**段議員宜康：**

我們現在看到所有大樓外或外壁張掛的帆布廣告，統統都是不合法的？

**沈局長世宏：**

如果不合法的我們就去取締，取締的時候對於掛比較低處的部分是我們來拆除，比較高處的部分就要請建管單位幫忙。

**段議員宜康：**

你們今年取締過幾件？

**沈局長世宏：**

有些部分它並不是小或低的廣告……

**段議員宜康：**

你祇要告訴我取締過幾件？

**沈局長世宏：**

申請張貼廣告或懸掛廣告的部分，我們就是准許他們張掛在陸橋上，有些是他們自己掛在自己家或大樓上的廣告，我們並不是不准，譬如我們市政府自己也有張貼，在公車上或……

**段議員宜康：**

它需不需要提出申請？

**沈局長世宏：**

這部分有模糊地帶。

**段議員宜康：**

怎麼會有模糊地帶？廣告物相關辦法裡訂定的非常清楚，它是需要提出申請，並沒有說掛在自己的住宅就可以不用申請，難道住宅不用申請，辦公大樓就必須要申請嗎？

**沈局長世宏：**

譬如住宅自己張貼的租售屋廣告……

**段議員宜康：**

你不要轉移話題！我問的非常明確，掛在建築物外牆上的帆布廣告，需不需要向環保局申請？

**沈局長世宏：**

這要看它是不是掛在自己的家，譬如一家商店，他把帆布廣告掛在自己家門口上就不需要向我們申請。

**段議員宜康：**

我問的非常清楚，今天如果有一處辦公大樓或住宅，在它的外牆掛上帆布廣告，並且從上拉到下面，它需不需要向環保局申請？

**沈局長世宏：**

如果有用到別人的地方……

**段議員宜康：**

你的意思是祇要所有權人同意就不用向環保局申請，是不是？廣告管理辦法中那一條是這樣規定？或是你們有收到內政部或環保署的任何函示有這種解釋的？

**沈局長世宏：**

這部分我們還在討論，在這次修訂過程中我們也一再向……

**段議員宜康：**

即使法令訂定的這麼清楚，你還是搞不懂，說它還有模糊地帶！請問這部分規定，法令訂的夠不夠清楚？

**沈局長世宏：**

目前我們在……

**段議員宜康：**

這部分是不是屬於環保局主管的業務？他們要掛設外牆帆布廣告時，應不應該向環保局申請？如果他們沒有申請而高掛在高層大樓上，環保局沒辦法拆除時，是不是應當要求建管處協助？這條法令訂的是不是很明確？今天的模糊地帶不在於法令不清不楚，而是環保局都沒有去執行！

**沈局長世宏：**

也不是這樣。

**段議員宜康：**

也不是？建管處告訴我說有編列可以配合環保局做拆除的預算，環保局有沒有這部分的預算編列？

**沈局長世宏：**

在這次法令修訂過程中，我們內部確實有做這方面的討論，對於將來這部分的權責要如何劃分的更清楚。

**段議員宜康：**

這部分的權責訂的還不夠清楚嗎？除了廣告物管理辦法之外，另外市政府也有制定八十九年廣告物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表，裡面訂定的非常明確，他們申請的對象是環保局，查報對象是環保局，拆除的工作也是環保局，但是附註環保局人力與機具如果無法負荷時，就由建管處來配合拆除，這樣講的還不夠明確嗎？這不是馬市長任內訂定的嗎？

然後內政部有函示：在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張掛於建築物外牆之帆布廣告，因前揭規定應屬張貼廣告，張貼廣告主管機關依同辦法（廣告物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為環境保護局主管機關。所以他們就必須申請，如果沒有申請，環保局就必須要查報，查報之後就必須拆除。這些工作統統都是環保局的業務，祇是環保局在人力與機具不足的狀況下，可以根據你們市政府內部的分工表要求建管處配合拆除，這樣還不夠明確嗎？請問你們查報過幾件？拆除過幾件？你祇告訴我，統統都沒有拆除！

**沈局長世宏：**

這部分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我回去再了解。

**段議員宜康：**

統統都沒有。你們接受過申請有幾件？根據環保局提供給我的資料：「有關大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帆布材質的廣告物本局未接受申請。」顯然不是沒有接受過申請，而是你們根本就不接受申

請，他們即使要申請也不曉得要到那裡去申請。

**沈局長世宏：**

因為過去到現在都是這樣，因此……

**段議員宜康：**

對，過去到現在統統都是這樣，但是不能做爲你們卸責的藉口，所以今年才訂定台北市政府廣告物管理查報取締權責機關分工表，該表是在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訂定的，而這份分工表訂出來後，你們還是沒有依照該表去執行，難道不是嗎？

**沈局長世宏：**

並不祇是在馬市府時代，從過去到現在這部分的問題都有所爭議。

**段議員宜康：**

我當然知道從黃大洲市長到陳水扁市長任內統統都一樣。

**沈局長世宏：**

我還是要把內部與其他成因再做確定，因此在這次修法過程中要把它確定的很明確。

**段議員宜康：**

這樣還不夠明確嗎？根據廣告物管理辦法及你們內部的分工表還不夠明確嗎？如果不够明確，你們訂定這份分工表做什麼？

**沈局長世宏：**

該表是先出來的草案資料……

**段議員宜康：**

什麼叫做草案的東西？這份分工表是你們環保局提供給我的資料，當時並沒有說這是分工表草案，它就是非常明確訂定你們應該要做這件事情，但是你們沒有做嘛！對不對？

**沈局長世宏：**

我們同仁爲什麼還對這部分的問題有所爭議，就是因爲這張表在制訂的過程時，是一個單位所提出來的，但是還沒有經過高階與雙邊共同的確認。

**段議員宜康：**

請本會中控室放一張照片。

馬市長，照片中是什麼地方你知道嗎？它就是你每星期去開會的國民黨中央黨部，這幅帆布廣告從中央黨部七樓一直掃到十樓，大概有三層半到四層樓，它的高度大約十公尺，寬度大概二十七公尺。

沈局長，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寬度多長以上就必須提出申請？

**沈局長世宏：**

根據本局同仁講，還要看它是固定或懸掛型的廣告物，如果是固定的就不須要向我們提出申請，是向建管單位提出申請。

**段議員宜康：**

什麼是固定？

**沈局長世宏：**

就是釘著在上面，並不是用繩子拉綁在上面，所以這部分的認定與分工方面並不是一下就可以講清楚的。

**段議員宜康：**

建管處劉處長，根據沈局長的答案及我手邊的書面資料，固著於牆面上的部分應該是屬於你們管的。沈局長的解釋是，固著就是釘死在牆面上，如果用綁著就不用申請，是不是這樣？

**建築管理處劉處長哲雄：**

固定型的平面廣告並附著在建築物的部分是歸屬建管處管。

**段議員宜康：**

所以是你們管的？

劉處長哲雄：

是。

段議員宜康：

現在我們看到的這個廣告（指照片），該帆布廣告物上面是用鉚釘釘死，下方是用繩子拉住，它是一半固著在牆面上，請問這是屬於固著呢？還是算什麼？

劉處長哲雄：

它是帆布廣告屬於張貼廣告，而張貼廣告是歸屬環保局。

段議員宜康：

你們能不能先搞清楚它到底是屬於誰管的？依照劉處長的講法，它是張貼廣告屬於環保局管，照沈局長的講法，祇要固著在牆面上就是屬於建管處管的，請你們先商量清楚，決定要拿那個版本出來，好不好？並請馬市長做裁示。

馬市長英九：

這問題其實很簡單，不管是固定或繩子綁的廣告，祇要它違法，我們就取締。

段議員宜康：

問題是誰取締？

馬市長英九：

如果剛好一半用鉚釘一半用繩子，兩個單位一起去取締。

段議員宜康：

依照劉處長的講法與內政部的函示，祇要是在牆面上廣告，統統都是屬於張貼廣告，內政部的函示很明確，但是環保局自己做的解釋是固著在牆面上不叫張貼，所以依照環保局的講法，除非是用漿糊塗貼在上面或用繩子綁上去，否則環保局就管不到。

馬市長英九：

從這張照片上看不出來是什麼樣情況，所以最好兩個單位一起去，如果違法就拆掉，這是最簡單有效的方法。

段議員宜康：

馬市長，環保局與建管處都搞不清楚這問題是屬於誰管的，他們祇要不是他們管的就好了，所以他們回覆我的書面答覆也是這樣的心，其實不管是張貼廣告或招牌廣告，它的長寬祇要超過一點五公尺就統統必須申請，而該幅廣告物長度超過十公尺，但是市政府沒有一個單位要求他們提出申請，就算他們要申請也不曉得要向誰申請。

所以這件事情也不能怪國民黨，因為他們不知道要向誰申請，如果向環保局提出申請，環保局說：我們不接受申請，因為環保局從來也沒有接受人家申請過。他要找建管處申請，建管處告訴他說：這是張貼廣告，你要去找環保局申請。然後馬市長說：祇要沒有申請，它是違法的，就應該要拆除。是不是這樣？

馬市長英九：

如果段議員剛提出的廣告物是用釘又是綁的，環保局與建管處兩個單位應該一起去會勘，如果發現有違法沒有申請，該拆就拆。

段議員宜康：

我請環保局沈局長與建管處劉處長明天上午九點半我們一起去，如果你們時間上有困難，上午九點去看也可以，劉處長，可不可以？

劉處長哲雄：

明天上午我們建管處有一個業務會報。

段議員宜康：



你請副處長來也可以。

劉處長哲雄：

好。

段議員宜康：

沈局長，明天早上九點我們約在國民黨中央黨部大門口，好不好？

沈局長世宏：

好。

段議員宜康：

謝謝兩位。

李議員建昌：

市長，我想與你探討有關城市交流問題，最近新台灣人基金會與民進黨前任主席許信良的新興民族基金會合辦兩岸關係圓桌論壇會議。

我昨天的詢答時間也不多，我提出有關兩岸關係，是不是請馬市長少理兩岸關係多注重兩湖的關係，兩湖關係就是我昨天所提的內湖地區大湖公園與碧湖公園的疏濬工程，前天我們祇是慢跑過去，如果你有時間，可以帶領工務局所有主管部門首長，再去大湖公園與碧湖公園看一看。

因為這兩湖畔的民眾希望馬市長對兩岸的關係少理一點，先把這兩湖的關係做好再說，前天你有到行善里與東湖里去，如果你有空，把你的步伐再延伸到大直明水路及基隆路週邊這些廢棄的空地去看一看，為什麼逸仙路與信義計畫區週邊可以整理的這麼乾淨，但是跨越基隆河之外的內湖、南港的市容為什麼這麼破落不堪？

對於兩岸的關係我建議市長少理，包括段宜康議員剛才所質

詢的題目，老實說兩位主管的行政首長根本都還不知道廣告物的問題，所以我勸市長先把大湖與碧湖這兩湖處理好後，再談你與陳水扁總統或對岸要怎樣再說，其實你祇要把台北市政先從兩湖關係著手做好，我相信台北市民會給你掌聲，不過如果你對兩湖關係要是沒處理好，會引起內湖地區非常大的民怨。

所以有關大直與內湖地區問題，如果你有時間，我拜託你利用星期六週末或星期日安排一個行程，帶工務局相關首長到目前已經發配給地主的這些空地去看一看，荒煙蔓草的景象與目前信義計畫區優先獎勵他們做綠地美化工作比較，你去看看那個社區與這個社區，同樣是屬於台北市祇是不同的行政區域，相差如此之大！

在這次的總預算編列裡，剛剛謝英美議員有提到南港鐵路地下化的相關工程預算完全都沒有編列，如果你編列五億元或十億元，起碼也會讓選區議員或當地居民有所交代，但是你卻連一毛錢也都沒有編列，你認為中央的相關預算減列，所以台北市乾脆就等半年後看情況才要做因應。

在你的施政報告書裡的第七頁有一句閩南語「甘吃甘分，有得吃有得剩」，我教市長一句話「生吃都不夠，還曬乾」！北投地區要興建纜車計畫，你就編列一億三千多萬元要做土地徵收款，但是內湖區大湖山莊街附近的粉寮溪及大溝溪要做整治工程，該工程對於當地的防洪相當重要，事關內湖地區民眾的生命財產保護工程款你卻把它的預算全部刪掉。市長，你怎麼說呢？

馬市長英九：

剛才工務局告訴我，對於當地的沉沙池在九十年度的概算編列了一百七十二萬元，九十一年度我們準備編列兩百一十五萬元，實際上我們並不是沒有編列相關的預算。

主席：

貴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請第七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議員政忠等五位，時間三十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義洲：

馬市長，我看完你的施政報告口頭說明書後，好像其中都沒有提到有關內湖區大湖公園與碧湖公園的工程，事實上前天你到大湖與碧湖公園跑步時，有些人就問我：「陳議員，馬市長到底對大湖與碧湖公園要不要疏濬？如果不疏濬乾脆把水再放滿就好了，就不會像千島湖一樣的難看。」我回答說：「馬市長做事非常認真，一是一、二是二，一定會做到。」

馬市長英九：

會。

陳議員義洲：

你什麼時候可以把大湖與碧湖公園疏濬完畢？

馬市長英九：

這問題確實是很困難，因為疏濬工程發包好幾次都流標，主要原因因為每一方米廢棄土的單價太低，我們現在的做法是：

第一、設法提高單價，希望將來能夠順利發包。

第二、我們要爭取更多的財源，因為單價提高後，原來七千多萬元的預算，可能就不夠了。

不過這部分請陳議員放心，大湖與碧湖公園的案子，已經使得原來的養工處處長調職，同時也受到檢調機關的偵查，這件案子我們一定會把它辦好。

陳議員義洲：

市長，你知不知道為什麼發包不出去嗎？這兩湖泊疏濬總工程費是八千多萬元，當時以五千二百萬元搶標，大概祇有六成左

右，搶標還沒關係，他應該要認真做，事實上五千二百萬元是絕對不夠，他準備：第一、亂倒棄土，第二、很可能說說標到了就渾水摸魚。結果沒想到，我們養工處竟然如此配合！

尤其在五月底時，同意廠商完工百分之四十之請款，後來經過我們測量，大湖公園幾乎清運不到百分之二，碧湖公園祇清運走百分之十或二十，但是我們已經把百分之四十的錢付出去了，七月十二日也已和這家廠商解約了。

今天已九月多了，馬市長！在這段時間裡，我們有沒有去測量過到底清運走多少土？有沒有達到百分之四十？

馬市長英九：

這問題需請問養工處處長實際運走多少棄土。

養護工程處羅處長俊昇：

有關這二個湖的問題，我們在七月時曾經會同包商測量過一次，碧湖公園部分他們已經把測量結果給我們，但是大湖公園的部分，……

陳議員義洲：

碧湖公園測量運走多少棄土？

羅處長俊昇：

據我們了解，大概已清疏四萬四千立方公尺。

陳議員義洲：

我不管他運走百分比是多少。

羅處長俊昇：

估驗款大概是百分之三十八。

陳議員義洲：

我不管估驗款，我是管他運走百分之多少的土方？

羅處長俊昇：

碧湖的部分大概祇運走百分之四十。

陳議員龔洲：

如果沒有達到百分之四十，你要怎麼辦理？

羅處長俊昇：

這是我根據現有的資料做這樣的報告。

陳議員龔洲：

你們有沒有去測過？

羅處長俊昇：

我們針對包商的測量，我們去檢測過四個段面，其中有三個段面與包商測量的吻合，其中有一個不太吻合，不太吻合的原因，據我們了解，是因為他隨機的取樣，然後再劃等高線。

陳議員龔洲：

處長！現在不要講百分之四十，如果有運走百分之二十的土，我們沒有話講，要是祇運走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我們測錯了，你辭職好不好？差這麼多！運不到百分之二十，你竟然敢講運走了百分之四十，你有沒有去看過？

羅處長俊昇：

我去看過。

陳議員龔洲：

有沒有去測過？

羅處長俊昇：

我沒有去測過。

陳議員龔洲：

誰去測過？

羅處長俊昇：

我們下工科的同仁有去測過。

陳議員龔洲：

他有沒有向你保證有運走百分之四十的土？

羅處長俊昇：

我們檢測過四個段面，其中有三個吻合。

陳議員龔洲：

一個不吻合？

羅處長俊昇：

不太吻合。

陳議員龔洲：

包商向你表示已清疏百分之五十還是百分之三十？

羅處長俊昇：

包商說的更多，但是我們並沒有採信他們的說法。

陳議員龔洲：

大湖公園的部分呢？

羅處長俊昇：

大湖公園大概就誠如陳議員所說的，運走不多。

陳議員龔洲：

市長！目前是重新招標階段，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龔洲：

在你的預算上祇說還有百分之六十的土未運走，可是實際上還有百分之九十的土在那裡，請問市長，這樣能發包出去嗎？

羅處長俊昇：

如果我們重新發包，在開工之前一定要有新的包商會同測量現在所剩的土是多少，依據實際數量來做結算。

**陳議員義洲：**

七月十二日到目前為止已經解約超過二個月了，到底挖走多少土，我們都還不知道，馬市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感到非常遺憾！一件案子拖這麼久，早就該完工了。

**陳議員義洲：**

不是拖久的問題，而是一種錯誤。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義洲：**

我們在七月十二日與廠商已經解約了，解約後我們應該馬上進場了解到底廠商挖走了多少土？還剩多少土要給下次得標的廠商處理，結果事經二個多月，我們一直不知道到底還剩多少土！這樣的作法，對嗎？

**馬市長英九：**

如是這樣，是值得檢討。

**羅處長俊昇：**

這項工程解約後，我們就要了解他到底是挖走多少土，還剩下多少土，所以我們是由包商委託一家測量公司來測量，養工處也派員會同去監督。

**陳議員義洲：**

七月十二日到今天九月十九日剛好二個月又七天，測量時間需要一年還是二年才會測量好？

**羅處長俊昇：**

測完了以後，他曾經把碧湖公園的資料給我們，而大湖公園的資料，他一直沒有送過來，其實我們也了解他們測的程度。

**陳議員義洲：**

不管有沒有把大湖或碧湖公園的資料送過來，我們應該自己馬上主動去測，因為去測以後才知道還剩多少的土，才知道要如何來發包，結果現在是一筆模糊帳，如果你是一位生意人，你敢去投標嗎？市長，你認為二個月的測量時間，是不是拖太長了？

**馬市長英九：**

我對於工程問題並不是很了解。

**陳議員義洲：**

處長！做一次測量，需多久時間？

**羅處長俊昇：**

十天以內就可以。

**陳議員義洲：**

現在事過六十七天，其他的五十幾天在做什麼？市長是很認真在做，但是很多人都不認真在做，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如果有人因此懈怠，我們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陳議員義洲：**

內湖人都關心這件事情，有關二湖的事情，麻煩各位多注意。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義洲：**

謝謝。

**陳議員進祺：**

市長！台北市有幾家合法的PUB？

**馬市長英九：**

三百八十九家。

**陳議員進祺：**

PUB的營業項目是屬於那些類別？

**馬市長英九：**

經濟部的公文用語是飲酒店，我請商管處說明一下。

**商業管理處林處長萬發：**

PUB是個通稱，實際上是屬於飲酒店，按照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它是歸飲酒店類。

**陳議員進祺：**

PUB外面俗稱「搖頭店」，而飲酒店與搖頭店有什麼關係？

**馬市長英九：**

這是因為PUB裡有人提供搖頭丸所以才叫做搖頭店，其實它並不是搖頭店。

**陳議員進祺：**

三百多家PUB店都在提供嗎？

**馬市長英九：**

據我了解並不是這樣，警察局平常去查時，並不是每一家飲酒店都有提供搖頭丸。

**陳議員進祺：**

目前好像把PUB與搖頭店都歸同一類？

**馬市長英九：**

因為媒體報導的關係，把這二種店連在一起，使得大家有這樣的印象，實際上三百多家PUB店並不是每家都提供搖頭丸。

**陳議員進祺：**

最近有關營業空間問題，每半平方公尺限制容量一個人，六

十坪可以容量一百人，可是總量管制，到底是用何種管制方法？市長！你了解？這是針對那方面？是管制人就不會有搖頭丸還是怎麼樣？

**馬市長英九：**

人數的管制與搖頭丸毫無關係，我們看到這種場所擠了很多人，並不一定是搖頭丸，可能舞廳、舞場擠了很多人，即使有良好的逃生設備，如果因為人太多沒辦法逃生，一樣也會構成公共危險，所以我們才希望把人數做個限制，其實這在先進國家是很普通的事。

**陳議員進祺：**

以人數來限制是很對，每零點五平方公尺就限制一個人，六十坪就祇能容量一百人，可是你們要如何限制它？譬如一家店裡有否超過一百人？有沒有包含工作人員？

**馬市長英九：**

這問題也是我今天在市政會議時，特別指示工務局及相關機關要探討的事項，現在有找出美國的標準可參考，但是這不代表光有這個標準就可以執行這規定，而必須要有個配套措施，看要如何去執行。

**陳議員進祺：**

市長！昨天你已講出要開始政令宣傳，可是有關人員進出的管制由誰來執行？是警察站崗管制嗎？如果超過限制人數時，又要如何處理？

**馬市長英九：**

你剛所提的由誰來執行？如果有違反要如何處罰？處罰的程度如何？這都是所謂我講的配套措施，一定要先把它訂好，這個制度才能夠開始執行，而工務局祇是找到美國有這樣的標準，就

把新聞發出去了，所以也引起大家的關切，問我們怎麼沒有配套措施？我們現在正要訂這個配套措施。

**陳議員進棋：**

台北市政府很多法令在宣導時，很多配套措施都還沒有準備好、研究好，媒體新聞就發布出來了。

**馬市長英九：**

像這件案子我都還沒有看到。

**陳議員進棋：**

上次社區參與也是和這次一樣，本身的配套措施的罰則都還沒有訂好，又要如何來實施呢？

**馬市長英九：**

這個還沒有定案，我連簽都還沒有看到，消息就已經發出去了，所以我以後會請工務局或其他各局處，對於這種事情先不要那麼快發布消息。

**陳議員進棋：**

市長，法是用來執行的，不是用來「秀」的！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進棋：**

你這「秀」的意味很濃，法及相關配套措施都還沒有訂好就發布新聞！

**馬市長英九：**

據我了解，工務局好像沒有發布新聞，祇是報上登將來可能這樣做，但實際上這並不是已經確定的案子，我連簽都還沒有看到。

**陳議員進棋：**

我是希望市政府在做事時，先把配套相關措施擬好，然後再發布新聞，結果你們是把法秀一下就沒事了，完全沒有配套措施！

**馬市長英九：**

完全正確。

**陳議員進棋：**

配套措施完全沒有。

**馬市長英九：**

目前我們還沒有定案。

**陳議員進棋：**

這問題要注意，不然人數怎麼管制呢？不包括工作人員等問題，都應該先研究好。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進棋：**

請警察局王局長就備詢台，商管處處長請回。

市長！總量管制是爲了公共安全問題，目前爲了公共安全是

管人不管藥？

**馬市長英九：**

不是，藥是另外一件事，它是違反刑法，總量是關係到公共安全，這二種不一樣。

**陳議員進棋：**

總量管制是爲了公共安全？還是爲了管制人？

**馬市長英九：**

總量管制是管制人。

**陳議員進棋：**

藥目前不管？

馬市長英九：

不，藥一樣管，因為搖頭丸是屬於第二級毒品，是可以取締的。

陳議員進棋：

王局長，當初你到台北市擔任警察局局長時，馬市長有二項重點工作交代你：

第一、有關住宅區竊案。

第二、青少年毒品問題。

請教你！當有人遇到臨檢時，有些人口袋裡有放些藥，藥如果隨便往地上一丟，藥要算是誰的？

王局長車鈞：

如果往地上一丟，就不知道是誰的。

陳議員進棋：

不知道是誰的，那要怎麼處置呢？

王局長車鈞：

把有可能涉案的人都帶回去。

陳議員進棋：

是全數帶回？還是把負責人帶回？

王局長車鈞：

全部帶回去檢尿。

陳議員進棋：

如果沒有問題，就還他們清白？

王局長車鈞：

是。

陳議員進棋：

有問題者，就移送法辦？

王局長車鈞：

是。

陳議員進棋：

局長！市長既然有交代你這二項重點，針對青少年毒品、搖頭店問題，你本身有否落實執行？或許不能馬上澈底執行完畢，但總有個時間表，要如何來落實執行？

馬市長英九：

我們在幾個星期前就下令大舉查緝毒品，尤其在我們確定發生有這種現象，像進入暑假後，在中山區、大安區就開始陸續看到有人吃搖頭丸，然後我們更發現，搖頭丸的價格從剛開始的一顆一千貳佰元降到四百八十元，現在聽說降到二百多元了，甚至更低的情形都有，這顯示供應相當充裕，因此我們感覺到，雖然還沒有大舉氾濫，可是已經蠢蠢欲動，我們一定要現在就把它壓下去。

陳議員進棋：

剛才你講一顆賣一千貳佰元時並還沒有氾濫，降到一顆貳佰元時才開始氾濫，市政府才開始要執行。

馬市長英九：

其實一顆一千貳佰元時，我們就開始抓，但是我們發現抓的強度還不夠，以致於還陸續有供應情形。

陳議員進棋：

市長，話不是這樣講！一顆一仟貳佰元價錢比較高時，比較少人吃，降到一顆貳佰元時你們才開始取締，為什麼當時一顆一千貳佰元價格時不取締呢？

馬市長英九：

我們有在取締，像七月我們抓到後才知道有這麼多人吃，不抓還不知道情形這麼嚴重。

**陳議員進棋：**

爲什麼價格會愈抓愈便宜？應該是愈抓愈貴才對呀！

**馬市長英九：**

與我們執法的強度有關，我非常重視毒品的價格，以前我在法務部反毒時，毒品價格是我非常重要的參考指標。因此，我特別跟他們講，查到毒品一定要把價格弄清楚，可以看到執法的強度與市場供需的情形。

**陳議員進棋：**

時間表如何？要如何執行？

**馬市長英九：**

我要問王局長有沒有訂時間表。

**王局長卓鈞：**

PUB裡的毒品問題，並不是今年才存在，在民國七十三年、四四年時就有，台北市中山區有報，當時我在刑事局擔任組長時，除了大麻以外還有印度「哈虛」毒品，我都抓過，祇是大家沒有注意到，這二年是因為飲酒店比較流行，台北市也不是七月份才開始抓到，去年在這些飲酒店裡抓到過快樂丸，各位在媒體也都看過。

我們現在沒訂時間表，第一、他所經營的店，如果在公安、消安或其他方面都合法，你要如何讓它把店關掉？第二、在經濟部或市政府的規範裡並沒有搖頭店的名稱，現在祇因為這種店裡有人食用快樂丸，並在服用後於該店內發生這種情形，所以大家稱之爲搖頭店，但並不是出現一次之後我們就稱它爲搖頭店。

我們從來就沒有這樣分類過，不管是在主管單位或警察單位

，祇要該店有人服用快樂丸被警察查獲，我們就依法嚴辦，所以議員提到的時間表，我們現在沒辦法訂出時間表，我們並不是要這些店統統都關門，不合規定我們當然會處理。

**陳議員進棋：**

市長、局長，對於青少年服用毒品問題，我們要求市政府要重視並嚴格執行取締與掃蕩，否則台北市毒品問題會很氾濫，這一點希望市長能夠重視與處理。

**馬市長英九：**

是，我們會的，謝謝。

**陳議員永德：**

市長，我有幾點問題要與你探討：

第一、最近你常參加民眾的婚禮，並在公開場合爲兩項重要的政策做宣導，一項是增產報國，過去是提倡兩個孩子恰恰好，現在好像台北市不是兩位小孩恰恰好，你的宣導目標好像是三位，是不是？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不過現在的人要達到這個目標實在不容易達到，因爲三位已經算是多產了。

第二、垃圾費隨袋徵收的政策宣導，你要新家庭就做好資源回收工作？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第三、該項政策的實施從今年七月到現在差不多已經實施三



個多月了，對於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後，你覺得有沒有達到垃圾減量的效果？

**馬市長英九：**

就垃圾減量來講，目前已經達到相當的效果，不過到現在才做兩個月時間，也許還要再觀察一陣子，譬如七月份的垃圾就減量百分之三十七，可是八月份的減量祇有百分之三十一，所以這中間還會有些波動。

**陳議員永德：**

第四、對於資源回收方面，你覺得做的成不成功？

**馬市長英九：**

就資源回收來講，我們回收量很大，按照比例是過去的四倍，但是下游的回收業者目前與我們之間的互動還有些問題，回收的東西還有一部分是堆在山豬窟垃圾場，並沒有完全發包出去，所以回收體系還有待更進一步的建立。

**陳議員永德：**

第五、台北市並不是用北區或南區來區分收垃圾時間，現在是分成二部分，以星期一、三、五與星期二、四、六的晚上來區分？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你曉不曉得以後星期一、二回收什麼？星期三、四回收什麼？星期五、六回收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們目前還沒有實施這項制度，原本我們想這樣做，後來怕這項工作太複雜而不敢講，原來想要第一天是回收保麗龍或塑膠

用品，第二天回收舊衣服與瓶瓶罐罐以外的一般垃圾，第三天回收紙類用品，本來是有這樣的設計，不過這樣實在很麻煩，我們怕民眾吃不消，所以現在暫時不做，還是用星期一、三、五或二、四、六過去的收法，就是一般類的垃圾是可以混合打包丟棄，可是我們在十月一日起取消星期天收垃圾的工作，以便讓清潔人員稍微有喘息的機會。

**陳議員永德：**

將來的實施目標要不要按照原先預估的方式來推行？譬如第一天回收什麼類垃圾，第二、三、四天回收什麼類東西。

**馬市長英九：**

有，這是一個目標，但是我們現在不忙著推出來，因為現在垃圾新制才剛上路，我們希望讓民眾先熟悉一下，而且目前在做廚餘的工作，如果種類弄的太多，老百姓也會吃不消。

**陳議員永德：**

市長，過不久還有一場專案報告，是有關資源回收與垃圾減量問題。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永德：**

我現在擔心的是，隨袋徵收政策的很多配套措施實在做的不夠好，而且造成許許多多的混亂。

**馬市長英九：**

沒錯。

**陳議員永德：**

如果能使垃圾隨袋徵收政策落實到家家戶戶都能夠接受這樣的觀念並且變成習慣就是成功了，譬如要買垃圾袋，應該是在任

何商店都能輕鬆買得到，讓它成爲一項民生必需品，但是我們現在提供垃圾袋的廠商有限制家數，這問題我曾經提出過書面質詢。

現在還有七個里連一個買垃圾袋的點都沒有，也有像中山區黎明里就有七十幾處可以買得到垃圾袋，所以該項政策最後可能會因不夠補給而出現問題，民眾要到比較遠的地方才買得到垃圾袋，而不是在住家附近就可以買得到。如果把垃圾袋當作一般民生品在處理，祇要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就可以來賣垃圾袋。我認爲應該要達到這樣的目標，而不是用設限的方式，叫民眾一定要到那一處定點才能買得到垃圾袋。我希望該項配套措施再做通盤考量，而且爲了該項政策的成功與理想，更應該要往這方面來做。

第六、目前八十九年度資源回收變賣後款項的部分，好像還在審議中？

馬市長英九：

對，該案還在市議會。

陳議員永德：

大概超過七千多萬元的基金沒辦法使用？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永德：

所以從八十六年、八十七年、八十八年所推行的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方面，從原來的百分之八十的里獎勵金到現在變成百分之二十五的各里獎勵金，然後其中有百分之六十是給清潔隊員做爲獎勵之用？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永德：

這項政策已經非常成熟，對清潔隊員也是一項福利，但是由於新的自治條例與相關的配套並沒有實施，一拖再拖都沒有審議出結果，可能現在所累積的七千多萬元沒辦法做處理。

第七、八十九年一月到六月資源回收所變賣的資源大概有一萬六千零七十一公噸，你的施政報告書與環保局的工作報告，變賣的數量都一樣，但是變賣後的金額卻不同，像環保局的工作報告是三千零五十七萬多元，而市長的施政報告是兩千九百多萬元，相差一百三十幾萬元，我相信你的數據也是環保局提供給你的，爲何會相差？這部分請市長查明。

第八、我特別要提出來的，是有關資源回收車輛，本市有兩百一十輛，從七月份實施隨袋徵收後，我們向民間承租的部分，七月份是七十三輛，天數二十四天，平均單價四千元，這部分花了七百多萬元。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永德：

八月份因爲預算不足了，動用市長第二預備金的款項，祇能動用四十輛，總共也花了兩百多萬元，也就是七月份與八月份到現在爲止，光是用在資源回收租車費用上，我們就用了一千多萬元，這對資源回收是不是造成很大的影響？

在我們的車輛不足的情況下，當初我們推行垃圾隨袋徵收與資源回收時就變成急就章，是不是？事前沒有考慮相關的配套措施，造成我們必須浪費這麼大量的公帑用來承租資源回收車輛上，像現在三個月不到就已經花費一千多萬元，而且這些資源回收車輛當中有拼裝車、大貨車、小貨車，可以說各種車輛都有，車

輔的觀感讓民眾感覺並不是非常好。

第九、市長，目前民間有沒有合法的民間資源回收場地？

馬市長英九：

這部分好像沒有。

陳議員永德：

我協調過很多資源回收場相關的陳情案件，就是業者有牌照，但是並不代表他做資源回收的地方是合法的，因為有些場地侵入到住宅區，讓當地的生活品質急遽惡化，造成當地居民抗爭。

現在政府既然獎勵資源回收，卻又沒有設置資源回收場，民間業者也沒辦法合法設置，這樣的資源回收政策怎麼會成功呢？這也是我們資源回收配套措施做的不好的地方。

馬市長英九：

確實是有一段摸索的歷程，非常謝謝陳議員指教。

主席：

貴組質詢時間到，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吳廳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現在進行市長施政報告第八組質詢與答覆，質詢議員有費副議長鴻泰等三位，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費副議長鴻泰：

市長、各位市府官員，我們很希望市府所提的民生議題的案子都能夠順利通過，我剛才看到李建昌同仁及其他同仁問了一些相關的問題，譬如段宜康議員問：「到底帆布廣告是屬於建管處管還是環保局管？」我就想到我們到山溝去清理垃圾，這項業務到底是建設局管還是環保局管？像我的選區信義計畫區裡有幾塊土地荒煙漫草，雜草已經長得比兩個人還要高，我常常告訴我的

助理，請他通知市政府，我的助理昨天還問我：不知道要找那一個單位？市長，你覺得應該要找那個單位去清除呢？

馬市長英九：

是公地還是私地？

費副議長鴻泰：

私人的土地。

馬市長英九：

私人的土地長草，我要問相關單位是不是管得到。

費副議長鴻泰：

當然管得到，我相信環保局或是那些相關單位都可以管得到，祇是我不知道該找那個單位？像市長也很誠懇說你也真的不知道要找那個單位。

因此我有個提議，爾後跨局處的相關業務，譬如山溝裡的垃圾，理論上是屬於建設局管，可是建設局說：沒有人、沒有工具也沒有錢，垃圾好像是環保局管。問環保局，環保局說：山的部分明明是建設局管的。

我知道市府的分工是兩位副市長分別在幫你轄管，譬如工務與人文方面，是分給兩位副市長在掌管，我建議像這樣的事情也不用去修法，也不需要經過你們內部的協調，因為當你們內部協調完後也可能緩不濟急，還是由你們兩位副市長來分工，然後議員要處理這樣事情時，就可以直接打電話給兩位副市長要求協助解決。

議員在分類不清楚時，也可以想這一類的業務大概是歸那一位副市長所管轄，譬如垃圾問題大概就是找歐副市長，信義計畫區裡的工地雜草問題也是找歐副市長，我祇是建議市長，你回去後想想看，像我問出來的這些題目到底應該屬於誰管？不然我們

打電話到你辦公室去問你也不好意思，因為市長政務繁忙，但是像這種問題應該有一個對口的單位，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我們林副秘書長已經把這方面的問題都協調好了，我可以請他上台說明，其實這些問題都已經解決了。

**費副議長鴻泰：**

我今天不是要講垃圾的問題，我祇是舉例段宜康議員剛所講的帆布廣告物問題，以及我所提的信義計畫區工地內荒煙漫草問題，這些到底應該是屬於那個單位主管的業務？我建議你指派兩位副市長也可以，當議會議員要你們出來協助會勘或處理相關事宜時，總要有個對口單位吧？

**馬市長英九：**

我們在府內已經早就指派林副秘書長協調這種灰色地帶的案子，都有很明確的分工，其實剛才段議員所提的那件案子也很明確，他們兩位單位並沒有在推責任，祇是說明他們主管的範圍。

**費副議長鴻泰：**

凡是這種灰色地帶的市政案件，統統都是由林副秘書長處理？

**馬市長英九：**

對。

**費副議長鴻泰：**

這樣我們就很清楚了，爾後像這種題目或灰色地帶有專人處理，我相信林副秘書長絕對有這樣的能力。

**馬市長英九：**

是，我們內部有協調過。

**費副議長鴻泰：**

謝謝。

**李議員慶元：**

請文化局長就備詢台。

市長、局長、各位先進，國民黨中央黨部這一棟日據時代非常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當時在檢討鑑定它是不是古蹟前，結果國民黨在一夕之間就把它鏟平了，當時還在擔任立法委員的陳水扁先生，曾率隊包圍該黨部用地，同時全力抗爭並說絕對不會讓這棟大樓興建得逞，結果他自己當上市長後，卻由他自己護航讓國民黨中央黨部興建案過關，這件事已經長期以來被人家列為笑柄。

今天陳水扁先生執政了，執政後他對於蔣故總統的故居士林官邸，竟然片面決定要在十月三十一日開放，後來經過市政府與總統府協商後，他還是不死心，然後把開放計畫相關證件送到市政府文化局來要求申請，文化局長，對不對？

**文化局龍局長應台：**

對。

**李議員慶元：**

可是他還是片面決定，爲了面子，他還是要在十月三十一日當天要把士林官邸的正房開放給民眾參觀一天，而且還要舉辦相關活動。馬市長，如果他執意要在十月三十一日當天要開放一天，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你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違法的事情我們不能做，但是到底能不能開放？以及如果要開放要如何開放？這些問題應該是由文化局與相關的古蹟學者委員共同決定，並不是市長一個人就可以片面決定的。

**李議員慶元：**

局長，十月三十一日他們如果執意要開放參觀，文化局會怎麼做？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總統府提出申請，對於相關手續與程序到底是怎麼樣？如果是依法行事，文化局最快在多久的時間之內可以開放？

龍局長應台：

總統府已經正式送件了，我們文化局就依照文化資產保護法相關規程做處理，古蹟委員會也定於明天要召開會議，同時我們會去現場做會勘。古蹟委員會會考量這地方到底適不適合在這樣短的時間內開放，開放後會不會因為沒有配套措施而產生種種問題，然後做出最後的決定，並向總統府答覆。

如果答覆是正面的可以開放，文化局會尊重古蹟委員會的決議，如果答覆是不能夠開放，總統府勢必要依法來尊重該委員會的決定，他如果不尊重文化局最後的決定，而如議員所問的第一個問題，強行片面開放的話，我們就一切依法辦理。

李議員慶元：

據我了解總統府執意要在十月三十一日當天開放給民眾參觀一天，而且還要在周遭辦相關活動，如果總統府決定要這樣做，而古蹟委員會又認為不宜開放時，文化局要如何保護文化資產？

龍局長應台：

在文化資產保存法裡有很清楚的罰則規定，就是依法送法辦的問題。

李議員慶元：

如果總統府執意在十月三十一日開放，你祇有把總統府移送法辦？

龍局長應台：

如果他違背了古蹟委員會的決定而強行開放……

李議員慶元：

把誰移送法辦？

龍局長應台：

我們就要請教法規會了。

李議員慶元：

請法規會主任委員上備詢台。

法規會，是要把誰移送法辦？是陳水扁總統還是其他人士？

龍局長應台：

李議員，我不太相信總統府會違法。

法規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清秀：

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不依古蹟主管機關之通知，對古蹟之維護採取必要措施者。」我們認為古蹟主管機關不許他擅自變更保存方法而做利用，是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條規定的行為，不過該行為罰則是不是該當於第五十七條第六款的規定，這部分在解釋上可能還有一點爭議，不過我們認為他有涉嫌違反該條文。

李議員慶元：

我剛剛所強調的是要告誰？是告總統府？還是告陳水扁總統？

陳主任委員清秀：

刑法的原則就是行為人主義，我們就要看是誰違反了規定的行為人，假設是總統府某一個局處在辦理這個業務，就應該針對這個局處首長，也就是主辦該項業務的人做為移送的對象，因為他是行為人。

李議員慶元：

謝謝。局長，我們今年四月把士林官邸訂為「市定古蹟」，

這件事情總統府到底知不知道？

**龍局長應台：**

知道，而且總統府也派員列席，全程參與。

**李議員慶元：**

總統府是不是明明知道我們四月已把士林官邸列為市定古蹟而心理不爽？因為陳水扁先生過去在擔任市長時，就一再踐踏先總統蔣公，包括草山行館與一些相關設施，今天他到總統府執政後就繼續「故態復萌」，也許他認為你們是衝著他來的，會不會有這樣的情況？還是明知故犯？

**龍局長應台：**

我不太相信總統府會明知而故犯，畢竟他是為全民表率，所以我相信這中間很可能是因為總統府的公務員本身對文化資產保存法還不是十分清楚，這方面我們文化局有義務要把所有的相關細則善盡通知的責任。

**李議員慶元：**

我剛問的問題，局長還沒有答覆清楚，依據史料委員會與開放空間委員會的審查，依照程序還要多久時間才有可能開放？十月三十一日來不來得及？

**龍局長應台：**

其實最後的決定權是在委員會，但是我對於這一年來處理古蹟的瞭解上，要在十月三十一日開放是太匆促，因為裡面有許多非常珍貴的物品，包括蔣宋美齡個人一些貼身的飾物，像她的博士畢業證書等等，這些東西到現在為止，完全都沒有清點也沒有列冊登錄。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開放了，要是有人順手摸羊拿走了，會變成死無對證，這是我非常憂慮的地方。

另外，這一年以來在處理古蹟方面，縱火也是相當可怕會發

生的事，像在我們的經驗中，蔡瑞月舞蹈社都是一旦曝光，人民進去後，它的縱火可能性也增加了，所以縱火與失竊是我們最擔心的事情。

**李議員慶元：**

如果貿然開放，裡面很多珍貴的史料，萬一民眾因有意識形態關係，進去參觀後一把火把它燒掉了或發生文物損失，甚至包括士林官邸的損失。請問法規會主委，如果總統府十月三十一日執意開放參觀，開放的可能性也很高，因為總統府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放棄這項說法，萬一造成損失時，你要依什麼法做處罰？

**陳主任委員清秀：**

我們的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違規方面的處理規定並不是很周延，所以我們也建議文化局針對這類行為將來後續要如何處理方面，是不是可以考慮訂定相關的自治條例加以規範。

目前所能夠做的就是可能要回歸到民法或相關法律來做規範，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不過文化資產保存法罰則祇有五萬元以下的罰金，它的罰則並不是很重，可能沒辦法達到嚇阻違規的目的。

**李議員慶元：**

市長，我希望我們能夠防範於未然，這件事情不能讓它發生，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是。

**李議員新：**

剛剛文化局長已經說過了，如果總統府踐踏古蹟要移送法辦，所以我想再問你一次，你認為陳總統什麼時候心情才會平靜？

**馬市長英九：**

什麼時候會平靜，這問題……

李璣真新：

你昨天回答記者問題時，說他的心情還沒有平靜。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說他還沒有平靜，因為我不知道他的心情有沒有平靜，我也不是整天跟著他的人。

李璣真新：

你在前一段時間對於政治偵防等等問題，你說過現在不適宜回應，因為要等總統心情平靜，意思就是你還是要回應，可是要等他心情平靜。依你的預測，他什麼時候心情會平靜？否則你將來就一直做啞巴了，萬一他天天心情不平靜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我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平靜，如果碰到議員質詢有關陳總統所提到的問題時，我當然還是可以說明。

李璣真新：

他的秘書長說陳總統都不在意也寬宏大量，可是總統發言時祇要一講到馬英九的人高馬大就氣得情緒激動，這部分你也都反應了。總統府陳代秘書長講陳總統不在意，但是陳總統的表現卻顯然非常在意，到底他們兩人是誰講真話，誰講假話，你應該有所判斷吧？

馬市長英九：

陳代秘書長追隨陳總統多年，他在不在意，陳代秘書長應該非常清楚。

李璣真新：

他召開記者會說總統不在意。

馬市長英九：

那些話，全體國民都可以評斷是不是真的如此。

李璣真新：

我順便請馬市長的幕僚也要注意，千萬不要學陳代秘書長，他做的有多差？他召開記者會說陳總統不在意，是以幕僚身分講的，問題是結果等到總統自己演講時，一想到馬英九就氣的非常激動，所以馬市長的幕僚千萬不要像總統府的幕僚一樣，否則就很難收場，因為市長將來也是志在總統，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你的坐位後方貼有字報，也就是當時蕭何、陳平對劉邦的建言，當時項羽挾楚義帝以令諸侯，看起來是要把劉邦打倒在地，可是到後來的結論是因為劉邦聽了這些話，結果是項羽自刎於烏江，而讓劉邦真正稱王，這故事我先放在後面。現在我想問的是，看看你是不是真的有能力深築溝壑積糧，請問奧運剛剛傳回來得到舉重銀牌的這位女士是誰，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黎小姐。

李璣真新：

她的大名你知不知道？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

李璣真新：

她叫做黎鋒英，她與台北市有什麼關係？

馬市長英九：

她是嫁到台北來的。

李璣真新：

還有更進一步的呢？她並不是嫁到台北市，所以市長的幕僚們要加油了，你們快要像總統府的幕僚了，教練鍾先生是左營人

並不是台北市人，可是跟台北市有什麼關係？

**馬市長英九：**

在我們的教育界服務，她是體院的學生。

**李議員新：**

我再問，大概馬上又有幾位會得金或得銀牌的選手出現，請問他們與台北市有什麼關係？他們又是誰？這與教育局最有關係，請教育局趕快告訴市長，因為這段時間大家都知道奧運正在比賽中，這與台北市很有關係。

**馬市長英九：**

陳靜，她是桌球選手。

**教育局李局長錫津：**

本來舉重部分還有，但是後來該選手並沒有機會參加。

**李議員新：**

我先把謎底揭曉好了，黎鋒英已經得到銀牌，她是台北體院的學生，紀淑如是北一女學生，她的訓練是在台北體院，她馬上可能得到金或銀牌，許吉宏是跆拳道選手，他也可能得金或銀牌，也是台北體院的學生，黃嘉琪是羽球選手，今天晚上時間可能就要進入前八強，劉碧瑜是射箭選手，她也可能在今天晚上的比賽中進入前八強，他們全部都是台北體院的學生。

市長，幾乎這一次中華民國的奧運代表隊選手，在奧運賽中可能得金得銀的都是我們台北體院的學生，你感覺如何？

**馬市長英九：**

與有榮焉。

**李議員新：**

我也覺得與有榮焉。

**馬市長英九：**

很慚愧沒有花很多時間在這上面。

**李議員新：**

萬一他們真的得到金銀牌回來時，台北市當然要有所表現，不過馬上有一件事情要解決，三個星期前我到台北體院去參觀，這幾位金銀銅牌得主回來後，可能就要流落街頭，因為台北體育學院占地兩點二公頃，嚴格來講該學院不符規定，必須遷建天母，現在是寄宿在市立體育場的看台底下，他們住的地方簡直不如流浪狗收容所中心，這一點你可能不知道，在這裡我先提出來。

台北體院的學生爲了我們國家培育出這麼多優秀人才，讓我們感到光榮，但是很多學生及校友會或家長都覺得他們像棄嬰一樣，馬上就要面臨沒有訓練場所的困境，因爲天母的建校工作，教育局以沒有經費的理由來阻攔，也就是深築溝壑積糧的意思。

市長，這些學生爲我們國家爭光，我們無法獎勵他們，連他們基本維生條件我們都尚且不顧，將來你要打敗陳水扁總統恐怕不容易，這件事情我明天早上要到現場去看。在這幾位金銀銅牌得主還未回來前，是不是可以請市長指派一位副市長先想辦法解決這問題，不要讓他們流落街頭？

**李局長錫津：**

該校今年有一億五千萬元的預算還沒有執行，所以我們預估時辰可以稍作調整，雖然明年度的預算是暫緩，但是遷校的計畫還是會繼續維持，現在祇是先拆除棒球場的部分，田徑場部分還不拆，這些學生都還是住在田徑場下面的宿舍。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注意這件事情。

**主席：**

質詢時間到，對於議員所提出的問題，請李局長再與議員說



明。

現在進行第九組質詢，有藍議員美津等三位，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淑華：

市長在議會休會期間經常出國，對於台北市發生的事情，我想市長不是很了解吧？

馬市長英九：

還好，我在國外都有得到消息。

陳議員淑華：

可是對於一些細節方面你並不一定都很了解，我也知道你出國期間發生代理人的戰爭，金溥聰處長有一句名言「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這是不是你指示他講的？

馬市長英九：

不是我指示他講的，是我講的。

陳議員淑華：

那他怎麼會這樣講呢？

馬市長英九：

他是學我講的。

陳議員淑華：

這句話是你的名言而不是金處長的名言？

馬市長英九：

是我最先講的。

陳議員淑華：

是你講「不要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淑華：

意思是你換了位置，但是你沒有換了腦袋？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淑華：

市長，對於台灣的近代史，像二二八事件你應該非常清楚吧？

馬市長英九：

略知一、二。

陳議員淑華：

你是擔任過法務部部長的人，你怎麼才略知一、二呢？你應該是非常了解才對，不然你怎麼能擔任法務部部長？二二八事件是發生在台北市，你應該非常了解嘛！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一部分。

陳議員淑華：

你知道當時陳儀在二二八事件的角色是什麼嗎？他是一位劊子手，不然為什麼會建二二八紀念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執政黨一直在刻意忽視這事件，也刻意抹黑這些受害者，說他們是暴民，可是這次在二二八紀念館裡，你們居然放了陳儀的照片，你讓這些二二八受難者家屬情何以堪，讓他們多難過，你知道嗎？為什麼該館換了另一位經營者就換了腦袋？

馬市長英九：

該館換了另一位經營者，但是經營理念一樣，就是尊重策展人的決定，據我了解，因為我去看過，陳儀並沒有被列為被害人，所以這中間可能有一些誤解。

**陳議員淑華：**

既然有誤解，你們應該要好好澄清才對，會讓人誤解就表示你們做的不好，對於二二八受難者心中現在的痛，就是你們要去化解的，結果文化局長什麼都不懂，現在很多人對這都有很大的芥蒂，當時殺人無數的人，現在卻把他當做英雄者一樣的崇拜，這對歷史要如何交代？

**馬市長英九：**

我們展覽這些照片並不是在展覽英雄，而是反映當時白色恐怖的時代。

**陳議員淑華：**

可是怎麼會讓人感覺好像是在展覽英雄一樣呢？

**馬市長英九：**

沒有這個意思。

**陳議員淑華：**

當然是沒有這個意思，但是給人家的感覺就好像是在展覽英雄一樣。

**馬市長英九：**

我想策展人沒有這個意思，二二八紀念館也沒有這個意思，文化局也沒有這個意思，我們市政府更沒有這個意思。

**陳議員淑華：**

市長，對於館內這張照片，你要好好檢討一下，像這種照片竟然擺在二二八紀念館這麼敏感的地方，如果是放在歷史博物館，人家也許會接受，但是放在二二八紀念館裡，這讓所有受害者家屬看了都很難過，好像一支針放在那裡刺的大家都坐不住，請不要換了一位經營者就換了腦袋，請你用心一點。

另外，在你的施政報告中，你說要依法行政，但是請你要多

用心，像你說要掃除路霸，可是路霸現在是越除越多，這表示你的不用心，並沒有依法行政，我看它祇是一個空話，全部都沒有努力去做的，你有去看過掃除路霸的情形嗎？你知道馬路上的路霸還有多少嗎？議員有講時會去掃除，之後路霸又恢復原狀，所以請市長要用心去依法行政，不要講一些空口白話或對總統講氣話，這是我們議員最希望你做到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陳議員指教。

**藍議員美津：**

市長，前質詢組議員有問你選不選總統？你說：「未來兩年還是準備競選市長。」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藍議員美津：**

這也是台北市民非常高興的事情，因為你會專心在市政問題上，不會再與總統打口水戰，這一點大家都很認同。

**馬市長英九：**

剛剛有議員問你：總統現在的心情是否平靜了？你說：「不知道他心情是否平靜了。」對不對？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今天民進黨團與陳總統見面時，我們發覺總統心情是非常平靜，情緒非常好，這一點你可以放心了，而且總統也很關心台北市政的推動情形，也希望我們做好稱職的在野黨，好好的審議預算，不要像他以前一樣，讓議事與審議預算延宕超過審議預定的時間，他希望我們爲了市民的權益與福祉，能夠在法定期

**馬市長英九：**

是。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今天民進黨團與陳總統見面時，我們發覺總統心情是非常平靜，情緒非常好，這一點你可以放心了，而且總統也很關心台北市政的推動情形，也希望我們做好稱職的在野黨，好好的審議預算，不要像他以前一樣，讓議事與審議預算延宕超過審議預定的時間，他希望我們爲了市民的權益與福祉，能夠在法定期

**馬市長英九：**

是。

**藍議員美津：**

我認爲今天民進黨團與陳總統見面時，我們發覺總統心情是非常平靜，情緒非常好，這一點你可以放心了，而且總統也很關心台北市政的推動情形，也希望我們做好稱職的在野黨，好好的審議預算，不要像他以前一樣，讓議事與審議預算延宕超過審議預定的時間，他希望我們爲了市民的權益與福祉，能夠在法定期

限內好好把預算審議完成。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

藍議員美津：

他說他擔任過台北市長，他也是台北市民，知道推動台北市政及預算的重要性，他希望民進黨團雖然是在野黨，不要像過去的在野黨一樣杯葛預算造成延宕，對於這一點，他一再提示我們，要好好把關也要好好推動市政，這一點你應該放心了。

馬市長英九：

是。

藍議員美津：

他不會因為馬市長曾經與他競選過，請我們將來在審議預算時好好發揮在野黨力量，為反對而反對的拖延預算審議，讓台北市政府無法如期支用相關預算，有樣學樣，他希望我們不要這樣做，他心情非常平靜，對於這幾點你應該可以很放心把市政做好，不要讓市長的心都不放在市政上，雖然你一直講沒有，可是你也很在意總統講你些什麼話？當然你會講記者如果不問你，你也不會去講這些事情，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從來沒有召開過記者會去罵誰。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你昨天已說明的非常清楚，是記者很關心的問你陳總統講了些什麼話，你有什麼反應？

馬市長英九：

不是這樣子，陳總統講話之前是調改會說有對我做政治偵防，我才會有所表示。

藍議員美津：

你昨天在這邊所講的話，我與謝英美議員都坐在這裡，我們一句話也沒講，都很仔細在聽你講，你說是記者追問你才講的。後來我在電視上看到他們問你：「對於總統講這樣的話，你是不是要召開記者會說明？」你說：「等總統心情平靜後。」現在總統心情已經非常平靜了，你要不要召開記者會？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召開記者會，但是議員如果提出質詢，我就會答覆。

藍議員美津：

你不是說等總統心情平靜後才要做回應？

馬市長英九：

回應不一定要召開記者會，從詢答中也是回應。

藍議員美津：

我是聽你說要召開記者會？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說要召開記者會。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不要再做無謂的口水之戰，選舉都選過了，就像陳總統講的：選都選過了，他好好的把國政做好，你好好的把市政做好，這是全民的利益事情。我希望你是一位非常認真的市長。

馬市長英九：

我一向是很認真的市長，可是如果有人要剝奪台北市民的權益，我還是會站出來講話。

藍議員美津：

等會我與陳議員都會繼續向你探討這件事情，你剛說：「要陳總統拿出行動出來，要有善意的回應，對於統籌分配稅款也要

力爭到百分之四十七。」今天我們與陳總統會面時也有談到這問題，他擔任台北市長時也是要力爭百分之四十七的統籌分配稅款，可是現在礙於國家財政問題，行政院顧及其他城鎮財源短缺，沒辦法依台北市政府過去的要求，不過他也堅持要給台北市百分之四十七的分配款，但是這事他做得了主嗎？現在分配款是行政院在做統籌分配的。

**馬市長英九：**

他是總統，現在是他在執政。

**藍議員美津：**

是他在執政沒有錯，但是他並不是能像擔任台北市長時一樣，要怎麼做就怎麼做，而是他的內閣裡還有行政院。

**馬市長英九：**

可是陳總統以前不是說過，這是傾向於總統制的雙首長制，唐院長也說是總統在執政。

**藍議員美津：**

最後的權責及責任當然是市民選出的總統在負責，但是有關統籌分配稅款的問題，他並不是祇有把台北市的分配款從百分之四十七降到百分之四十三，高雄市也一樣，難道他討厭馬英九也討厭謝長廷嗎？這不可能吧！所以他是考慮到全國的財政窘境才做這樣的決定。

所以你剛說要總統拿出行動也要有善意的回應，我也向你說今天早上我們與總統會面時，他表明什麼樣的態度，他大可不必對我們黨團說謊，而且我們也知道他的個性，不會因為他要怎麼樣做就故意找碴或為反對而反對，他還特別提示我們要好好盡責，好好審議預算，還要我們不要無理的杯葛預算，我們當然會依照總統的指示去做。

**馬市長英九：**

在審議預算的時候，我當然很希望貴黨團能夠遵照陳總統的指示來做，另一方面我對於他所說因為行政院堅持要刪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所以他就沒有辦法，對於這一點我到現在還不是十分理解，因為我看他對其他的政策好像不是這樣。

**藍議員美津：**

我剛剛也請教財政局李局長，銀行營業稅從百分之五降到百分之二，將近有百分之六十的銀行營業稅做調降，然後本市營業稅收方面，過去台北市分配百分之五十，中央百分之五十，現在完全上繳到中央，而稅收互抵結果是相差百分之四十三，這是唐院長向他所做的說明。

**馬市長英九：**

這個理由，我在行政院會上就說不成立的，因為它是假設的，他是說假如統籌分配稅沒有變成國稅，當金融營業稅率下降時台北市也會收這麼少，問題是如發生這種情況，台北市不會同意把營業稅改為國稅，這是國庫署所發展出的一個理論，實際上行不通的。

**藍議員美津：**

其實我與你一樣，從頭到尾都是支持台北市統籌分配款應該維持在百分之四十七，這一點相信你很清楚。

**馬市長英九：**

是。

**藍議員美津：**

但是今天我聽陳總統講過後，我可以接受了，站在我是台北市民的立場一定要堅持百分之四十七的統籌分配稅款，但是也要顧及其他鄉鎮城市的財源。

**馬市長英九：**

台北市如果可以接受百分之四十三，明年其他鄉鎮縣市要是認為台北市分配太多了，應該是百分之二十三，這樣不就會變成得寸進尺了。

**藍議員美津：**

這問題你在行政院會上就應該提出來商討，並且建立一個制度出來，我也不希望像你所說的，今年分配到百分之四十三，明年變成百分之三十三的情形發生。

**馬市長英九：**

除了百分之四十七與百分之四十三的問題以外，中央手上所掌控的百分之六為什麼不拿出來，這一點陳總統有沒有說明，因為這是關鍵點，是行政院可以掌握的數字，去年蕭院長也釋出來了，為什麼行政院今年不釋出呢？

**陳議員正德：**

馬市長，包括我在內，沒有人願意看到台北市的統籌分配稅款從百分之四十七降到百分之四十三，但是今天你是台北市市長，他是台灣總統，個人的立場與考量點本來就不相同，對於中央掌控的百分之六（七、八百億元）為什麼不拿出來分？光是健保的虧損就占了六百億元。

**馬市長英九：**

百分之六的統籌分配稅款沒有這麼多錢，祇有一百多億元而已，而且這與勞健保補助款毫無關係。

**陳議員正德：**

就是你誤解太深了，所以我現在才要講給你聽，而你又要辯解，這樣當然就講不清楚，你真是「牛牽到北京還是牛」！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請賜教。

**陳議員正德：**

我就跟你講能夠分配的補助款剩下八百億元，其中健保虧損就占了六百億元，包括公務人員調薪部分，唐飛院長向陳總統報告公務人員太可憐了，好幾年都沒有調薪，今年沒有調整不行，這樣又花了一百億元，剩下的部分就是你剛講的一百億元。

全國各縣市都在看這一百億元，你還要他把這一百億元趕快拿出來分，我想你應該去拜託國民黨的立法委員才對，看看陳總統是如何向市議會民進黨團議員交代，怎麼配合推動台北市的市政，如何在法定期限以內趕快把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度的總預算審議通過，也請國民黨藉立委要做稱職理性的反對黨立法委員，把中央九十年度的總預算在法定期限內趕快通過。

如果中央總預算不能通過，你所謂一百億元會分嗎？我看一毛錢也分不到，其實我們已經展現中央執政黨與地方反對黨的氣度，也請你告訴貴黨的立法委員或中央常務委員，不要一天到晚就會找人家耍嘴皮子！

當初貴黨在執政時，反對黨在指責他們的那些東西，現在他們都拿出來指責陳總統，說什麼反對黨要發揮監督新政府的功能，預算應該怎樣處理就怎麼處理，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反求諸己，也希望國民黨籍的立法委員也能夠反求諸己，這都是為了台灣人民好，該做的事情應該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不要爲了反對而反對，民進黨現在已經在轉型了，國民黨還轉不過去。

**馬市長英九：**

謝謝陳議員指教，我覺得更簡單的辦法就是行政院把這百分之六的特別統籌款釋出來，這是最快的方式。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請第十組質詢，有王議員世堅等三位，時間十八分鐘，請開始。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各位局處長，大家好久不見。我不曉得市長清不清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的預算，到今年七月底的執行數字比例大概多少？

**馬市長英九：**

依照分配數來看，執行數應該有百分之七十九。

**王議員世堅：**

這是到幾月為止的數字？

**馬市長英九：**

七月底。

**王議員世堅：**

你所提供給我的資料是到七月底，總平均是百分之五十九的執行率。

**馬市長英九：**

你所看到百分之五十九是占總預算的數，我所講的是占分配數，因為預算是按照不同時段分配的。

**王議員世堅：**

不管是分配數或預算數，在這些平均數裡，資本門的支出占多少比例？經常門又占了多少？

**馬市長英九：**

經常門是百分之八十六，資本門是百分之五十八。

**王議員世堅：**

資本門是百分之五十八？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世堅：**

以你所提供給我的這份公報，這份是台北市政府主計處到今年七月底止，資料中資本門支出祇占百分之三十五點六七。

**馬市長英九：**

那是占總預算，並不是占分配數。

**王議員世堅：**

經常門是百分之六十八，目前你們對我們所報的預算執行率到今年七月底為止是百分之五十九，這個數字是不是包括經常門與資本門的平均數？

**馬市長英九：**

你講的是占總預算的部分，我們講的是分配數，因為執行時段是不一樣的，時間還沒有到就不會去執行。

**王議員世堅：**

如果以我所得到的資料來講，這份資料顯示你們對於預算的執行率是歷任台北市長中最低的，包括黃大洲市長在民國八十一年到八十三年度的預算執行率。你到今年七月底的執行率差不多有百分之八十左右，我不禁要問，你先前人口警聲在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是為了台北市民的利益，中央調降了百分之四分分配款，減少了四十六億元……

**馬市長英九：**

四十八億元。

**王議員世堅：**

我們現在討論報告的資料，以工務部門來講，預算到現在未執行的還有一百六十幾億元，資本門執行率依照目前的執行進度應該要達到百分之七十五，可是你的執行率祇有百分之四十七！

**馬市長英九：**

你對工程很了解，它到工程完成時期，實際要付款時數字就會大幅度增加，看預算的執行要用分配數來看，不能與總數相比，因為每一階段的執行都不一樣。

**王議員世堅：**

市長，你用分配數來美化潤飾你的數字？

**馬市長英九：**

不是美化，預算就是這樣子看。

**王議員世堅：**

你所提供給我們這份主計處的資料數字，與實際支出的數字來講，兩種數字都遠遠落後你應該有的進度，不是嗎？

**馬市長英九：**

兩種數字你要求我們提供，我們都會提供，但是我們統計預算的執行率是指到該時期的分配數比例來看而不是看占總預算的比例，因為執行預算的時間還沒有到。

**王議員世堅：**

今天我為什麼會提出這問題，因為我一直質疑你為什麼被減少了四十八億元的統籌分配款要拉高分員，然後在各媒體放話也對中央開砲？

**馬市長英九：**

爲了台北市民的利益。

**王議員世堅：**

我們曉得四十八億元對台北市的實質建設並沒有太大的影響。

**馬市長英九：**

當然有影響。

**王議員世堅：**

工務預算執行到現在還有一百六十幾億元尚未執行，養工處六十四個建設項目中，竟然有三十四個項目的執行率是零，這麼差的執行率！

**馬市長英九：**

年度還沒有結束，分配數還沒有到這個階段。

**王議員世堅：**

這是我們所擔心的一點，現在剩不到四個月時間，你要把百分之五十幾的執行費用花出去，這樣是不是有濫用預算之嫌？

**馬市長英九：**

在工程執行階段時並不會馬上付錢，很多款項都是工程完成才付出，所以很多是應付未付，政府在會計處理上很多款項都是最後才付出。

**王議員世堅：**

要是把應付未付款的部分也算進去的話，我們的執行率還是遠遠落後。

**馬市長英九：**

這兩種原因都不是一回事。

**王議員世堅：**

我不曉得你有沒有看過八十一年到八十三年統計報表，這些報表請你冷靜的去看看，在歷任市長中對預算的執行率你是最差的一位。

**馬市長英九：**

你剛講我們的執行率有百分之七十九點五六，這樣已接近八成了。

**王議員世堅：**

我記得昨天提權宜問題時就已經向你提過，我提到兩個問題：第一、兩岸圓桌會談與台北市馬市長有什麼關係？兩岸的問題是我們首都市長應該管的嗎？古有名訓「不在其位、不謀其政」，這一點我相信馬市長應該非常清楚。

**馬市長英九：**

地方政府交流也是陸委會現在正準備開放的項目。

**王議員世堅：**

城市交流與政府現在推動的兩岸圓桌會談，兩種層次完全不同。

**馬市長英九：**

項目裡就有一項是談這方面的。

**王議員世堅：**

祇是裡面一項而已，對於兩岸的議題還包括兩岸是和還是戰及兩岸經貿問題等等。

**馬市長英九：**

所以不能說沒有關係。

**王議員世堅：**

城市間的文化交流與城市外交祇不過是裡面的小項目。

**馬市長英九：**

這不一定是屬於城市外交。

**王議員世堅：**

你把那麼多的時間熱衷推動兩岸關係。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花很多時間，是這星期六下午……

**王議員世堅：**

第二、你到底有沒有受到政治偵防？我很希望你能在施政報

告中提到，結果你也沒有提到，可是我收集這半個月以來你對政治偵防所發表的談話資料，有三十篇之多，當然裡面大同小異都是在批評都是在罵！

請問市長，從民進黨五二〇新政府就職到現在為止，你有受到什麼跟監、監聽或受到什麼不當的政治偵防嗎？

**馬市長英九：**

如果我被監聽我是不會知道的。

**王議員世堅：**

你怎麼會不曉得？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不知道，不然怎麼稱做監聽。

**王議員世堅：**

現在電子儀器這麼發達，你家裡隨便裝置反監測不就都曉得了嗎？有沒有被跟蹤？你出門前後都有警官在保護你，應該都很了解有沒有人跟監你的行動。

**馬市長英九：**

我擔任過法務部部長，去看過調查局的監聽設備所以我了解，因為犯罪偵查拿到監聽票之後監聽某個人，被監聽的人是不會知道的。

**王議員世堅：**

你在毫無實據之下就對中央砲轟。

**馬市長英九：**

是調查員的調改會提出來的，並不是我先提出來的。

**王議員世堅：**

你敢說你有受到不當的政治偵防嗎？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我請你看一看九月十日聯合報頭版頭條新聞說：「馬英九被列為政治偵防的對象」。這是人家講的並不是我講的。

王議員世堅：

你爭取中央統籌分配款是應該的，可是你都沒有檢討自己對於預算的執行這麼差。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我們執行的不錯。

王議員世堅：

還有那麼多錢都還沒有執行出去！

馬市長英九：

已經接近八成，算是很不錯的執行率。

王議員世堅：

這些統計數字資料是你們提供的。

馬市長英九：

依照預算法的要求也是八成。

王議員世堅：

我拿到的是主計處非常實際的數字，我不曉得主計處現在又另外拿什麼來做統計給你。

馬市長英九：

沒有另外的表，預算是這樣看的，執行到八成就不算差。

王議員世堅：

你們這樣算是執行到八成嗎？

馬市長英九：

執行百分之七十九點五六並不算差。

王議員世堅：

工務預算是不是還有一百六十七億元還沒有執行？

馬市長英九：

分配數還沒有到，時程到了自然就會執行，而且預算法要求的是沒有達到百分之八十的首長就要議處。

王議員世堅：

市長，現在工務局長就坐在這裡，你可以問他。

馬市長英九：

預算執行率不是祇看工務局而已。

王議員世堅：

養工處有多少項目的執行率是零。

馬市長英九：

工務局祇是三十二個局處當中的一個，一個工務局的執行不是全部市政府的執行。

王議員世堅：

在你執行預算這麼不力之下……

馬市長英九：

沒有什麼不力。

王議員世堅：

當初編列預算浮濫及沒有能力執行下，你還拉高分員與中央對抗爭取統籌分配款！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執行的情況還不錯，已經執行百分之七十九點五六。

王議員世堅：

你口口聲聲說是爲了市民的權益。

馬市長英九：

對，我就是這個意思。

王議員世堅：

可是你都不檢討你的預算執行面。

馬市長英九：

我檢討過了，我覺得我執行的還不錯。

王議員世堅：

你把很多心力都放在兩岸圓桌會議談上。

馬市長英九：

我祇花了星期六下午兩小時時間，時間不多。

王議員世堅：

我最重要的關鍵就是想要知道你到底有沒有把心力放在台北市？

馬市長英九：

我的心力全部都放在台北市，我是利用星期六放假時間下午去參加座談會，也沒有花多少時間。

王議員世堅：

你心目中對於台北市長的定位或是市長該做那些事情，我不知道你清不清楚？

馬市長英九：

我都很清楚，我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與台北市有關，我是利用星期六的下午去參加一個座談會，這並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事實上與台北市也有關係，因為座談會中有提到城市交流的問題。

王議員世堅：

兩岸關係與台北市有什麼關係？

馬市長英九：

城市交流有關係，你剛剛自己也承認了。

王議員世堅：

城市交流不過是兩岸關係中的一小環。

馬市長英九：

也就是有關係。

王議員世堅：

對於這一小環，你放著重大的治安問題不管！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放著不管。

王議員世堅：

放著環保的問題不管！放任台北市的交通惡化不管！

馬市長英九：

我不是天天在搞兩岸關係，我祇是利用星期六下午兩小時去主持一場座談會，這沒什麼了不起。

王議員世堅：

馬市長，你這種說法令本席很失望。

馬市長英九：

不會。

王議員世堅：

我還是奉勸你「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另外，你美化潤飾的這些數字，我對這些數字非常清楚。

馬市長英九：

我們的數字也非常清楚。

王議員世堅：

你如果把這些數字仔細看過後，對於你拼命要去捍衛爭取的預算，事實上是無意義的。

馬市長英九：

非常有意義。

王驥興世堅：

市政府還剩下這麼多未執行的預算。

馬市長英九：

四十八億元是非常大的數字，它對台北市的影響很大，這一點我們絕對不能忽略。

高驥興建智：

爭取中央統籌款當然很重要。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你。

高驥興建智：

不過最近所有的媒體上都看到你對中央高分貝的喊話，看起來好像是你用很多時間都在搞這件事情一樣，我認為還是要回歸市政比較好，本黨團成員今天也都有到總統府，陳總統有交代我們要在法定的預算審查期間審議完成，以這一點來看陳總統對台北市政也是非常關心。

當年競選市長時，你當選時他也在台北市政府前面的晚會上說：請所有的市民與馬市長配合。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很感謝他。

高驥興建智：

我認為你不要爲了我們一提到陳總統你就耿耿於懷。

馬市長英九：

我不會，我是就事論事，他對你們講這些話，我很感謝他。

高驥興建智：

你剛提到四十幾億元的預算很重要，不過你如果真正有在關心市政，應該可以省下更多的錢，像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過去陳前市長就用七個里做過試驗，你也認爲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不錯，所以你繼續推動執行該政策，市議會民進黨團也非常支持這個政策。

馬市長英九：

謝謝。

高驥興建智：

該政策推行到現在也發現很多問題，譬如仿冒的垃圾袋。

馬市長英九：

今天又抓到一件。

高驥興建智：

從垃圾分類一直到山豬窟垃圾掩埋場作業不盡完善的地方，我希望這方面你能夠多用點心。

馬市長英九：

是。

高驥興建智：

垃圾費隨袋徵收後的垃圾量，北投焚化廠已不夠燒垃圾，今年度爲了要改善木柵與內湖焚化廠的預算就編列了十一億元，要處理戴奧辛問題。

馬市長英九：

是。

高驥興建智：

所以我希望你能夠把心力放在市政上，不要經常與中央鬥嘴。

馬市長英九：

我的精神都花在市政上，像爭取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就是市政

高議員建智：

這是你自己主觀認為有，我想全國人民或台北市市民的眼睛都是雪亮的。

馬市長英九：

爭取統籌分配稅款不是為了市政是為什麼？當然是市政。

高議員建智：

陳總統講的很清楚，市長選舉你勝選了，這表示你很優秀。

馬市長英九：

統籌分配款與選舉有什麼關係呢？難道我為台北市市民爭取統籌分配稅款是因為選舉嗎？這並不是選舉的問題。

高議員建智：

你參加台大法研會時，陳總統人都走了，在後面的記者會你卻談到陳前市長時代公娼的問題，這些都是過去式，難道那些有這麼重要嗎？

馬市長英九：

依法行政是我擔任市長非常重要的政策，教祇是把例子舉出來，我並沒有針對任何人。

高議員建智：

我祇是提醒你！在主觀上都認為你沒有這個意思，但是在市民的眼中或是本席來看都有這種意思。

馬市長英九：

大家不要帶著有色眼鏡看就不會有問題。

高議員建智：

好的事情大家都看的很清楚，譬如星期天你去參加慈惠堂

的活動，我就覺得你很用心，你在台上致詞時，雖然你台語講的不是很好，但是你每一句都是台語講，所以你好的方面我們都很肯定你，雖然你我不同黨派，可是我們從來不會把你有做好的事情講成壞的。

馬市長英九：

高議員與我一樣都是就事論事。

高議員建智：

天母運動公園開幕時你有去參加，不過你根本沒有關心過公園裡的公共設施情形，才剛開幕地板就已經龜裂，你有看到一些地方的品質做的很差嗎？很多孩童在該公園玩耍時都因此而受傷，你知道嗎？你應該要多關心這些問題才對！

馬市長英九：

好，我請相關單位馬上處理天母公園的問題。

高議員建智：

陳總統今天已講的很清楚，他對台北生態也是很關心，「合則兩利」的心情你應該也很了解，政黨之間當然有競爭，剛才李新議員質詢你：你要打敗陳水扁？你說：是。這表示你是有雄心壯志在……

馬市長英九：

我無所謂打敗不打敗。

高議員建智：

這沒有關係，其實你要選總統也是很正常。

馬市長英九：

我說：「是。」是我了解他講話的含義，並不是他講的每一句話我都同意。

高議員建智：

現在已經進入政黨時代，大家都應該優質比賽，不要還存有那種情結，我認為並不恰當。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呀！我爭取統籌分配稅並不是情結的問題，是白花花銀子四十八億元，台北市少這麼多錢日子會很難過。

**高議員建智：**

你去爭取這筆錢並沒有錯，也沒有人講你錯，可是過去國民黨執政時不是真的比較「重北輕南」，這是屬於全盤性的事務，包括我也不贊成削減台北市的統籌分配款。

**馬市長英九：**

去年我也有爭取，並不是國民黨執政我就不爭取，我一路走來始終如一。

**高議員建智：**

至於你剛說如果將來被削減為百分之十五或二十時，那又是另一個問題，現在祇不過是從百分之四十七降為百分之四十三。

**馬市長英九：**

雖然祇是四個百分點，但是就占我們總額差不多一成，是很多錢。

**高議員建智：**

我也講你爭取並沒有錯，但是也不需要爭取到這種程度。

**馬市長英九：**

爭取到這種程度都爭取不到，如果我連話都不講，以後又弄掉三、四個百分點時，我怎麼辦。

**高議員建智：**

沒有人叫你不爭取。

**馬市長英九：**

我一定會去爭取，現在是越來越爭取不到了。

**高議員建智：**

你擔任市長就應該把你的心力用在市政與治安各方面。

**馬市長英九：**

我一直都這樣做。

**高議員建智：**

像我剛才提到的天母運動公園例子，該公園才剛驗收完成，裡面的工程亂七八糟，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我知道，我也一直都很關心兩湖的問題，而且也一直在問工務局長。

**高議員建智：**

請工務局長就備詢台。

局長，市長剛剛有沒有說謊？他去參加天母運動公園開幕後，有針對該公園內部的公共設施問題詢問過你嗎？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市長有打電話詢問過。

**高議員建智：**

打電話做什麼？說該公園做的很好？

**李局長鴻基：**

休閒設施還要再加強。

**馬市長英九：**

有些休憩設施的邊緣會刺傷人。

**高議員建智：**

就這樣而已？二樓剛驗收完地板就已經浮起來，市長有詢問過你嗎？

主席：

貴組質詢時間到，現在請第十一組質詢，質詢議員有王議員浩等六位，時間三十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要選總統嗎？

馬市長英九：

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陳議員惠敏：

你要選中國國民黨主席嗎？

馬市長英九：

目前沒有這個計畫。

陳議員惠敏：

那爲什麼民進黨上下從本會、中央、民進黨執政的總統府都說你藉著打陳水扁總統，提高你的能見度與知名度，無非是想取代連戰主席，不然就是要與陳水扁抗衡，希望下一次與陳總統同台競選，有沒有這回事？

馬市長英九：

這是模糊焦點的說法，因爲我爭取的是統籌分配稅款，所爭取的是地方政府應該有的人事權，爭取的是政策與地方有關的權益，與議員剛剛所講的毫無關係，我覺得這是轉移注意力的說法。

陳議員惠敏：

從五月份開始，你與陳總統之間所謂「扁馬之爭」大小戰役到昨天爲止總共有二十三次，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爭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台北市民的權益與尊嚴。

陳議員惠敏：

你爭取到了沒有？

馬市長英九：

有的爭取到了，有的沒有爭取到。

陳議員惠敏：

輸了還是贏了？

馬市長英九：

很難判斷，譬如統籌分配稅款我們輸了，中央不給我們，我們也沒有辦法，但是警察局長的人事權方面，我們還是維護了北市的尊嚴。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覺得你輸多贏少，我很懷疑你高分貝砲打中央、砲打陳總統，我們到現在都不曉得你贏得了什麼或爭到什麼？祇贏得很多在野黨的人說：你要選總統、選中國國民黨主席。

統籌分配稅款少了四十八億元，報紙媒體說：你被打了三大棒。雷根時期最強的 BIG STICK（強棒），也被中央用大棒槌了三槌，巨蛋案到現在也都還沒有確定，捷運補助款少了一百五十億元，士林官邸案等你明天會議後中央還準備強渡關山，你還再跟人家意氣之爭。

所謂「山不離貌」，我覺得在這些案當中，從五月二十日到今天爲止大小二十三次戰役，市長沒有一場是贏的，請問你爭的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情況沒有陳議員講的那麼悲觀，如果有機會我會再向你討教。

賴議員素如：

各位官員大家好，「扁馬之爭」的互動已經從仁愛路兩旁逐漸延燒，從昨天開會時可見一斑，所以不僅僅祇是議員在關心，目前全台北市甚至全國的民眾都在關心扁馬之間的互動。

剛才陳議員已就這問題請教過市長，你是要選總統或選黨主席，不過我比較關心的是扁馬之間是不是有什麼樣的心結？昨天市長也報告過你們兩位沒有任何心結，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這邊沒有。

賴議員素如：

你這邊沒有，閣下言下之意是說對方可能會有？

馬市長英九：

我也沒有這樣說。

賴議員素如：

你昨天不是有說你們兩位眼神有互相交會嗎？

馬市長英九：

我們兩位眼神有交會，但是被描述為沒有交會。

賴議員素如：

好，不管扁馬之間有沒有心結或者眼神有互相交會，這祇不過是市民在茶餘飯後大家談談聊聊的話題而已，但市民真正關再的是這場扁馬之間的互動中，對台北市民有得到什麼樣的好處？

我記得市長在某場合私底下有講到，如果今天台北市民因為台北市長是馬英九，曾經打敗過陳水扁的馬英九，而導致台北市民應該得到統籌分配稅款或建設而沒有，這樣等於馬英九就變成台北市民最大的罪人，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我還是要再強調一遍，到底實際上是不是這樣，我們還在觀察中。

賴議員素如：

到目前為止，你觀察到什麼？

馬市長英九：

我們感覺到一連串的人事、經費、政策方面……

賴議員素如：

都一直在變、變、變？

馬市長英九：

對，這些情況我們也一直不太了解為什麼要這樣，最近行政院召開中央與地方協調會報時，有一些案子確實有支持台北市，因此我們覺得也許這是轉變徵兆，但是我們還是在觀察中。

賴議員素如：

我現在比較關心的是，市長在八十九年九月七日接受飛碟電台訪問，你有講到：誰敢欺負台北市，你都要給他好看。市長，你要怎麼給他好看？

馬市長英九：

我有說給他好看？

賴議員素如：

我這邊的資料是這樣講的。

馬市長英九：

這不太像我的口氣，比較像黑道的口氣。

賴議員素如：

我也有一點懷疑，可是我這邊的資料是這樣子，姑且不論你的語氣是怎麼樣，我想你的立場應該是為台北市爭取最大的福利與建設，這一點應該是無庸置疑。

馬市長英九：

對。

賴議員素如：

對我們地方政府你已經是不得人疼了，這一點你總該承認吧？

馬市長英九：

是。

賴議員素如：

然後你又處處忤逆中央，你要如何讓他們能夠多給你一些資源呢？未來你要怎麼做是我比較關心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我們都了解，過去台北市在中央可以得到的幫助，從五二〇之後幾乎都沒有了。

賴議員素如：

這就是問題所在，也是我比較關心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其實有一些是與政治毫無關係的，譬如垃圾處理的問題，原先環保署對這方面有一些補助，結果環保局現在告訴我都沒有了。

賴議員素如：

市長，這個戰火可能祇是剛開始而已，但是你要記得你已經是得不到父母喜愛的小孩子，如果你又不懂得一些技巧，我剛剛已講過，中央是變、變、變，你也要學著變、變、變，祇不過我們變要變的有技巧有身段，才能夠實質為台北市爭取到真正的福利。

馬市長英九：

謝謝，基本上我們與中央相處還是應該不卑不亢，而不是要甜言蜜語承歡膝下，這樣我做不到。

賴議員素如：

我昨天也向市長報告過，對於市長最近的表現在形勢上我給予肯定，因為你的確是不卑不亢，但是我們也要考慮到實質上給台北市民有什麼獲益，這是最終的目標，謝謝。

馬市長英九：

謝謝賴議員指教。

王議員浩：

市長，最近國內的政治經濟情勢，我們不敢講說這是中華民國政府到台灣來最爛的時候，不過大概也算是爛的前三名之一，你知不知道現在民間有一句話與你有直接關係？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知道。

王議員浩：

他們說今天國內環境會這麼壞，罪魁首是馬英九，我聽不懂就問他們為什麼罪魁首是馬英九，你知不知道為什麼？

馬市長英九：

對不起，我不知道我錯在那裡。

王議員浩：

就是賴議員講的，錯就錯在你打敗了陳水扁，很多當時捨棄他們政黨支持的新黨民眾，他們對於今天投給你的這一票都抱著無限感嘆，他們說：「早曉得把票投給王建煊，讓陳水扁坐在台北市政府，今天的股市就不會掉到七千點以下了。」

市長，你不會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諷刺，我覺得今天民眾會有這樣的聲音，不盡然是對政局的無奈反應，同時也是對國



內政壇分分合合亂象的一種呻吟，而今天出現這種聲音後，你還不斷的從你現在的工作崗位上與你原來的手下敗將現今的總統，呈現出幾乎是仁愛路頭對抗仁愛路尾的狀況，我覺得台灣民眾，尤其是首善之區台北市的民眾會非常擔心！

現在民眾都在問股市的底線在那裡？有呀！零就是底線，這要怪誰？大家現在都在怪你，就是你贏了陳水扁讓他窮途末路，他用百分之三十九的選票走到總統府，這個問題也許你沒辦法回答，我祇是請求市長，請你密切注意在你這個位子上的職責。

我們不用國民黨的角度來做思考，你是唯一一位在台灣土地上贏過陳水扁的人，你贏的是靠各方雜集的票源力量打敗了他，但是我向你保證，你如果用現今這樣的方法繼續執政下去，兩年兩個月以後這些票也一定會各歸其位，到時候更會發生慘劇，因為台灣還要再忍耐三年半，除了總統不知誰做之外，連台北市市長誰做也不清楚。

所以我們今天才會在質詢之前提出這樣的陳述與分析，也許你可能覺得很訝異，但是我真的希望你能夠很有耐心聽下去，特別是今天在座的各位市府官員，你們應該走出去多聽聽民眾的聲音，他們的怨嘆是無奈的，而且當時他們支持你的態度是一本初衷，可是沒想到所換來的是「跌」字的回報，什麼東西都在跌，祇有一樣東西沒有「漲」，就是薪水沒有漲。我覺得這樣的問題，市長，你不但要對這問題賦予深切了解，你也要讓你的團隊密切注意這件事情的形成原因。

**馬市長英九：**

王議員，你說的非常深刻，謝謝。

**林議員奕華：**

市長，就像王議員剛所說的，你是台灣這塊土地上目前唯一

贏過陳總統的人，可是就像陳總統所說：「今天就算我運氣好，總是我當了總統，你還是市長。」所以基於這個現實狀況，還是要回歸到現在的「扁馬之爭」，你剛說：有的你贏了，有些你輸了。請問你贏與輸的標準是什麼？

**馬市長英九：**

其實我一直都不願意用選舉的勝負來解讀我們跟中央或陳總統的關係，每一件發生爭議的案子，我個人都認為是就事論事，並沒有因為我們過去在選戰中交鋒而有任何看不起他或刻意攻擊或打擊他的用意。

**林議員奕華：**

是怎樣一個標準？

**馬市長英九：**

事實上五月二十四日他召見我們省市首長時，我們真的是滿心歡喜希望他能夠幫助我們解決台北市的問題，當時他有提到希望台北市能做怎樣的改善，我們都很願意來配合，可是沒想到後來發展成這樣子。

**林議員奕華：**

市長，我們認為你判斷贏或輸的標準是以台北市民的權益為標準？

**馬市長英九：**

當然。

**林議員奕華：**

如果台北市的權益因此而犧牲了，你就是輸了吧？

**馬市長英九：**

有時候要以如果不是我有爭，不然會輸更多。

**林議員奕華：**

市長，統籌分配稅款方面，你是輸了？

**馬市長英九：**

沒有拿到，當然是輸了，但是我剛已講過，如果我們不爭或許會被減的更少。

**林議員奕華：**

人事案的部分，你認為你贏了還是輸了？

**馬市長英九：**

從警察局長人事案開始，至少這種現象，不像以前接連不斷的發生。

**林議員奕華：**

所以你認為你有贏？

**馬市長英九：**

我們現在其實無所謂贏輸，我們認為我們得到該得到的。

**林議員奕華：**

如果沒有贏輸，我不曉得市長在爭什麼？請問巨蛋的問題，你贏了還是輸了？

**馬市長英九：**

所謂贏輸是看得到了多少，這是地方首長應該有的權限，我會去爭。

**林議員奕華：**

「爭」總是有輸贏？請你簡單說你贏了？還是輸了？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警察人事權部分，我們應該得到我們該得到的。

**林議員奕華：**

你有得到你應該得到的？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奕華：**

巨蛋呢？

**馬市長英九：**

行政院目前表示支持。

**林議員奕華：**

還沒有爭取到？

**馬市長英九：**

在六月八日當天說沒問題，第二天就接到新聞局長的電話，然後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接到相反意見的電話。

**林議員奕華：**

之後在六月九日時，不是說還沒有贊成，應該是中央與地方共同規劃？

**馬市長英九：**

六月八日那次的簡報唐院長已經很清楚的裁示支持，但到六月九日時口氣又變了，這次開會時倒沒有這樣的現象。

**林議員奕華：**

後來一些情緒性的發言，從陳哲男代秘書長到歐副市長以及金處長這些代理人的戰爭，你認為你贏了還是輸了？

**馬市長英九：**

我心裡有一把尺，我不在這裡評論，謝謝林議員指教。

**吳議員世正：**

市長，總統希望你能放輕鬆點，當時你的答覆也是希望總統能放輕鬆點，不要這麼緊張的陳述二個人的關係，你覺得總統現在放輕鬆了沒有？

**馬市長英九：**

觀察他的機會不多，我不是很確定，昨天早上碰面時，因為時間非常短暫，他講時我沒辦法回頭看他，所以了解還是不夠深刻。

吳議員世正：

你覺得你什麼時候做個回應比較好？總統是中央元首，他希望市長能放輕鬆點。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我一點都不緊張，像我私下的生活還是很正常，該運動的時候就運動，該睡覺時就睡覺。

吳議員世正：

爲什麼總統會認爲你很緊張？

馬市長英九：

可是他主觀上的看法。

吳議員世正：

他主觀的看法？

馬市長英九：

我的情緒沒有很激動。

吳議員世正：

對，你在受訪時一直保持笑容存在。

馬市長英九：

誰比較輕鬆應該很容易分辨。

吳議員世正：

沒錯，市長剛也說過，目前這麼多紛爭可能是有人希望轉移焦點，你認爲轉移怎樣的焦點？

馬市長英九：

最重要就是統籌分配稅問題、中央與地方關係的問題、集權

集錢的問題，這些是過去新政府大力抨擊的，可是上任後看不到有改變的跡象，他們都一直在迴避。

吳議員世正：

他們當時態度的轉變，導致我們現在處於很困難的情況，因原來他們答應好，現在又變卦，讓我們現在的台北市政府很爲難，是不是這樣的情形？

馬市長英九：

是。

吳議員世正：

想辦法變成中央與地方之爭，然後轉移注意力。另一種有可能現在的很多代理人已經開始在打選戰，防止你在下次的選舉有可能出來與他選總統，所以在你市長任內先修理，然後轉移這樣的問題？

馬市長英九：

這個可能性我不敢說沒有，但是我始終感到很意外的是，當我們提統籌分配稅款與人事權問題時，他們說我鬧情緒，當有人說我們被政治偵防時，他說我對總統不禮貌，我都不知道應該怎麼辦？

吳議員世正：

沒有面對你所提出的問題解答，然後就說你是鬧情緒，搞錯對象？

馬市長英九：

說我占地爲王，我都不知道從何說起。

吳議員世正：

基本上一直讓我們覺得互相並沒有交集，目的可能不是要針對你的發言做回應，但又說不過去不回應，所以轉移焦點，其實

有這樣的可能。

另一種可能，現在很多人覺得財政有問題、經濟有問題、救災也不利、府院的關係也很差、內政也一塌糊塗，股市跌成如此，大家認為主要原因是對新政府沒信心，感到很差勁，整個情況一直很惡劣，但是如果這時候挑起問題來，就像王浩議員所說，都是馬英九造成的，因為你一直在吵鬧，所以大家都注意到你們之間的互動，轉移了這樣的事情，你覺得有沒有這樣的可能？

**馬市長英九：**

他能不能轉移這麼大我不敢說，但以中央與地方互動關係來講，很明顯有這意思，不過我覺得他們至少了解像政治偵防這種事是眾人皆曰不可的，陳總統在九月十六日也表態了，基本上方向是值得肯定，但是我們希望未來能真正的落實，其實其他問題上我沒有刻意去批評他的內政，因為我關心台北市，跟台北市有關的我才說話。

**吳議員世正：**

你希望中央信守當時對台北市民的承諾，一定要新政府也履行。

**馬市長英九：**

當然要這樣，而且事實上他們做得到，不是做不到。

**吳議員世正：**

做得到又不去做，很可能是轉移焦點。

**馬市長英九：**

針對這點我深感遺憾。

**陳議員惠敏：**

我們剛才一直在探討你與中央或台北市與中央、陳總統與市長之間的輸贏，馬市長心裡有一把尺，祇是沒有明講，我幫你分

析後覺得：

第一、五月十二日捷運局局長江耀宗向你報告要出任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委，結果你希望他留下，江局長還是要走，你講了一段話：江局長這時所做的任何決定都會留下紀錄。

第二、警察局局長王進旺要到警政署出任署長，其實我知道你很高興，希望他不要出任副署長，做署長才去。

第三、八月二日歐副市長打電話給當時在歐洲的你，你說內政部長也出身自地方，應該了解中央要尊重地方的道理，為什麼不事先告知。你輸了。

第四、當八月三日你召見王局長後召開記者會，馬市長批評新政府不斷給他穿小鞋。你輸了。

第五、八月四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朱局長到台北市談人事座談，你說：不要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你輸了。

第六、巨蛋八月五日市政會議通過，八月八日唐飛說：航高與古蹟問題都解決了，松山菸廠舊址可以蓋巨蛋，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可是在八月九日有變化，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是。

**陳議員惠敏：**

你說巨蛋在九月八日行政院召開第一次中央與地方政策協調會時，你說一句話：錢還沒有拿到，一切都不算數。

第十、捷運新埔站通車時，你跟總統抱怨二百五十億元祇給一百億元，同樣九月八日行政院召開會議時，你覺得心裡還是毛

毛的、不踏實。

人事案三個人走了，警察局局長走了，裡子面子全沒了，巨蛋案明明已經確定也說好了又變了，到現在心裡毛毛的。

第十一、士林官邸案，明天文化局要開會，總統府執意要開放，心裡毛毛的。

市長，你到底輸了還是贏了？

**馬市長英九：**

第一、統籌分配稅款我們是輸了，但是我不曉得我剛才說的對不對，如果我不爭，或許輸的更多。

第二、警察局王局長到警政署出任署長，這事在我出國前就會經承諾他，祇要中央發表他做警政署長或警察大學校長，我一定會放人，如果當副署長我反對。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有沒有抱怨？我記得你還在歐洲大發雷霆之怒？

**馬市長英九：**

對。

**陳議員惠敏：**

你請歐副市長告訴張部長，請他打電話告訴你？

**馬市長英九：**

我跟張部長報告，是不是等我回來再處理，但是實際上張部長打電話給我時，唐院長已經宣布了，這時候我覺得不被尊重。

**陳議員惠敏：**

士林官邸案明天要開會，總統府鐵定十月三十一日要開放一天，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這本身沒有太大的政治性，就依法辦理。

**陳議員惠敏：**

什麼時候依法辦理過？統籌分配稅款是上屆陳市長、現任主計長林全跟所有地方人士約好的事情，有沒有法律效應？有。爲什麼沒有依法行政？所以我說你不但輸了裡子，還輸了面子！

總統府陳代秘書長站出來說：

第一、你對國家元首不禮貌與批評。

第二、在新埔捷運通車時，你沒有去迎接他，你不禮貌。

第三、你應邀入場時和蔡英文主委握手，影響到總統講話，不禮貌。

市長，你不但輸了錢，輸了人事，巨蛋拿不到，捷運經費拿不到，現在報上連篇累牘的「扁馬之爭」，不但你輸了幾個實際案子，你還被說成不禮貌，你不是爲了選總統、選黨主席，怎麼會演變成扁馬之爭造成這樣子呢？

**馬市長英九：**

其實我們十點鐘開始的典禮，陳總統十點五分來，我是主持人我先到場，等到陳總統到場時，他們通知我，我才去迎接，我祇是沒有到車門口迎接，實際我在半路等到他，跟他坐電扶梯一起到會場，在場的人與電視上都看的很清楚，我覺得祇是這樣的差別而已。

**陳議員惠敏：**

市長，像這樣的狀況，歐副市長說：陳代秘書長有帝王思想、君臨天下的思想。這話會不會重了點？

**馬市長英九：**

大家自己判斷，我倒覺得當時看到這一幕感到滿驚訝，因爲我正在開會，就請歐副市長幫我說明。

**陳議員惠敏：**

所以我說你也輸了風度，因為小事一椿，見解不同，你祇是沒有到門口迎接，或許禮貌不是那麼周到，但因為你是典禮的主持人，可能你在講話，他來了，你來不及迎接，報上標題是「帝王思想、君臨天下」，對方的標題是「三不禮貌」，整個社會的輿論、觀瞻思想完全被這二個人概念化了，你輸了裡子，也輸了面子。

**馬市長英九：**

外界見仁見智，謝謝陳議員指教。

**林議員奕華：**

市長，剛我一個一個問題問你贏了還是輸了，再加上陳議員剛才的剖析，其實我們是要點出，你和陳總統之間難道祇有「爭」的溝通管道？

**馬市長英九：**

不是。其實在統籌分配稅款決定之前六我曾經求見陳總統，也已經約好了，但是他又取消了。

**林議員奕華：**

這是好久以前的事情？

**馬市長英九：**

對。

**林議員奕華：**

從那時到現在已好幾個月時間，為什麼都是高來高去呢？好像完全沒辦法透過比較理性的方式為台北市的權益來爭取？如果你是為了要選總統或黨主席，我們都可以諒解你做這這麼多的政治性動作是為了什麼。

可是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如果二年後你還要選市長，你目前也希望把台北市政做好，才會說你現在是輸或贏的唯一標準

，台北市得到了什麼？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奕華：**

如果我們再放眼未來，跟中央還會持續打交道或爭取的，不管是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或外勞安定基金，有太多是我們繼續要跟中央爭錢的部分。在人事權方面，不管是中央或地方人事的流通或警察人事、主計這部分，都是我們持續要跟中央爭取的部分，以及水資源會不會被中央統籌來管理？這也是我們未來要繼續與中央爭取的議題。

你不在乎也很喜好的兩岸問題，今天你不能成功的代表中華民國或台北市進行兩岸城市交流，這也是你希望能夠達到的夢想，你若希望達到，誰能核准你？也是我們中央陸委會，有這麼多是你未來還要透過跟中央打交道才能夠完成的事情，請問你如果繼續這樣下去，你認為中央會給你這些東西？如果不給你，是不是又代表台北市民輸了呢？

**馬市長英九：**

像這類的問題我在很早之前就說過，競選時是政治問題，選後是行政問題，行政問題有行政問題的邏輯，不是用選舉的角度來看。

**林議員奕華：**

既然我們不是用選舉的角度，市長，本小組提出一個要求，昨天在台灣大學法律學會主辦的活動裡，你也希望能當場與陳總統跟他討論與請教有關台北市政的問題，以及我們想要爭取的事項，可是你明明也知道，在那樣的場合裡，總統絕對是來匆匆去匆匆。

市長，你既然那麼在乎當初在統籌分配稅款時，陳總統拒絕了你，不想和你會面，可是你今天身為台北市市長，把台北市民的福祉放在優先的第一順位時，你願不願意在今天我們質詢完後，明天你就打通電話去總統府，主動要求求見陳總統？把最近發生的這些事情一一和他做討論，有關台北市政的問題一一向他做報告？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這個建議很好。

林議員奕華：

你願意嗎？

馬市長英九：

我會慎重來考慮。

林議員奕華：

你祇慎重考慮？

馬市長英九：

是。

林議員奕華：

你能不能在此答應本組這樣的要求？我們認為這才是對台北市民最具體的一種方式，而且讓中央沒有任何一個藉口說都是因為「扁馬之爭」導致犧牲台北市民的權益，爲了台北市民，就算委屈一下，你願不願意做這樣一個動作？

馬市長英九：

我願意爲台北市民做任何事情，而且我們跟中央溝通的大門

永遠敞開。

林議員奕華：

你是不是願意打通電話和總統府約時間？

馬市長英九：

我要評估這件事情安排的相關細節。

林議員奕華：

我們總不能等著總統府過來，今天你是民選出來的，你爲什麼不能直接打電話去約呢？

馬市長英九：

當然是可以，所以我說我會慎重的考慮。

陳議員惠敏：

市長，你希不希望跟陳總統見面？

馬市長英九：

我願意。

陳議員惠敏：

什麼時候？

馬市長英九：

那天我去桃園也是希望能和陳總統碰面，祇是他沒來。

陳議員惠敏：

市長，我們剛才一再的說，你輸了，講這句話是很重的，爲什麼？我們從市民的感受與角度來說你的輸贏，如果你面對台北市民的損失時，你能夠平心靜氣而不像陳總統在記者會裡所說的：希望馬市長不要再鬧情緒了，否則日子真的很難過。

我們希望你贏，但是不是贏在口水與口舌交戰在媒體上做文章，你說：等總統情緒平靜後，你才要回應。總統說你：現在情緒很不好，大家日子會很難過。本小組剛才提出最具有建設性談話的建議，你可不可以爲了台北市民的權益去見陳總統？

馬市長英九：

我當然可以慎重考慮這樣做。

**陳議員愚敏：**

今天本會十九位民進黨議員，一早見了陳總統，也表達了他們的善意，說他們要儘量配合，我不曉得真的還是假的？市長，要不要見陳總統？理性的談一談問題。

**馬市長英九：**

我再三說過，我們目前沒有這樣的計畫，我現在的計畫就是競選連任。

**吳議員世正：**

我們希望你儘量該爭的一定要爭，我們所有台北市民一定站在你這邊，因為你真的有道理，我們支持你，繼續向中央爭，不要氣餒。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我會照辦。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十二組質詢，質詢議員有陳玉梅議員等四位，時間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銀來：**

請白副市長上備詢台。

市長，我們這次在白副市長的帶領之下到大陸，我有很深的心得，不管是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在社會上，尤其是社會這部分我大開眼界，另外有關原住民的部分，我更大開眼界，現在我放一些影片讓市長看一看，請控制室播放影片。

**主席：**

時間請暫停一下。

**李議員銀來：**

現在所播放的是大陸深圳國家民俗村的情形，因為時間關係

我祇播放短短一截，今後我會在每個部門提出質詢。

這是民俗村的一角，他們在塞裡表演題目，每個塞裡的建築與文化特色都擺設在民俗村裡，這個民俗村的面積大概二十多平方里那麼大，白副市長也有到現場去看他們表演。

市長，這就是深圳民俗村的狀況，整個情形我們是沒辦法看到，以後我會陸續提供資料向市長做個報告，深圳裡的中國民俗村，它把所有少數民族的文化特色、建築物都擺設在裡面，白副市長也親自去看了，我非常感謝白副市長。

這部分是他們室外表演的情形，它裡面有設置室內、室外的設施，讓觀光客、大陸十二億的人民都能夠到深圳去了解五十五個少數民族的文化特色。這是它的建築物。這是它們的海報。

這是它們的進門，剛才我們片子裡所看到的是這樣子，這是佤族進門的地方，這是進門的大廣場，這是另一族進門的地方，這邊有少數民族的建築物，有點像台灣布農族的感覺，這部分是室內表演的情形，這是室外表演的情形，這是室外表演場，這是室內表演場，大概的情形是這樣，占地約二十多公頃。因為時間關係我不再多說。

很感謝市長答應少數原住民的民族文化園區要設立，請白副市長設專案小組，白副市長在八月二日也召集市政府有關單位到文山區福德坑現場勘查，福德坑目前的狀況，環保局在整地，準備鋪平後實行綠化的工作，環保局在這中間有留一公頃土地做為表演的地方，等環保局綠化工作做好後，在這麼好的地方，如果裡面沒什麼內容可看也會非常可惜。

所以我認為這塊土地可以開闢為少數原住民的文化園區，目前是一百公頃，實際上有幾十公頃就可以了，將來等綠化做完後再新增一些與原住民有關的建築物，讓遊客散步、森林浴時都可



以欣賞到，這樣同時有動態與靜態，這對台北市來講，又多了一個休閒之處。

市長，這滿有意義的，因為這地方如果興建完成後，可能會變成文山區的三個角色：一、文山區的觀光茶葉。二、文山區動物園。三、文山區民俗村文化區。也會促進文山區的發展，因為人口絕對會增加，我相信也會帶給捷運公司、動物園、文山區的商機，這是滿有意義的一件事情。我希望這部分你要全力促成來設立，我也非常感謝白副市長，這次他特別到深圳考察。其實這個民俗村如能做起來，也算是全國第一好的民俗村，將來外國觀光客到台灣來也有地方可去，台北市民也有非常好的休閒地方，我們台灣全省每個角落的民族到台北來也有地方看。

大陸特區的作法是採取特別的方式，譬如上海有個特區用特別的方式來做，這部分我曾經跟有關單位研究，但是建管處有不同的意見，我認為我們應該要突破。將來在文化區這地方，我們不一定需要蓋非常堅固的鋼筋水泥建築物，用簡易式的建築物來蓋室內表演場，室外的就沒有關係，因為原住民的建築物是很簡單，地基也不要挖太深，我想這不會牽涉到有關的建築法令，也不會牽涉到相關的水土保存問題。我希望市長有關這點能夠促成這件事情，讓它能夠實現，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我們請白副市長來推動，我非常認同李議員的理念，如果能夠在台北找到這樣一塊地方，台北市政府願意大力促成，福德坑的土你剛講，可能有些地質上的問題，我們看看能不能在技術上來予以克服，因此台北市如能找到這塊地方，我們都樂觀其成。

李議員銀來：

謝謝，我想建築的部分我們不會挖太深，也不會用鋼筋水泥，就用簡便的鋼架。

馬市長英九：

我不曉得在建築工程上會不會有什麼顧慮，但是我們願意就技術面上儘量想法子來克服。

李議員銀來：

謝謝。

王議員正德：

市長，在你的整本施政報告書中，本市最關心的問題，可能是在：第一、治安，第二、交通，第三、環保，這三方面。

馬市長英九：

對。

王議員正德：

在這三點中，幾乎是我們市民的重心所在，像你現在推動的垃圾分類，治安方面把最好的王局長調到台北市，交通方面你也不希望併排停車；可是在這些方面都需要花很多人力。市長，你有沒有看過「全民公敵」的片子？

馬市長英九：

看過。

王議員正德：

它的重點在講什麼，你知道嗎？

馬市長英九：

政治偵防。

王議員正德：

不是政治偵防，這又牽涉到很敏感的問題，可見得政治偵防問題，把你搞得……

馬市長英九：

我以為你問這問題。

王議員正德：

市長，可能你沒有看過。我跟你講，最重要的是科技犯案。

馬市長英九：

用衛星來監控。

王議員正德：

對，我今天提這個的用意是，市長，將來是不是能針對科技把台北市建設成科技城？你現在希望的是網路新都，但是我認為科技城比網路新都更適合來做。

第一、如果各重要路口與地方能夠利用寬頻網路設施結合民間及社區來設置監視器的話，我想可能對治安、環保、交通都能夠有正面的助益，而且不需要很多的人力。市長，你認為如何？

馬市長英九：

是，這點我完全贊成。

王議員正德：

能不能在你的政策上想辦法把台北市打造成科技城？

馬市長英九：

我們目前是朝這方向，我想你的意思並不是要像「全民公敵」裡一樣。

王議員正德：

不是，但最重要的是，我認為市政府應該編一筆預算來購買這些監視器，然後配合社區與寬頻網路來設置，如果這樣做，重要與會引起糾紛的地方包括搖頭丸的PUB，都有我們的監視器，將來不管是在刑案的偵辦或在重要的交通路口，取締酒醉駕車、取締行人、取締違規機車，這都是很好的方式，你可以減少人

力，提高效率，台北市政府八萬員工的組織也不會繼續擴充，我們希望政府小而精，所以就必須要靠科技。

有關監視器，台灣目前是生產監視器最便宜、最好的，這時用市政府的力量統籌來購買的話，這個經費會更節省，然後配合現在的寬頻網路與社區設置，對這三個局處來講，整個台北市都能夠做到精簡而且效率。市長，這個構想你認為如何？

馬市長英九：

爲了維護治安或解決交通問題設置監視器，基本上我們也在做，警察局對於有些觀念也學著在做，當然我們在做時要很小心，免得侵犯到人家的隱私權。

王議員正德：

在公共場合裡設置並沒有牽涉到隱私權問題，是爲了治安、環保、交通而設置的。

馬市長英九：

其實很多地方已經設了。

王議員正德：

你現在要把它做成網狀，這樣才有效果，就像垃圾分類祇執行七個里，當然會失敗！做任何事情要配套，我覺得這很重要，所以市長是不是有這魄力一次把預算編足？這對整個台北市來講，會讓市民有個觀念，祇要違法，隨時都可以抓得到你，這樣不管從治安、交通、環保，可以做釜底抽薪的徹底改變。

馬市長英九：

是。

王議員正德：

正因爲如此，我記得前一次報紙民調，台北市是最不適合居住的倒數第二名，還算不錯！但是我們希望台北第一，台灣第一

，我們既然要做到台北第一，我想這個設備是不可或缺，將來總預算雖然會減少，但是我相信這是必要的設施，在市長任內是不可以做起來？

馬市長英九：

是，謝謝王議員指教。

李議員彥秀：

市長，幫台北市民省荷包是你的任務之一嗎？

馬市長英九：

是。

李議員彥秀：

可是各種民生費用一直不斷在調漲，譬如油價上漲，學雜費上漲，有線電視的費率也從過去的三百元漲到六百元。

馬市長英九：

應該不能超過五五〇元。

李議員彥秀：

對，但也是上漲，還有從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以來，所有的家庭主婦每天都在討論垃圾袋費用也不斷在上漲；當然我們市府的財源支出每年都在虧欠與增加，我相信台北市政府的支出也非常的緊，但是每個市政府大家都在減縮。市長，你有想過什麼樣的方式可以開源嗎？

馬市長英九：

有，好幾個方式，一方面我們對市產的處理，用地上權、標售或其他方式都能夠取得財源。

李議員彥秀：

你現在提到的是財政局的部分？

馬市長英九：

對。

李議員彥秀：

你還想過什麼其他方式，可以增加市政府財源？像過去垃圾費的政策是以價制量，市民已經養成固定習慣。市長，是不是可以承諾，在你的任內在某個期限內可以將現在的垃圾費隨袋徵收做調降？還是將台北市中學生的費用或學雜費降到某個程度？甚至在你的任內宣布：我不再做調價等等？

馬市長英九：

像我們提出公車八年內不漲價也是為了節省市民荷包，同時鼓勵大家使用大眾運具。另外，我們加強規費罰款徵收的催繳，使得它不致於流失，最近我們做的非常積極，每個月都去盯這些各個機關從稅捐到罰單，雖然追到最後，增加幾億元，但是也會使得大家比較守法。

李議員彥秀：

有關罰款問題，我最近聽到一些警察朋友跟我講，最近確實罰單開的特別多、特別勤，這也是部分增加我們財源的方式。

馬市長英九：

這不是為了歲入，其實民眾不違法，我們也不會開罰單。

李議員彥秀：

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可以增加收入？

馬市長英九：

像稅捐方面，能夠加速把稅稽穩定，同時稽核能夠更澈底，也防止逃漏稅，這也是個辦法，還有其他開源節流的措施，像用BOT也可以節省工務預算，其實方式很多。

李議員彥秀：

市長，我與一般婦女接觸的結果，我認為能讓婦女覺得馬市

長真的有替她們省到荷包的是垃圾袋費用的調整。目前垃圾袋的成本是包含廚餘與很多資源回收的東西也丟在裡面，然後計算出每個垃圾袋的價錢是多少，但是我相信市民經過這幾個月習慣，他們已經養成垃圾資源回收的習慣，包括廚餘也慢慢在養成。所以是不是台北市民達到某個程度後，可以將垃圾袋的費用降低？相對垃圾處理的成本也降低了。

**馬市長英九：**

我們目前還沒有考慮，因為現在垃圾之所以要收費，主要是希望利用這個經濟誘因能夠養成大家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的習慣，現在如果就降低，會把剛剛建立的習慣又破壞了。

**李議員彥秀：**

你有沒有一個時間，可以告訴我們到底多久？

**馬市長英九：**

過段時間後，譬如垃圾減量或回收到一個程度，我們來檢討，絕對是有這個計畫，我後天要報告環保問題，會對這問題做比較詳細的報告。

**李議員彥秀：**

你的意思是在你的任內，我們會看到垃圾袋減價？

**馬市長英九：**

我們一定會檢討。

**李議員彥秀：**

好，謝謝。

**陳議員玉梅：**

市長，大家都非常關心你與陳總統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我從中午一直聽到現在，我覺得你們二個之間祇有一種關係，馬與扁合起來就是「騙」。你們二個騙來騙去，你說你對他已很有

誠意與尊重，他說他也對你表達善意了，到底你們二個之間，我不要講心結、情結，反正你們二個之間的感覺與心情是怎麼樣，我想就祇有一個「騙」字，你們彼此間互相騙來騙去，然後也把市民騙來騙去。所以你與陳總統之間的關係到底如何，我覺得並不重要，甚至於你不要要求見陳總統，我覺得更不重要，因為最重要的是，你要把台北市的市政做好才是最重要。

尤其我可以告訴市長，從現在開始包括傳統市場攤商的租金，你可能要調漲百分之二點六左右，包括從十月份開始，計程車費率也要調漲將近百分之十二點五，還有停車場的停車費也要調漲百分之三十到五十，還有最近中油也要把油價調漲大概將近四成左右的漲幅，甚至我們的三十二間公立大學中有九間學校，從八十九學年度開始要調漲百分之十的學費，每樣東西都在漲價，包括前陣子還有人買衛生紙囤積，因為紙張也要漲價了，像昨天我們有議員同仁反映為什麼施政報告書的字印這麼小，你那時候就應該回答：紙張要漲價了，所以字就印小一點，節省成本。

你一天到晚都怪中央不給你錢，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少了，所以你做不了事情。但是我相信，一個大有為的政府應該是縱使錢少了，事情一樣都不少做，該做的還是要做，甚至包括中央因為他們沒有錢，爲了投其所好，現在他們要重經濟反社福，問題是社福的工作並不是有錢才做，沒錢就不要做，這些弱勢族群他們不是被施捨，而是應該要被尊重，所以不管你今天有錢或沒錢你都應該要做。

今天如果經濟搞不好是政府無能，市政府沒辦法提出一套有利的經濟政策與一個很明確的施政方向。所以我們今天要跟市長提醒的是，接下來我們還有各部門的質詢，我們會針對剛才所提到的，不管是教育、停車、傳統市場、費率等，祇要是民眾關心

的民生問題，本小組都會一一就教市長，但我們在這邊先提出題綱，我們希望各局處的官員們，你們要想的並不是扁馬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我相信絕對不是同志關係！

馬市長英九：

是。

陳驥圓玉梅：

我們關心的是你如何在接下來的二年中將民生問題做好，讓台北市民真的能夠像你所說的，今天所謂這些包括我們的亞洲雜誌都能夠將你名列前茅，這才是你施政的重點。

如果你今天能把台北市做好，不管將來你要選什麼，你都一樣能夠當選，這是本小組今天所要質詢的最主要目的，我們也期待你與陳總統之間能夠破鏡重圓，如果不可能，我們也不希望裂痕愈來愈大，但爲了台北市民，你該做的事情還是要做好。

馬市長英九：

謝謝妳的金玉良言。

主席：

質詢時間到，現在進行第十三組質詢，質詢議員有柯議員景昇等五位，時間三十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富男：

市長，昨天進行施政報告，你強調是爲了台北市未來的市政建設與台北市民的福祉，但是在你施政報告快要結尾時，爲什麼本問政小組要做那個動作，你知道嗎？今天的報紙相信你也看到了「錯誤的示範請勿學習」。

市長是台北市的大家長，你的一舉一動市民都在學習，你的一句話市民都聽在耳裡，市長最近是媒體的焦點，像今天整個議場裡，都在說市長與陳總統之間是什麼關係，討論的範圍侷限在

這裡。所以我拜託市長，這是議場裡最基本的禮貌，市長你讀過美國哈佛大學法學博士，我相信你的教育程度比別人好，你的議場基本禮儀，我也相信你比別人懂。

所以以後如果在議場裡，我們的官員要是半途進入，也學習市長在律師公會的动作，是不是會影響整個議場的秩序？我們官員臨時的一個動作是不是會影響整個議場？市長，你認爲我們這種動作對嗎？

馬市長英九：

我不便評論議員的動作對不對。

許議員富男：

因爲昨天我們做這樣的動作，國民黨謝議員她要把我們移送紀律委員會，表示我們這個動作確實錯誤。市長，我們的動作對不對？你也不講！

馬市長英九：

我們來這邊是向議員答詢，並不是給議員品頭論足，我們這樣會對議員很不禮貌，所以我不敢做。

許議員富男：

我並不是要市長品頭論足，議會在開議時，無論你是「尊」或「卑」要對演講者的基本禮貌，像這種基本禮貌假使沒有，整個市民都在看，也是市民學習的榜樣，到底這種動作對或不對？如果對，他們以後是不是要學習？如果不對，是不是我們以後在開會或任何一場演講會、音樂會的當中，絕對不能半途走進來時擾亂整個會場的秩序。

我們今天重要的一點是要讓市民知道，昨天議員做的動作，其實是我們在模仿你的，所以我們也講過，錯誤的示範不能學習。市長，你現在還沒承認做那個動作是對還是不對？這讓整個台

北市民無所適從。市長，你是不是可以答一下，到底是對還是錯？

**馬市長英九：**

許議員的指教，我非常敬佩，基本上你要我評論你昨天在議場的動作對不對……

**許議員富男：**

在議場開會中，假使半途進來時，他還在問候、還向其他在座的人致意，這種動作會不會影響到整個會場的秩序？而且對演講者是不是一個尊重？

**馬市長英九：**

如果你昨天這樣一個動作，目的是為了凸顯我以前動作的錯誤，那這是一種看法；如果你不是故意這樣，而是無心這樣，又是另一種看法。所以我要看你原來的動機是什麼。

**羅議員宗勝：**

知道錯就好了，你剛才的回答我們聽得懂。

**馬市長英九：**

謝謝羅議員告訴我。

**羅議員宗勝：**

至少這件事情，我們想到此為止，但是我們在這件事情當中，歐副市長最尷尬，最起碼我們發現市政府除了有一隻好鬥的公雞之外，現在又多一隻黑骨雞，歐副市長就是黑骨雞。

**馬市長英九：**

我不覺得。

**羅議員宗勝：**

你錯了！他跳出來替你擋這個子彈，也是錯了。

**馬市長英九：**

大家都覺得他風度很好。

**羅議員宗勝：**

市長，這是個錯誤的示範，昨天我提出來的問題，你還沒有幫我解決，我女兒八歲，每次都跟我講：人家馬英九都可以。我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跟她講：那是不可以的。不祇是爸爸在講話不可以，任何人在台上講話都不可以擾亂會場。

**馬市長英九：**

謝謝你告訴我。

**羅議員宗勝：**

市長，從你昨天的施政報告，本席發現你現在變成是數字治安專家，在你施政報告中的第四十三頁，有關都市生活安全舒暢的第一大項杜絕犯罪打擊不法，這裡面你引用一些數據，最後做了一個結論：不論是客觀的犯罪統計所顯示的犯罪率大幅下降或破案率的提昇、市民主觀的感受，本市的社會治安，均已改善的跡象。

市長，你引用的數據，中間充滿了詭譎，你是不是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就任？

**馬市長英九：**

是。

**羅議員宗勝：**

以八十八年的治安數據與八十九年的治安數據來比，跟八十九年與八十七年數據來比的話，那種比法比較能凸顯或達到你要做這個結論的目的？

**馬市長英九：**

我二個都有比。

**羅議員宗勝：**

結果呢？

馬市長英九：

二個都有降低，跟八十七年比降低更多，這表示是持續的下降。

羅議員宗勝：

市長，除了發生數按照你的統計數字的確是有減少，不過數據還有待查證。

馬市長英九：

這是刑事警察局的資料。

羅議員宗勝：

但是發生數的減少是有原因的，這個原因等你做治安的專案報告與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時，本小組會好好的跟你討教。

馬市長英九：

好，歡迎指教。

羅議員宗勝：

我們數字比較結果，譬如竊盜案件，馬市長最喜歡拿暴力案件與竊盜案件來作為我們治安的指標，但是根據刑大給我們的數字，我們的重大竊盜案件、汽車竊盜案件、普通竊盜案件、機車竊盜案件的發生數，如果按照今年上半年跟去年全年度比例來算，發生數都是增加的，破獲率都是降低的。

市長，你不要避重就輕，大玩數字遊戲，成為數字的治安的專家，這樣就沒意思。

馬市長英九：

可是你現在提的也是數字。

羅議員宗勝：

我講的是數字，你最喜歡引用數字。

馬市長英九：

我們可以來比較數字。

羅議員宗勝：

你引用的是什麼樣的數字？我不了解。

馬市長英九：

我引用的數字是刑警大隊給我的數字。

羅議員宗勝：

我引用的也是你刑警大隊給的數字，是市民感受最深的竊盜狀況。

馬市長英九：

我這個數字也是警察局給我的。

羅議員宗勝：

到底警察局給你的資料是讓你來達成做這結論的目的所用？

馬市長英九：

你的意思是，警察局提供給我資料與提供給你的資料是不一樣。

羅議員宗勝：

當然是不一樣。

馬市長英九：

怎麼可能會這樣？

羅議員宗勝：

為什麼會不一樣？

馬市長英九：

我覺得不可能，警察局也沒有這個必要。

羅議員宗勝：

這就凸顯馬市長長期注重數字，結果造成家屬在暑假期間也

開了幾次記者會，因為馬市長你力行要把犯罪數降低，所以你實施犯罪預防的績效考評。

馬市長英九：

是。

羅議員宗勝：

員警祇要把數字降下來就獎勵，升上去就懲處，我們記得員警「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馬市長英九：

你誤會了，並不是馬上上升就會懲處，一定要達到某個程度。

羅議員宗勝：

我曉得概要是這樣，員警爲了要讓發生數降低，紛紛的吃案、踢案、入人於罪。

馬市長英九：

吃案、積案爲什麼還會入人於罪，這恐怕剛好相反。

羅議員宗勝：

我今天要利用這六分鐘質詢，凸顯這問題讓你了解，案子來了，肯定成案，肯定很難破，就吃掉，就踢掉。今天這個人已經來了，肯定可以破了，就把罪加到他身上，這樣破案同時發生，案數才不會增加，你了解嗎？

這段期間，本會議員同仁開了很多次記者會，是有關吃案、踢案與入人於罪問題，這就是現在台北市警方爲了達成馬市長你自己主觀的願望所用的招數，然後交給你漂亮的數字。

馬市長英九：

民進黨市議員在六月間做的調查，民眾的滿意度祇有六成，並不是我們做的。

羅議員宗勝：

我現在講治安問題。

馬市長英九：

對呀！

羅議員宗勝：

市長，我現在講的是民眾的感受，並不是民眾調查的滿意度，這段期間吃案、踢案、槍聲連連，連你自己的刑事組長都被人家摺倒在地，你還敢講我們市民對你治安是滿意的！你簡直是睜著眼說瞎話！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睜著眼睛說瞎話。

羅議員宗勝：

本席也是市民，我的感受是發生在中山、大同地區的刑事案件連連，槍聲連連，別分局刑事組長來到我們分局被當場摺倒在地，我們警察視若無睹。這樣的治安，叫說有改善嗎？

市長，看著你這本厚厚的「寧靜革命台北e起來」施政報告，我覺得很不實在，至少治安的部分，你的主觀感覺跟市民的感受有非常遠的差距，你若能「實事求是、務實踏實」做好治安工作，而不是整天玩數字遊戲，用數字逼迫基層員警，使得他們吃案、踢案、入人於罪，市民的感受與你的結論是有很大的不同！

有關這點問題，我們還有很多時間可以就教，今天我們光就你的施政報告裡有關治安部分所下的結論，本席在這裡跟你表達我不同的意見。我要告訴你，我非常不贊成你所說的，主觀的數字與客觀市民的感受，治安都得到大幅的改善，這一點我不能認同。

馬市長英九：



你剛說本市犯罪增加了，員警都在吃案，如果這麼努力吃案，犯罪怎麼會增加，有關這點我還是沒弄清楚。

羅議員宗勝：

我剛才已經講過，發生數會減少是有原因，破案率降低了，你卻說升高了。

馬市長英九：

可是你剛說刑大給你的資料是增加了。

羅議員宗勝：

我說光是竊盜案件的破獲率都降低了。

馬市長英九：

也許是吃別的案，不吃竊盜案。

羅議員宗勝：

我剛才沒有說你犯罪數字降低了，是你自己講的。

馬市長英九：

可是你說犯罪率在增加，又說有吃案，那即使有吃案，犯罪率應該會降低。

羅議員宗勝：

吃案是我們舉出的具體事實，我們也召開過記者會，而且槍聲連連、記者被打、刑事組長被打倒在血泊中也是事實。

馬市長英九：

我們從來沒有否認過。

羅議員宗勝：

這些都是事實，可是這些都被你漠視，說市民的感受是治安改善了。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漠視。

羅議員宗勝：

這凸顯馬市長睜著眼睛說瞎話。

馬市長英九：

我言必有據，沒有話瞎話。

羅議員宗勝：

你言必無據，我剛已舉那麼多的例子給你聽，那是你主觀的感覺跟市民客觀的感受是不一樣。

馬市長英九：

我都有數字的統計。

陳議員秀惠：

市長，印證一句話：「平平穩穩占位子、忙忙碌碌裝樣子、吃吃喝喝混日子」，可能我們的員警很努力在第一線，可是就有吃案、踢案的例子不斷的在發生。本席今天要跟你教的是，全台北市有二個漂亮的湖泊，你能說出它的名字嗎？

馬市長英九：

大湖、碧湖。

陳議員秀惠：

在那裡？

馬市長英九：

在內湖區。

陳議員秀惠：

「池塘的水滿了，雨也停了，馬哥哥好不好？咱們來抓泥鰍，天天等著你來抓泥鰍。」你看我們這個漂亮的湖，本來五二〇就應該疏濬完畢，結果到現在，工務局有什麼對策？是不斷的流標，你知道從四月到七月我們終止合約後，共疏濬多少土方？占多少比例？

馬市長英九：

剛才我們養工處長有說明，他們去測試過。

陳議員秀惠：

碧湖疏濬了多少？

羅處長俊昇：

碧湖的部分，大概疏濬了四萬四千立方公尺。

陳議員秀惠：

你們給我的資料祇有三萬立方公尺，還有將近八萬立方公尺占總工程百分之八十還沒有疏濬完成，大湖公園部分總共十三萬立方公尺，祇清除百分之十五，還有百分之八十五沒清除，這個總工程祇有五千萬就沒辦法完成，前任處長沒做好，才讓你有升官的機會，對不對？其實這項工程，並不是撤換一位養工處處長就可以交差了事。我要請問，你們現在有什麼樣的因應對策？

羅處長俊昇：

我們從以下二方面來檢討：第一、檢討價錢，第二、我們會尋找適當的棄土去處。

陳議員秀惠：

優良廠商在那裡？

羅處長俊昇：

我們沒有講說要找……

陳議員秀惠：

你們從七月找到九月，有沒有找到？你們不斷提高價錢。

羅處長俊昇：

我們是依據市場行情來定。

陳議員秀惠：

現在有多少家來領標單？你們是工程專家，應該比我們更清

楚。

羅處長俊昇：

有人來領，但是並沒有人投標。

陳議員秀惠：

爲什麼？

羅處長俊昇：

大概覺得單價太低不好做。

陳議員秀惠：

你們不會提高價錢，讓它趕快得標，否則要拖延到什麼時候！

羅處長俊昇：

是。

陳議員秀惠：

幸好碧利斯颱風沒造成災害，否則會造成重大財產損失，其實當地市民非常懼怕，你們知道嗎？你們爲什麼不趕快處理這二標工程呢？

馬市長英九：

你剛講的非常對，單價太低是他們不來投標的原因之一，因此我們正在從這方面尋求解決，這筆預算大概八千萬元。

陳議員秀惠：

五千多萬元。

馬市長英九：

如果把單價提高是否可以把所有東西清光也會發生問題，我們現在正在想法子，看看是否能找到更多的財源，因爲這二個湖的淤泥是一定要清掉。

陳議員秀惠：

對呀！

**馬市長英九：**

這一點沒問題，我們一定會做。

**陳議員秀惠：**

不要以為今年很有福氣，颱風沒有來，就可以擱置著不管。

**馬市長英九：**

九、十月颱風還可能來。

**陳議員秀惠：**

它有景觀、沈沙與防洪功能。

**馬市長英九：**

是，完全贊成。

**陳議員秀惠：**

很多外來不是當地的人，來到這裡都認為這個湖怎麼會這樣子，都不認為它是湖，因為你把水溝都瀝乾了，剩下凸出來的全部是雜草與污泥。

**馬市長英九：**

是，很抱歉！

**陳議員秀惠：**

如果站在生態的觀點來看，你們是非常粗暴對待這二個漂亮的湖泊，因為你們在挖的時候，是挖土機整個進入湖泊裡，六月時又因為很熱，所有魚、蝦都死光也發臭，當地居民都向我們反映，我們也沒什麼辦法就一直催你們，結果工務局長好像兩手一攤就沒什麼事。

國外處理像這樣的湖泊，他們都是非常尊重湖泊裡的原生貝類與魚蝦類，先移到另一邊，等到施工好後才再移回來，你們現在的處理方式是所有的魚蝦與貝類全部死光光，然後等處理完後就變成死湖泊。

我希望你在為流浪狗很有愛心找個家的同時，面對這二個湖泊，也應觀察它環湖的景觀；另外三十二號道路做一半就沒有了，頭尾沒徵收的部分，因為有些問題就擱置在那裡。請你務必重視，並不是星期日露個馬腿，環湖跑四公里！你對待這個湖有沒有很關心它？

**馬市長英九：**

我有很關心，我一面走時還在問清運的情況。

**陳議員秀惠：**

這叫做關心？你應該找一天與我們選區的議員整個再走一趟。

**馬市長英九：**

那天我回來後，我一直要求工務局趕快處理。

**陳議員秀惠：**

像第三垃圾掩埋場大家不要的設施，你們就設置在我們內湖區，這是很卑微的要求，你要趕快恢復這個湖泊的景觀與生態，讓這個湖泊不再哀愁，好不好？

**馬市長英九：**

好，我非常同意你的看法，對這件事情，我們真的感到很抱歉，我們確實沒有做好。

**柯議員景昇：**

市長，你答應陳議員說你有關心，但是做為一位市長，不應該是關心而已，而是這個工程的預算，議會都已經通過給你了！

**馬市長英九：**

對，所以我說我們沒有做好。

**柯議員景昇：**

表示你在執行上確實發生問題。

馬市長英九：

確實是我們做的不好，我一再表示歉意。

柯議員景昇：

可能最重要的關鍵問題就在廢土的去向如果有辦法處理，廠商就不會再有廢土去向流到那裡的弊案發生，對不對？

羅處長俊昇：

是。

柯議員景昇：

市長，你記不得你在答覆我時，土方銀行要在半年內成立，我剛私底下打電話問李局長，他向我報告，現在有十一家申請，但是還要經過審核，其實你所承諾的這張支票已經跳票了，對不對？

馬市長英九：

這個月底之前，我要求工務局有關餘土的問題做個詳細的報告。

柯議員景昇：

陳議員站在選區立場，這樣的好山好水也需要市政府盡心盡力把它解決。

馬市長英九：

她講的，完全是合理的。

柯議員景昇：

另一點，剛剛羅議員就你的施政報告中，提出他對於你認為治安這樣的數據等等，你所引用的民調，事實上民調是個感受，會隨著時間而異，那個民調是在六月做的，等到我們在休會期間，事實上中山區槍聲不斷，甚至剛才羅議員所說的，連萬華分局三組組長到了中山區任職後，都遭受到這樣的槍擊。聽說當時發

生案件時，你人在國外？

馬市長英九：

柯議員，你上次做民調的時候，當時剛好發生吳如月的搶案。

柯議員景昇：

連續發生這樣的槍擊案，我是提醒你，不要用這樣的民調就認為你整個治安成績值得沾沾自喜。

馬市長英九：

我沒有沾沾自喜，因我們覺得你的民調做的很好，所以我們引用，羅議員也有參與這份民調。

柯議員景昇：

市長，事實上本黨團與陳總統見面，陳總統開宗明義要我們扮演一個優質的在野黨，不要為反對而反對，要就理念與政策去辯論，其實他這些話還沒有講之前，我們黨團的成員對待馬市府就已經是這樣子，我們不願意陳總統之前擔任市長在議會所受的那種待遇，加諸在你身上。

陳總統也特別要我們黨在法定期限內把整個總預算案審查完畢，相對的，陳總統這樣的心情、這樣的觀念，請教市長，貴黨在立法院把行政院九十年度的總預算案又退回程序委員會，這表示在這樣的情況下，總預算案有可能被延宕，有可能被大幅度刪減，你做何感想？

馬市長英九：

立法院現在怎麼處理這預算，我們還不了解。

柯議員景昇：

我相信你也不方便講話。

馬市長英九：

退回這事我也不了解。

**柯議員景昇：**

羅處長請回，請李局長、石處長上備詢台。

市長，你的總預算案裡，要中央政府來補助，我們編列歲入金額是多少？

**馬市長英九：**

編列中央補助歲入的一毛錢都沒有，那是特別預算，其他是各部會……

**柯議員景昇：**

歲入部分，統籌分配稅款我們分配到多少？遺產及贈與稅我們分到多少？菸酒稅我們分到多少？

**馬市長英九：**

菸酒稅還沒有拿到。

**柯議員景昇：**

當中央政府的預算案遭到杯葛，甚至可能刪減的情況下，你的歲入部分也可能發生變化，歲出部分也可能因為立法院審查時而發生變化。這樣依附中央政府的年度總預算案會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台北市的歲入、歲出都有可能發生問題，站在台北市民的權益與立場之下，我覺得我們要認真來看待。

**馬市長英九：**

就我過去在中央服務的經驗，立法院還沒有刪歲入的例子。

**柯議員景昇：**

我是說延宕時，我們要怎麼來審？

**馬市長英九：**

如果延宕，依據預算法的規定就按照去年的預算來執行，所以事實上這方面來講，應該不致於到時候政府沒有錢。

**柯議員景昇：**

如果立法院把行政院的預算案退回去，怎麼辦？

**馬市長英九：**

如果退回，可以再送。

**柯議員景昇：**

要是再送，總是會受到影響，歲入的問題也會影響。

**馬市長英九：**

最多就是拖過審查的期限。

**柯議員景昇：**

我認為如果中央政府的總預算案被立法院退回，我們市議會也應該考量一下，把市政府九十年度的預算案也應該退回，然後整個重編。

**馬市長英九：**

立法院退回與市議會沒有關係。

**柯議員景昇：**

因為在你的預算裡，有很多的政策，是由中央政府的預算來支應。

**馬市長英九：**

它被退回去，並不是預算就不會被通過。

**柯議員景昇：**

我們有一些歲入是中央政府那邊來的。

**馬市長英九：**

我剛已說過，歲入沒有被刪過的例子，其實是分開的，不必把它掛鉤起來。

**主席：**

質詢時間到，散會。